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致：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以及其他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资料；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或《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6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22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四、结论意见	2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简称	指	全程或具体含义
创耀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达特	指	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创睿盈	指	重庆创睿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苏州创智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曼创达特	指	TRIDUCTOR TECHNOLOGY, INC.，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开曼创达特历史股东
长江资本	指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凯风进取	指	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凯风厚泽	指	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宁波凯风	指	宁波保税区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舟山半夏	指	舟山半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以英飞	指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英飞投资	指	扬州英飞尼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软载波	指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南京智通联	指	南京智通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创达特	指	创达特（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创锐	指	创锐（重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珠海创络	指	创络（珠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创络	指	创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芯誉	指	芯誉（上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姚刚	指	YIU, KONG/GEORGE KONG YIU，中国香港居民，原创达特监事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A 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根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修正）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 30 日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由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招股说明书》	指	海通证券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所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5816 号《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中汇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ESOP	指	开曼创达特在境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ESOP 预留	指	开曼创达特发行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但尚未授予的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若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已经超过三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系由创达特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

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创睿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YAOLONG TAN 先生，且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系由创达特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创达特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已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该等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出资已经全部缴纳，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

2、发行人及其前身涉及国有股东的历次股权变动中，相关国有股东履行了国资评估备案程序，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

3、发行人对境外销售的商品经由海关出口运送至境外客户，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4、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和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其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创睿盈。创睿盈现持有发行人 22,111,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85%。

(2) YAOLONG TAN。YAOLONG TAN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开曼创达特、重庆空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创莘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控制开曼创达特、重庆空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重庆创莘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创睿盈的执行董事为 YAOLONG TAN，监事为尹冀湘，经理为郑宇。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1	宁波凯风	直接持有发行人 18.87%股份
2	中新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7.91%股份
3	长江资本	直接持有发行人 5.53%股份
4	中以英飞	直接持有发行人 4.33%的股份，与一致行动人英飞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6.06%的股份
5	英飞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3%股份，与一致行动人中以英飞合计持有发行人 6.06%的股份
6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宁波凯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控制方，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7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持有中新创投 10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持有长江资本 10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2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4	Inno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5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6	Oriza Sun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7	Moon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8	长江证券私募产业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长江资本控制的企业
9	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长江开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	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即南京智通联、重庆创锐、珠海创络、成都创络和上海芯誉，1 家已注销的全资子公司，即成都创达特，其中成都创达特已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完成注销。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及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及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担任董事、高管及控制企业情况
YAOLONG TAN	董事长兼总经理	担任开曼创达特董事
		担任发行人子公司南京智通联、重庆创锐、上海芯誉执行董事，担任子公司成都创络、珠海创络执行董事兼经理
杨凯	董事兼副总经理	-
周丽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
王万里	董事兼副总经理	-
赵贵宾	董事	控制苏州时通利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控制湖州时通利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担任执行事务

姓名	职务	担任董事、高管及控制企业情况
		合伙人
		控制苏州凯风厚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制湖州凯风厚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制湖州凯风自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制苏州伟凯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制上海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北京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深圳凯风正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宁波保税区凯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南京凯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上海凯风自南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南京凯元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广州凯风永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宁波保税区凯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上海凯风开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苏州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苏州凯风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苏州凯风至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霍尔果斯凯风旭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苏州凯风太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南京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杭州凯风惠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南京凯元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苏州工业园区若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担任广州科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苏州工业园区蓝尼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南京蓝尼信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常州捷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江苏杜瑞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职务	担任董事、高管及控制企业情况
		担任杭州凯风自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儒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担任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 STONERIVER MANAGEMENT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担任睿芯光电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瑜	董事	担任江苏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苏州海加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苏州桑泰海洋仪器研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担任苏州南智传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娄爱华	独立董事	-
徐赞	独立董事	控制宁波铜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上海鹿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张卫	独立董事	-
李远星	监事	担任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武汉吉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湖北清江鲟鱼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王周波	监事	担任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担任宁波新川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薛世春	监事	-
张鑫	副总经理	-
谭玉香	董事会秘书	-
纪丽丽	财务总监	-

7、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类关联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帆呈贸易有限公司	纪丽丽的配偶张建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报告期内曾经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风进取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2017 年 9 月通过股权转让，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	凯风厚泽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2018 年 6 月通过股权转让，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3	舟山半夏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2019 年 7 月通过股权转让，不再作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2.16%的股份。2020 年 3 月前，舟山半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之父母谭显高及陈志碧控制企业，2020 年 3 月，舟山半夏合伙人发生股份转让，陈志碧不持有舟山半夏股权，谭显高持股比例变更为 53.66%，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陈志碧变更为丁海，谭显高及陈志碧不再控制舟山半夏
4	东软载波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2019 年 9 月通过减资退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5	Hua Ying Management Co. Limited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2017 年 8 月，不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6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2017 年 8 月，不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孙亮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2	崔健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3	费建江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4	林中跃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5	高秉强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6	张昊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7	靳阳葆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8	王正安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9	吴代林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10	姚刚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11	叶劲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12	陈小刚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3)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灵目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YAOLONG TAN 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2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赵贵宾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6 月后已不再任职
3	苏州元禾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贵宾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4	长江证券产业金融（湖北）有限公司	长江资本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5	长江谦鑫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长江资本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不含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向除关键管理人员外的其他关联方支付薪酬、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

1、发行人与公司A发生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A系曾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公司A作为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期间，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发行人与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

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与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中明确了关

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已按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即南京智通联、重庆创锐、珠海创络、成都创络和上海芯誉；1 家已注销的全资子公司，即成都创达特；3 家分公司，即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其中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创达特已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完成注销。

（二）房屋

1、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屋。

2、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权利义务

关系明确、租赁关系真实、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未履行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2、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共计 16 项，其中发行人在美国取得 6 项境外专利权。

3、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6 项，其中境外商标 10 项。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6、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域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其账面价值为 907.26 万元。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审计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不含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2020年1月3日，创达特以人民币274万元受让谭显高持有的南京智通联40.8%股权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程序。该等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成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和3次监事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产品在报告期内未有因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如下行政处罚：

2020年6月10日，因发行人变更注册地址后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对发行人作出苏园关缉违当字[2020]0001号《当场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221号）第四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予以警告处罚。

鉴于，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为该法条中处罚较低的档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发行人在接到该处罚决定后及时到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发行人是由创达特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不存在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架构已经拆除完毕。

开曼创达特批准实施的ESOP计划中共有13名激励对象在离职时对已授予的期权进行了行权，但未在境外架构拆除时平移至境内。为补偿上述激励对象，发行人制定了补偿方案，其中张慧星所持开曼创达特股权已经被开曼创达特回购，并签署了相关文件并且支付完对应回购价款；李业胜等7名激励对象已与开曼创达特签署相关文件和确认函，确认其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就发行人、开曼创达特、创睿盈历史沿革过程中发生的历次股权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开曼创达特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股权回购；开曼创达特ESOP的实施、具体分配与终止，ESOP对应期权的授予、行权及终止；开曼创达特向创睿盈转让发行人股权；境外架构拆除过程中ESOP预留部分平移至创睿盈，以及ESOP平移至创睿盈后的分配过程及分配方案；发行人历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创睿盈对发行人的增资等相关事宜均无异议。就上述相关事宜与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之间无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目前仍有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5名激励对象尚在进行协商，具体协商方案为“开曼创达特及实际控制人同意以最近一轮发行人外部投资者的股权转让价格回购该5名激励对象所持开曼创达特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方尚未就其补偿达成一致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5名激励对象与发行人发生纠纷或产生诉讼、仲裁事宜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均由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曼创达特或发行人未收到上述5名激励对象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文件。

（二）关于发行人转贷事项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转回受托支付银行贷款（以下简称“转贷”）的情形，鉴于该等转贷资金均系用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且均已清偿，未发生逾期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就上述情况作出了责任兜底承诺。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不规范转贷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玖份，捌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储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陈金山
陈金山

经办律师： 彭龙
彭 龙

经办律师： 陈秋月
陈秋月

经办律师： 龙斌
龙 斌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三月

致：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创耀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且已经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20〕1065号《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提出的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具体含义
苏州国发	指	Suzhou Guofa Venture Capital Co., 即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原开曼创达特历史股东
中宸泓昌	指	北京中宸泓昌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中宸	指	合肥中宸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创电测	指	深圳市中创电测技术有限公司
溢美四方	指	北京溢美四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杰思微	指	南京杰思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南瑞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矽品科技	指	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英国电信	指	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s PLC
伟创力	指	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普浩	指	普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光	指	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威欣	指	POWER-STAR ELECTRONICS CO.LIMITED，以及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智	指	SMART-CORE INTERNATIONAL、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芯智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烽火通信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信通讯	指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乐鑫科技	指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紫光同创	指	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展诚	指	青岛展诚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集成电路，通常也叫芯片，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将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电子元器件按照设计要求连接起来，制作在一小块半导体晶片如硅片或介质基片上，成为具有特定功能的电路
电力线载波通信、PLC	指	Power Line Communication，以电力线为信息传输媒介，信号经过载波调制技术，实现在电网各个节点之间进行数据传输的一种通信方式和技术
HPLC	指	High-speed Power Line Communication，高速电力线载波，也称

简称	指	全称或具体含义
		为宽带电力线载波，是在低压电力线上进行数据传输的宽带电力线载波技术
宽带	指	Broadband，在基本电子和电子通信上，是描述信号或者电子线路包含或能够同时处理较宽的频率范围，任何传输速率在 4Mbps 以上的互联网连接，可称为宽带
接入网	指	Access Network，核心网到用户终端之间的所有设备，接入网的接入方式包括铜线接入、光纤接入、光纤同轴电缆混合接入和无线接入等几种方式
网关	指	Gateway，又称网间连接器、协议转换器，在传输层上实现网络互联，是最复杂的网络互联设备，用于两个高层协议不同的网络连接，既可以用于广域网互联，也可以用于局域网互联，是一种充当转换重任的计算机系统或设备
晶圆	指	又称 Wafer、圆片、晶片，是半导体行业中集成电路制造所用的圆形硅晶片。在硅晶片上可加工实现各种电路元件结构，成为有特定功能的集成电路产品
版图设计	指	IC layout，又称布图，是集成电路设计过程的一个工作步骤，是指将前端设计产生的电路图或门级网表通过 EDA 设计工具进行布局布线和进行物理验证并最终产生供制造用的 GDSII 数据的过程
流片	指	TapeOut，为了验证集成电路设计是否成功，必须进行流片，即从一个电路图到一块芯片，检验每一个工艺步骤是否可行，检验电路是否具备所需要的性能和功能；如果流片成功，就可以大规模地制造芯片；反之，则需找出其中的原因，并进行相应的优化设计，上述过程一般称之为工程试作流片；在工程试作流片成功后进行的大规模批量生产则称之为量产流片
终端	指	Customer Premise Equipment，运营商网络的边界设备，属于网络的最后一环
局端	指	Access Network Equipment，接入网络的汇聚设备，是提供终端接入的一方，一般为电信局等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知识产权所有权，在集成电路领域，IP 指具有特定电路功能的电路版图或硬件描述语言程序等设计模块
SoC	指	System on Chip，片上系统、系统级芯片，是将系统关键部件集成在一块芯片上，可以实现完整系统功能的芯片电路
CMOS	指	Complementary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指制造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用的一种技术或用这种技术制

简称	指	全称或具体含义
		造出来的芯片
FinFET	指	Fin Field-Effect Transistor, 鳍式场效晶体管, 是一种新的互补式金氧半导 (CMOS) 晶体管
DSL、xDSL	指	Digital Subscriber Line, 数字用户线路, 是以电话线为传输介质的传输技术组合; DSL 包括 HDSL、ADSL 和 VDSL 等
VDSL	指	Very-high-speed Digital Subscriber Line, 甚高速数字用户线, 由 ADSL 升级而来的一种新的宽带接入方式, 在速度上要远超前 ADSL
G.fast	指	一种利用电话线传输的千兆宽带接入技术, 可以在 250 米以下的短距离上提供高达 2Gbps 的上下行总带宽, 是 VDSL 技术的升级
DSP	指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数字信号处理, 用数值计算的方式对信号进行加工
WiFi	指	Wireless Fidelity, 是一种无线传输规范, 通常工作在 2.4GHz ISM 或 5GHz ISM 射频频段, 用于家庭、商业、办公等区域的无线连接技术
开曼律师法律意见	指	开曼群岛 HSM Chambers 律师出具的《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Triductor Technology, Inc.》及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 (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 除完整引用外, 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若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 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反馈问题回复

问题1、关于开曼创达特

1.1 关于搭建境外架构

根据申报文件，（1）2006年6月YAOLONG TAN出资设立开曼创达特，2006年12月开曼创达特通过A轮融资引入联合创始人ROGER FANG、天使轮投资者Tak Lap Tsui和Dance Wu、11名A轮优先股股东并在境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ESOP），2011年5月通过B轮融资引入1名B轮优先股股东。A、B轮股东陆续于2012年、2013年、2018年通过股权转让或回购方式退出开曼创达特；（2）2013年7月，开曼创达特将对发行人享有的800万元债权转为对其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A轮、B轮优先股之间及与普通股的异同，是否触发相应股东行使享有的特殊权利、转换前对公司经营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具体转化条款、转化过程、转化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A、B轮股东退出发行人的原因，与发行人、现有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采用债转股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用于出资债权的形成过程、该次债转股的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债转股事项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外汇、税收等程序、相关交易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开曼创达特历次通过的《公司章程及组织大纲》及与普通股股东、A轮和B轮优先股股东签署相关股份购买协议、股东协议等融资文件，股权回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款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

2、查阅开曼创达特历次融资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文件；

3、查阅境外股东的注册登记证、开曼创达特股东名册、董事名册等公司登记文件；取得开曼律师法律意见等文件；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是否触发相应股东行使享有的特殊权利、开曼创达特A轮和B轮股东退出原因、开曼创达特历史上优先股股东系财务投资者等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开曼创达特历次股权变动进行了访谈；

6、对中新创投、ROGER FANG、姚刚就其退出开曼创达特事宜进行了访谈；

7、取得中新创投、ANCIENT JADE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8、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调查表及出资凭证、控股股东创睿盈层面的发行人间接股东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并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访谈；

9、查阅发行人以债转股方式增资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借款合同》及支付凭证、《债转股协议》、苏天评报字（2013）第C13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乾正验字[2013]第687号《验资报告》、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本次债转股的审批文件、外汇登记等文件；

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A轮、B轮优先股之间及与普通股的异同，是否触发相应股东行使享有的特殊权利、转换前对公司经营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具体转化条款、转化过程、转化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A轮、B轮优先股之间及与普通股的异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境外架构拆除前，开曼创达特层面的股份类别包括普通股以及A轮、B轮优先股。根据开曼创达特历次通过的《公司章程及组织大纲》及开曼创达特股东协议等融资文件的约定，普通股和各轮优先股均为开曼创达特发行的股份，持有人均为开曼创达特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及组织大纲》享有股东权利，优先股与普通股、A轮与B轮优先股之间在权利方面的

主要区别具体如下：

序号	特殊股东权利及其主要内容	
1	优先分红权	每股优先股和普通股均有权获得股息，且后轮次优先股股东的有权按照该轮次优先股的股息率优先于前轮次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分红。
2	优先清算权	如果发生清算事件（包括公司【注1】清算、解散或清盘）或视为清算事件（包括出售公司全部或实质全部资产、公司与其他主体合并、并入或者重组或出售或转让公司全部已发行的股份或类似交易，使得公司股东在该等交易完成后不再实质拥有公司或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多数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相当于该等优先股股东投资金额加上任何已宣布但未支付的分红，且后轮次优先股股东的优先清算权优先于前轮次优先股股东及普通股股东。
3	转换权	在公司实现合格IPO【注2】之前的任何时间，所有的优先股股东有权随时向公司注册办事处申请，按照如下转换程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比例的优先股按照适用的转换价格转换为普通股，且无需支付任何额外对价： （1）转换公式如下：转换获得的普通股数量=拟转换的优先股数量*（优先股原始购买价格÷转换价格（转换申请提出时适用的转换价格））； （2）具体转换过程为：由公司先赎回拟转换数量的优先股，然后发行适当数量的普通股来实现。
4	反稀释	每轮优先股发行日后，如果公司未来新发行的普通股价格低于该轮优先股的转换价格（初始转换价格为优先股原始购买价格），则该轮优先股的转换价格将按照约定方式进行调整。
5	优先股股东保护性条款	在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数量不低于初始发行的优先股数量的50%的情况下，发生如下事项时，需要经过持有多数各轮次优先股股东的同意： （1）公司章程条款的任何重大修订； （2）在一项交易或者一系列关联交易中，公司与其他主体合并、并入或者重组； （3）公司的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盘； （4）公司创设任何比优先股权利更加优先或者相同的股份；但公司(A)因优先股转换发行的普通股，和(B)因发行在外的期权或认股权证的行权而发行的普通股除外； （5）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本结构变化【注3】。
6	优先股董事保护条款	以下事项需要获得董事会的批准，且包括至少一名A轮和B轮优先股代表董事的同意： （1）公司对股东进行分红或分配股息； （2）公司收购任何公司的股权权益，但根据员工激励计划回购普通股除外； （3）通过、终止或重大修改股票期权计划，或增加或减少该等计划项下的股数； （4）公司收购其他实体或业务，投资或收购其他实体的股权权益，如果该等收购或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或运营实属重大； （5）转让或其他处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重大业务、产品线或任何经济利益； （6）公司购买、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收购任何非正常经营过程中的

序号	特殊股东权利及其主要内容	
		财产或资产；或在任何12个月期间，收购金额单独超过200,000美元或合计超过500,000美元的财产或资产； （7）对公司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 （8）非正常业务过程发生的或总额合计超过500,000美元的贷款事项； （9）除正常贸易应收账款外，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提供的任何贷款、预付款或信贷延期事项； （10）除惯例以外的任何关联方交易； （11）任命或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财务官或首席技术官或决定其报酬； （12）授权董事人数的任何变动； （13）通过公司商业计划书或对其现行商业计划书作出任何重大修订，或与公司最新商业计划书不一致的经营方针或业务运营的变更； （14）变更公司审计师或公司会计实务、方法或政策发生任何重大变动； （15）除在正常业务过程中销售公司产品附带的有限许可外（其中，授予排他性许可的不应视为前述“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公司技术的任何权利的转让或授予； （16）公司的年度预算。
7	优先认购权	如公司拟增发股份，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按比例认购股份并在约定时间内付款。
8	优先购买权	合格投资者是指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2,676,748股的B轮优先股股东、持股超过300,000股的A轮优先股股东以及持股超过5%的任何普通股股东。 创始人（卖方）在拟转让其任何股权证券之前，卖方应向公司和所有合格投资者进行书面通知。公司有权利选择优先购买部分或全部出售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有权按比例享有余下待售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如出现未能完全售出情况，卖方应向选择购买全部其按比例享有的待售股权的每位合格投资者发出书面通知，该等合格投资者有权按比例享有余下待售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9	共同出售权	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合格投资者有权在7日内书面通知卖方向行使共同出售权，即有权根据转让通知中载明的相同条款和条件参与其余待售股权的出售。
10	董事任命权	优先股及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任命董事。具体如下：（1）累计超过10,706,992股B轮优先股在外流通，则B轮优先股股东有权提名并委派两名董事，经B轮优先股股东多数决同意；如只与累计超过2,676,748股B轮优先股在外流通，则B轮优先股股东有权提名并委派一名董事，经B轮优先股股东多数决同意；（2）累计超过500,000股A轮优先股在外流通，则A轮优先股股东有权提名并委派一名董事，经A轮优先股股东多数决同意；（3）普通股股东有权共同提名并委派一名董事，经普通股股东多数决同意提名；（4）普通股股东与A轮优先股股东（按转化为普通股后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有权共同提名并委派一名联席董事。

注1：上表中“公司”系原文引用，指代开曼创达特。

注2：“合格IPO”在《公司章程及组织大纲》中是指，公司在国际公认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向公众发行和出售普通股的总现金收益至少为2,000万美元，公司估值至少为6,000万美

元。

注3：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资本结构的变化，在《公司章程及组织大纲》中是指包括企业创设或发行额外证券或可转换或交换为公司证券的其他证券，但期权、认股权证的转换除外。

（二）是否触发相应股东行使享有的特殊权利

根据发行人和开曼创达特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文件，开曼创达特注册登记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开曼创达特优先股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触发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	A轮优先股触发情况	B轮优先股触发情况
1	分红权	未触发	未触发
2	优先清算权	未触发	未触发
3	转换权	未触发	未触发
4	反稀释	未触发	未触发
5	优先股股东保护性条款	1、开曼创达特层面针对触发保护性条款的事项，A轮优先股股东在开曼创达特股东会审议程序上进行了表决。 2、创达特层面 2008至2013年8月，创达特发生的3次增资系开曼创达特在A轮和B轮融资后作为创达特唯一股东进行的追加投资，该等股东虽未就投资全资子公司进行专项表决，但并未影响A轮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2013年12月至2014年10月，创达特发生的4次增资，A轮优先股股东通过其任命的董事在创达特董事会审议程序中进行了表决； 2017年2月创达特内部发生股权转让不属于优先股股东保护性条款中的“资本结构变化”，因此不涉及触发该保护条款；	1、开曼创达特层面针对触发保护性条款的事项，B轮优先股股东在开曼创达特股东会审议程序上进行了表决。 2、创达特层面 2008至2013年8月，创达特发生的3次增资系开曼创达特在A轮和B轮融资后作为创达特唯一股东进行的追加投资，该等股东虽未就投资全资子公司进行专项表决，但并未影响B轮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2013年12月至2014年10月，创达特发生的4次增资，B轮优先股股东通过其任命的董事在创达特董事会审议程序中进行了表决； 2017年2月创达特内部发生股权转让不属于优先股股东保护性条款中的“资本结构变化”，因此不涉及触发该保护条款；

序号	特殊权利	A轮优先股触发情况	B轮优先股触发情况
		2017年8月后，开曼创达特不再持有创达特股权，故后续创达特股权变动不再触发该保护条款。	2017年8月后，开曼创达特不再持有创达特股权，故后续创达特股权变动不再触发该保护条款。
6	优先股董事保护条款	针对触发保护性条款的事项，A轮优先股股东任命的董事（包括联席董事）在开曼创达特及创达特董事会审议程序上进行了表决。 2017年8月后，开曼创达特不再持有创达特股权，故后续创达特股权变动不再触发该保护条款。	针对触发保护性条款的事项，B轮优先股股东任命的董事在开曼创达特及创达特董事会审议程序上进行了表决。 2017年8月后，开曼创达特不再持有创达特股权，故后续创达特股权变动不再触发该保护条款。
7	优先认购权	在2011年B轮融资时触发，A轮优先股股东书面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未触发
8	优先购买权	未行使	未行使
9	共同出售权	未触发	未触发
10	董事任命权	相应A轮优先股股东已根据约定提名董事	相应B轮优先股股东已根据约定提名董事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因开曼创达特系发行人的境外控股股东，属于持股投资型平台，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故在2015年1月开曼创达特股东会决议通过之前，开曼创达特董事同时担任创达特董事，2015年1月开曼创达特股东会决议通过后，仅新任命的A轮优先股董事李莉未同时担任创达特董事，其余董事均担任创达特董事。因董事李莉未同时担任创达特董事，由A轮优先股股东参与提名和任命的联席董事费建江在创达特董事会代表A轮优先股股东利益。

（三）转换前对公司经营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

根据开曼创达特提供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开曼创达特历史上并未发生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且开曼创达特已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注销。

根据中新创投、ANCIENT JADE公司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开曼创达特历史上优先股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上述特殊权利安排系为保护财务投资人的投资利益，该等财务投资人并无意图介

入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未使用该等权利对发行人的管理、经营和控制产生重大影响。开曼创达特层面的优先股股东虽然在董事会及股东会部分事项的表决上享有部分特殊权利，但优先股股东未曾对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委派董事提起的关于发行人经营的议案作出否决。

最近两年，创睿盈始终持有发行人30%以上的股权，除创睿盈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20%且较为分散，创睿盈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其决策形成实质影响；最近两年，YAOLONG TAN先生始终持有创睿盈50%以上股权，并通过创睿盈一直间接控制发行人30%的股权，同时，自发行人设立以来YAOLONG TAN先生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其提名，因此，YAOLONG TAN先生能够始终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据此，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始终为创睿盈、实际控制人始终为YAOLONG TAN。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特殊权利的安排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管理的控制力，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因此而发生变化。

（四）具体转化条款、转化过程、转化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本题“一、（三）转换前对公司经营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部分之回复，开曼创达特历史上并未发生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且开曼创达特已于2020年12月31日注销，不存在涉及转化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A、B轮股东退出发行人的原因，与发行人、现有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A、B轮股东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及开曼创达特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开曼退出股东的访谈确认，开曼创达特A、B轮股东陆续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退出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类别	退出原因
----	----	-----------	------	------

时间	事项	退出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类别	退出原因
2012.9	转 让	NACSE	A 轮优先股	根据当时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现状，为谋求投资回报分别向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 转让其所持开曼创达特股份，实现退出开曼创达特和创达特。
	转 让	Victory One		根据当时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现状，为谋求投资回报分别向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 转让其所持开曼创达特股份，实现退出开曼创达特和创达特。
2013.3	转 让	ACT88 VENTURE PARTNERS, LLC	A 轮优先股	根据当时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现状，为谋求投资回报，向 ANCIENT JADE 公司转让其所持开曼创达特股份，实现退出开曼创达特和创达特。
		Anthony Juricich	普通股	
		Hien Truong		
2013.4		Patrick Yue		
2013.6		PMJ Investments, LLC	A 轮优先股	
2013.9		Riverwood Capital LLC【注 1】		
2013		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苏州国发		
2013.10	回 购	杨凯等 17 位当时的在职员工	普通股	因境外架构拆除，该等股东所持股权平移至境内创睿盈，并由开曼创达特回购该部分股权，回购后，该等股东继续通过创睿盈间接持有创达特股权。
	回 购	YAOLONG TAN		
	回 购	姚刚		
	回 购	中新创投	A 轮优先股	因境外架构拆除，该等股东所持股权下翻至境内，其中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持股权由其关联方中新创投持有，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 由其关联方同晟投资持有。该部分境外股权由开曼创达特回购，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 实现退出开曼创达特和创达特，中新创投继续持有创达特股权。
	回 购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回 购	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		
2018.5	回 购	ANCIENT JADE 公司	A 轮优先股	由于 ANCIENT JADE 公司及 Hua Ying 公司作为外部投资者为谋求投资回报，决定以股份回购方式退出开曼创达特，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对开曼创达特、创达特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2017 年 8 月开曼创达特对外转让全部创达特股权后不再持有创达特任何股权，该等股东因此不再间接持有创达特股权而退出创达特，
			普通股	
	回 购	Hua Ying 公司	B 轮优先股	

时间	事项	退出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类别	退出原因
				当时的开曼创达特股东（包括后续被开曼创达特回购退出的 Chipmagic, Inc.等 18 名股东）均因此退出创达特。
2018.9	回购	Chipmagic, Inc.	A 轮优先股	外部投资者为谋求投资回报，被开曼创达特回购股份而退出开曼创达特。
	回购	Young Elite International Ltd.		
	回购	Sze, Oi Kwan		
2018.10	回购	Tak Lap Tsui	普通股	外部投资者为谋求投资回报，被开曼创达特回购股份而退出开曼创达特。
	回购	Dance Wu		
2019.5	回购	张慧星	普通股	离职员工为谋求投资回报，被开曼创达特回购股份而退出开曼创达特。
2020.6	转让	ROGER FANG	普通股	1、根据当时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现状，为谋求投资回报，ROGER FANG 分两次向 YAOLONG TAN 转让其所持开曼创达特 250 万股普通股，实现退出开曼创达特，其中 50 万股普通股由 YAOLONG TAN 在创睿盈层面代为持有，继续间接持有创达特股权。 2、因创睿盈实施股权还原，ROGER FANG 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6 月将实际持有的创睿盈股权转让给了 YAOLONG TAN，从而退出创达特。
2020.9	回购	李业胜	普通股	经协商离职员工自愿将其所持开曼创达特股权由开曼创达特回购而退出开曼创达特，对应股权平移至境内创睿盈，并通过创睿盈再次间接持有创达特股权。
		王中文		
		尹金鹏		
		崔时锐		
		张宝辉		
		方正茂		
2020.12	回购	陈亚丽	普通股	
		曾利浪		
		刘建国		
		徐明		
		张小康		
		周敬东		
				开曼创达特注销前，离职员工与开曼创达特协商一致后自愿由开曼创达特回购其股份而退出开曼创达特。

注1: Riverwood Capital LLC 系原Bigwood Capital LLC。

（二）与发行人、现有股东、董监高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及董监高提供的情况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退出的A、B轮股东中与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董监高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中新创投系发行人现有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新创投持有发行人4,743,54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91%。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与中新创投同属于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

中新创投唯一股东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戴瑜系发行人董事。

2、ANCIENT JADE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古玉资本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古玉资本持有发行人813,36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6%。

3、张理华、王万里、杨凯、谭玉香、尹冀湘、潘慧锋、唐岸峰、江林帅、赵家兴、王荣诚、薛世春等11名当时在职的员工（其中冯元元、卞嘉伟、郑杰、李明智、马宝及孟鹏涛在股权平移回境内后因其后续离职而将其所持创睿盈股权全部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其他股东）系重庆空青有限合伙人，发行人间接股东；其中，杨凯和王万里系发行人董事，薛世春系发行人监事，谭玉香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4、陈亚丽、崔时锐、方正茂、李业胜、王中文、尹金鹏、张宝辉等7名离职员工及姚刚系重庆创莘锐有限合伙人，发行人间接股东。

5、YAOLONG TAN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创睿盈之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开曼创达特退出的A、B轮股东与发行人、现有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A、B轮股东中中新创投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张理华、王万里、杨凯、谭玉香、尹冀湘、潘慧锋、唐岸峰、江林帅、

赵家兴、王荣诚、薛世春等11名当时在职的员工（冯元元、卞嘉伟、郑杰、李明智、马宝及孟鹏涛在股权平移回境内后因其后续离职而将其所持创睿盈股权全部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内其他股东），陈亚丽、崔时锐、方正茂、李业胜、王中文、尹金鹏、张宝辉等7名离职员工及姚刚、YAOLONG TAN均通过发行人股东创睿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其余A、B轮股东均已退出发行人，且退出价格合理。

根据上述发行人间接股东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该等间接股东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均为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全部现有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均为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创达特A、B轮股东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采用债转股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用于出资债权的形成过程、该次债转股的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债转股事项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外汇、税收等程序、相关交易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一）采用债转股出资符合《公司法》《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债权转股权作价出资金额与其他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金额之和，不得高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七十。”第七条：“用以转为股权的债权，应当经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评

估。债权转股权的作价出资金额不得高于该债权的评估值。”第八条：“债权转股权应当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第九条：“债权转为股权的，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经核查，2013年7月，开曼创达特采用债转股方式对创达特进行出资已经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3）第C1310号《TRIDUCTOR TECHNOLOGY, INC.拥有的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且本次债转股作价出资金额与其他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金额之和未高于创达特当时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七十。同时，本次债转股出资已经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乾正验字[2013]第687号《验资报告》，且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已对本次出资登记予以核准。

据此，本所认为，开曼创达特本次采用债转股出资符合《公司法》《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用于出资债权的形成过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开曼创达特与发行人之间上述债权形成的转账凭证等相关财务凭据、财务记录以及双方签署的《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开曼创达特登记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先生访谈确认，发行人与开曼创达特历史上形成上述债权债务过程具体如下：

2012年5月，创达特因日常经营需要与开曼创达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开曼创达特出借给创达特800万元人民币，借款利息为0，借款期限为2年，本次借款已经履行外债登记程序，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中心支局外债登记债务编号为：45320500201307245558。

2012年6月4日，开曼创达特向创达特支付了借款800万元人民币，因汇款中转行扣取手续费，创达特实际收款799.9984万元人民币。

（三）该次债转股的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债转股事项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转股的增资价格为1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因本次增资系由创达特当时唯一的股东开曼创达特根据创达特当时的经营状况决定单独增资，鉴于创达特当时尚处于亏损状态，该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相关转账凭证、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债转股事宜出具的乾正验字[2013]第687号《验资报告》、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债转股事宜出具的苏天评报字（2013）第C1310号《TRIDUCTOR TECHNOLOGY, INC.拥有的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创达特与开曼创达特于2013年7月8日签署的《债转股协议》，本次债转股所涉股东开曼创达特与创达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有效，债权权属清晰，本次债转股事项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四）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外汇、税收等程序

本次债转股相关事项履行的决策和审批、外汇、税收等程序具体如下：

1、内部决策程序

2013年7月5日，创达特股东开曼创达特作出股东决定，将开曼创达特对创达特拥有的债权人民币799.9984万元转增为创达特注册资本。

2013年7月8日，开曼创达特与创达特签署《债转股协议》，双方同意将开曼创达特对创达特享有的799.998400万元（折合129.543741万美元）债权转为公司股权，全部作为创达特新增注册资本。

2、外部审批程序

2013年7月15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本次债转股作出《园区管委会关于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及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3]130号），同意创达特新增注册资本129.543741万美元，全部由股东开曼创达特拥有的外债以等值境外人民币转增资，创达特注册资本从300万美元增加到429.543741万美元。

2013年7月17日，创达特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3]66495号），批准创达特投资总额变更为

600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429.543741万美元。

3、外汇程序

根据《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业务编号45320500201307245558），2012年5月，公司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中心支局完成了外债签约登记，2013年8月，公司完成外债注销登记。

根据《业务登记凭证》，2013年7月，公司就本次债转股出资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中心支局办理了FDI对内义务出资登记。

4、税收程序

（1）开曼创达特

本次开曼创达特以债转股形式向创达特增资，因对应债权无利息收入，因此不需纳税。

（2）创达特

根据《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四条规定，发生债权转股权的，应当分解为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

对应债务清偿业务，创达特以债务对应股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债务账面价值作为债务清偿所得。参照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苏天评报字（2013）第C1310号《TRIDUCTOR TECHNOLOGY, INC.拥有的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股权公允价值低于债务账面价值，不存在债务清偿所得，因此，本所认为，创达特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应股权投资业务，开曼创达特向创达特增资的过程不涉及税收缴纳。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债转股出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外汇和税收等程序。

（五）相关交易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经核查创达特本次借款所涉借款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创达特在借入债务时，

已从债权方实际获得了资金。且本次债转股出资情况已经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出具的乾正验字[2013]第68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据此，本所认为，相关交易价款已实际支付。

1.2 关于拆除境外架构

根据申报文件，因开曼创达特股东决定退出，其拆除境外架构过程如下：

（1）2013年10月，对于两名外部投资者，开曼创达特向其或境内关联方转让创达特股权；对于YAOLONGTAN、时任监事姚刚、杨凯等17名当时在职员工以及ESOP预留转回境内部分，开曼创达特将其对应的创达特股权转让给创睿盈，转让价格1美元；（2）2017年8月，开曼创达特转让所持的全部创达特股权给创睿盈和凯风厚泽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3）2013年10月-2020年9月，开曼创达特逐步回购YAOLONG TAN、员工及外部投资者持有的开曼创达特股份，并已于2020年9月提交注销申请。

请发行人说明：（1）开曼创特达历次增资、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回购开曼创特达股东的背景、金额、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资金跨境情况、价款支付、外汇管理、税款缴纳等，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是否符合商务、税收、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开曼法律法规；（2）现有股东自境外架构平移或其他方式转移至境内的情况、具体过程、作价情况、转移前后股东持股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其他股东未转移的原因、是否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情况或有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开曼律师法律意见；

2、查阅开曼创达特历次融资的融资文件、投资者投资款支付凭证、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苏）汇资核字第 P220500200700008 号、（苏）汇资核字第 P320500200800092 号】；

3、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4、查阅开曼创达特转让创达特股权的支付凭证、外汇业务登记凭证（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相关纳税文件；

5、对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相关人员进行口头访谈；

6、查阅开曼创达特回购其股东所持股份的回购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相关纳税文件、外汇业务登记凭证（ODI 中方股东减资）；

7、取得开曼创达特、发行人书面说明；

8、对开曼创达特历史上的部分股东就开曼创达特历次股权变动进行了访谈；

9、取得开曼创达特历史上的部分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0、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就开曼创达特历次股权变动和转让创达特股权事宜进行访谈；

11、查阅 YAOLONG TAN 提供的其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及美国国籍的证明文件；

12、查阅苏州国发、中新创投境外投资审批文件及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查阅开曼创达特回购中新创投所持股份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开曼创特达历次增资、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回购开曼创特达股东的背景、金额、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资金跨境情况、价款支付、外汇管理、税款缴纳等，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是否符合商务、税收、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开曼法律法规

（一）开曼创特达历次增资、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回购开曼创特达股东的背

景、金额、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资金跨境情况、价款支付、外汇管理、税款缴纳

1、开曼创达特历次增资情况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及开曼创达特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资料，开曼创达特历次增资的背景、金额、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资金跨境情况、价款支付、外汇管理、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出资方	增资价格	股份数量 (股)	股份 类别	背景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价款 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资金跨 境	外汇管理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2006.12	A 轮 融 资	ROGER FANG	0.001 美元/股	1,900,000	普通股	开曼创达特联合创始人增资入股	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已支付	不涉及	外籍自然人持股开曼创达特，不涉及外汇登记事项	系股份增发过程不涉及税费
		TAK LAP TSUI	0.07 美元/股	1,050,000	普通股	开曼创达特融资需要，系天使轮的投资	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已支付	不涉及	外籍自然人持股开曼创达特，不涉及外汇登记事项	
		DANCE WU	0.07 美元/股	450,000	普通股			自有资金、已支付	不涉及	外籍自然人持股开曼创达特，不涉及外汇登记事项	
		ESOP	【注 1】	2,723,079	普通股	系用于股权激励	根据期权授予协议确定行权价格	自有资金、已支付	不涉及，其中境内员工资金并未实际出境	无需履行外汇审批程序，详见问题 1.2 之“一、（三）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部分相关内容的回复	详见问题 2.1 第一部分之回复
		中新创投	协商约定以协议认购和授予认股权的	4,033,830	A 轮 优先 股	发行人发展需要融资，开曼创达特进行 A 轮融资，引入外部投资者	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已支付	涉及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苏）汇资核	系股份增发过程不涉及税费

时间	事项	出资方	增资价格	股份数量 (股)	股份 类别	背景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价款 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资金跨 境	外汇管理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方式进行 融资，其 中协议认 购 价 为 0.42 美元/ 股，认股 权价格为							字第 P220500200 700008 号】，中 新创投已就取得 开曼创达特股份 及资金出境完成 了所在地外汇管 理局的登记程序	
		Victory One	0.21 美元/ 股	297,619				自有资金、已支 付	不涉及		
		NACSE		892,857				自有资金、已支 付	不涉及		
		Bigwood Ca pital LLC		3,490,217				自有资金、已支 付	不涉及		
		Chipmagic, Inc		132,204				自有资金、已支 付	不涉及		
		Young Elite Internationa l Ltd.		52,881				自有资金、已支 付	不涉及		
		Sze, Oi Kw an		26,441				自有资金、已支 付	不涉及		
		PMJ Invest ments		264,410				自有资金、已支 付	不涉及		
		ACT88 Vent		264,410				自有资金、已支	不涉及		

时间	事项	出资方	增资价格	股份数量 (股)	股份 类别	背景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价款 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资金跨 境	外汇管理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ure Partner s, LLC						付			
		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528,822				自有资金、已支付	不涉及		
		苏州国发		793,230				自有资金、已支付	涉及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苏)汇资核字第 P320500200800092 号】，苏州国发已就取得开曼创达特股份及资金出境完成了所在地外汇管理局的登记程序	
201 1.5	B 轮 融 资	Hua Ying 公司	0.32 美元/ 股	14,455,68 5	B 轮 优先 股	发行人发展需要融资，开曼创达特进行 B 轮融资，引入外部投资者	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已支付	不涉及	系境外机构持股开曼创达特，不涉及外汇登记事项	
		ESOP	未授予	9,100,000	普通股	系用于股权激励	-	-	-	-	-

注1：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以及开曼创达特ESOP计划签署的相关文件、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开曼创达特实施的ESOP计划所涉行权价格

如下：

序号	行权价格	适用人员	原因
1	0.001美元/股	创始人ROGER FANG、时任监事姚刚、外部顾问Anthony Juricich和Hien Truong	开曼创达特设立初期确定的行权价格
2	零对价	杨凯等17位当时在职的员工	因境外架构拆除，其所持开曼创达特期权以零对价行权合计224,600股，后由开曼创达特零对价回购，对应权益平移至创睿盈
3	0.04美元/股	创始人ROGER FANG、时任监事姚刚、张慧星等13位离职员工以及外部顾问Patrick Yue	与同批次激励对象确定的行权价格一致

2、开曼创达特历次转让发行人股份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的访谈确认，开曼创达特历次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金额、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资金跨境情况、价款支付、外汇管理、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转让总价	受让方	背景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跨境及外汇管理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2013.10	开曼创达特	472,773.02 美元	中新创投	因境外架构拆除发生的股权下翻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且股权下翻前后持股比例不变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涉及资金跨境，根据取得的业务登记凭证（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中新创投、同晟投资、创睿盈已经履行外汇登记程序	根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受让方已进行税务备案，本次股权转让无溢价，无需纳税。且根据当时有效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因此，发行人无扣缴义务
		37,602.26 美元	同晟投资			自有资金			
		1.00 美元	创睿盈	因境外架构拆除，员工持有的股权平移至境内	1 美元总价，系员工持股平移，且股权平移前后员工间接持股比例不变	自有资金			

时间	转让方	转让总价	受让方	背景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跨境及外汇管理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2017.8		人民币 17,665,500.00 元的等值美元	创睿盈	开曼创达特股东 Hua Ying 公司与 ANCIENT JADE 公司决定退出，经开曼创达特和创达特各股东协商一致，对开曼创达特、创达特的股权结构进行相关调整	根据苏天评报字(2017)第 C17010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创达特当时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涉及资金跨境，根据取得业务登记凭证（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创睿盈、凯风厚泽已经履行外汇登记程序	根据《完税证明》，受让方已完成税务扣缴
		人民币 64,987,250.00 元的等值美元	凯风厚泽			自有资金			根据《完税证明》，受让方已完成税务扣缴

3、回购开曼创特达股东情况

根据开曼创达特提供的回购开曼创达特股东的相关协议文件、资金支付凭证，获取了部分境外回购退出股东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开曼创达特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被回购股东的访谈确认，开曼创达特回购其股东的背景、金额、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资金跨境情况、价款支付、外汇管理、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被回购方	回购价格	股份数量 (股)		背景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资金跨境	外汇管理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2010	回购	YAOLONG TAN	零对价	1,500,000		系用于股权激励	根据当时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情况协商定价	不适用	不涉及	不适用	本次股份回购无溢价，被回购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且根据当时有效的《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因此，发行人就本次股份回购无代扣代缴义务
2013.10	终止	ESOP 预留	零对价	11,566,047		因境外架构拆除，该部分股份在开曼创达特层面终止，平移至境内创睿盈	该部分股份系 ESOP 预留部分，并未实际授予和出资，故以零对价回购，已经开曼创达特股东会决议确认				
	回购	杨凯等 17 位当时的在职员工		224,600		因境外架构拆除，该部分股东所持股权平移至创睿盈平台，由开曼创达特回购该部分股权	因该部分股东所持股权平移回境内继续持股，故开曼创达特零对价回购该部分股东所持开曼创达特权益，该部分股东再以零对价取得创睿盈股权				
	回购	YAOLONG TAN		7,000,000							
	回购	姚刚		557,292							
	回购	中新创投	0.10 美元/股	4,033,830	4,839,395	因境外架构拆除，该等股东所持股权下翻至境内，由开曼创达特回购该部分股权	股权下翻，回购价格为 0.10 美元/股，回购价格与该等股东或其关联方【注 1】在境内受让创达特股权的价格一致，股权下翻前后投资成本及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	2013 年开曼创达特向中新创投和同晟投资转让创达特股权所获收益，已支付	涉及	根据 ODI 中方股东减资（中新创投），中新创投已经履行外汇登记程序	本次回购无溢价，被回购方无缴纳企业所得税，且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不属于非居民企业源泉扣缴，因此，发行人就本次股份回购无代扣代缴义务【注 2】

时间	事项	被回购方	回购价格	股份数量 (股)		背景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资金跨境	外汇管理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回购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805,565					不涉及	不适用	本次回购无溢价，被回购方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 号）的规定，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为非居民企业且在境外交易的，由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向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因此，发行人对本次股份回购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
	回购	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	0.10 美元/股	384,911							
2018.5	回购	ANCIEN T JADE 公司	0.53 美元/股	5,341,089	外部投资者谋求投资回报，决定退出	协商定价	2017 年开曼创达特转让创达特股权所获收益，已支付	不涉及	不适用	2017 年 8 月，开曼创达特转让创达特股权之后，已不再持有任何创达特股权，因此开曼创达特回购境外机构或个人股份已不再构成间接转让境内	
			0.53 美元/股	160,000							
	回购	Hua Ying 公司	0.52 美元/股	14,455,685							

时间	事项	被回购方	回购价格	股份数量 (股)	背景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资金跨境	外汇管理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2018.9	回购	Chipmagi c, Inc.	0.51 美元/股	132,204	外部投资者谋求投资回报，决定退出	参考前一次回购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不涉及	不适用	企业股权，不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7号公告”），转让双方均系境外机构及境外自然人，不适用中国税法
	回购	Young Elite International Ltd.	0.51 美元/股	52,881						
	回购	Sze, Oi Kwan	0.51 美元/股	26,441						
2018.10	回购	Tak Lap Tsui	0.47 美元/股	1,050,000	外部投资者谋求投资回报，决定退出	参考前一次回购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回购	DANCE WU	0.47 美元/股	450,000						
2019.5	回购	张慧星	0.51 美元/股	11,825	离职员工谋求投资回报	参考前一次回购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涉及	张慧星已在银行办理外汇手续【注3】

时间	事项	被回购方	回购价格	股份数量 (股)	背景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资金跨境	外汇管理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2020.9	回购	李业胜	0.27 元/股	8,517	离职员工的股权平移至境内	该等股东股权平移至境内创睿盈, 开曼创达特按初始投资成本回购, 并由该等股东按初始投资成本间接投资创睿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境内代付, 已支付	不涉及	不适用	本次股份回购无溢价, 被回购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且根据《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8 修正)》规定, 被回购方作为境内自然人, 为纳税义务人, 就其境外所得自行申报纳税, 因此,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回购无扣缴义务【注 5】
		王中文	0.27 元/股	8,871						
		尹金鹏	0.27 元/股	5,750						
		崔时锐	0.26 元/股	7,333						
		张宝辉	0.25 元/股	7,666						
		方正茂	0.26 元/股	4,150						
		陈亚丽	0.26 元/股	3,083						
2020.12	回购	曾利浪	21.14 元/股	7,883	离职员工谋求投资回报	参考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的价格,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境内代付, 已支付	不涉及	不适用	根据《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8 修正)》规定, 被回购方作为境内自然人, 为纳税义务人, 就其境外所得自行申报纳税, 因此,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回购无扣缴义务【注 6】
		刘建国		5,417						
		徐明		12,445						
		张小康		5,200						
		周敬东		12,000						

注1: 股权下翻时, 中新创投和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通过中新创投持有创达特股权, 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 通过关联方同晟投资持有创达特股权。

注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第三十七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中新创投为居民企业，本次回购不适用前述非居民企业源泉扣缴，发行人亦非支付人，因此，发行人无扣缴义务。

注3：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对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年度总额分别为每人每年等值5万美元。个人年度总额内的结汇和购汇，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慧星，因交易资金为6,030.75美元，其本人已经在银行办理了外汇手续。

注4、注5、注6：根据《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8修正)》第四条规定，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外，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三）在中国境外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第七条规定，所得纳税人受雇于中国境内的公司并派往境外工作，其所得由境内派出单位支付或负担的，境内派出单位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纳税人；第八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情形的，应自行申报纳税：（二）取得境外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代征人的（包括扣缴义务人、代征人未按规定扣缴或征缴税款的）。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号）》就境外所得进一步规定，下列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七）转让中国境外的不动产、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股票、股权以及其他权益性资产（以下称权益性资产）但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权益性资产，该权益性资产被转让前三年（连续36个公历月份）内的任一时间，被投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资产公允价值5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的，取得的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据此，发行人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境内派出单位”，亦不属于前述规定的扣缴义务人。2019年，开曼创达特回购张慧星发生股份时不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号文，根据《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8修正)》，张慧星作为股份回购的纳税人应自行申报纳税。2020年9月及12月，李业胜等7人与曾利浪等5人发生的股份回购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号文，该等人员作为纳税人应当就本次股份回购取得境外所得自行申报纳税。另外，根据与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前述人员应就转让境外企业股权取得的境外所得自行申报纳税，作为代付方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扣缴义务。

（二）开曼创特达历次增资、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回购开曼创特达股东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根据上述关于开曼创特达历次增资、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回购开曼创特达股东的背景及相关定价依据情况描述，本所认为，开曼创达特上述股权变动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通过开曼创达特设立创达特不属于返程投资亦无需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市公安局中关村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YAOLONG TAN于1996年7月注销中国境内户口，2001年12月取得美国的永久居留权，于2006年7月取得美国国籍。2006年6月，YAOLONG TAN以其境外资产出资设立开曼创达特。2006年8月，YAOLONG TAN通过开曼创达特设立创达特。此后于2017年9月，YAOLONG TAN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根据开曼创达特设立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已于2014年7月4日失效）规定，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本通知所称“境内居民自然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身份证件的自然人的自然人，或者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自然人”。

参考嘉美包装（002969）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中披露的内容：“陈民、厉翠玲在投资设

立中包香港、中包开曼、瓶罐控股时，已经系香港永久居民并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其投资行为不属于75号文中的返程投资行为，无需办理外汇登记。”

据此，本所认为，YAOLONG TAN出资设立开曼创达特时，系美国永久性居民，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境内居民自然人，且开曼创达特为由非境内居民自然人YAOLONG TAN以其境外资产出资设立并实际控制的境外企业，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YAOLONG TAN的上述投资行为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情形，亦无需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现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规定，“特殊目的公司”的认定扩大至“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37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根据37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规定，对于同时持有境内合法身份证件和境外（含港澳台）合法身份证件的，视同境外个人管理。对于境外个人以其境外资产或权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

参考神功股份（688233）在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中的回复“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于同时持有境内合法身份证件和境外（含港澳台）合法身份证件的，视同境外个人管理，对于境外个人以其境外资产或权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潘连胜同时持有境内合法身份证件及日本永久居留权，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投资注册日本神工，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YAOLONG TAN已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其因同时持有境内合法身份证件和境外合法身份证件的，应视同境外个人管理，按照37号文规定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

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

综上，本所认为，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通过开曼创达特设立创达特不属于75号文及37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亦无需办理外汇登记。

2、境外架构存续期间，其他股东通过开曼创达特间接持有创达特股权所涉返程投资及外汇登记情况

（1）对于开曼创达特的境内自然人股东，具体包括张慧星、李业胜、王中文、尹金鹏、崔时锐、张宝辉、方正茂、陈亚丽、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周敬东等13名离职员工及杨凯等17名当时在职员工均为境内自然人。因开曼创达特设立时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故该等境内自然人股东通过开曼创达特间接持有创达特股权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情形，不需要办理外汇登记。

（2）对于开曼创达特境外自然人股东ROGER FANG、姚刚、TAK LAP TSUI、DANCE WU、Sze, Oi Kwan、Anthony Juricich、Hien Truong及Patrick Yue在持有开曼创达特股份期间非境内居民自然人，且取得开曼创达特股份不涉及资金跨境，不属于当时有效的75号文的返程投资，亦不需要办理外汇登记。

（3）Victory One、NACSE、Bigwood Capital LLC、Chipmagic, Inc、Young Elite International Ltd.、PMJ Investments、ACT88 Venture Partners, LLC、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等开曼创达特境外机构股东，其取得开曼创达特股份不涉及资金跨境，不属于当时有效的75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亦不需要办理外汇登记。

（4）开曼创达特历史上境内机构股东包括中新创投、苏州国发在持有开曼创达特股份期间不属于当时有效的75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根据中新创投、苏州国发提供的境外投资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其已就投资开曼创达特事宜办理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登记手续。

（四）是否符合商务、税收、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

1、关于商务合规性分析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及中新创投、苏州国发境外投资审批文件，开曼创达特历次增资、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回购开曼创特达股东中涉及商务审批的情形如下：

（1）关于开曼创达特历次增资

根据当时有效的《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2004年10月1日实施，2009年5月1日失效）规定，商务部核准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类企业除外），中央企业的申请获得核准后，由商务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投资批准证书》（以下简称《批准证书》）。其他企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代发《批准证书》。

经核查，开曼创达特历史上境内机构股东包括中新创投、苏州国发，其对开曼创达特进行境外投资履行了如下审批程序：

境内机构股东	商务部批复文件	境外投资批准证书
中新创投	商合批[2006]1027号	[2006]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1639号
苏州国发	商合批[2008]119号	[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0348号

据此，本所认为，中新创投、苏州国发已经获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取得了相应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符合我国境外投资方面相关规定。

（2）关于开曼创达特转让发行人股份

开曼创达特转让发行人股份不涉及上述商务审批程序。

（3）关于开曼创达特回购开曼创特达股东股份

2013年10月，境外架构拆除时，开曼创达特回购中新创投所持开曼创达特股份。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09年第5号）第二十条规定：“企业终止经核准的境外投资应向原核准机关备案，交回《证书》。原核准机关出具备案函。企业及其所属境外企业应当按当地法律办理注销手续。”

经核查，中新创投已经就上述注销境外投资事宜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符合上述规定。

2、关于税收、外汇管理合规性分析

关于税收、外汇管理合规性分析具体参见本题之“一、（一）开曼创特达历次增资、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回购开曼创特达股东的背景、金额、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资金跨境情况、价款支付、外汇管理、税款缴纳”部分的回复。

（五）是否符合开曼法律法规

根据开曼群岛HSM Chambers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开曼创达特系依法成立，开曼创达特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新股发行、历次股权转让以及股权回购行为，均经相关决议适当批准授权。开曼创达特转让发行人股份符合开曼创达特的组织大纲和章程，并经相关决议适当批准和授权。截至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出具日（2020年11月3日），没有针对开曼创达特的行政处罚、清盘程序、安排或重建计划、诉讼、仲裁或行政诉讼。

根据开曼群岛HSM Chambers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开曼创达特提供的注销证明文件，开曼创达特已于2020年12月31日注销。

据此，本所认为，开曼创达特历次增资、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回购开曼创达特股东均经相关决议适当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曼创达特已依照开曼群岛法律法规规定完成注销手续，注销前没有针对开曼创达特的行政处罚、清盘程序、安排或重建计划、诉讼、仲裁或行政诉讼。

二、现有股东自境外架构平移或其他方式转移至境内的情况、具体过程、作价情况、转移前后股东持股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其他股东未转移的原因、是否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情况或有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现有股东自境外架构平移或其他方式转移至境内的情况、具体过程、作价情况、转移前后股东持股比例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境外架构拆除过程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有股东平移或下翻至境内具体过程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3年10月，创达特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创达特时任监事姚刚、杨凯等17名当时在职员工及部分外部投资者在开曼创达特的权益平

移或下翻至境内，ESOP 预留部分转回境内创睿盈分配。具体过程如下：

① 对于外部投资者中新创投及其关联企业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及外部投资者 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开曼创达特回购其持有的开曼创达特股权，并对应向其或其境内关联方转让创达特股权，外部投资者持有的开曼创达特股权下翻为创达特股权；

② 对于YAOLONG TAN，姚刚，杨凯等17名当时在职员工以及ESOP预留转回境内部分，开曼创达特回购相应的股权或终止期权，并将其对应的创达特股权转让给创睿盈，同时创睿盈对创达特增资，其中ESOP预留部分平移至创睿盈后对员工进行了分配，通过员工认购创睿盈出资的方式落地。

第二阶段：2020年9月，开曼创达特回购陈亚丽、崔时锐、方正茂、李业胜、王中文、尹金鹏及张宝辉等7人合计持有的开曼创达特45,370股普通股，回购总价为12,051.33元，就上述回购事宜交易双方分别签署了相关协议；同时上述7人通过重庆创莘锐投资创睿盈，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实现股权平移。

发行人现有股东转移至境内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开曼层面股东姓名或名称	开曼层面持股比例	境外架构拆除时的变动情况	平移完成后发行人层面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作价依据	转移前后股东持股比例是否存在差异
一、2013 年 10 月股权平移						
1	YAOLONG TAN	15.07%	平移至创睿盈，通过创睿盈间接持有创达特股权	15.07%	开曼创达特以 1 美元总价向创睿盈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员工持股平移，且股权平移前后员工间接持股比例不变	否
2	姚刚	1.20%		1.20%		
3	冯元元	0.05%		0.05%		
4	卞嘉伟	0.01%		0.01%		
5	郑杰	0.03%		0.03%		
6	李明智	0.04%		0.04%		
7	马宝	0.02%		0.02%		
8	孟鹏涛	0.03%		0.03%		
9	张理华	0.03%		0.03%		
10	王万里	0.05%		0.05%		

序号	开曼层面股东姓名或名称	开曼层面持股比例	境外架构拆除时的变动情况	平移完成后发行人层面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作价依据	转移前后股东持股比例是否存在差异
11	杨凯	0.05%		0.05%		
12	谭玉香	0.01%		0.01%		
13	尹冀湘	0.04%		0.04%		
14	潘慧锋	0.03%		0.03%		
15	唐岸峰	0.02%		0.02%		
16	江林帅	0.03%		0.03%		
17	赵家兴	0.02%		0.02%		
18	王荣诚	0.02%		0.02%		
19	薛世春	0.02%		0.02%		
20	ESOP 预留	24.90%		24.90%		
21	中新创投	10.42%	下翻至境内，由中新创投受让开曼创达特所持相应创达特股权	10.42%	受让创达特股权的价格为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开曼创达特回购股权的价格与前述受让价格一致	
22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3	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	0.83%	下翻至境内，由同晟投资受让开曼创达特所持相应创达特股权	0.83%		
二、2020 年后的股权平移						
24	李业胜	0.0183%	平移至创睿盈，通过创睿盈间接持有创达特股权	0.0139%	股权平移至境内，开曼创达特按投资成本回购其股权，并由该等股东按投资成本间接投资创睿盈	存在差异，系因2013年10月境外架构拆除后，发行人进行了多轮增资，该等股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相应稀释。
25	王中文	0.0191%		0.0145%		
26	尹金鹏	0.0124%		0.0094%		
27	崔时锐	0.0158%		0.0120%		
28	张宝辉	0.0165%		0.0125%		
29	方正茂	0.0089%		0.0068%		
30	陈亚丽	0.0066%		0.005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中部分股东已不再是公司现有股东，具体包括：（1）冯元元、卞嘉伟、郑杰、李明智、马宝及孟鹏涛等6名自然人股东在平移回境内后，因离职而将其所持创睿盈股权全部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内其他股东；（2）2017年2月20日，同晟投资将其所持创达特全部股权转让给凯风厚泽。

（二）其他股东未转移的原因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境外架构拆除后，开曼创达特股东ANCIENT JADE公司、Hua Ying公司、Chipmagic, Inc.、Young Elite International Ltd.、Sze, Oi Kwan、Tak Lap Tsui、Dance Wu及张慧星、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未转移至境内。

其中ANCIENT JADE公司、Hua Ying公司、Chipmagic, Inc.、Young Elite International Ltd.、Sze, Oi Kwan、Tak Lap Tsui、Dance Wu系境外投资人，已在开曼创达特投资多年，基于其独立商业决策，选择在后续投资回报合理通过回购股份方式退出开曼创达特；张慧星、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基于个人原因综合考虑仍通过开曼创达特间接持有创达特股权，并且已陆续通过回购股份方式退出开曼创达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未平移股东的开曼创达特股份回购价款已支付完毕，开曼创达特已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注销。

（三）是否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情况或有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境外架构拆除时，部分股东包括YAOLONG TAN、姚刚、杨凯等17名当时在职员工、陈亚丽等7名离职员工、中新创投、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已将其所持开曼创达特全部股份通过平移或下翻等方式全部转至境内，具体情况如上表列示。

2、其余未转至境内的开曼创达特股东包括ANCIENT JADE公司、Hua Ying公司、Chipmagic, Inc.、Young Elite International Ltd.、Sze, Oi Kwan、Tak Lap Tsui、Dance Wu及张慧星、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已通过开曼创达特回购其所持股份而退出开曼创达特。

3、发行人已经取得如下主体关于境外架构拆除过程无异议的书面确认

（1）开曼创达特转回境内的股东确认

开曼创达特股东中转移回境内的股东包括YAOLONG TAN、姚刚、杨凯等17名当时在职员工、陈亚丽等7名离职员工、中新创投、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根据开曼创达特与前述股东签署的回购协议，及其中25名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该等股东已对境外架构拆除过程其股权平移至境内事宜无异议进行了确认。

（2）回购退出的股东确认

开曼创达特股东中未转移至境内，通过股份回购方式退出的股东包括ANCIENT JADE公司、Hua Ying公司、Chipmagic, Inc.、Young Elite International Ltd.、Sze, Oi Kwan、Tak Lap Tsui、Dance Wu及张慧星、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根据该等股东与开曼创达特签署的回购协议、支付凭证，以及ANCIENT JADE公司、Chipmagic, Inc.、Young Elite International Ltd.、Sze, Oi Kwan、Tak Lap Tsui、Dance Wu、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股权回购后，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开曼创达特和发行人任何股权，对开曼创达特回购其股权事宜与开曼创达特和发行人之间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3）发行人现有股东确认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在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系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由其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其与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之间无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境外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情况或有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问题2、关于开曼创达特ESOP

2.1 关于ESOP授予、行权

根据申报文件，开曼创达特设立2006年和2011年海外期权计划，2006年12月至2011年5月期间，共向58名激励对象（包括员工及外部顾问）发放了4,735,500股普通股期权，截至2011年5月共行权645,616股普通股，尚有2,936,700股因期权持有人未达到行权条件暂未行权，其余部分因在行权有效期内未行权而自动失效归入ESOP预留，行权对象包括部分离职和在职员工、外部顾问。其中杨凯等17位当时在职的未行权员工因境外架构拆除，其所持开曼创达特期权以零对价行权合计224,600股。

请发行人说明：（1）2006年、2011年海外期权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及要求、职务、服务期限、业绩条款、员工转让或离职规定、授予条件、股份数量、持股比例、资金缴纳情况、纳税情况、行权条件、价格、期限、失效情形等；（2）ESOP期权计划所涉及的人员范围、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客户的关系；该等人员外汇登记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3）历次行权的人员、时间、价格、程序、外汇等，说明历次行权是否符合相应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杨凯17名员工以零对价行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期权计划的约定和其他员工价格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开曼创达特《2006 STOCK OPTION PLAN》和《2011 STOCK OPTION PLAN》、期权授予及行权相关文件、期权行权的支付凭证、杨凯等17名当时的在职员工签署的《SHARE REDEMPTION AGREEMENT》；

2、对部分行权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期权行权事宜进行了访谈；

3、取得开曼创达特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4、取得因开曼创达特期权计划持有开曼创达特股份且在发行人处现在任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承诺；

5、查阅发行人间接股东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的访谈问卷；

6、查阅开曼律师法律意见；

7、取得发行人现有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就开曼创达特历史沿革事宜出具的确认文件；

8、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2006年、2011年海外期权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及要求、职务、服务期限、业绩条款、员工转让或离职规定、授予条件、股份数量、持股比例、资金缴纳情况、纳税情况、行权条件、价格、期限、失效情形等

（一）海外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及要求、职务、服务期限、业绩条款、员工转让或离职规定、授予条件、ESOP对应股份数量、已行权股份数量占ESOP股份总数的比例、行权条件、价格、期限、失效情形

根据开曼创达特提供的《2006 STOCK OPTION PLAN》和《2011 STOCK OPTION PLAN》，海外期权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海外 期权 计划	激励对象及要求	职务	服务期限	业绩条款	员工转 让或离 职规定 【注 2】	授予条件	ESOP 对 应股份数 量（股）	已行权期 权占期权 总数的比 例	行权条件	价格	期限	失效情况
2006 年 期权 计划	有资格参与本计划的人员包括由委员会【注 1】确定的员工、顾问和所有董事	无职务要求	至少 24 个月或根据董事会批准授予	无业绩约定	详见下表【注 2】	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在前述有资格参与本计划的人员中决定具体授予的人员	4,223,079 【注 3】	15.29%	未明确规定行权条件，但根据期权协议，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根据授予时间不同按如下安排逐步释放用于行权： 1、自释放开始日起 24 个月后可释放 50%，之后每月可增加释放 1/48 的期权（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授予的）； 2、自释放开始日后 4 年内全部释放（仅部分 2008 年授予的）； 3、自释放开始日起每月可释放 1/24 的期权（仅部分 2009 年授予的）。	1、0.04 美元/股 2、0.001 美元/股（系开曼创达特设立早期确定的行权价格） 3、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价格【注 5】	自授予之日起十年或期权协议中指定的较短期限届满后，将无法行使任何期权。期权协议中规定的较短期限包括： 1、激励对象（非死亡或残疾）连续终止服务后三个月内； 2、激励对象因残疾或死亡的原因连续终止服务六月内。	1、超过 10 年行权有效期未行权而失效； 2、因某种原因终止连续服务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权而失效； 3、授予的期权以现金结算而非股份而失效【注 6】
2011 年 期权 计划							9,100,000	0.00% 【注 4】				

注1：“委员会”在期权计划中是指由一个或多个董事组成的委员会，由董事会根据期权计划的规定向其授权。

注2：员工转让或离职规定

一、关于员工转让的规定

董事会可自行决定对期权可转让性施加限制。在董事会没有做出相反决定的情况下，将适用以下对期权可转让性的限制：

1、转让限制。除非根据遗嘱或根据血统和分配法律（并根据以下第2和3项规定的情形），否则该期权不得转让，并且期权只能由激励对象在其有生之年内行使。董事会可以以适用税法和证券法未禁止的其他方式转让期权。

2、经董事会或授权人员批准，可以根据符合美国财政部条例规定的家庭关系证明，正式的婚姻关系解除协议、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类似条例允许的其他离婚或分居文书的条款来转让期权。

3、经董事会或授权人员批准，激励对象可以公司批准的形式指定收益人行使期权；若未指定受益人的，则由激励对象遗产管理人行使期权；董事会可以该等指定不符合相关法律为由禁止指定受益人。

二、关于员工离职的期权处理规定

1、除非适用的期权协议另有规定，否则（非死亡或残疾）激励对象有权在其连续终止服务后三个月内或期权协议中规定的该期权行权有效期到期之日（以较早者为准）行使已经被释放可行权部分的期权；

2、除非适用的期权协议另有规定，否则激励对象有权在其因残疾连续终止服务十二月内或期权协议中规定的该期权行权有效期到期之日（以较早者为准）行使已经被释放可行权部分的期权；

3、除非适用的期权协议另有规定，否则激励对象（继承人）有权在其死亡后十八个月内或期权协议中规定的该期权行权有效期到期之日（以较早者为准）行使已经被释放可行权部分的期权。

4、除非适用的期权协议或公司与参与者之间的其他个人书面协议中另有规定，否则激励对象因故终止连续服务的，则该期权将在其终止持续服务后立即终止，并且激励对象将禁止在持续服务终止之时和之后行权。

注3：2006年期权计划对应股份数量4,223,079股具体由以下两部分组成：（1）2006年12月，开曼创达特发行的总股份数变更为22,900,000股，其中发行不超过11,000,000股A轮优先股，实际发行8,276,921股A轮优先股，剩余部分2,723,079股均转为普通股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即“ESOP”）；（2）2010年，开曼创达特以零对价回购YAOLONG TAN所持1,500,000股普通股用于ESOP计划。

注4：2011年期权计划对应股份数量为9,100,000股，在2013年10月境外架构拆除前尚未授予任何人员，行权数量为0。

注5：根据杨凯等17名当时在职员工与开曼创达特签署的《SHARE REDEMPTION AGREEMENT》以及开曼创达特董事会决议的确认，该等人员的行权价格为零。

注6：根据冯元元、张理华、王万里、杨凯及谭玉香签署的《期权奖金兑换协议》，约定该等期权持有人主动放弃根据其签署的期权协议合计授予的54,000股普通股期权，由发行人按照12.39元/股的价格兑换成奖金合计669,289元，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发给该等期权持有人。根据上述《2006 STOCK OPTION PLAN》第3条第(b)项的规定，上述被放弃的期权部分因此失效。

（二）资金缴纳情况

根据开曼创达特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部分激励对象行权缴纳资金的相关支付凭证、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该等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均已缴纳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境外个人资金缴纳情况

激励对象中姚刚、Anthony Juricich、Hien Truong、Patrick Yue和ROGER FANG系境外个人，该等激励对象在其行权时均向开曼创达特缴纳了行权资金。

2、境内个人资金缴纳情况

（1）杨凯等17名在职员工

杨凯等17名在职员工在行权时系以零对价行权，不涉及资金缴纳。

（2）其余境内个人

除杨凯等17名在职员工外，其余境内个人共计13人在其行权时因资金无法出境，根据开曼创达特的指令，已直接向创达特缴纳相应的行权资金。

（三）纳税情况

开曼创达特历史上设立了2006年、2011年两次期权计划，2006年至2013年陆续有员工或外部顾问行权认购了开曼创达特股份，行权时被激励对象按照约定的价格购买开曼创达特股份。该等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均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号）规定：

“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包括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和无住所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因其受雇期间的表现或业绩，从其雇主以不同形式取得的折扣或补贴（指雇员实际支付的股票等有价证券的认购价格低于当期发行价格或市场价格的数额），属于该个人因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在雇员实际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时，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规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当时有效的《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开曼创达特股权激励对象共计35人行权，其中ROGER FANG、Anthony Jurichich、Hien Truong、Patrick Yue为公司外部顾问，系定居在境外的自然人，不属于上述规定的“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其在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亦无需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姚刚，2008年5月30日，其通过开曼创达特期权行权分别以0.001美元/股和0.04美元/股的价格合计获得开曼创达特557,292股普通股股份。当时，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系上述规定的“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且其已经就其上述期权行权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杨凯等其他30名境内自然人，系上述规定的“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其行权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情况如下：

年份	行权价格	可参考公允价格
2008 年	0.001 美元/股，0.04 美元/股	0.35 美元/股
2009 年	0.04 美元/股	0.35 美元/股
2010 年	0.04 美元/股	0.35 美元/股
2011 年	0.04 美元/股	0.35 美元/股
2013 年	零对价	0.27 美元/股

注：2008年-2011年可参考公允价格为开曼创达特A轮融资价格作为其公允价格，2013年可参考公允价格为开曼创达特股东2012年进行股份转让的价格。

根据杨凯等其他30名境内自然人认购激励股份数量及行权价格，相关纳税义务人因前述期权行权事宜每人对应的应税所得在955.73美元-6,291.00美元之间，金额较小。该等自然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根据《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国税发〔1995〕65号）（2016年5月废止）第四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下列所得，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税：（一）工资、薪金所得；……”对于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份属于工资、薪金所得，发行人存在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3年）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该期限应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该等境内自然人通过期权行权认购开曼创达特股权，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至今已超过五年期限。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股东以及发行人尚未收到税务主管机关就上述激励股权要求补缴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相应滞纳金的任何通知。

据此，发行人未履行上述扣缴申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杨凯、王万里、薛世春及谭玉香未履行上述纳税申报义务的情形已超过了法定追缴时效，不存在被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通过上述海外期权计划持有开曼创达特股份且担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杨凯、王万里、薛世春及谭玉香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期权计划项下行权涉税问题日后受到税务机关追缴，在发行人尽力催促相关纳税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并协助税务机关采用法律手段向相关纳税义务人追缴相关税款后，如仍有部分纳税义务人未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下，则由该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欠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此给发行人带来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鉴于相关激励对象就参与海外期权计划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税所得金额较小，上述发行人未履行扣缴申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杨凯、王万里、薛世春及谭玉香未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的情形已

超过了法定追缴时效，通过上述海外期权计划持有开曼创达特股份且担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已承诺对欠缴的税款及附带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ESOP期权计划所涉及的人员范围、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客户的关系；该等人员外汇登记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一）ESOP期权计划所涉及的人员范围、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客户的关系

根据开曼创达特ESOP期权计划的规定，开曼创达特ESOP期权计划的授予范围为公司员工、顾问和董事。具体行权人员包括32名公司员工，3名公司顾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1	公司 A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中宸泓昌	上海嘉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中宸	
	3	英国电信	楷登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	中创电测	公司 A
	5	威欣电子有限公司	矽品科技
2019 年度	1	公司 A	公司 A
	2	东软载波	矽品科技
	3	中创电测	上海嘉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	中宸泓昌	伟创力
	5	溢美四方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公司 A	公司 A
	2	威欣电子有限公司	矽品科技
		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溢美四方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4	杰思微	嘉兴鹏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科拉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鹏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中宸泓昌	上海苍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	公司 A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	东软载波	公司 A
	3	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欣电子有限公司	
	4	普浩	日月光
	5	芯智国际有限公司	矽品科技
		深圳市芯智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获得开曼创达特期权且现为发行人间接股东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客户的访谈问卷，开曼创达特ESOP期权计划所涉及的人员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该等人员外汇登记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如问题1.2之“一、（三）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部分的回复，该等人员外汇登记办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开曼创达特ESOP期权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人员投资开曼创达特不属于当时有效的75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亦不存在资金跨境情形，不需要办理外汇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历次行权的人员、时间、价格、程序、外汇等，说明历次行权是否符合相应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杨凯17名员工以零对价行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期权计划的约定和其他员工价格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历次行权的人员、时间、价格、程序、外汇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35名行权人员签署的行权通知、部分行权人员的缴款凭证、对部分行权人员的访谈笔录及开曼创达特和发行人书面确认，仅开曼创达特2006年ESOP计划下激励对象获得了行权，该海外期权计划下历次行权的人员、时间、价格及外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行权人员姓名	行权时间	行权价格	外汇情况
1	姚刚	2008.5.30	0.001美元/股、0.04美元/股	开曼创达特ESOP 期权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人员投资开曼创达特不属于当时有效的75号文所规定的返程投资，亦不存在资金跨境情形，不需要办理外汇登记。
2	Anthony Juricich	2012.1.20	0.001美元/股	
3	Hien Truong	2012.3.15	0.001美元/股	
4	Patrick Yue	2011.11.15	0.04美元/股	
5	ROGER FANG	2012.1.10	0.001美元/股、0.04美元	
6	曾利浪	2009.9.22	0.04美元/股	
7	陈亚丽	2011.5.20	0.04美元/股	
8	崔时锐	2011.3.11	0.04美元/股	
9	方正茂	2011.8.16	0.04美元/股	
10	周敬东	2009.1.23	0.04美元/股	
11	李业胜	2009.9.18	0.04美元/股	
12	刘建国	2010.6.10	0.04美元/股	
13	徐明	2009.6.11 2010.5.21 2010.8.5	0.04美元/股	
14	王中文	2009.12.25	0.04美元/股	
15	尹金鹏	2010.4.28	0.04美元/股	
16	张宝辉	2011.12.4	0.04美元/股	
17	张慧星	2010.10.16	0.04美元/股	
18	张小康	2010.7.12	0.04美元/股	
19	唐岸峰	2013.10.31	零对价	
20	王荣诚			
21	王万里			
22	江林帅			

序号	行权人员姓名	行权时间	行权价格	外汇情况
23	李明智			
24	薛世春			
25	杨凯			
26	卞嘉伟			
27	尹冀湘			
28	马宝			
29	孟鹏涛			
30	潘慧锋			
31	张理华			
32	谭玉香			
33	赵家兴			
34	郑杰			
35	冯元元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开曼创达特ESOP历次行权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6年12月，开曼创达特通过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开曼创达特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2,290万股，其中发行不超过1,110万股的A轮优先股，剩余部分转为普通股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创达特董事YAOLONG TAN先生具体制定开曼创达特ESOP期权计划的分配方案并负责实施该计划。

2006年12月，开曼创达特董事会批准通过《2006 STOCK OPTION PLAN》，授权董事YAOLONG TAN先生具体负责制定分配方案和实施。

2008年至2010年期间，开曼创达特与上述1-18号行权人员签署《EXERCISE NOTICE》确认行权时间、行权数量等内容。

2013年10月31日，开曼创达特与上述19-35号行权人员签署《SHARE REDEMPTION AGREEMENT》，确认该等行权人员与开曼创达特签署的《SHARE REDEMPTION AGREEMENT》对应期权以零对价已经行权，截至2013年10月31日该等人员已经拥有开曼创达特相应的股权。

（二）历次行权是否符合相应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开曼创达特期权激励计划及上述35名行权人员的期权授予及行权文件、其中32名行权人员的劳动合同、离职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行权人员的行权符合开曼创达特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及要求、行权条件、价格等规定。

根据开曼群岛HSM Chambers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开曼创达特ESOP的制定，授权、实施和终止已获得相关决议的适当批准和授权。ESOP的最终持有人依法享有开曼创达特的权益，已履行出资义务，并签订相关协议。

据此，本所认为，开曼创达特上述人员的行权符合相应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杨凯17名员工以零对价行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期权计划的约定和其他员工价格是否一致

根据开曼创达特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期权购买价格”的约定，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使期权获得的普通股的购买价格可由董事会自行决定。杨凯等17名员工以零对价行权与其他员工价格以0.001美元/股、0.04美元/股行权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但是，杨凯等17名员工以零对价行权已经开曼创达特董事会决议确认，且开曼创达特与杨凯等17名员工签署的《SHARE REDEMPTION AGREEMENT》予以确认，符合上述期权计划规定。

杨凯等17名员工以零对价行权原因系因境外架构拆除时，公司基于该等员工对公司业务的贡献程度、工作年限等多重因素考虑，并结合公司当时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决定杨凯等17名员工以零对价行权获得开曼创达特股份，然后由开曼创达特以零对价回购该部分行权股份，对应权益平移至创睿盈。同时，该等员工行权总股数为22.46万股、占当时开曼创达特已发行总股数的0.48%，占比较少。

据此，本所认为，杨凯等17名员工以零对价行权和其他员工价格不一致，但是具有合理性，符合上述期权计划规定。

（四）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如问题1.2之“一、（三）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部分的回复，杨凯等17名员工以零对价行权，不属于当时有效的75号文所规定的返程投资，亦不存在资金跨境情形，不需要办理外汇登记。

（五）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开曼群岛HSM Chambers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出具日（2020年11月3日），开曼创达特未收到到行政处罚、亦未由针对开曼创达特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及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中的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徐明等17名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人员对开曼创达特ESOP的实施、具体分配与终止等相关事项均无异议，就该等变动情况与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之间无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过相关权益主体就开曼创达特ESOP历次行权提起的诉讼、仲裁通知。

据此，本所认为，开曼创达特ESOP历次行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 关于ESOP预留

根据申报文件，ESOP预留部分包括未行权部分因协议约定终止效力而归入ESOP预留、未行权部分因在激励对象离职或不再为公司提供服务后三个月内未行权而自动失效归入ESOP预留、未行权部分因在行权有效期10年内未行权而归入ESOP预留、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但未授予等。根据开曼创达特股东会决议以及创达特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2013年开曼创达特ESOP预留部分合计11,566,047股普通股被终止。

请发行人说明：（1）区分未行权的不同情形，说明ESOP预留部分对应的具体人员、未行权数量、归入ESOP预留的具体依据及实际情况，特别是因协议约定终止效力而归入ESOP预留的具体情况；（2）ESOP预留终止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与期权激励计划约定一致，预留对象对ESOP预留部分终止是否存在异

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开曼创达特相关期权持有人签署的相关协议；
- 2、查阅开曼创达特《2006 STOCK OPTION PLAN》、开曼创达特与杨凯等 17 位当时在职的员工签署的《SHARE REDEMPTION AGREEMENT》；
- 3、查阅冯元元、张理华、王万里、杨凯及谭玉香签署的《期权奖金兑换协议》；
- 4、查阅开曼创达特 2015 年 1 月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 5、取得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开曼创达特 ESOP 当时的预留对象且属于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区分未行权的不同情形，说明ESOP预留部分对应的具体人员、未行权数量、归入ESOP预留的具体依据及实际情况，特别是因协议约定终止效力而归入ESOP预留的具体情况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及开曼创达特相关期权持有人签署的相关协议，ESOP预留部分对应的具体人员、未行权数量、归入ESOP预留的具体依据及实际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期权持有人	获授期权总数 (股)	未行权数量 (股)	归入 ESOP 预留 数量 (股)	归入 ESOP 预留的 具体依据
1	冯元元	34,200	12,000	12,000	未行权部分因协议约定终止效力而归入 ESOP 预留
2	张理华	20,600	8,000	8,000	
3	王万里	32,900	12,000	12,000	
4	杨凯	35,300	12,000	12,000	
5	谭玉香	14,200	10,000	10,000	
6	B 轮增加	9,100,000	9,100,000	9,100,000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但未授予

序号	期权持有人	获授期权总数 (股)	未行权数量 (股)	归入 ESOP 预留 数量 (股)	归入 ESOP 预留的 具体依据
7	张慧星	22,700	10,875	10,875	未行权部分因在激励对象离职或不再为公司提供服务后三个月内未行权而自动失效归入 ESOP 预留
8	姚刚	1,500,000	942,708	942,708	
9	陈亚丽	4,500	1,417	1,417	
10	崔时锐	10,000	2,667	2,667	
11	李业胜	27,800	19,283	19,283	
12	王中文	21,900	13,029	13,029	
13	尹金鹏	10,000	4,250	4,250	
14	方正茂	4,900	750	750	
15	张宝辉	9,000	1,334	1,334	
16	曾利浪	28,900	21,017	21,017	
17	刘建国	10,000	4,583	4,583	
18	徐明	27,100	14,655	14,655	
19	张小康	9,600	4,400	4,400	
20	周敬东	34,000	22,000	22,000	
21	赵轶	13,900	13,900	13,900	
22	陈进	29,000	29,000	29,000	
23	李峰	9,400	9,400	9,400	
24	黄毅	12,000	12,000	12,000	
25	刘敏娟	8,900	8,900	8,900	
26	李敏	4,000	4,000	4,000	
27	唐浩	8,000	8,000	8,000	
28	童力	22,000	22,000	22,000	
29	武佳佳	8,000	8,000	8,000	
30	徐峰	12,000	12,000	12,000	
31	蒋凌翔	12,000	12,000	12,000	
32	Benjamin Lei Mung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33	何磊	25,000	25,000	25,000	
34	晏东	12,000	12,000	12,000	

序号	期权持有人	获授期权总数 (股)	未行权数量 (股)	归入 ESOP 预留 数量 (股)	归入 ESOP 预留的 具体依据
35	高辉	12,000	12,000	12,000	
36	冯海强	16,700	16,700	16,700	
37	张建菊	4,600	4,600	4,600	
38	熊俊	6,000	6,000	6,000	
39	陈明远	8,000	8,000	8,000	
40	王磊	8,000	8,000	8,000	
41	Cheng Wu Zhu	230,000	230,000	230,000	
42	Jie Deng	95,000	95,000	95,000	未行权部分因在行 权有效期 10 年内未 行权而归入 ESOP 预 留
43	Ioannis Kan ellakopoulos	20,000	20,000	20,000	
合计		13,835,500	12,193,468	12,193,468	-

根据开曼创达特《2006 STOCK OPTION PLAN》第3条第(b)项之规定，如果股票期权到期、以现金结算(即参与者收到现金而非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终止，因该等原因而失效的股份可由公司再次根据该计划重新授予，即因上述原因失效的股份归入ESOP预留部分。

第5条第(a)项规定，自授予之日起十年后或期权授予协议中规定的更短期限届满后，不得行使任何期权。

根据上述期权持有人签署的开曼创达特期权授予协议，期权持有人应在（非死亡或残疾）其连续终止服务后三个月内；或因残疾或死亡的原因连续终止服务六月内行权，否则，期权持有人不得在上述期限届满之后行权。

据此，上述未行权部分归入ESOP预留的具体依据如下：

（一）未行权部分因协议约定终止效力而归入ESOP预留

根据开曼创达特与杨凯等 17 位当时在职的员工签署的《SHARE REDEMPTION AGREEMENT》约定，鉴于2013年10月31日，上表中1-5号期权持有人根据其与开曼创达特签署的期权授予协议行使期权后合计认购并拥有了开曼创达特83,200股普通股。

根据上表中1-5号期权持有人冯元元、张理华、王万里、杨凯及谭玉香签署的《期权奖金兑换协议》，约定该等期权持有人主动放弃根据其签署的期权授予协议合计授予的54,000股普通股期权，由公司按照12.39元/股的价格兑换成奖金合计669,289元，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发给该等期权持有人。根据上述《2006 STOCK OPTION PLAN》第3条第(b)项的规定，上述被放弃的期权部分因此失效而归入ESOP预留。

（二）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但未授予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及发行人说明，2011年5月25日，开曼创达特股东会通过决议，“开曼创达特向Hua Ying公司增发14,455,685股B轮优先股；同时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额增加9,100,000股普通股”。由于该部分增加的普通股股份未授予，因此，开曼创达特ESOP预留部分增加9,100,000股普通股。

（三）未行权部分因在激励对象离职或不再为公司提供服务后三个月内未行权而自动失效归入ESOP预留

根据上述《2006 STOCK OPTION PLAN》第3条第(b)项及第5条第（a）项的规定，开曼创达特与上表中7-41号期权持有人签署的期权授予文件、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离职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由于该等期权持有人在其离职或不再为公司提供服务后三个月内存在部分期权未行权，该未行权部分因前述期限届满而失去效力，因此该等失效部分自动归于ESOP预留。

（四）未行权部分因在行权有效期10年内未行权而归入ESOP预留

根据上述《2006 STOCK OPTION PLAN》第3条第(b)项及第5条第（a）项的规定、开曼创达特与上表中42、43号期权持有人签署的期权授予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由于该等期权持有人自其期权被授予之日起十年内未提出行权申请，已超出行权最长时效而失效，因此该等失效部分归入ESOP预留。

二、ESOP预留终止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与期权激励计划约定一致，预留对象对ESOP预留部分终止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ESOP预留终止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与期权激励计划约定一致

根据开曼创达特《2006 STOCK OPTION PLAN》第10条第（a）项关于“计划期限”的规定：“董事会可随时暂停或终止本计划。除非董事会提前终止，否则本计划将在以下两个日期中较早者的十(10)年后自动终止：（1）董事会通过本计划的日期，或（2）本公司股东批准本计划的日期。在本计划暂停期间或终止后，不得根据本计划授予任何股份奖励。”

ESOP预留终止事项经开曼创达于2015年1月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与期权激励计划约定一致。

据此，本所认为，ESOP预留终止事项已经开曼创达特董事会通过决议进行了确认，上述ESOP预留终止履行的程序与期权激励计划约定一致。

（二）预留对象对ESOP预留部分终止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2006 STOCK OPTION PLAN》第10条关于“计划期限”的规定，“董事会可随时暂停或终止本计划”，且期权计划中并未规定该等计划的终止需要取得预留对象的同意。ESOP预留终止事项经开曼创达董事会决议确认，与期权激励计划约定一致。

根据开曼创达特ESOP当时的预留对象且属于发行人现有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人员对开曼创达特ESOP的实施、具体分配与终止等相关事项均无异议，对开曼创达特ESOP的实施、具体分配与终止等相关事项均无异议，就该等变动情况与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之间无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

根据开曼群岛HSM Chambers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开曼创达特ESOP的终止已获得相关决议的适当批准和授权。截至其法律意见出具日（2020年11月3日），开曼创达特未收到到行政处罚、亦未由针对开曼创达特的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过相关权益主体就开曼创达特ESOP预留终止事项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通知。

综上，本所认为，开曼创达特ESOP预留终止事项无需取得期权计划预留对象的同意且该等ESOP预留终止事项已根据期权计划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同

时，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及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中的间接股东）、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徐明等17名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书面确认对开曼创达特ESOP预留部分终止事项无异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3 关于ESOP境内落地

根据申报文件，ESOP境内落地期权来源包括：（1）回购杨凯等17名当时在职员工、时任监事姚刚所持有的境外股权，并平移至境内持股平台；（2）回购陈亚丽等7名离职员工所持有的境外股权并平移至境内持股平台；（3）将被终止的境外ESOP预留部分平移至创睿盈层面，由激励对象对创睿盈增资的方式实现该ESOP预留部分在境内落地，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506.32万元、934.77万元、0万元和0万元；（4）截至目前，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为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与前述人员构成及持股比例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从境外架构拆除至今的演变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人员构成、持股数量及比例、价格确定方式及公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ESOP预留部分境内落地并在创睿盈层面进行分配后的结果与终止前在人员构成、持股数量及比例等方面的差异，履行的决策程序、前后激励对象对上述分配结果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ESOP境内落地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授予日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行权条件、服务期等约定，费用确认时点及归集的准确性，是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开曼律师法律意见；
- 2、取得发行人现有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出具确认文件；

3、查阅创睿盈实际出资人与代持人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及出资凭证、创睿盈股权还原相关资料等文件；

4、查阅冯元元、卞嘉伟、郑杰、李明智、马宝及孟鹏涛的离职证明和股权退款凭证；

5、查阅创睿盈、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的工商登记资料；

6、查阅高景转让其所持重庆空青财产份额的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从境外架构拆除至今的演变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人员构成、持股数量及比例、价格确定方式及公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员工持股平台从境外架构拆除至今的演变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人员构成、持股数量及比例、价格确定方式及公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等

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从境外架构拆除至今的演变过程之股权结构、人员构成、持股数量及比例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境外架构拆除过程的《确认函》、创睿盈实际出资人与代持人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及出资凭证、创睿盈股权还原相关资料等文件，员工持股平台从境外架构拆除至今的演变过程主要分为境外架构拆除时的股权变动、创睿盈设立至股权代持还原前的股权演变及股权还原或平移至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的过程及其后的股权演变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境外架构拆除时的股权变动

2013年10月，境外架构拆除时，开曼创达特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开曼创达特层面持股数量（股）	开曼创达特层面持股比例	境外架构拆除时的变动情况	间接持股	
					持股平台	持股比例
1	YAOLONG TAN	7,000,000【注】	15.07%	平移至创睿盈，通	创睿	15.07%

序号	姓名	开曼创达特层面 持股数量（股）	开曼创达特层面 持股比例	境外架构拆除时的 变动情况	间接持股	
					持股 平台	持股比例
2	姚刚	557,292	1.20%	过创睿盈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权	盈	1.20%
3	冯元元	22,200	0.05%			0.05%
4	张理华	12,600	0.03%			0.03%
5	王万里	20,900	0.04%			0.04%
6	杨凯	23,300	0.05%			0.05%
7	谭玉香	4,200	0.01%			0.01%
8	郑杰	13,400	0.03%			0.03%
9	尹冀湘	20,400	0.04%			0.04%
10	李明智	18,900	0.04%			0.04%
11	卞嘉伟	4,200	0.01%			0.01%
12	潘慧峰	16,000	0.03%			0.03%
13	唐岸峰	8,000	0.02%			0.02%
14	江林帅	15,900	0.03%			0.03%
15	赵家兴	8,000	0.02%			0.02%
16	王荣诚	8,600	0.02%			0.02%
17	薛世春	8,000	0.02%			0.02%
18	马宝	8,000	0.02%			0.02%
19	孟鹏涛	12,000	0.03%			0.03%
20	ESOP 预留	11,566,047	24.90%			24.90%
21	张慧星	11,825	0.03%	未进行股权平移， 仍保持在开曼创达 特层面持股	-	
22	陈亚丽	3,083	0.01%			
23	崔时锐	7,333	0.02%			
24	方正茂	4,150	0.01%			
25	李业胜	8,517	0.02%			
26	王中文	8,871	0.02%			
27	尹金鹏	5,750	0.01%			
28	张宝辉	7,666	0.02%			

序号	姓名	开曼创达特层面持股数量（股）	开曼创达特层面持股比例	境外架构拆除时的变动情况	间接持股	
					持股平台	持股比例
29	曾利浪	7,883	0.02%			
30	徐明	12,445	0.03%			
31	刘建国	5,417	0.01%			
32	张小康	5,200	0.01%			
33	周敬东	12,000	0.03%			
合 计		19,448,079	41.86%	平移至创睿盈的持股比例		41.65%
境外架构拆除时开曼创达特总股数（股）		46,455,685	-			

注：其中YAOLONG TAN为ROGER FANG代持500,000股，双方已经于2020年6月19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YAOLONG TAN购买了ROGER FANG所持上述股权。

（2）创睿盈设立至股权代持还原前的股权演变

境外架构拆除后，上表中1-19号员工所持股权平移至创睿盈，ESOP预留部分转回创睿盈落地分配。其中，上表中所列员工冯元元、卞嘉伟、郑杰、李明智、马宝及孟鹏涛在平移回境内后因其后续离职而将其所持创睿盈股权全部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内其他股东。

前述平移和落地分配结果及后续创睿盈股权演变过程详见问题3.1之“一、创睿盈从设立以来至代持还原前的实际股权变动”部分的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睿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YAOLONG TAN	499.30	499.30	51.56%
2	重庆空青	437.84	437.84	45.21%
3	重庆创莘锐	31.26	31.26	3.23%
合计		968.40	968.40	100.00%

（3）股权还原或平移至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的过程及其后的股权演变

2020年9月，创睿盈实施股权还原，重庆空青作为在职员工持股平台，重庆创莘锐作为离职员工持股平台，YAOLONG TAN作为两个平台的普通合作人和执

行事务合伙人。具体过程为：33名在职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共同出资设立重庆空青，在职员工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及数量认购重庆空青出资，再由YAOLONG TAN将代持的在职员工持有的创睿盈股权转让给重庆空青以实现股权还原；同时，YAOLONG TAN、姚刚与本次股权还原时同意平移回境内的其他离职员工王中文、李业胜、张宝辉、崔时锐、尹金鹏、方正茂和陈亚丽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创莘锐，再由YAOLONG TAN统一将对应的创睿盈股权转让给重庆创莘锐以实现姚刚的股权还原及其他离职员工的股权平移，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关于重庆空青的股权演变过程

2020年9月3日，由YAOLONG TAN与33名在职员工共同设立重庆空青，重庆空青设立后受让创睿盈股权，完成前述变更后重庆空青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间接持有创耀科技股份数(股)	占重庆空青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创睿盈的比例	间接持有创耀科技的股份比例
1	YAOLONG TAN	普通合伙人	31,197.41	221,112	2.21%	1.00%	0.37%
2	周丽平	有限合伙人	1,177,325.85	1,337,637	13.38%	6.05%	2.23%
3	杨凯	有限合伙人	739,246.30	1,084,256	10.85%	4.90%	1.81%
4	王万里	有限合伙人	807,350.00	1,058,510	10.59%	4.79%	1.76%
5	瞿俊杰	有限合伙人	200,800.00	568,512	5.69%	2.57%	0.95%
6	谭玉香	有限合伙人	428,524.00	528,912	5.29%	2.39%	0.88%
7	赵家兴	有限合伙人	464,654.00	506,172	5.06%	2.29%	0.84%
8	尹冀湘	有限合伙人	90,550.00	415,014	4.15%	1.88%	0.69%
9	郑宇	有限合伙人	251,420.00	327,384	3.27%	1.48%	0.55%
10	张理华	有限合伙人	151,950.00	321,601	3.22%	1.45%	0.54%
11	纪丽丽	有限合伙人	283,518.00	310,525	3.11%	1.40%	0.52%
12	陈一希	有限合伙人	264,576.00	273,082	2.73%	1.24%	0.46%
13	薛世春	有限合伙人	244,300.00	252,890	2.53%	1.14%	0.42%
14	翟新亚	有限合伙人	191,900.00	247,009	2.47%	1.12%	0.41%
15	潘慧锋	有限合伙人	141,000.00	240,147	2.40%	1.09%	0.40%
16	向来	有限合伙人	249,036.00	219,661	2.20%	0.99%	0.37%
17	陈天华	有限合伙人	198,202.00	202,116	2.02%	0.91%	0.34%
18	王荣诚	有限合伙人	136,550.00	194,176	1.94%	0.88%	0.3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间接持有创耀科技股份数(股)	占重庆空青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创睿盈的比例	间接持有创耀科技的股份比例
19	杨恒伟	有限合伙人	153,600.00	166,633	1.67%	0.75%	0.28%
20	唐岸峰	有限合伙人	92,730.00	166,143	1.66%	0.75%	0.28%
21	张鑫	有限合伙人	201,600.00	156,831	1.57%	0.71%	0.26%
22	徐鑫	有限合伙人	189,000.00	147,029	1.47%	0.66%	0.25%
23	单梦骏	有限合伙人	181,818.00	141,442	1.41%	0.64%	0.24%
24	高景	有限合伙人	177,786.00	138,305	1.38%	0.63%	0.23%
25	樊考声	有限合伙人	126,000.00	98,019	0.98%	0.44%	0.16%
26	刘小宁	有限合伙人	126,000.00	98,019	0.98%	0.44%	0.16%
27	刘卓	有限合伙人	126,000.00	98,019	0.98%	0.44%	0.16%
28	江林帅	有限合伙人	100,170.00	93,510	0.94%	0.42%	0.16%
29	杜豫博	有限合伙人	100,800.00	78,415	0.78%	0.35%	0.13%
30	周子燕	有限合伙人	100,800.00	78,415	0.78%	0.35%	0.13%
31	唐益民	有限合伙人	88,200.00	68,613	0.69%	0.31%	0.11%
32	郑红艳	有限合伙人	78,372.00	60,968	0.61%	0.28%	0.10%
33	邓胜文	有限合伙人	63,000.00	49,010	0.49%	0.22%	0.08%
34	倪同贵	有限合伙人	63,000.00	49,010	0.49%	0.22%	0.08%
合计			8,020,975.56	9,997,097	100.00%	45.21%	16.66%

2020年12月30日，经重庆空青合伙人会议同意，有限合伙人高景将其所持重庆空青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以下有限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元)	对应重庆空青权益比例	对应间接持有创耀科技股份数(股)	转让对价(元)	受让方
1	高景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单梦骏
2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王荣诚
3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郑红艳
4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张鑫
5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刘卓
6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向来
7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倪同贵
8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周子燕
9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徐鑫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 （元）	对应重庆空 青权益比例	对应间接持有创 耀科技股份数 （股）	转让对价（元）	受让方
10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唐岸峰
11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刘小宁
12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陈一希
13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薛世春
14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张理华
15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陈天华
16		11,106.90	0.0864%	8,640	48,482.50	纪丽丽
合计		177,786.00	1.3835%	138,300	776,050.00	-

自本次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空青的出资结构未发生股权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间接持有创 耀科技股份 数(股)	占重庆空青 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创 睿盈的比例	间接持有创 耀科技的股 份比例
1	YAOLON G TAN	普通合伙人	31,197.41	221,112	2.21%	1.00%	0.37%
2	陈天华	有限合伙人	209,313.94	210,760	2.11%	0.95%	0.35%
3	陈一希	有限合伙人	275,687.94	281,726	2.82%	1.27%	0.47%
4	单梦骏	有限合伙人	192,929.94	150,086	1.50%	0.68%	0.25%
5	邓胜文	有限合伙人	63,000.00	49,010	0.49%	0.22%	0.08%
6	杜豫博	有限合伙人	100,800.00	78,415	0.78%	0.35%	0.13%
7	樊考声	有限合伙人	126,000.00	98,019	0.98%	0.44%	0.16%
8	纪丽丽	有限合伙人	294,624.90	319,165	3.19%	1.44%	0.53%
9	江林帅	有限合伙人	100,170.00	93,510	0.94%	0.42%	0.16%
10	刘小宁	有限合伙人	137,111.94	106,664	1.07%	0.48%	0.18%
11	刘卓	有限合伙人	137,111.94	106,664	1.07%	0.48%	0.18%
12	倪同贵	有限合伙人	74,111.94	57,654	0.58%	0.26%	0.10%
13	潘慧锋	有限合伙人	141,000.00	240,147	2.40%	1.09%	0.40%
14	瞿俊杰	有限合伙人	200,800.00	568,512	5.69%	2.57%	0.95%
15	谭玉香	有限合伙人	428,524.00	528,912	5.29%	2.39%	0.88%
16	唐岸峰	有限合伙人	103,841.94	174,787	1.75%	0.79%	0.29%
17	唐益民	有限合伙人	88,200.00	68,613	0.69%	0.31%	0.1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间接持有创耀科技股份数(股)	占重庆空青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创睿盈的比例	间接持有创耀科技的股份比例
18	王荣诚	有限合伙人	147,661.94	202,821	2.03%	0.92%	0.34%
19	王万里	有限合伙人	807,350.00	1,058,510	10.59%	4.79%	1.76%
20	向来	有限合伙人	260,147.94	228,306	2.28%	1.03%	0.38%
21	徐鑫	有限合伙人	200,111.94	155,673	1.56%	0.70%	0.26%
22	薛世春	有限合伙人	255,411.94	261,534	2.62%	1.18%	0.44%
23	杨恒伟	有限合伙人	153,600.00	166,633	1.67%	0.75%	0.28%
24	杨凯	有限合伙人	739,246.30	1,084,256	10.85%	4.90%	1.81%
25	尹冀湘	有限合伙人	90,550.00	415,014	4.15%	1.88%	0.69%
26	翟新亚	有限合伙人	191,900.00	247,009	2.47%	1.12%	0.41%
27	张理华	有限合伙人	163,061.94	330,246	3.30%	1.49%	0.55%
28	张鑫	有限合伙人	212,711.94	165,475	1.66%	0.75%	0.28%
29	赵家兴	有限合伙人	464,654.00	506,172	5.06%	2.29%	0.84%
30	郑红艳	有限合伙人	89,483.94	69,612	0.70%	0.31%	0.12%
31	郑宇	有限合伙人	251,420.00	327,384	3.27%	1.48%	0.55%
32	周丽平	有限合伙人	1,177,325.85	1,337,637	13.38%	6.05%	2.23%
33	周子燕	有限合伙人	111,911.94	87,060	0.87%	0.39%	0.15%
合计			8,020,975.56	9,997,097	100.00%	45.21%	16.66%

② 关于重庆创莘锐的股权演变过程

2020年9月1日，由YAOLONG TAN、姚刚与7名同意平移回境内的离职员工共同设立重庆创莘锐，重庆创莘锐设立后受让创睿盈股权。重庆创莘锐完成前述变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变动，其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间接持有创耀科技股份数(股)	占重庆创莘锐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创睿盈的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创耀科技的比
1	YAOLONG TAN	普通合伙人	31,197.41	221,112	30.98%	1.00%	0.37%
2	姚刚	有限合伙人	17,072.11	448,234	62.79%	2.03%	0.75%
3	王中文	有限合伙人	2,422.95	8,695	1.22%	0.04%	0.01%
4	李业胜	有限合伙人	2,325.86	8,348	1.17%	0.04%	0.01%
5	张宝辉	有限合伙人	1,941.34	7,514	1.05%	0.03%	0.01%
6	崔时锐	有限合伙人	1,928.58	7,188	1.01%	0.03%	0.01%

7	尹金鹏	有限合伙人	1,570.07	5,636	0.79%	0.03%	0.01%
8	方正茂	有限合伙人	1,061.16	4,068	0.57%	0.02%	0.01%
9	陈亚丽	有限合伙人	801.37	3,022	0.42%	0.01%	0.01%
合计			60,320.85	713,818	100.00%	3.23%	1.19%

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从境外架构拆除至今的演变过程之价格确定方式及公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

序号	时间	实际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确定方式及公允性	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创睿盈层面的演变过程				
1	2013.5-2013.12	因拆除境外架构，员工所持开曼创达特权益平移至创睿盈、境外 ESOP 预留部分转回境内，在创睿盈层面分配	股权平移部分，平移前后持股比例不存在差异；杨凯等 17 名当时的在职员工在开曼创达特层面零对价行权后平移至境内，在创睿盈层面零对价认购创睿盈的出资，考虑当时发行人净资产为负，具有公允性； ESOP 预留转回境内创睿盈分配时，认购价格为 0.22 元/股，因当时公司净资产为负，由公司与员工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1、开曼创达特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确认； 2、创达特股东开曼创达特作出股东决定； 3、ESOP 预留境内分配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已经员工持股平台现有股东书面确认
2	2014	因 2 名员工离职，YAOLONG TAN 及其他员工购买了前述离职员工所持标的股权 【注】	价格包括 0.22 元/股、1.55 元/股，其中 0.22 元/股系 YAOLONG TAN 根据代持协议约定以离职员工获得股权的认购价购买；1.55 元/股的定价系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并参考该离职员工获得股权的成本，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均具备公允性	未履行决策程序，但发行人已取得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及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中的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徐明等 17 名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对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创睿盈历史上历次股权变动无异议，该等人员就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创睿盈历史上股权变动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3		YAOLONG TAN 向 24 名公司员工转让标的股权，进行股权激励	价格包括 0.22 元/股和 0.25 元/股，系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及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度实施的股权激励，价格参考前次 ESOP 预留分配定价来确定，公司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了	

序号	时间	实际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确定方式及公允性	履行的决策程序
			股份支付，具备公允性	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历史股东）均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15-2016	因 8 名员工离职，YAOLONG TAN 购买了前述离职员工所持标的股权	价格包括 0.22 元/股、0.23 元/股、0.24 元/股、0.25 元/股及 0.28 元/股，系根据代持协议约定并参考该离职员工获得股权的成本，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5		YAOLONG TAN 向 2 名公司员工转让标的股权	价格包括 0.20 元/股和 0.25 元/股，系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及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度实施的股权激励，价格参考上一次股权激励价格确定，公司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了股份支付，具备公允性	
6	2017-2018	因 3 名员工离职，YAOLONG TAN 及其他员工购买了前述离职员工所持标的股权	价格包括 0.22 元/股、0.23 元/股和 0.25 元/股，系根据代持协议约定并参考该离职员工获得股权的成本，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7		创睿盈合计向员工增发标的股权数量 3,210,073 股，YAOLONG TAN 向员工转让标的股权数量 2,473,227 股，合计 5,683,300 股份由 33 名员工进行认购或受让	价格为 1.26 元/股，系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实施的股权激励，参考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公司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了股份支付，具备公允性	
8	2019.1-2020.8	ROGER FANG、姚刚及张恒向 YAOLONG TAN 转让了所持标的股权	价格包括 6.01 元/股和 1.26 元/股，6.01 元/股系 ROGER FANG、姚刚获取投资收益根据购股成本及当时公司的经营情况，经与 YAOLONG TAN 协商确定；1.26 元/股系张恒离职时 YAOLONG TAN 根据代持协议约定并参考该离职员工获得股权的成本购买其股权，均具备公允性	
9	2020.9	创睿盈层面进行代持还原，	系代持还原，创睿盈按照	1、创睿盈股东会决议

序号	时间	实际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确定方式及公允性	履行的决策程序
		创睿盈层面发生增资及股权转让	其所有股东的初始投资成本增资，在职和离职员工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认购重庆空青或重庆创莘锐出资，YAOLONG TAN 向重庆空青或重庆创莘锐转让创睿盈股权，转让价格与投资成本对应，具备公允性	2、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合伙人会议决议
10		部分未转回的开曼创达特权益持有人进行股权平移至重庆创莘锐	系股权平移，开曼创达特层面按照投资成本回购其股权，重庆创莘锐层面按照投资成本认购出资，具备公允性	
二、重庆空青层面的演变过程				
1	2020.9	因创睿盈层面进行股权代持还原，故由作为实际出资人的在职员工与 YAOLONG TAN 共同出资设立重庆空青	系股权代持还原，按实际出资人投资成本价确定出资金额，具备公允性	1、创睿盈股东会决议； 2、重庆空青合伙人会议决议
2	2021.1	高景离职转让其所持财产份额给 16 名重庆空青有限合伙人	根据重庆空青《财产份额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定价方式确定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	重庆空青合伙人会议决议
三、重庆创莘锐层面的演变过程				
1	2020.9	因创睿盈层面进行股权代持还原同时部分未转回的开曼创达特权益持有人进行股权平移，故由该等离职员工与 YAOLONG TAN 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创莘锐	系代持还原和股权平移，按实际出资人及开曼创达特权益持有人投资成本价确定出资金额，具备公允性	1、创睿盈股东会决议； 2、重庆创莘锐合伙人会议决议

注：“标的股权”系指股东根据《股权代持协议》通过创睿盈取得的创达特股权。

（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及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中的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徐明等17名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人员对于发行人、发行人境外持股平台开曼创达特、境内持股平台创睿盈历史上发生的历次股权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架构拆除时，境外ESOP预留部分

转回境内及在境内的分配等相关事宜与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之间无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

根据开曼群岛HSM Chambers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出具日（2020年11月3日），开曼创达特未收到到行政处罚、亦未有针对公司的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过相关权益主体就员工持股平台从境外架构拆除至今演变过程相关事项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通知。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从境外架构拆除至今的演变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ESOP预留部分境内落地并在创睿盈层面进行分配后的结果与终止前在人员构成、持股数量及比例等方面的差异，履行的决策程序、前后激励对象对上述分配结果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ESOP预留部分境内落地并在创睿盈层面进行分配后的结果与终止前在人员构成、持股数量及比例等方面的差异、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及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中的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徐明等17名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分配对象与代持人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及其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曼创达特ESOP预留部分在境外终止前合计为11,566,047股，占当时开曼创达特股份总数的24.90%，占创达特的间接持股比例为24.90%。

ESOP预留部分在转回境内落地前系未授予任何激励对象的预留股权。ESOP预留部分在转回境内落地并在创睿盈层面进行分配，实质为在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创睿盈实施的新一期股权激励，其分配对象与ESOP预留终止以及2013年10月股权平移前通过参与ESOP已经持有开曼创达特股权的股东同属于ESOP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分配结果与ESOP预留终止及股权平移前开曼创达特员工持股情况在人员构成、持股数量及比例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ESOP 预留终止及股权平移前开曼创达特员工持股情况		2013 年 10 月股权平移情况		ESOP 预留分配情况		股权平移及 ESOP 预留分配完成后间接持有创达特股权比例总数
		持有开曼创达特股数（股）	占创达特的间接持股比例	对应开曼创达特股数（股）	占创达特的间接持股比例	对应开曼创达特股数（股）	占创达特的间接持股比例	
1	YAOLONG TAN	7,000,000【注】	15.07%	7,000,000	15.07%	7,606,547	16.37%	31.44%
2	姚刚	557,292	1.20%	557,292	1.20%	—	0.00%	1.20%
3	冯元元	22,200	0.05%	22,200	0.05%	—	0.00%	0.05%
4	张理华	12,600	0.03%	12,600	0.03%	207,000	0.45%	0.47%
5	王万里	20,900	0.04%	20,900	0.04%	430,000	0.93%	0.97%
6	杨凯	23,300	0.05%	23,300	0.05%	480,000	1.03%	1.08%
7	谭玉香	4,200	0.01%	4,200	0.01%	190,000	0.41%	0.42%
8	郑杰	13,400	0.03%	13,400	0.03%	101,500	0.22%	0.25%
9	尹冀湘	20,400	0.04%	20,400	0.04%	340,000	0.73%	0.78%
10	李明智	18,900	0.04%	18,900	0.04%	207,000	0.45%	0.49%
11	卞嘉伟	4,200	0.01%	4,200	0.01%	50,000	0.11%	0.12%
12	潘慧锋	16,000	0.03%	16,000	0.03%	45,000	0.10%	0.13%
13	唐岸峰	8,000	0.02%	8,000	0.02%	106,500	0.23%	0.25%
14	江林帅	15,900	0.03%	15,900	0.03%	—	0.00%	0.03%
15	赵家兴	8,000	0.02%	8,000	0.02%	90,500	0.19%	0.21%
16	王荣诚	8,600	0.02%	8,600	0.02%	57,500	0.12%	0.14%
17	薛世春	8,000	0.02%	8,000	0.02%	—	0.00%	0.02%
18	马宝	8,000	0.02%	8,000	0.02%	10,000	0.02%	0.04%
19	孟鹏涛	12,000	0.03%	12,000	0.03%	170,000	0.37%	0.39%
20	冯磊	—	—	—	—	135,000	0.29%	0.29%
21	李燕	—	—	—	—	25,000	0.05%	0.05%
22	刘战锋	—	—	—	—	430,000	0.93%	0.93%
23	舒胜强	—	—	—	—	63,000	0.14%	0.14%
24	张艳	—	—	—	—	54,000	0.12%	0.12%

序号	姓名	ESOP 预留终止及股权平移前开曼创达特员工持股情况		2013 年 10 月股权平移情况		ESOP 预留分配情况		股权平移及 ESOP 预留分配完成后间接持有创达特股权比例总数
		持有开曼创达特股数（股）	占创达特的间接持股比例	对应开曼创达特股数（股）	占创达特的间接持股比例	对应开曼创达特股数（股）	占创达特的间接持股比例	
25	陈一希	—	—	—	—	54,000	0.12%	0.12%
26	纪丽丽	—	—	—	—	67,500	0.15%	0.15%
27	翟新亚	—	—	—	—	80,000	0.17%	0.17%
28	郑宇	—	—	—	—	126,000	0.27%	0.27%
29	周丽平	—	—	—	—	440,000	0.95%	0.95%
30	张慧星	11,825	0.03%	—	—	—	—	—
31	陈亚丽	3,083	0.01%	—	—	—	—	—
32	崔时锐	7,333	0.02%	—	—	—	—	—
33	方正茂	4,150	0.01%	—	—	—	—	—
34	李业胜	8,517	0.02%	—	—	—	—	—
35	王中文	8,871	0.02%	—	—	—	—	—
36	尹金鹏	5,750	0.01%	—	—	—	—	—
37	张宝辉	7,666	0.02%	—	—	—	—	—
38	曾利浪	7,883	0.02%	—	—	—	—	—
39	徐明	12,445	0.03%	—	—	—	—	—
40	刘建国	5,417	0.01%	—	—	—	—	—
41	张小康	5,200	0.01%	—	—	—	—	—
42	周敬东	12,000	0.03%	—	—	—	—	—
合计		7,882,032	16.97%	7,781,892	16.75%	11,566,047	24.90%	41.65%

注：系YAOLONG TAN自开曼创达特设立出资以及受让ROGER FANG股份，不属于参与ESOP计划行权取得。其中YAOLONG TAN为ROGER FANG代持500,000股，双方已经于2020年6月19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YAOLONG TAN购买了ROGER FANG所持上述股权。

经核查，上述ESOP预留部分的分配事宜虽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及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中的间接股东）、发行人部分

历史股东（徐明等17名人员）已经对上述ESOP预留部分的分配方案及分配结果书面确认无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创睿盈未收到过相关权益主体就上述ESOP预留部分的分配事宜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通知。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ESOP预留部分的分配事宜虽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前后激励对象对上述分配结果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了前述ESOP预留部分终止及股权平移前的激励对象及分配后的激励对象中属于发行人现有股东（即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中的间接股东）、部分历史股东（徐明等17名人员）就境外ESOP预留部分转回境内及在境内分配相关事宜的确认文件，该等相关人员均对上述分配结果无异议，且对于发行人、发行人境外持股平台开曼创达特、境内持股平台创睿盈历史上发生的历次股权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架构拆除时，境外ESOP预留部分转回境内及在境内的分配等相关事宜与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之间无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

2.4 关于ESOP未平移至境内部分

根据申报文件，开曼创达特已于2020年9月提交注销申请，目前仍有5名离职员工通过海外期权合计持有42,945股开曼创达特股权，其股权处置方案尚在协商中，具体协商方案为“开曼创达特及实际控制人同意以最近一轮发行人外部投资者的股权转让价格回购该5名离职员工所持开曼创达特股权”。目前各方尚未就其补偿达成一致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1）ESOP的注销进展、发行人与前述员工的协商进展；（2）境外架构拆除时5名离职员工股权未转回的背景及原因，协商方案的制定过程及具体内容，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前述人员对境外架构拆除、境内股权落地等事项是否存在异议；（3）结合相关人员的异议，量化分析若相关争议人员向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开曼创达特的重大赔偿风

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开曼律师法律意见；

2、查阅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签署的《回购协议》、《确认函》和《收款确认函》，取得相关支付凭证；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与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沟通的邮件及微信截图、协商方案及发行人书面说明；

4、就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未转回境内的背景及原因等相关事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进行了访谈确认。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ESOP的注销进展、发行人与前述员工的协商进展

根据开曼群岛HSM Chambers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开曼公司注册处2020年9月7日出具的注销证书，开曼创达特已于2020年12月31日注销。

2020年12月30日，开曼创达特与境外架构拆除时未转回股权的5名离职员工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分别签署了《回购协议》，由开曼创达特回购前述5名离职员工合计42,945股开曼创达特股权。

2021年1月6日，上述股权回购款已经支付完毕，前述5名离职员工就上述开曼创达特股权回购事宜出具了《收款确认函》，就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创睿盈历史上历次股权变动事项无异议出具了《确认函》。

二、境外架构拆除时5名离职员工股权未转回的背景及原因，协商方案的制定过程及具体内容，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前述人员对境外架构拆除、境内股权落地等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一）境外架构拆除时5名离职员工股权未转回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前述5名离职员工沟通记录、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

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2013年境外架构拆除时，创达特就5名离职员工所持开曼创达特股权解决事项统一提供如下解决方案：1、将开曼创达特股权直接平移到创睿盈，从而和在职员工一样直接持有创达特的股权；2、其他投资人（非创达特公司）收购该等离职员工所持有开曼创达特股权；3、继续留在开曼创达特并持有开曼创达特股权；如在2013年7月31日前未给出明确回复的，默认选择第3种方案。

因截至2013年7月31日，前述5名离职员工中4名明确表示留在开曼创达特，1名未就前述方案未给出明确意见，因此该等人员所持开曼创达特该股权在境外架构拆除时未转回。

（二）协商方案的制定过程及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前述5名离职员工沟通记录、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具体协商方案制定过程及具体内容如下：

时间	沟通方案		
	序号	方案名称	方案具体内容
2020.7.22	方案1	协议回购	参考最近一次开曼创达特已行权期权的赎回价格 0.5083 美元/股并结合离职员工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开曼创达特拟以 0.8598 美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所持对应开曼创达特已行权期权。
	方案2	不同意回购的处理	如离职员工明确回复不同意方案 1，或在本告知函发送之日起 3 日内未邮件回复的，视为选择方案 2。 对于不接受回购的人士，开曼创达特注销后，会指定第三方预留一笔可以覆盖离职员工回购价款的资金，且银行账户所需维护费用需要从中支付。
2020.8	方案1	协议回购	参考最近一次开曼创达特已行权期权的赎回价格 0.5083 美元/股并结合离职员工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开曼创达特拟以 0.8598 美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所持对应开曼创达特已行权期权。
	方案2	转回境内	开曼创达特原价回购离职员工股权，离职员工以投资成本投资创莘锐，再通过创莘锐投资创睿盈，并通过创睿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方案3	不同意回购的处理	如离职员工明确回复不同意方案 1，或在本告知函发送之日起 3 日内未邮件回复的，开曼创达特视为选择方案 3。 对于不接受回购的人士，开曼创达特注销后，会指定第三方预留一笔可以覆盖离职员工回购价款的资金，且银行账户所需维护费用需要从中支付。
2020.9	方案	协议回购	开曼创达特拟参照最近一期公司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的估值 8.5 亿元人民币，以 13.89 元人民币/股的回购价格回购离

时间	沟通方案		
	序号	方案名称	方案具体内容
			职员工目前所持开曼创达特的已行权的期权。
		方案实施有效期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 IPO 注册的批文之日，离职员工都可以选择协议回购方案。
2021.1	方案	协议回购	开曼创达特参照最近一期公司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的估值 8.5 亿元人民币，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 21.14 元人民币/股的回购价格回购了离职员工目前所持开曼创达特的已行权的期权。

（三）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

2013年9月1日，创达特股东开曼创达特作出股东决定：开曼创达特以1美元价格向创睿盈转让38.35%的股权（对应创达特注册资本164.72万美元），同时，创睿盈向创达特增资24.30万美元，增资款全部转为注册资本，实际出资时，按照出资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出资。

2015年1月，开曼创达特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决议，确认如下事项：回购创始人和员工所持开曼创达特股份同时终止员工股票期权池中未分配（未授予）的期权合计19,347,939股普通股。

据此，本所认为，开曼创达特、创达特就境外架构拆除时ESOP预留终止、员工通过ESOP行权所持股权平移至境内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四）前述人员对境外架构拆除、境内股权落地等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根据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等5名离职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就发行人、开曼创达特、创睿盈历史沿革过程中发生的历次股权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开曼创达特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股权回购；开曼创达特ESOP的实施、具体分配与终止，ESOP对应期权的授予、行权及终止；开曼创达特向创睿盈转让发行人股权；境外架构拆除过程中ESOP预留部分平移至创睿盈，以及ESOP平移至创睿盈后的分配过程及分配方案；发行人历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创睿盈对发行人的增资等相关事宜均无异议。就上述相关事宜与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之间无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前述离职员工对发行人境外架构拆除、境内股权落地等事项不存在异议。

三、结合相关人员的异议，量化分析若相关争议人员向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开曼创达特的重大赔偿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开曼创达特与前述5名离职员工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分别签署的《回购协议》以及前述5名离职员工出具的《确认函》，相关人员已经就其股权处置事项与开曼创达特达成一致意见，且确认其对开曼创达特及其关联方的任何期权或股权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会根据任何权利或理由就前述标的权益上的所有权和/或权益提起针对开曼创达特及其关联方和/或其各自的股东、董事、管理人员、代表的任何主张、要求、诉讼或仲裁。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创达特与前述5名离职员工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已就其股权处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履行完相关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开曼创达特的重大赔偿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并说明以下事项：（1）ESOP设立、授予、行权、失效、注销、境外持股平移至境内、回购等涉及的人员、资金缴纳、税收、外汇、履行的决策程序；上述结构调整的真实性、合法性，是否属于激励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取得了激励对象无异议的书面文件，相关调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手续，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2）结合（1）中事项，说明对ESOP中激励对象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取得的外部证据。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开曼创达特《2006 STOCK OPTION PLAN》和《2011 STOCK OPTION PLAN》、期权授予及行权相关文件、部分行权对象期权行权的支付凭证、杨凯等 17 名当时的在职员工签署的《SHARE REDEMPTION AGREEMENT》；
- 2、查阅开曼创达特股份变动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 3、对部分行权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进行了访谈；
- 4、取得开曼创达特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5、取得因开曼创达特期权计划持有开曼创达特股份且在发行人处现在任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杨凯、王万里、薛世春及谭玉香作出的书面承诺；
- 6、查阅发行人间接股东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的访谈问卷；
- 7、取得发行人现有股东（即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中的间接股东）、部分历史股东（徐明等 17 名人员）就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创睿盈历史沿革事宜出具的确认文件；
- 8、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 9、查阅开曼律师法律意见；
- 10、查阅冯元元、张理华、王万里、杨凯及谭玉香签署的《期权奖金兑换协议》；
- 11、查阅创睿盈实际出资人与代持人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及出资凭证、创睿盈股权还原相关资料等文件；
- 12、查阅冯元元、卞嘉伟、郑杰、李明智、马宝及孟鹏涛的离职证明和股权退款凭证；
- 13、查阅创睿盈、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的工商登记资料；
- 14、查阅高景转让其所持重庆空青财产份额的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纳税证明。

15、查阅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签署的《回购协议》、《确认函》和《收款确认函》，取得相关支付凭证；

16、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与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沟通记录、协商方案及发行人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了 2006 年、2011 年海外期权的具体内容，鉴于相关激励对象就参与海外期权计划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税所得金额较小，上述发行人未履行扣缴申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杨凯、王万里、薛世春及谭玉香未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的情形已超过了法定追缴时效，通过上述海外期权计划持有开曼创达特股份且担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已承诺对欠缴的税款及附带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开曼创达特 ESOP 期权计划所涉及的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开曼创达特 ESOP 期权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人员不属于当时有效的 75 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亦不存在资金跨境情形，不需要办理外汇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开曼创达特相关人员的行权符合相应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5、杨凯等 17 名员工以零对价行权和其他员工价格不一致，但是具有合理性，符合上述期权计划规定；

6、开曼创达特 ESOP 历次行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开曼创达特 ESOP 预留终止事项已经开曼创达特董事会通过决议进行了确认，上述 ESOP 预留终止履行的程序与期权激励计划约定一致；

8、开曼创达特 ESOP 预留终止事项无需取得期权计划预留对象的同意且该等 ESOP 预留终止事项已根据期权计划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同时，发行人现有

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及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中的间接股东）、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徐明等 17 名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书面确认对开曼创达特 ESOP 预留部分终止事项无异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员工持股平台从境外架构拆除至今的演变过程所涉股权变动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了前述 ESOP 预留部分终止及股权平移前的激励对象及分配后的激励对象中属于发行人现有股东（即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中的间接股东）、部分历史股东（徐明等 17 名人员）就境外 ESOP 预留部分转回境内及在境内分配相关事宜的确认文件，该等相关人员均对上述分配结果无异议，且对于发行人、发行人境外持股平台开曼创达特、境内持股平台创睿盈历史上发生的历次股权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架构拆除时，境外 ESOP 预留部分转回境内及在境内的分配等相关事宜与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之间无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

11、开曼创达特、创达特就境外架构拆除时 ESOP 预留终止、员工通过 ESOP 行权所持股权平移至境内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1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创达特与前述 5 名离职员工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已就其股权处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履行完相关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开曼创达特的重大赔偿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ESOP设立、授予、行权、失效、注销、境外持股平移至境内、回购等涉及的人员、资金缴纳、税收、外汇、履行的决策程序；上述结构调整的真实性、合法性，是否属于激励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取得了激励对象无异议的书面文件，相关调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手续，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一）ESOP设立、授予、行权、失效、注销、境外持股平移至境内、回购

等涉及的人员、资金缴纳、税收、外汇、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关于ESOP设立、授予与行权

(1) 关于ESOP设立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开曼创达特ESOP设立时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6年12月，开曼创达特董事会批准通过“2006年海外期权计划”，授权董事YAOLONG TAN具体负责制定和实施分配方案。

2006年12月，开曼创达特股东YAOLONG TAN作出股东决定：批准并同意实施2006年股票期权计划。

2011年5月25日，开曼创达特股东会通过决议，开曼创达特向Hua Ying公司增发14,455,685股B轮优先股；同时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额增加9,100,000股普通股，该等股份未实际授予。

ESOP设立不涉及资金缴纳、税收、外汇等情形。

(2) 关于ESOP授予

ESOP授予所涉人员情况如问题2.2之“一、区分未行权的不同情形，说明ESOP预留部分对应的具体人员、未行权数量、归入ESOP预留的具体依据及实际情况，特别是因协议约定终止效力而归入ESOP预留的具体情况”部分的回复。

根据2006年12月开曼创达特董事会批准通过的“2006年海外期权计划”，已经授权董事YAOLONG TAN具体负责制定和实施分配方案。经核查，ESOP授予时均由YAOLONG TAN代表开曼创达特与该等授予人员签署期权授予协议。

ESOP授予不涉及资金缴纳、税收、外汇等情形。

(3) 关于ESOP行权

ESOP行权所涉人员、外汇、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如问题2.1之“三、（一）历次行权的人员、时间、价格、程序、外汇”部分的回复。

ESOP行权所涉人员的资金缴纳和税收情况如问题2.1之“三、（二）资金缴纳情况”部分和“三、（三）纳税情况”部分的回复。

2、关于ESOP失效、注销

(1) 关于ESOP失效

ESOP失效所涉人员、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如问题2.2之“一、区分未行权的不同情形，说明ESOP预留部分对应的具体人员、未行权数量、归入ESOP预留的具体依据及实际情况，特别是因协议约定终止效力而归入ESOP预留的具体情况”部分的回复。

ESOP失效不涉及资金缴纳、税收、外汇的情形。

(2) 关于ESOP注销

ESOP注销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如问题2.2之“二、（一）ESOP预留终止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与期权激励计划约定一致”部分的回复。

ESOP注销不涉及具体人员、资金缴纳、税收、外汇的情形。

3、关于ESOP境外持股平移至境内、回购

(1) 关于ESOP境外持股平移至境内

ESOP境外持股平移至境内、回购所涉人员、资金缴纳、税收、外汇、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之“1.2 关于拆除境外架构”部分的回复。

(2) 关于开曼创达特回购股份

开曼创达特回购股份涉及的人员、资金缴纳、税收、外汇情况如问题1.2之“一、（一）开曼创特达历次增资、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回购开曼创特达股东的背景、金额、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资金跨境情况、价款支付、外汇管理、税款缴纳”之“3、回购开曼创特达股东情况”部分的回复。

开曼创达特回购股份涉及的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被回购方	回购价格	股份数量（股）	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0	回购	YAOLONG T AN	零对价	1,500,000	2010 年开曼创达特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回购
2013.10	终止	ESOP 预留	零对价	11,566,047	2015 年 1 月，开曼创达特董事

时间	事项	被回购方	回购价格	股份数量（股）		履行的决策程序
	回购	杨凯等 17 位当时的在职员工		224,600		会和股东会均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回购和 ESOP 预留终止事项
	回购	YAOLONG TAN		7,000,000		
	回购	姚刚		557,292		
	回购	中新创投	0.10 美元/股	4,033,830	4,839,395	
	回购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805,565		
	回购	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	0.10 美元/股	384,911		
2018.5	回购	ANCIENT JADE 公司	0.53 美元/股【注 1】	5,501,089		2018 年 5 月开曼创达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回购事宜
	回购	Hua Ying 公司	0.52 美元/股	14,455,685		
2018.9	回购	Chipmagic, Inc.	0.51 美元/股	132,204		2018 年 9 月开曼创达特董事 Y AOLONG TAN 同意本次回购事宜
	回购	Young Elite International Ltd.	0.51 美元/股	52,881		
	回购	Sze, Oi Kwan	0.51 美元/股	26,441		
2018.10	回购	Tak Lap Tsui	0.47 美元/股	1,050,000		2018 年 10 月开曼创达特董事 Y AOLONG TAN 同意本次回购事宜
	回购	DANCE WU	0.47 美元/股	450,000		
2019.5	回购	张慧星	0.51 美元/股	11,825		2019 年 5 月开曼创达特董事 Y AOLONG TAN 同意本次回购事宜
2020.9	回购【注 2】	李业胜	0.27 元/股	8,517		2020 年 9 月开曼创达特董事 Y AOLONG TAN 同意本次回购事宜
		王中文	0.27 元/股	8,871		
		尹金鹏	0.27 元/股	5,750		
		崔时锐	0.26 元/股	7,333		
		张宝辉	0.25 元/股	7,666		
		方正茂	0.26 元/股	4,150		
		陈亚丽	0.26 元/股	3,083		
2020.12	回购	曾利浪	21.14 元/股	7,883		2020 年 12 月开曼创达特董事 Y AOLONG TAN 同意本次回购事宜
		刘建国		5,417		
		徐明		12,445		
		张小康		5,200		

时间	事项	被回购方	回购价格	股份数量(股)	履行的决策程序
		周敬东		12,000	

注1: ANCIENT JADE公司与Hua Ying公司的投资成本不同,回购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因此回购价格存在差异。

注2: 回购价格系根据股东购股成本及购股当时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换算得到,因汇率原因导致价格存在差异。

(二) 上述结构调整的真实性、合法性,是否属于激励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取得了激励对象无异议的书面文件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开曼创达特ESOP激励对象且属于发行人现有股东、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开曼创达特ESOP的制定,授权、实施和终止已获得相关决议的适当批准和授权,ESOP的最终持有人依法享有开曼创达特的权益,已履行出资义务,并签订相关协议。

所有参与开曼创达特海外期权计划并被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58名,其中包括52名员工、6名外部顾问。

上述58名激励对象中已行权的激励对象共35名,包括杨凯等17名当时在职员工、时任监事姚刚、创始人ROGER FANG、3名顾问和13名离职员工。其中杨凯等17名当时在职员工、时任监事姚刚和陈亚丽等7名离职员工平移回境内创睿盈平台,发行人获取了17名当时在职员工中11名目前在职员工以及4名目前离职员工、姚刚和陈亚丽等7名离职员工的无异议书面确认文件,对于其余2名平移回境内后离职退出的员工发行人获取了平移时其与代持人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及股权退款凭证;其中6名离职员工通过回购退出,发行人取得了徐明等5名离职员工的无异议书面确认文件,获取了张彗星的回购协议及回购价款支付凭证;其中创始人ROGER FANG、3名顾问由第三方受让其所持开曼创达特股份而退出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取得了创始人ROGER FANG及3名顾问的转让协议,对创始人ROGER FANG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核查,上述结构调整系该等激励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

上述58名激励对象中未行权激励对象共23名,包括3名顾问和20名员工。根

据开曼创达特海外期权计划、该等激励对象与开曼创达特签署的期权授予协议、20名员工的离职证明及3名顾问任职事项的发行人说明，该等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因在期权授予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未行权而终止失效，符合开曼创达特海外期权计划、期权授予协议的约定，系该等激励对象真实意思的表达。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结构调整获得有关决议的适当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已经就上述结构调整事项取得了上述部分激励对象的无异议的书面文件，对于其他激励对象发行人亦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确认上述结构调整系该等激励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

（三）相关调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手续

如本题“二、（一）ESOP设立、授予、行权、失效、注销、境外持股平移至境内、回购等涉及的人员、资金缴纳、税收、外汇、履行的决策程序”部分的回复。

（四）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开曼创达特ESOP计划的设立、授权、申请和终止均获得有关决议的适当批准和授权，开曼创达特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新股发行、历次股权转让以及股权回购行为，均经相关决议适当批准授权。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及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中的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徐明等17名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人员就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创睿盈历次股权变动、境外ESOP预留部分转回境内及在境内的分配等相关事宜与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开曼创达特ESOP相关调整获得了适当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相关人员就上述ESOP调整等相关事宜与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三、结合（1）中事项，说明对ESOP中激励对象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取得的外部证据。

（一）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开曼创达特2006年、2011年期权计划的相关文件；
- 2、取得了相关间接股东的调查表
- 3、获取了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
- 4、访谈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客户并取得访谈问卷；
- 5、获取开曼创达特ESOP期权计划所涉人员名单、授予人员的劳动合同、离职证明及发行人说明；
- 6、审阅了开曼律师法律意见；
- 7、取得了开曼ESOP中激励对象已行权开曼创达特签署的回购协议；
- 8、取得了开曼 ESOP 中激励对象且属于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所持股权无纠纷、对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创睿盈历史沿革变动无异议和纠纷的确认文件；
- 9、取得了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开曼创达特注销证明；
- 10、审阅部分境外股东关于不影响 YAOLONG TAN 控制权的书面说明；
- 11、获取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 ESOP 终止及落地的过程中关于人员变化及不存在股份差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确认；
- 12、核查境外 ESOP 授予人员名单以及落地后境内持股人员名单及相关激励文件；
- 13、获取 ESOP 期权计划所涉及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在发行人任职的人员的书面确认，并对前述人员进行了访谈；
- 14、取得了 ESOP 期权计划所涉及的发行人部分已离职人员的无异议和纠纷的《确认函》。

（二）取得的外部证据

1、参与开曼创达特海外期权计划中所有被授予期权的58名人员名单、期权授予文件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其中52名员工的劳动合同及其离职证明、关于6名外部顾问任职问题的发行人说明；

2、开曼创达特ESOP中已行权的35名激励对象签署的行权文件、支付凭证或发行人说明，前述35名激励对象中由开曼创达特进行股份回购而退出开曼创达特的31名激励对象与开曼创达特签署的回购协议及支付凭证，其余4名激励对象由第三方受让其所持开曼创达特股份，本所取得了相关转让协议，取得了创始人ROGER FANG就前述转让事宜的访谈笔录；

3、开曼创达特ESOP已行权的35名激励对象中现属于发行人间接股东的有19名，本所取得了19名发行人间接股东就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创睿盈历次股权变动相关事项出具无异议确认文件及间接股东调查表；

4、开曼创达特ESOP已行权的35名激励对象中属于发行人历史股东的有16名，其中本所取得了9名历史股东就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创睿盈历次股权变动相关事项出具的无异议确认文件；取得了3名历史股东通过股权回购退出的股权退款凭证，其中1名历史股东的回购协议；取得了其余4名历史股东将所持开曼创达特股份转让给第三方的转让协议，并对其中1名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对其余3名历史股东的转让对象进行了访谈。

5、上述58名激励对象中未行权激励对象共23名，包括3名顾问和20名员工。取得了开曼创达特海外期权计划、该等激励对象与开曼创达特签署的期权授予协议、20名员工的离职证明及关于3名顾问任职事项的发行人说明。

问题3、关于股东

3.1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文件，（1）律师工作报告显示，控股股东创睿盈2013年5月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谭玉香和纪丽丽，实际为创始人YAOLONGTAN、杨凯等17名当时在职员工、姚刚及ESOP预留分配所涉员工代持。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截至代持还原前，创睿盈工商登记的股东为YAOLONGTAN、谭玉香、纪丽丽，

创睿盈层面实际股东共35名。（2）2020年9月，创睿盈名义股东分别向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转让创睿盈股权，前述35名实际股东通过认购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的合伙份额实现代持还原。2020年6月19日，YAOLONGTAN购买了创睿盈设立之初为联合创始人ROGERFAN代持的1.08%股份，实现代持还原。

请发行人披露：创睿盈从设立以来至代持还原前的实际股权变动。

请发行人说明：（1）YAOLONGTAN成为创睿盈名义股东的具体过程，创睿盈名义股东的演变过程；（2）名义股东替员工代持是否签署了相关代持文件，是否已实际出资，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离职员工股权的处理方式；被代持人（包括在职和离职）与发行人、创睿盈及名义股东就前述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离职员工对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目前的人员构成及持股安排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已实际放弃持有发行人股份；（3）逐项说明代持还原过程中的纳税主体、纳税金额及缴纳情况；离职员工退出创睿盈的纳税情况，包括人员、金额及缴纳情况，发行人、创睿盈及名义股东是否涉及扣缴义务、是否存在税款追缴风险，并提供依据；（4）YAOLONG TAN替ROGER FAN代持及还原的背景，价款支付，是否还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创睿盈的控制权演变过程，说明YAOLONG TAN是否能实际控制创睿盈，是否能控制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的提名及任命，是否能实质控制公司董事会；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5）认定为股份代持还原的依据，是否签订代持还原相关协议，上述事项涉及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应确认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名义股东、实际股东签署的委托代持协议；

- 2、查阅股权激励相关的资金流水；
- 3、对公司现有员工股东、部分历史员工股东进行访谈；
- 4、获取公司现有员工股东、部分历史员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5、查阅了创睿盈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的出资凭证；
- 6、查阅了《重庆空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
- 7、查阅了部分离职员工退出创睿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重庆空青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
- 8、取得了创睿盈、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9、取得了名义股东出具的关于协助催缴离职员工退出时的个人所得税以及承担兜底责任的承诺函；
- 10、查阅了YAOLONG TAN和ROGER FANG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支付凭证，并对YAOLONG TAN、ROGER FANG进行访谈确认；
- 11、查阅了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的工商档案；
- 12、核查了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股东调查表；
- 13、查阅了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14、取得了宁波凯风出具的《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地位的承诺函》；
- 15、查询了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创睿盈从设立以来至代持还原前的实际股权变动

1、创睿盈自设立至 2013 年末的股权变动

2013 年，因拆除境外架构，开曼创达特的部分权益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开曼创达特权益平移至发行人境内持股平台创睿盈，同时，开曼创达特境外 ESOP 预留部分转回境内落地并在创睿盈层面进行分配。由于人数较多，基于股权管理及工商登记便捷的考虑，采取了委托持股方式。

开曼创达特 ESOP 预留部分在境外终止前合计为 11,566,047 股，占当时开曼创达特股份总数的 24.90%，占创达特的间接持股比例为 24.90%。

参与开曼创达特 ESOP 并通过行权取得开曼创达特股份的股东在 ESOP 预留部分境外终止后转回境内实施落地并在创睿盈层面进行分配后的结果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股权平移情况		ESOP 预留分配情况		ESOP 预留分配完成后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总数	ESOP 预留分配完成后持有创睿盈股权比例
		对应开曼创达特股数（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对应开曼创达特股数（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1	YAOLONG TAN	7,000,000	15.07%	7,606,547	16.37%	31.44%	75.49%
2	姚刚	557,292	1.20%	—	0.00%	1.20%	2.88%
3	冯元元	22,200	0.05%	—	0.00%	0.05%	0.11%
4	张理华	12,600	0.03%	207,000	0.45%	0.47%	1.14%
5	王万里	20,900	0.04%	430,000	0.93%	0.97%	2.33%
6	杨凯	23,300	0.05%	480,000	1.03%	1.08%	2.60%
7	谭玉香	4,200	0.01%	190,000	0.41%	0.42%	1.00%
8	郑杰	13,400	0.03%	101,500	0.22%	0.25%	0.59%
9	尹冀湘	20,400	0.04%	340,000	0.73%	0.78%	1.86%
10	李明智	18,900	0.04%	207,000	0.45%	0.49%	1.17%
11	卞嘉伟	4,200	0.01%	50,000	0.11%	0.12%	0.28%
12	潘慧锋	16,000	0.03%	45,000	0.10%	0.13%	0.32%
13	唐岸峰	8,000	0.02%	106,500	0.23%	0.25%	0.59%
14	江林帅	15,900	0.03%	—	0.00%	0.03%	0.08%
15	赵家兴	8,000	0.02%	90,500	0.19%	0.21%	0.51%
16	王荣诚	8,600	0.02%	57,500	0.12%	0.14%	0.34%
17	薛世春	8,000	0.02%	—	0.00%	0.02%	0.04%
18	马宝	8,000	0.02%	10,000	0.02%	0.04%	0.09%
19	孟鹏涛	12,000	0.03%	170,000	0.37%	0.39%	0.94%

序号	实际出资人	股权平移情况		ESOP 预留分配情况		ESOP 预留分配完成后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总数	ESOP 预留分配完成后持有创睿盈股权比例
		对应开曼创达特股数(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对应开曼创达特股数(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20	冯磊	—	—	135,000	0.29%	0.29%	0.70%
21	李燕	—	—	25,000	0.05%	0.05%	0.13%
22	刘战锋	—	—	430,000	0.93%	0.93%	2.22%
23	舒胜强	—	—	63,000	0.14%	0.14%	0.33%
24	张艳	—	—	54,000	0.12%	0.12%	0.28%
25	陈一希	—	—	54,000	0.12%	0.12%	0.28%
26	纪丽丽	—	—	67,500	0.15%	0.15%	0.35%
27	翟新亚	—	—	80,000	0.17%	0.17%	0.41%
28	郑宇	—	—	126,000	0.27%	0.27%	0.65%
29	周丽平	—	—	440,000	0.95%	0.95%	2.27%
合计		7,781,892	16.75%	11,566,047	24.90%	41.65%	100.00

根据《股权代持协议》的约定，YAOLONG TAN、姚刚等股东将通过创睿盈取得的创达特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委托名义股东谭玉香/纪丽丽代为持有。除 ROGER FANG 外，代持协议中约定委托代持的标的股权数量以原持有开曼创达特的股份数作为计量基数。为便于理解，在下述创睿盈的实际股权演变时，将协议中约定标的股权数量换算成为对应创睿盈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换算方式为：所持创睿盈的股权比例=各股东分别委托持有的标的股权数量/各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股权总数，同时约定，当创睿盈所持发行人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时，创睿盈股东持有的标的股权总数相应变动。随着各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股权总数发生变动，股东的持股比例亦随之调整。

2013 年 12 月，YAOLONG TAN 以 77.50 万元对价将创睿盈 2.58% 的股权转让给 ROGER FANG，本次股权转让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创睿盈的实际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额(万元)	标的股权数量(股)【注】
1	YAOLONG TAN	72.91%	109.36	14,106,547
2	姚刚	2.88%	4.32	557,292
3	杨凯	2.60%	3.90	503,300

序号	实际出资人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额 (万元)	标的股权数量(股)【注】
4	ROGER FANG	2.58%	3.88	500,000
5	王万里	2.33%	3.50	450,900
6	周丽平	2.27%	3.41	440,000
7	刘战锋	2.22%	3.33	430,000
8	尹冀湘	1.86%	2.79	360,400
9	李明智	1.17%	1.75	225,900
10	张理华	1.14%	1.70	219,600
11	谭玉香	1.00%	1.51	194,200
12	孟鹏涛	0.94%	1.41	182,000
13	冯磊	0.70%	1.05	135,000
14	郑宇	0.65%	0.98	126,000
15	郑杰	0.59%	0.89	114,900
16	唐岸峰	0.59%	0.89	114,500
17	赵家兴	0.51%	0.76	98,500
18	翟新亚	0.41%	0.62	80,000
19	纪丽丽	0.35%	0.52	67,500
20	王荣诚	0.34%	0.51	66,100
21	舒胜强	0.33%	0.49	63,000
22	潘慧锋	0.32%	0.47	61,000
23	卞嘉伟	0.28%	0.42	54,200
24	张艳	0.28%	0.42	54,000
25	陈一希	0.28%	0.42	54,000
26	李燕	0.13%	0.19	25,000
27	冯元元	0.11%	0.17	22,200
28	马宝	0.09%	0.14	18,000
29	江林帅	0.08%	0.12	15,900
30	薛世春	0.04%	0.06	8,000
合计		100.00%	150.00	19,347,939

注：标的股权数量以原持有开曼创达特的股份数作为计量基数，下同。

2、2014 年实际股权变化情况

2014 年，因 2 名员工离职，YAOLONG TAN 及其他员工购买了前述离职员工所持标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创睿盈注册资本额(元)	转让价款 (元)	转让标的股权数 量(股)	实际受让方
1	张艳	4,186.49	11,880.00	54,000	YAOLONG TAN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创睿盈注册资本额（元）	转让价款（元）	转让标的股权数量（股）	实际受让方
2	郑杰	346.32	6,923.85	4,467	冯元元
3	郑杰	346.24	6,922.30	4,466	杨凯
4	郑杰	346.32	6,923.85	4,467	周丽平
5	郑杰	7,869.06	22,330.00	101,500	YAOLONG TAN

2014 年，YAOLONG TAN 向 24 名公司员工转让标的股权，进行股权激励，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创睿盈注册资本额（元）	转让价款（元）	转让标的股权数量（股）
1	卞嘉伟	5,426.93	17,500.00	70,000
2	冯磊	23,645.93	67,100.00	305,000
3	李明智	3,876.38	12,500.00	50,000
4	孟鹏涛	5,969.63	19,250.00	77,000
5	陈一希	2,325.83	7,500.00	30,000
6	纪丽丽	3,488.74	11,250.00	45,000
7	潘慧锋	5,737.05	18,500.00	74,000
8	谭玉香	3,721.33	12,000.00	48,000
9	王荣诚	3,256.16	10,500.00	42,000
10	王万里	6,124.68	19,750.00	79,000
11	杨凯	9,768.48	31,500.00	126,000
12	尹冀湘	4,884.24	15,750.00	63,000
13	翟新亚	3,256.16	10,500.00	42,000
14	张理华	2,325.83	7,500.00	30,000
15	赵家兴	6,279.74	20,250.00	81,000
16	郑宇	2,946.05	9,500.00	38,000
17	周丽平	6,589.85	21,250.00	85,000
18	陈天华	4,729.19	15,250.00	61,000
19	向来	2,558.41	8,250.00	33,000
20	薛世春	5,426.93	17,500.00	70,000
21	杨恒伟	4,651.66	15,000.00	60,000
22	冯元元	12,481.95	40,250.00	161,000
23	薛文佳	775.28	2,500.00	10,000

序号	受让方	转让创睿盈注册资本额（元）	转让价款（元）	转让标的股权数量（股）
24	刘兵	1,162.91	3,750.00	15,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创睿盈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额(万元)	标的股权数量（股）
1	YAOLONG TAN	64.95%	97.43	12,567,047
2	杨凯	3.28%	4.91	633,766
3	姚刚	2.88%	4.32	557,292
4	王万里	2.74%	4.11	529,900
5	周丽平	2.74%	4.10	529,467
6	ROGER FANG	2.58%	3.88	500,000
7	冯磊	2.27%	3.41	440,000
8	刘战锋	2.22%	3.33	430,000
9	尹冀湘	2.19%	3.28	423,400
10	李明智	1.43%	2.14	275,900
11	孟鹏涛	1.34%	2.01	259,000
12	张理华	1.29%	1.94	249,600
13	谭玉香	1.25%	1.88	242,200
14	冯元元	0.97%	1.45	187,667
15	赵家兴	0.93%	1.39	179,500
16	郑宇	0.85%	1.27	164,000
17	潘慧锋	0.70%	1.05	135,000
18	卞嘉伟	0.64%	0.96	124,200
19	翟新亚	0.63%	0.95	122,000
20	唐岸峰	0.59%	0.89	114,500
21	纪丽丽	0.58%	0.87	112,500
22	王荣诚	0.56%	0.84	108,100
23	陈一希	0.43%	0.65	84,000
24	薛世春	0.40%	0.60	78,000
25	舒胜强	0.33%	0.49	63,000
26	陈天华	0.32%	0.47	61,000
27	杨恒伟	0.31%	0.47	60,000
28	向来	0.17%	0.26	33,000

序号	实际出资人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额(万元)	标的股权数量(股)
29	李燕	0.13%	0.19	25,000
30	马宝	0.09%	0.14	18,000
31	江林帅	0.08%	0.12	15,900
32	刘兵	0.08%	0.12	15,000
33	薛文佳	0.05%	0.08	10,000
合计		100.00%	150.00	19,347,939

3、2015 年及 2016 年创睿盈的实际股权变化情况

2015 年及 2016 年，YAOLONG TAN 向 2 名公司员工转让标的股权，进行股权激励，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创睿盈注册资本额（元）	转让价款（元）	转让标的股权数量（股）
1	冯磊	23,103.24	74,500.00	298,000
2	瞿俊杰	38,763.82	100,000.00	500,000

2015 年及 2016 年，共有 8 名员工离职，YAOLONG TAN 购买了 8 名离职员工所持标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创睿盈注册资本额（元）	转让价款（元）	转让标的股权数量（股）
1	卞嘉伟	9,628.93	29,550.00	124,200
2	李明智	21,389.88	62,766.00	275,900
3	刘战锋	33,336.88	94,600.00	430,000
4	冯磊	57,215.40	171,300.00	738,000
5	孟鹏涛	20,079.66	59,650.00	259,000
6	舒胜强	4,884.24	13,860.00	63,000
7	冯元元	14,549.38	52,723.85	187,667
8	薛文佳	775.28	2,5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创睿盈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额(万元)	标的股权数量(股)
1	YAOLONG TAN	71.62%	107.43	13,856,814
2	杨凯	3.28%	4.91	633,766

序号	实际出资人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额(万元)	标的股权数量（股）
3	姚刚	2.88%	4.32	557,292
4	王万里	2.74%	4.11	529,900
5	周丽平	2.74%	4.10	529,467
6	ROGER FANG	2.58%	3.88	500,000
7	瞿俊杰	2.58%	3.88	500,000
8	尹冀湘	2.19%	3.28	423,400
9	张理华	1.29%	1.94	249,600
10	谭玉香	1.25%	1.88	242,200
11	赵家兴	0.93%	1.39	179,500
12	郑宇	0.85%	1.27	164,000
13	潘慧锋	0.70%	1.05	135,000
14	翟新亚	0.63%	0.95	122,000
15	唐岸峰	0.59%	0.89	114,500
16	纪丽丽	0.58%	0.87	112,500
17	王荣诚	0.56%	0.84	108,100
18	陈一希	0.43%	0.65	84,000
19	薛世春	0.40%	0.60	78,000
20	陈天华	0.32%	0.47	61,000
21	杨恒伟	0.31%	0.47	60,000
22	向来	0.17%	0.26	33,000
23	李燕	0.13%	0.19	25,000
24	马宝	0.09%	0.14	18,000
25	江林帅	0.08%	0.12	15,900
26	刘兵	0.08%	0.12	15,000
合计		100.00%	150.00	19,347,939

4、2017 及 2018 年实际股权变化情况

2017 年及 2018 年，共有 3 名员工离职，YAOLONG TAN 及其他员工购买了离职员工所持标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创睿盈注册资本额（元）	转让价款（元）	转让标的股权数量（股）	实际受让方
1	李燕	1,938.19	5,500.00	25,000	潘慧锋

2	马宝	1,395.50	4,200.00	18,000	YAOLONG TAN
3	刘兵	1,162.91	3,750.00	15,000	YAOLONG TAN

2017 年 8 月，开曼创达特向创睿盈转让其持有公司 7.07%的股权；2017 年 9 月，凯风进取向创睿盈转让其持有公司 7.78%的股权；2018 年 5 月，创睿盈向舟山半夏转让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因此 2017 年及 2018 年期间，创睿盈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累计增加了 4.85%，对应创睿盈股东持有的标的股权总数累计增加 3,210,073 股。

2017 年及 2018 年期间，创睿盈合计向员工增发标的股权数量 3,210,073 股，YAOLONG TAN 向员工转让标的股权数量 2,473,227 股，合计 5,683,300 股股权由以下 33 名员工进行认购或受让，前述增发数量对应《股权代持协议》中创睿盈股东实际持有的标的股权总数的增加，并不对应创睿盈工商登记层面注册资本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股人或受让人	认购标的股权数量（股）	认购价款（元）
1	周丽平	835,200	1,052,352.00
2	王万里	550,000	693,000.00
3	杨凯	472,400	595,224.00
4	赵家兴	336,900	424,494.00
5	谭玉香	297,400	374,724.00
6	纪丽丽	204,300	257,418.00
7	陈一希	194,600	245,196.00
8	向来	191,100	240,786.00
9	薛世春	180,000	226,800.00
10	郑宇	170,000	214,200.00
11	张鑫	160,000	201,600.00
12	徐鑫	150,000	189,000.00
13	陈天华	145,200	182,952.00
14	单梦骏	144,300	181,818.00
15	高景	141,100	177,786.00
16	翟新亚	130,000	163,800.00
17	张恒	110,600	139,356.00
18	潘慧锋	85,000	107,100.00

序号	认股人或受让人	认购标的股权数量（股）	认购价款（元）
19	杨恒伟	110,000	138,600.00
20	樊考声	100,000	126,000.00
21	刘小宁	100,000	126,000.00
22	刘卓	100,000	126,000.00
23	王荣诚	90,000	113,400.00
24	杜豫博	80,000	100,800.00
25	瞿俊杰	80,000	100,800.00
26	周子燕	80,000	100,800.00
27	江林帅	79,500	100,170.00
28	张理华	78,500	98,910.00
29	唐益民	70,000	88,200.00
30	郑红艳	62,200	78,372.00
31	唐岸峰	55,000	69,300.00
32	邓胜文	50,000	63,000.00
33	倪同贵	50,000	63,000.00
合计		5,683,300	7,160,958.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创睿盈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额 (万元)	标的股权数量（股）
1	YAOLONG TAN	50.61%	75.91	11,416,587
2	周丽平	6.05%	9.07	1,364,667
3	杨凯	4.90%	7.36	1,106,166
4	王万里	4.79%	7.18	1,079,900
5	瞿俊杰	2.57%	3.86	580,000
6	姚刚	2.47%	3.71	557,292
7	谭玉香	2.39%	3.59	539,600
8	赵家兴	2.29%	3.43	516,400
9	ROGER FANG	2.22%	3.32	500,000
10	尹冀湘	1.88%	2.82	423,400
11	郑宇	1.48%	2.22	334,000
12	张理华	1.45%	2.18	328,100
13	纪丽丽	1.40%	2.11	316,800

序号	实际出资人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额 (万元)	标的股权数量（股）
14	陈一希	1.24%	1.85	278,600
15	薛世春	1.14%	1.72	258,000
16	翟新亚	1.12%	1.68	252,000
17	潘慧锋	1.09%	1.63	245,000
18	向来	0.99%	1.49	224,100
19	陈天华	0.91%	1.37	206,200
20	王荣诚	0.88%	1.32	198,100
21	杨恒伟	0.75%	1.13	170,000
22	唐岸峰	0.75%	1.13	169,500
23	张鑫	0.71%	1.06	160,000
24	徐鑫	0.66%	1.00	150,000
25	单梦骏	0.64%	0.96	144,300
26	高景	0.63%	0.94	141,100
27	张恒	0.49%	0.74	110,600
28	樊考声	0.44%	0.66	100,000
29	刘小宁	0.44%	0.66	100,000
30	刘卓	0.44%	0.66	100,000
31	江林帅	0.42%	0.63	95,400
32	杜豫博	0.35%	0.53	80,000
33	周子燕	0.35%	0.53	80,000
34	唐益民	0.31%	0.47	70,000
35	郑红艳	0.28%	0.41	62,200
36	邓胜文	0.22%	0.33	50,000
37	倪同贵	0.22%	0.33	50,000
合计		100.00%	150.00	22,558,012

5、2019 年至代持还原前的实际股权变化情况

2019 年至代持还原前，共有 3 名人员转让了所持的标的股权，YAOLONG TAN 购买了其所持标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创睿盈注册资本额 (元)	转让价款（元）	转让标的股权数量 (股)	退股原因
----	-----	-------------------	---------	-----------------	------

1	ROGER FAN G	33,247.61	3,006,250.00	500,000	获取投资收益
2	姚刚	6,649.52	601,250.00	100,000	获取投资收益
3	张恒	7,354.37	139,356.00	110,600	离职

2019 年至代持还原前，创睿盈无新增实际控制人对员工的股权授予情形。

截至代持还原前，创睿盈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额(万元)	标的股权数量（股）
1	YAOLONG TAN	53.76%	80.64	12,127,187
2	周丽平	6.05%	9.07	1,364,667
3	杨凯	4.90%	7.36	1,106,166
4	王万里	4.79%	7.18	1,079,900
5	瞿俊杰	2.57%	3.86	580,000
6	谭玉香	2.39%	3.59	539,600
7	赵家兴	2.29%	3.43	516,400
8	姚刚	2.03%	3.04	457,292
9	尹冀湘	1.88%	2.82	423,400
10	郑宇	1.48%	2.22	334,000
11	张理华	1.45%	2.18	328,100
12	纪丽丽	1.40%	2.11	316,800
13	陈一希	1.24%	1.85	278,600
14	薛世春	1.14%	1.72	258,000
15	翟新亚	1.12%	1.68	252,000
16	潘慧锋	1.09%	1.63	245,000
17	向来	0.99%	1.49	224,100
18	陈天华	0.91%	1.37	206,200
19	王荣诚	0.88%	1.32	198,100
20	杨恒伟	0.75%	1.13	170,000
21	唐岸峰	0.75%	1.13	169,500
22	张鑫	0.71%	1.06	160,000
23	徐鑫	0.66%	1.00	150,000
24	单梦骏	0.64%	0.96	144,300

序号	实际出资人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额(万元)	标的股权数量（股）
25	高景	0.63%	0.94	141,100
26	樊考声	0.44%	0.66	100,000
27	刘小宁	0.44%	0.66	100,000
28	刘卓	0.44%	0.66	100,000
29	江林帅	0.42%	0.63	95,400
30	杜豫博	0.35%	0.53	80,000
31	周子燕	0.35%	0.53	80,000
32	唐益民	0.31%	0.47	70,000
33	郑红艳	0.28%	0.41	62,200
34	邓胜文	0.22%	0.33	50,000
35	倪同贵	0.22%	0.33	50,000
合计		100.00%	150.00	22,558,012

二、YAOLONG TAN成为创睿盈名义股东的具体过程，创睿盈名义股东的演变过程

（一）YAOLONG TAN 成为创睿盈名义股东的具体过程

2016 年 10 月 8 日，YAOLONG TAN 与谭玉香、纪丽丽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谭玉香将其持有的创睿盈 46.41%股权以 60.15 万元对价转让 YAOLONG TAN；约定纪丽丽将其持有的创睿盈 48.26%股权以 53.03 万元对价转让 YAOLONG TAN。2016 年 10 月 8 日，创睿盈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出具《园区管委会关于同意股权并购设立中外合资企业“苏州创智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6]82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6 年 12 月 20 日，创睿盈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6]105540 号），批准创睿盈投资总额 214.29 万元，注册资本 150 万元。

2020年8月11日，创睿盈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 YAO LONG TAN 以货币向创睿盈增资 739.12 万元，同意谭玉香以货币向创睿盈增资 35.57 万元，同意纪丽丽以货币向创睿盈增资 43.70 万元，本次增资款全额计入注册资本。

（二）创睿盈名义股东演变过程

1、创睿盈设立

创睿盈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6 日，由股东谭玉香、纪丽丽分别认缴出资 75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 50%。

2013 年 4 月 11 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乾正验字[2013]第 399 号）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8 日止，创睿盈已收到谭玉香和纪丽丽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7.5056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25%。

2013 年 5 月 6 日，创睿盈就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264521）。

创睿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谭玉香	75.00	20.02	50.00
2	纪丽丽	75.00	17.49	50.00
合计		150.00	37.51	100.00

2、2014 年及 2015 年，实缴出资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谭玉香及纪丽丽陆续实缴注册资本至 121.17 万元。

上述实缴出资后，创睿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谭玉香	75.00	65.53	50.00
2	纪丽丽	75.00	55.64	50.00
合计		150.00	121.17	100.00

3、2016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8 日，YAOLONG TAN 与谭玉香、纪丽丽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谭玉香将其持有的创睿盈 46.41%股权以 60.15 万元对价转让 YAOLONG TAN；约定纪丽丽将其持有的创睿盈 48.26%股权以 53.03 万元对价转让 YAOLONG TAN，上述转让对价均按实缴出资额计算。2016 年 10 月 8 日，创睿盈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出具《园区管委会关于同意股权并购设立中外合资企业“苏州创智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6]82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对价，并同意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6 年 12 月 20 日，创睿盈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6]105540 号），批准创睿盈投资总额 214.29 万元，注册资本 15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8 日，创睿盈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71026021K）。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睿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YAOLONG TAN	142.01	113.18	94.67
2	谭玉香	5.38	5.38	3.59
3	纪丽丽	2.61	2.61	1.74
合计		150.00	121.17	100.00

4、2017 年 2 月，实缴出资

2017 年 2 月，YAOLONG TAN 向创睿盈实缴出资美元 42,033.69 元，换算成人民币为 288,334.29 元，本次实缴出资后，创睿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YAOLONG TAN	142.01	142.01	94.67
2	谭玉香	5.38	5.38	3.59
3	纪丽丽	2.61	2.61	1.7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5、2020 年 8 月，增资至 968.40 万元

2020 年 8 月 11 日，创睿盈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 YAOLONG TAN 以货币向创睿盈增资 739.12 万元，同意谭玉香以货币向创睿盈增资 35.57 万元，同意纪丽丽以货币向创睿盈增资 43.70 万元，本次增资款全额计入注册资本。

2020 年 8 月，相关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2020 年 9 月，创睿盈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71026021K）。

本次增资后，创睿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YAOLONG TAN	881.13	881.13	90.99
2	谭玉香	40.95	40.95	4.23
3	纪丽丽	46.31	46.31	4.78
	合计	968.40	968.40	100.00

6、2020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9 日，谭玉香、纪丽丽与重庆空青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谭玉香将其持有的创睿盈 4.23% 股权以 75.02 万元对价转让给重庆空青；约定纪丽丽将其持有的创睿盈 4.78% 股权以 84.84 万元对价转让给重庆空青；约定 YAOLONG TAN 将其持有的创睿盈 36.20% 股权以 642.23 万元转让给重庆空青；约定 YAOLONG TAN 将其持有的创睿盈 3.23% 股权以 6.03 万元转让给重庆创莘锐。

2020 年 9 月 9 日，创睿盈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20 年 9 月，创睿盈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71026021K）。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睿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YAOLONG TAN	499.30	499.30	51.56
2	重庆空青	437.84	437.84	45.21
3	重庆创莘锐	31.26	31.26	3.23
合计		968.40	968.40	100.00

7、股权代持还原的说明

2020年8月创睿盈增资及2020年9月股权转让实际上系创睿盈层面实施股权还原的过程，即创睿盈的实际股东按照其实际享有的创睿盈股权比例以及历史上的实际投资金额进行股权还原。

其中2020年8月创睿盈增资，系创睿盈名义股东按照创睿盈还原前所有实际出资人的初始投资成本向创睿盈进行增资。

2020年9月股权转让实现股权还原的具体过程为：（1）33名在职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共同出资设立重庆空青，在职员工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及数量认购重庆空青出资，再由YAOLONG TAN将代持的在职员工持有的创睿盈股权转让给重庆空青以实现该部分人员的股权还原；（2）YAOLONG TAN、姚刚与本次股权还原时同意平移回境内的其他离职员工王中文、李业胜、张宝辉、崔时锐、尹金鹏、方正茂和陈亚丽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创莘锐，再由YAOLONG TAN统一将对应的创睿盈股权转让给重庆创莘锐以实现对姚刚的股权还原及其他离职员工的股权平移。

还原完成后，YAOLONG TAN直接持有创睿盈51.56%股权，通过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间接合计持有2.00%股权，其余实际出资人分别通过重庆空青和重庆创莘锐间接持有创睿盈股权。

三、名义股东替员工代持是否签署了相关代持文件，是否已实际出资，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离职员工股权的处理方式；被代持人（包括在职和离职）与发行人、创睿盈及名义股东就前述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离职

员工对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目前的人员构成及持股安排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已实际放弃持有发行人股份

（一）名义股东替员工代持是否签署了相关代持文件，是否已实际出资，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名义股东与员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相关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名义股东替员工代持已签署了相关代持文件，员工已实际出资，系属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二）关于离职员工股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名义股东与员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以及《重庆空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约定，离职员工股权的处理方式如下：

股权激励	条款约定主要内容
2013 年-2015 年 3 月期间	1、员工自取得标的股权之日起不满两年即从创达特离职（即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员工与创达特之间的劳动关系解除或者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离职”），则代持人有权（但无义务）以（1）员工取得标的股权的认购价或者（2）对应的创达特的净资产价值（以低者为准）购买或者指定其他个人或者机构购买标的股权。 2、员工自取得标的股权之日起虽满两年，但创达特成功上市前，员工从创达特离职的，则代持人有权以标的股权对应的离职时创达特的净资产价值计算的认购价格购买或者指定其他个人或者机构购买标的股权
2015 年 8 月-2016 年 11 月	1、员工自取得标的股权之日起不满两年即从创达特离职（即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员工与创达特之间的劳动关系解除或者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离职”），则代持人有权（但无义务）以（1）员工取得标的股权的认购价或者（2）对应的创达特的净资产价值扣除其中的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离职之日前的创达特股东增资所致的净资产增加额后的余值（“净资产净值”）（以低者为准）购买或者指定其他个人或者机构购买标的股权。 2、员工自取得标的股权之日起虽满两年，但创达特成功上市前，员工从创达特离职的，则代持人有权以标的股权对应的离职时创达特的净资产价值扣除其中的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离职之日前的创达特股东增资所致的净资产增加额后的余值（“净资产净值”）作价计算的认购价格购买或者指定其他个人或者机构购买标的股权。

股权激励	条款约定主要内容
2017 年 8 月-2018 年 7 月	1、如员工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内因任何原因从创达特离职（即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员工与创达特之间的劳动关系解除或者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以及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愿意续签的情形，均简称“离职”）的，代持有人有权（但无义务）以员工取得标的股权的认购价购买或者指定其他个人或机构以前述认购价购买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 2、如员工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后但创达特上市前从创达特离职的，标的股权按如下方式处置： （1）离职员工有权将标的股权出售给其他创睿盈股东（包括通过名义股东持有创睿盈股权之实际投资者,以下简称“购股方”），出售价格由离职员工与购股方根据创睿盈届时提供的参考价格共同协商确定，且购股方届时需重新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如存在两名以上购股方且购股价格相同的，则各购股方按照其所持创睿盈股权比例在全体购股方合计持有创睿盈股权比例中所占的比例受让标的股权。 （2）如其他购股方均不同意购买标的股权的，则代持有人有权（但无义务）以离职员工取得标的股权认购价购买或指定其他个人或机构购买标的股权。 3、如创达特上市后员工离职的，代持有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方根据前述条款规定行使购买权收到锁定期限制的，则转让须延至锁定期届满后立刻实施；同时，自员工离职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期间，对于该等拟购买之标的股权的相应股权收益应归属与购买人。
2020 年 9 月至今	1、不得向公司在职工以外的第三方转让； 2、公司 IPO 上市前，未经重庆空青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外转让； 3、员工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根据该员工终止劳动关系时公司上市工作所处阶段、终止劳动关系的具体原因、按照《重庆空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规定的财产份额转让流程及减持额度限制规定综合确定届时离职员工能够转让的额度及转让价格； 4、离职员工回购价格还应扣除该员工已获得的分红、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5、对于不遵守《重庆空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离职员工，还赋予了普通合伙人对处分该离职员工所持财产份额拥有强制转让并代为办理工商变更、起诉和申请强制执行的权利。

（三）被代持人（包括在职和离职）与发行人、创睿盈及名义股东就前述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相关的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暨股权还原协议、资金流水以及被代持人中全部在职员工和部分离职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

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股权代持涉及的全部在职员工股东和12名离职员工已确认对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出具确认函的3名离职员工已于2016年底前从创睿盈退股并已收到退股款，且自收到退股款之日起至今未向名义股东、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过异议；同时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被代持人（包括在职和离职）与发行人、创睿盈及名义股东不存在因前述事项产生纠纷的情形，亦未发现被代持人（包括在职和离职）与发行人、创睿盈及名义股东因前述事项而产生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被代持人（包括在职和离职）与发行人、创睿盈及名义股东就前述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离职员工对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目前的人员构成及持股安排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已实际放弃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相关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以及被代持人中全部在职员工和部分离职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睿盈层面共有15名员工因离职退出对创睿盈的持股，其中有12名离职员工出具了确认函或经访谈确认，对股权退出事项无异议，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权；其余的3名离职员工，已于2016年底前从创睿盈退股并已收到退股款，且自收到退股款之日起至今未向名义股东、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过异议，离职员工退股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四、逐项说明代持还原过程中的纳税主体、纳税金额及缴纳情况；离职员工退出创睿盈的纳税情况，包括人员、金额及缴纳情况，发行人、创睿盈及名义股东是否涉及扣缴义务、是否存在税款追缴风险，并提供依据

（一）代持还原过程中的纳税主体、纳税金额及及缴纳情况

序号	代持还原过程	纳税主体、纳税金额及及缴纳情况
1	员工按照其实际享有的股权份额以及历史上的实际出资金额，认购重庆空青和重庆创莘锐对应的合伙企业份额	系出资新设合伙企业，不涉及纳税

2	谭玉香将其持有的创睿盈 4.23%（对应出资额 40.95 万元）股权以 75.02 万元对价转让给重庆空青	纳税主体：谭玉香；纳税金额：个人所得税 68103.88 元；印花税 187.56 元；根据《完税证明》，谭玉香已缴纳上述税款
3	纪丽丽将其持有的创睿盈 4.78%股权（对应出资额 46.31 万元）以 84.84 万元对价转让给重庆空青	纳税主体：纪丽丽；纳税金额：个人所得税 77017.94 元；印花税 212.11 元；根据《完税证明》，纪丽丽已缴纳上述税款
4	YAOLONG TAN 将其持有的创睿盈 36.20%股权（对应出资额 350.56 万元）以 642.23 万元转让给重庆空青	纳税主体：YAOLONG TAN；纳税金额：个人所得税 582988.22 元；印花税 1605.57 元；根据《完税证明》，YAOLONG TAN 已缴纳上述税款
5	YAOLONG TAN 将其持有的创睿盈 3.23%（对应出资额 31.13 万元）股权以 6.03 万元转让给重庆创莘锐	转让价格未超过投资成本，无需缴纳个税

据此，本所认为，代持还原中已履行完毕缴纳税义务，发行人、创睿盈及名义股东不存在税款追缴风险。

（二）离职员工退出创睿盈的纳税情况，包括人员、金额及缴纳情况

经核查，离职员工退出创睿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离职员工	取得成本（元）	回购价款（元）	纳税情况
1	卞嘉伟	28,500.00	29,550.00	未纳税
2	李明智	58,041.00	62,766.00	未纳税
3	郑杰	22,330.00	43,100.00	未纳税
4	冯元元	47,173.85	52,723.85	未纳税
5	张恒	139,356.00	139,356.00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6	马宝	2,200.00	4,200.00	未纳税
7	薛文佳	2,500.00	2,500.00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8	刘兵	3,750.00	3,750.00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9	李燕	5,500.00	5,500.00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0	冯磊	171,300.00	171,300.00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1	张艳	11,880.00	11,880.00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2	舒胜强	13,860.00	13,860.00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3	刘战锋	94,600.00	94,600.00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4	孟鹏涛	56,650.00	59,650.00	未纳税
15	高景	177,786.00	776,050.00	重庆空青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9614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之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因此，对于离职员工的股权转让，发行人、创睿盈不涉及代扣代缴义务，名义股东作为支付所得的个人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之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上述股权转让中，离职员工为纳税义务人，名义股东为代扣代缴的义务人。发行人、创睿盈及名义股东不存在税收征缴的风险。同时，根据当时适用的《个人所得税法》测算，相关纳税义务人（离职员工）所应缴纳而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预计为7,419元，金额较小。名义股东承诺，若因上述股权转让涉税问题日后受到税务机关追缴，在尽力催促相关纳税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并协助税务机关采用法律手段向相关纳税义务人追缴相关税款后，如仍有部分纳税义务人未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下，则由名义股东对上述欠缴的个人所得税承担补缴责任。

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名义股东未收到税务主管机关就上述股权转让所得要求相关责任主体补缴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相应滞纳金的任何通知或函件。

综上，本所认为，虽然部分离职员工未就其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创睿盈及名义股东不存在税收征缴的风险，且名义股东承诺对上述欠缴的个人所得税承担补缴责任。名义股东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面临被罚款的风险，但应缴纳而未缴纳的金额较小，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五、YAOLONG TAN替ROGER FANG代持及还原的背景，价款支付，是否还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YAOLONG TAN和ROGER FANG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YAOLONG TAN、ROGER FANG进行访谈确认。2013年9月，YAOLONG TAN和ROGER FANG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约定ROGER FANG以1.55元/股价格（总价310万元人民币）转让其持有的开曼创达特2,000,000股普通股给YAOLONG TAN，其中500,000股普通股（占当时平移后创睿盈2.58%股权比例）系由YAOLONG TAN在股权平移至境内创睿盈层面后代为持有。上述事项经2014年1月开曼创达特和创达特董事会决议确认。2013年12月13日，YAOLONG TAN和ROGER FANG就创睿盈层面的股权代持事宜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ROGER FANG出资77.5万元（换算成开曼创达特股份单价为1.55元/股）由YAOLONG TAN代为入股创睿盈，并代为持有创睿盈2.58%的股权。因此，YAOLONG TAN和ROGER FANG在创睿盈层面形成上述股权代持关系。

因创睿盈实施股权还原，ROGER FANG基于个人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由ROGER FANG将上述被代持的创睿盈全部股权转让给YAOLONG TAN，2020年6月19日，YAOLONG TAN与ROGER FANG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完成支付，根据《完税证明》，ROGER FANG已履行了本次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所律师对YAOLONG TAN、ROGER FANG进行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方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情形，且就前述股权代持及还原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结合创睿盈的控制权演变过程，说明YAOLONG TAN是否能实际控制创睿盈，是否能控制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的提名及任命，是否能实质控制公司董事会

（一）结合创睿盈的控制权演变过程，说明YAOLONG TAN是否能实际控制创睿盈

根据创睿盈实际股权演变情况，自创睿盈设立以来，YAOLONG TAN实际控制创睿盈的表决权比例超过50%，通过担任创睿盈的执行董事（或通过与其他董事形成一致行动或者向创睿盈委派超过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席位）的方式控制创睿盈执行董事/董事会层面的表决，同时YAOLONG TAN一直担任创睿盈的总经理，能够在股东会、董事会层面控制创睿盈日常运营决策的重大事项。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YAOLONG TAN直接持有创睿盈51.56%股权，同时，根据重庆空青和重庆创莘锐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会议决议需经代表二分之一权益比例的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同意后通过，YAOLONG TAN作为创睿盈其余股东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重庆空青和重庆创莘锐的重大事项决策形成控制，从而间接控制创睿盈48.44%的股权。因此，YAOLONG TAN能实际控制创睿盈。

（二）是否能控制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的提名及任命，是否能实质控制公司董事会

1、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	创睿盈提名的董事
2018.01-2018.05	YAOLONG TAN、赵贵宾、杨凯、谭玉香、费建江、孙亮、崔健	提名3名（YAOLONG TAN、杨凯、谭玉香）
2018.05-2019.07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孙亮、崔健	提名3名（YAOLONG TAN、周丽平、谭玉香）
2019.07-2019.11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孙亮、王万里	董事7名，提名4名（YAOLONG TAN、周丽平、谭玉香、王万里）
2019.11-2020.06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李远星、王万里	董事7名，提名4名（YAOLONG TAN、周丽平、谭玉香、王万里）
2020.06-2020.09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非独立董事6名，提名4名（YAOLONG TAN、周丽平、杨凯、王万里）
2020.09 至今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张卫	非独立董事6名，提名4名（YAOLONG TAN、周丽平、杨凯、王万里）

2、公司最近两年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8年至今，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全票通过，公司的其他董事在经营理念或发展方向上与创睿盈提名的董事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董事	表决情况
1	20180518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赵贵宾、谭玉香、杨凯、费建江	全票通过
2	20180820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	全票通过
3	20180801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谭玉香、周丽平、赵贵宾、戴瑜	全票通过
4	20190815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谭玉香、赵贵宾、周丽平、戴瑜	全票通过
5	20190529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谭玉香、赵贵宾、周丽平、戴瑜	全票通过
6	20191201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赵贵宾、王万里、谭玉香、周丽平	全票通过
7	20190705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谭玉香、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	全票通过
8	20200603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王万里、周丽平、谭玉香、赵贵宾、戴瑜、李远星	全票通过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张卫、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综上，YAOLONG TAN最近两年一直为公司的董事长，除创睿盈提名的董事及发行人聘请的独立董事外，其余董事均为外部投资人提名的董事，该等董事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在发行人最近两年召开的董事会中该等董事未曾与创睿盈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表决上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且自发行人于2019年7月改选董事会以来，创睿盈提名的董事席位一直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成员的半数以上的席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方为有效，其他非创睿盈提名的董事各方均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据此，本所认为，YAOLONG TAN从事实上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

七、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通过创睿盈保持股权上的控制

自2018年1月至今，实际控制人通过创睿盈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股权发生变化时间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2018年1月-2018年5月	44.08%
2018年5月-2019年7月	34.08%
2019年7月至今	36.85%

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间接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均超过30%，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20%且较为分散。同时，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宁波凯风已出具《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地位的承诺函》，根据公司其他股东的调查表，除中以英飞和英飞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影响公司控制结构稳定的情形。

2、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	创睿盈提名的董事
----	----	----------

2018.01-2018.05	YAOLONG TAN、赵贵宾、杨凯、谭玉香、费建江、孙亮、崔健	提名 3 名（YAOLONG TAN、杨凯、谭玉香）
2018.05-2019.07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孙亮、崔健	提名 3 名（YAOLONG TAN、周丽平、谭玉香）
2019.07-2019.11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孙亮、王万里	提名 4 名（YAOLONG TAN、周丽平、谭玉香、王万里）
2019.11-2020.06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李远星、王万里	提名 4 名（YAOLONG TAN、周丽平、谭玉香、王万里）
2020.06-2020.09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提名 4 名（YAOLONG TAN、周丽平、杨凯、王万里）
2020.09 至今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张卫	提名 4 名（YAOLONG TAN、周丽平、杨凯、王万里）

(2) 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的变化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实际控制人担任/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8.01-2020.06	YAOLONG TAN	实际控制人担任
2020.06 至今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张鑫、谭玉香、纪丽丽	由实际控制人担任或由其提名

YAOLONG TAN最近两年一直为公司的董事长，除创睿盈提名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外，其余董事均为外部投资人提名的董事，该等董事未与创睿盈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表决上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且自发行人于2019年7月改选董事会以来，创睿盈提名的董事席位超过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成员的一半席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方为有效，其他非创睿盈提名的董事各方均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YAOLONG TAN从事实上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实际控制人担任或由其提名。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经营管理层实现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

3、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8年至今，公司共召开了16次股东（大）会，14次董事会和3次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股东/股东代表	表决结果
1	20180420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凯风厚泽、创智盈、长江资本、长洪投资、东软载波、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	全票通过
2	20180525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凯风厚泽、创智盈、长江资本、长洪投资、东软载波、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舟山半夏	全票通过
3	20180525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创智盈、长江资本、长洪投资、东软载波、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舟山半夏	全票通过
4	20190315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创智盈、长江资本、长洪投资、东软载波、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舟山半夏	全票通过
5	20190624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创智盈、长江资本、长洪投资、东软载波、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舟山半夏、中以英飞	全票通过
6	20190708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创智盈、长江资本、长洪投资、东软载波、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舟山半夏、中以英飞、英飞咨询、明昕投资、包寿根	全票通过
7	20191128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创智盈、长江资本、长洪投资、东软载波、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舟山半夏、中以英飞、英飞咨询、明昕投资、包寿根	全票通过
8	20191220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创智盈、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舟山半夏、中以英飞、英飞咨询、明昕投资、包寿根	全票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股东/股东代表	表决结果
9	2019 年度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创智盈、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舟山半夏、中以英飞、英飞投资、杨景婷、鼎璋智能、趵泉景世丰	全票通过
10	20200313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创智盈、舟山半夏、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中以英飞、英飞投资、明昕投资、包寿根	全票通过
11	20200604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创智盈、舟山半夏、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中以英飞、英飞投资、趵泉景世丰、鼎璋智能、杨景婷	全票通过
12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新创投、创智盈、舟山半夏、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中以英飞、英飞投资、趵泉景世丰、鼎璋智能、杨景婷	全票通过
1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新创投、创智盈、舟山半夏、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中以英飞、英飞投资、趵泉景世丰、鼎璋智能、杨景婷	全票通过
14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新创投、创智盈、舟山半夏、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中以英飞、英飞投资、趵泉景世丰、鼎璋智能、杨景婷	全票通过
15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新创投、创智盈、舟山半夏、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中以英飞、英飞投资、趵泉景世丰、鼎璋智能、杨景婷	全票通过
16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新创投、创智盈、舟山半夏、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	全票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股东/股东代表	表决结果
		投资、凯风厚泽、中以英飞、英飞投资、 惠泉景世丰、鼎璋智能、杨景婷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董事	表决情况
1	20180518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赵贵宾、谭玉香、 杨凯、费建江	全票通过
2	20180820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 玉香、周丽平	全票通过
3	20180801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谭玉香、周丽平、 赵贵宾、戴瑜	全票通过
4	20190815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谭玉香、赵贵宾、 周丽平、戴瑜	全票通过
5	20190529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谭玉香、赵贵宾、 周丽平、戴瑜	全票通过
6	20191201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赵贵宾、王万里、 谭玉香、周丽平	全票通过
7	20190705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谭玉香、周丽平、 王万里、赵贵宾	全票通过
8	20200603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王万里、周丽平、 谭玉香、赵贵宾、戴瑜、李远星	全票通过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 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 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 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 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 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 万里、赵贵宾、戴瑜、张卫、娄爱华、	全票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董事	表决情况
		徐赞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监事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李远星、陈小刚、薛世春	全票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李远星、王周波、薛世春	全票通过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李远星、王周波、薛世春	全票通过

公司最近两年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事项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的全票通过。公司的其他董事、股东在相关会议决议中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因此，YAOLONG TAN对公司实际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形成了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章程、决议文件；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2 关于机构股东

根据申报文件，（1）2018年舟山半夏受让创睿盈10%股权，后于2019年3月和6月分别向中以英飞和英飞咨询、明昕投资、包寿根合计转让8%股权，明昕投资和包寿根于2020年3月分别向逮泉景世丰、鼎璋智能和杨景婷转让股权后退出发行人。YAOLONGTAN父亲谭显高、母亲陈志碧合计持有舟山半夏100%股权，2020年3月17日舟山半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陈志碧变更为丁海，谭显高持股比例变更为53.66%，谭显高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2）2019年7月8日，创达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东软载波以减资的形式退出创达特，减资款合

计3,760.00万元，减资价格为11.50元/注册资本，发行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SSC1660的权利人为发行人和东软载波；（3）凯风厚泽2017年8月从开曼创达特受让29.49%股权后，于2018年5月退出发行人；凯风进取2013年入股发行人，于2017年9月向创睿盈转让股份后退出发行人；（4）公司部分机构股东入股时签署了特定权利条款，申报前签署了补充协议予以解除；（5）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期估值约8.5亿元。

请发行人提供解除特定权利条款的书面协议。

请发行人披露：（1）走泉景世丰、鼎璋智能签订特定权利条款协议的情况；（2）签订特定权利条款协议及解除协议的主体、含有特定权利的主要条款、解除的主要条款，以及是否含有自动恢复情形；（3）申报前一年合伙企业股东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

请发行人说明：（1）舟山半夏目前控制权状态、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丁海是否能对舟山半夏形成控制，舟山半夏的锁定期是否满足相关监管要求；采用舟山半夏作为股权转让主体而不直接从创睿盈受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明昕投资、包寿根、凯风厚泽短期内入股发行人又退出的原因，东软载波以减资形式退出创达特、其他股东未购买其股份的原因，结合减资前后股份转让价格说明减资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与东软载波共同拥有一个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原因及权利的划分情况；结合前述股东（含凯风进取，减资除外）的退出背景、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说明转让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相关股东是否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出上述特殊权利，后者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解除涉及自动恢复执行的，是否满足相关监管要求；除已披露的特殊权利条款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对赌协议，上市后对赌协议是否持续有效；（4）现有股东的入股背景、价款支付、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税款缴纳、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按照《审核问答》要求，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5）结合相关股东入股价格、发行人整体估值等，说明是否符合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规定。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机构股东签署的签订特定权利条款协议及解除协议；
- 2、查阅了机构股东的访谈文件；
- 3、查阅了申报前一年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查询单、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 4、获取了舟山半夏自设立至今的完整工商档案、对舟山半夏的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补充访谈；
- 5、获取了谭显高、舟山半夏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6、查阅了舟山半夏与创睿盈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舟山半夏与中以英飞和英飞咨询、明昕投资、包寿根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 7、取得了明昕投资、包寿根、凯风厚泽的访谈笔录；
- 8、查阅了东软载波关于退出创达特股权的公开披露文件并对东软载波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本次减资评估机构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9）21288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减资股东需了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事宜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获取了创达特关于东软载波减资的股东会决议、价款支付凭证；
- 9、查阅了发行人与东软载波签署的SSC1660&ESAFE60芯片技术开发项目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 10、获取了凯风进取、凯风厚泽、舟山半夏、英飞咨询、明昕投资、包寿根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对前述股东的访谈笔录；
- 11、取得了机构股东的访谈笔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
- 12、获取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有股东入股资金支付凭证及股权转让纳税证明、并对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13、通过公开数据对可比公司市盈率进行查询，同时查阅了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凭证。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请发行人提供解除特定权利条款的书面协议。

发行人已将上述资料作为本次问询函回复附件提交。

二、走泉景世丰、鼎璋智能的特定权利条款协议的情况

根据走泉景世丰、鼎璋智能签署的《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约定》，走泉景世丰、鼎璋智能的特定权利条款协议的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特定权利条款协议及解除协议的签署主体	含有特定权利的主要条款	解除的主要条款	是否含有自动恢复条款
2020年3月23日	走泉景世丰、鼎璋智能、创睿盈	《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3.3（1）约定由创智盈承诺对历史债务承担赔偿责任、3.3（2）约定由创智盈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出资瑕疵、税项补缴、劳动人事等承担责任、3.3（3）如创智盈、发行人给予任一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权、破产清算权、认股权、共售权、知情权、否决权等）优于甲方享有的权利的，甲方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约定》3.3（3）约定的权利条款自发行人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自动解除	无

三、签订特定权利条款协议及解除协议的主体、含有特定权利的主要条款、解除的主要条款，以及是否含有自动恢复情形

经核查，机构股东签署特定权利条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签署时间	特定权利条款协议及解除协议的签署主体	含有特定权利的主要条款	解除的主要条款	是否含有自动恢复条款
2013年9月、2020年9月1日	创睿盈、中新创投、发行人	《增资扩股协议》第3条第6款约定中新创投享有最惠待遇权利	各方同意原协议项下约定的最惠待遇条款及其他各方在先约定的但违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明文规定或实际执行监管政策规定的特别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转股限制条款、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业绩保障条款、最优惠条款等均终止失效	无
2014年1月、2020	创睿盈、长江资本、	《增资协议》第6条约定了长江资本和长	各方同意原协议项下：（1）第6条约定的增资后事项、第9条约定的发行人及原股东	无

签署时间	特定权利条款协议及解除协议的签署主体	含有特定权利的主要条款	解除的主要条款	是否含有自动恢复条款
年9月11日	长洪投资、发行人	洪投资增资后享有最惠待遇权利、第8条约定了知情权、第9条约定了对增资前原股东及发行人在增资后的相关行为限制、第12条约定了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公司治理要求、第13条约定了由创睿盈承诺的事项	行为限制条款、第12条约定的股权激励及公司治理条款、第13条由创睿盈承诺的事项均终止失效；（2）第8条约定的知情权在发行人上市成功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执行。（3）其他由各方在先约定的但违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明文规定或实际执行监管政策规定的特别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转股限制条款、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业绩保障条款、最优惠条款等均终止失效。	
2014年3月13日、2020年9月30日	创睿盈、江宁创投、发行人	《增资协议》第6条约定了江宁创投增资后享有最惠待遇权利、第8条约定了知情权、第9条约定了对增资前原股东及发行人在增资后的相关行为限制、第12条约定了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公司治理要求、第13条约定了由创睿盈承诺的事项	各方同意原协议项下：（1）第6条约定的增资后事项、第9条约定的发行人及原股东行为限制条款、第12条约定的股权激励及公司治理条款、第13条由创睿盈承诺的事项均终止失效；（2）第8条约定的知情权在发行人上市成功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执行。（3）其他由各方在先约定的但违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明文规定或实际执行监管政策规定的特别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转股限制条款、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业绩保障条款、最优惠条款等均终止失效。	有，若目标公司的IPO申请被撤回、退回、撤销，或被中国证券发行的有权监管部门否决、终止审查、拒绝审查的，则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前述被终止生效的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2014年3月13日、2020年9月11日	创睿盈、古玉资本、发行人	《增资协议》第6条约定了古玉资本增资后享有最惠待遇权利、第8条约定了知情权、第9条约定了对增资前原股东及发行人在增资后的相关行为限制、第12条约定了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公司治理要求、第13条约定了由创睿盈承诺的事项	各方同意原协议项下：（1）第6条约定的增资后事项、第9条约定的发行人及原股东行为限制条款、第12条约定的股权激励及公司治理条款、第13条由创睿盈承诺的事项均终止失效；（2）第8条约定的知情权在发行人上市成功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执行。（3）其他由各方在先约定的但违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明文规定或实际执行监管政策规定的特别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转股限制条款、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业绩保障条款、最优惠条款等均终止失效。	无
2014年7月、2020年8月28日	创睿盈、晟唐创投	《增资协议》第6条约定了晟唐创投增资后享有最惠待遇权利、第8条约定了知情权、第9条约定了对增资前原股东及发行人在增资后的相关行为限制、第12条约定了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公司治理要求、第13条约定了由创睿盈承诺的事项	各方同意原协议项下：（1）第6条约定的增资后事项、第9条约定的发行人及原股东行为限制条款、第12条约定的股权激励及公司治理条款、第13条由创睿盈承诺的事项均终止失效；（2）第8条约定的知情权在发行人上市成功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执行。（3）其他由各方在先约定的但违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明文规定或实际执行监管政策规定的特别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转股限制条款、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业绩保障条款、最优惠条款等均终止失效。	无
2019年3月15日、2019年1	创睿盈、舟山半夏、中以英飞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1条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第	创睿盈、舟山半夏与中以英飞在《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同意舟山半夏不再承担原《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	无

签署时间	特定权利条款协议及解除协议的签署主体	含有特定权利的主要条款	解除的主要条款	是否含有自动恢复条款
2月20日、2020年9月16日		3条第3.3款约定了关于创睿盈、舟山半夏提供担保的限制、第3.6款第(3)项约定了关于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第(4)项约定了中以英飞的最惠待遇权利	补充协议》项下包括标的股权回购在内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原协议中应由创睿盈和舟山半夏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创睿盈一方承担。创睿盈与中以英飞在《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中同意《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第1条股权回购条款、第3条第3.3、3.6款(3)、(4)项条款及其他由双方在先约定的但违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明文规定或实际执行监管政策规定的特别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反稀释权、业绩保障条款、最优惠条款等均终止失效。	
2019年6月24日、2020年9月16日	创睿盈、舟山半夏、英飞咨询、英飞投资	创睿盈、舟山半夏及英飞咨询在《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1条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第3条第3.3款约定了关于创睿盈、舟山半夏提供担保的限制、第3.6款第(3)项约定了关于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第(4)项约定了英飞咨询的最惠待遇权利	创睿盈、舟山半夏及英飞咨询在《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同意舟山半夏不再承担原《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包括股权回购条款在内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原协议中应由创睿盈和舟山半夏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创睿盈一方承担,并约定若英飞咨询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则第三方自动承继《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向下的权利义务。在英飞咨询将股权转让给英飞投资后,英飞投资与创睿盈在《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中约定原《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第1条股权回购条款、第3条第3.3、3.6款(3)、(4)项条款及其他由双方在先约定的但违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明文规定或实际执行监管政策规定的特别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反稀释权、业绩保障条款、最优惠条款等均终止失效。	无

四、申报前一年合伙企业股东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

(一) 申报前一年历史合伙企业股东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退出持股的合伙企业股东有明昕投资,其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00
2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
3		苏州嘉都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25.00

(二) 现有合伙企业股东

发行人现有17名股东中合伙企业股东共11名，其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如下：

1、宁波凯风

序号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贵宾	41.40
2		黄昕	33.00
3		孙壮志	13.00
4		陈忠	5.00
5		文纲	5.00
6		林中跃	2.50

2、美圣投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戚来法；

3、敏玥投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李成火；

4、中以英飞

序号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珠海市英飞尼迪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惠毅投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高伯乐；

6、晟唐创投

序号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成都凯晟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刘彪	25.35
2		钟鸣	25.00
3		刘兵	25.00
4		湖州时通利合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7
5		姚骅	6.88

7、舟山半夏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丁海；

8、英飞投资

序号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序号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赴泉景世丰

序号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苏州协鑫景世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利协鑫硅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63.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源华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
3		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鼎璋智能

序号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上海贝极投资有限公司	王蔚臻	100.00

11、长洪投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严靓。

五、舟山半夏目前控制权状态、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丁海是否能对舟山半夏形成控制，舟山半夏的锁定期是否满足相关监管要求；采用舟山半夏作为股权转让主体而不直接从创睿盈受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关于舟山半夏的控制权和合伙人，丁海是否能对舟山半夏形成控制

根据舟山半夏从2018年设立至今《合伙协议》第十条第1款：“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1个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全体合伙企业事务。”及第7款：“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权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7）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舟山半夏的合伙人共有5名，分别为丁海、谭显高、王祥忠、叶劲、左永洪。各合伙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合伙协议》之约定，任一合伙人均无法对舟山半夏的表决形成控制。另经对舟山半夏及舟山半夏全体合伙人进行补充访谈和确认，确认目前舟山半夏的实际决策机制符合《合伙协议》之约定。

据此，本所认为，丁海不能对舟山半夏形成控制，舟山半夏目前无实际控制人。

（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舟山半夏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2019年7月通过股权转让，不再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舟山半夏持有发行人2.16%的股份。2020年3月前，舟山半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之父母谭显高及陈志碧控制企业，2020年3月，舟山半夏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合伙人由谭显高及陈志碧变更为丁海、谭显高、王祥忠、叶劲、左永洪，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由陈志碧变更为丁海，根据《合伙协议》之表决机制约定，谭显高及陈志碧不再控制舟山半夏。自2019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舟山半夏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交易。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舟山半夏有限合伙人谭显高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父亲外，舟山半夏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不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三）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

鉴于舟山半夏非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舟山半夏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其中，舟山半夏有限合伙人谭显高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的直系亲属，其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舟山半夏的锁定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四）采用舟山半夏作为股权转让主体而不直接从创睿盈受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5月，舟山半夏作为谭显高和陈志碧当时共同控制的合伙企业，出于其个人投资需求，与创睿盈于2018年5月达成了股权转让协议，舟山半夏受让创睿盈持有的创达特1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参考前一轮创达特股权转让估值，即2017年8月开曼创达特及凯风进取向创睿盈转让创达特股权对应的投资估值。且舟山半夏已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本次转让系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的真实股权转让。

2019年3月和2019年6月舟山半夏分别向中以英飞和英飞咨询、明昕投资、包寿根合计转让创达特8%股权系舟山半夏及其合伙人基于谋求投资回报的需求而自主决策进行的股权出售行为，属于双方真实市场交易。

据此，本所认为，采用舟山半夏作为股权转让主体而不直接从创睿盈受让股权系舟山半夏及其合作人基于谋求投资回报的需求进行的自主决策行为，该等股权转让属于真实交易，具备合理性。

六、明昕投资、包寿根、凯风厚泽短期内入股发行人又退出的原因，东软载波以减资形式退出创达特、其他股东未购买其股份的原因，结合减资前后股份转让价格说明减资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与东软载波共同拥有一个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原因及权利的划分情况；结合前述股东（含凯风进取，减资除外）的退出背景、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说明转让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关于明昕投资、包寿根、凯风厚泽短期内入股发行人又退出的原因

1、2019年6月，明昕投资与舟山半夏、创睿盈签订了补充协议对股权回购事项等特殊权利进行约定，因发行人申报材料，实际控制人提出要求终止上述补充

约定；明昕投资在综合考虑风险与投资收益后，决定将股权转让给惠泉景世丰和鼎璋智能。

2、2019年6月，包寿根入股发行人后，根据发行人当时的经营和发展状况，同时包寿根综合考虑风险与个人投资的需求，与明昕投资同一批退出发行人，并于2020年3月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杨景婷。

3、2018年6月，凯风厚泽经其内部决策，将其所持创达特股权全部转让给其他投资人，具体原因如下：（1）因凯风厚泽注册地投资优惠政策变更，凯风厚泽基金管理人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换投资平台，将投资发行人的项目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转给了由其管理下的与凯风厚泽合伙人结构基本一致的另一支基金宁波凯风；（2）根据当时发行人经营和发展状况，为降低凯风厚泽投资风险，凯风厚泽将所持其余部分的创达特股权转让给美圣投资、敏玥投资和惠毅投资。

（二）东软载波以减资形式退出创达特、其他股东未购买其股份的原因，结合减资前后股份转让价格说明减资价格是否公允

东软载波于2015年全资收购上海东软载波微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和创达特在宽带载波通信芯片业务上有一定的重合，导致了东软载波与发行人在相关产品市场形成了竞争关系，同时东软载波基于聚焦主业和收回投资的需求，因此退出了对创达特的持股投资。

因为创达特2019年启动上市工作，东软载波为创达特5%以上的股东，需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考虑到其他股东或者投资机构筹集资金以及履行决策程序等时间不可控等因素，为尽快解决上述问题，故由发行人采取回购股权的方式实现东软载波的退出，上述减资事项已由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

东软载波减资价格与减资前后股份转让的价格一致，均为11.50元/注册资本，且本次减资价格参考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9）21288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减资股东需了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事宜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减资价格公允。

（三）发行人与东软载波共同拥有一个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原因及权利的划分情况

1、原因

2012年12月，发行人与东软载波签署关于SSC1660&ESAFE60芯片技术开发项目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公司计划通过与东软载波的合作，进入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市场，因此与东软载波在合同中约定共同拥有该合同项下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基于上述合作背景，发行人与东软载波共同拥有一个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权利划分情况

根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之约定：（1）发行人与东软载波均为SSC1660&ESAFE60芯片布图设计登记人，该协议产品开发所产生的相关专利权归属于双方共有；（2）如发行人由于各种原因无法营运的，东软载波拥有本合同标的产品的光照直接使用权，由东软载波直接向晶圆代工厂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订购本合同标的产品；（3）SSC1660&ESAFE60芯片发行人只能以双方协商的合理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法则）独家销售给东软载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东软载波之间的上述合作已经终止，就SSC1660&ESAFE60芯片，发行人仅向东软载波进行了销售，不存在违反上述约定的情形。

（四）结合前述股东（含凯风进取，减资除外）的退出背景、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说明转让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价格(元)	退出背景	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
2017.9	凯风进取	创睿盈	3,383,583.96	19,458,250.00	外部投资者谋求投资回报	5.75 元/注册资本, 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合理性; 价款已支付
2018.6	凯风厚泽	惠毅投资	1,525,875.00	8,775,000.00	凯风厚泽因注册地投资优惠政策变更, 故更换投资平台, 将投资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了与凯风厚泽合伙人结构基本一致的宁波凯风。另外因对发行人投资的金额较大, 出于降低基金投资风险的角度考虑, 将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了其他投资人	5.75 元/注册资本, 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合理性; 价款已支付
		敏玥投资	1,751,931.00	10,075,000.00		
		美圣投资	1,956,251.00	11,250,000.00		鉴于凯风厚泽与宁波凯风合伙人结构基本一致, 凯风厚泽同意豁免宁波凯风向凯风厚泽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义务。
		宁波凯风	7,585,190.75	43,621,000.00		
2019.4	舟山半夏	中以英飞	1,738,889.80	20,000,000.00	谋求投资回报	11.50 元/注册资本, 根据当时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现状, 公司整体估值提升, 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合理性; 价款已支付
2019.7	舟山半夏	英飞咨询	695,555.92	8,000,000.00	谋求投资回报	11.50 元/注册资本, 参考上一轮转让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合理性; 价款已支付
		明昕投资	695,555.92	8,000,000.00		
		包寿根	347,777.96	4,000,000.00		
2020.1	英飞咨询	英飞投资	695,555.92	8,000,000.00	交易双方系集团内部的不同投资主体, 本次交易系根据原投资方案进行的投资主体	11.50 元/注册资本, 非市场化转让交易行为, 与上一次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价格(元)	退出背景	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
					的变更	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具备合理性；价款已支付
2020.3	明昕投资	走泉景世丰	472,950.59	9,999,500.00	外部投资者谋求投资回报	21.14 元/注册资本，发行人启动股改，准备上市，公司整体估值大幅提升，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价款已支付
		鼎璋智能	222,605.33	4,706,500.00		
	包寿根	杨景婷	347,777.96	7,353,000.00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股东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除凯风厚泽与宁波凯风的价款豁免支付外，其余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且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访谈确认，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相关股东是否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出上述特殊权利，后者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解除涉及自动恢复执行的，是否满足相关监管要求；除已披露的特殊权利条款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对赌协议，上市后对赌协议是否持续有效

（一）相关股东是否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出上述特殊权利，后者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相关协议并经访谈确认，相关股东未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出上述特殊权利，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相关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解除涉及自动恢复执行的，是否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如问题3.2之“三、签订特定权利条款协议及解除协议的主体、含有特定权利的主要条款、解除的主要条款，以及是否含有自动恢复情形”部分所述，仅有江宁创投的解除协议中包含自动恢复执行条款，其余机构投资者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且不涉及自动恢复执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项关于对“在投资时约定有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的核查要求，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江宁创投签署的《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以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未来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主要包括股东行为限制、股权激励及公司治理、反稀释、知情权等，不涉及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业绩承诺、对赌回购等估值调整等条款，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亦不存在与市值挂钩和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属于可不予清理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解除涉及自动恢复执行的，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三）除已披露的特殊权利条款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对赌协议，上市后对赌协议是否持续有效

经本所访谈现有股东确认，除已披露的特殊权利条款外，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江宁创投外，其他机构股东的特殊权利已被终止。江宁创投的特殊权利恢复的前提是发行人的IPO申请被撤回、退回、撤销，或被中国证券发行的有权监管部门否决、终止审查、拒绝审查，因此，不涉及上市后仍有效的对赌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除已披露的特殊权利条款外，不存在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上市后上述对赌协议自动终止。

八、现有股东的入股背景、价款支付、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税款缴纳、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按照《审核问答》要求，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一）现有股东的入股背景、价款支付、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税款缴纳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有股东入股资金支付凭证及股权转让纳税证明、并对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入股背景、价款支付、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现有股东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价款支付情况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款缴纳情况
1	创睿盈	2013 年 10 月增资、股权转让	因境外架构拆除，YAOLONG TAN、时任监事姚刚、杨凯等 17 名在职员工及 ESOP 预留所持开曼创达特股权以股权转让及增资形式平移至境内创睿盈，并取得创达特股权	已支付	股权转让：总价 1 美元 增资：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增资及整体转让系员工持股平移，平移前后间接持股比例相同，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以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具备公允性	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开曼创达特向创睿盈转让公司股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的规定，对非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转让财产缴纳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因此，发行人无扣缴义务。且根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扣缴义务人创睿盈已办理纳税申报登记，因本次转让无溢价，无需缴纳中国境内的企业所得税。
2	中新创投		因境外架构拆除，中新创投及其关联方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	已支付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系股权下翻，根据下翻前后中新创投及其关联方间接持有公司	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开曼创达特向中新创投转

序号	现有股东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价款支付情况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款缴纳情况
			持开曼创达特股权下翻至境内，由中新创投受让开曼创达特转让的对应创达特股权			股权比例不变的原则，确定开曼创达特转让公司出资额，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系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同时开曼创达特按照对等转让金额回购中新创投及其关联方股份，实质为中新创投及其关联方按照初始投资成本下翻至境内，具备公允性	让公司股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的规定，对非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转让财产缴纳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因此，发行人无扣缴义务。且根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扣缴义务人中新创投已办理纳税申报登记，因本次转让无溢价，无需缴纳中国境内的企业所得税。
3	长江资本	2014 年 2 月 增资	公司发展需要融资，投资者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基于其投资决策	已支付	9.5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参考苏天评报字（2014）第 C141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经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
4	长洪投资			已支付			

序号	现有股东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价款支付情况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款缴纳情况
5	江宁科创	2014年4月 增资	公司发展需要融资，投资者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基于其投资决策	已支付	10.08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公司上一轮增资增加了其净资产，在此基础上经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
6	古玉资本			已支付			
7	晟唐创投	2014 年 10 月增资	公司发展需要融资，投资者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基于其投资决策	已支付	10.08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参考上一轮增资价格，经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
8	舟山半夏	2018年5月 股权转让	舟山半夏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谭显高和陈志碧当时共同控制的合伙企业，出于其个人投资需求，自主决策	已支付	5.75 元/注册资本 【注 1】	根据当时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现状，公司整体估值下降，参考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定价，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转让方创睿盈已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依法申报纳税
9	惠毅投资	2018年6月 股权转让	转让方凯风厚泽因投资需要回收部分投资资金	已支付	5.75 元/注册资本	参考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定价，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的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凯风厚泽作为合伙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由转让方凯风厚泽的合伙人自行缴纳，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
10	敏玥投资			已支付			
11	美圣投资			已支付			

序号	现有股东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价款支付情况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款缴纳情况
							务
12	宁波凯风		凯风厚泽因注册地投资优惠政策变更，故更换投资平台，将投资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了与凯风厚泽合伙人结构基本一致的宁波凯风。	豁免支付 【注 2】	5.75 元/注册资本，但因豁免支付实际为零	参考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定价，但因豁免支付实际为零对价，具备公允性	如上所述，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的规定，本次转让相关所得税由转让方凯风厚泽的合伙人自行缴纳，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因豁免支付实际为零对价，无需纳税
13	中以英飞	2019 年 4 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舟山半夏谋求投资回报	已支付	11.50 元/注册资本	根据当时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现状，公司整体估值提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如上所述，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的规定，本次转让相关所得税由转让方舟山半夏的合伙人自行缴纳，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14	英飞投资	2020 年 1 月	交易双方系同一集团内部的不同投资	已支付	11.50 元/注册资本	非市场化转让交易行为，且与转	如上所述，根据《财政部、

序号	现有股东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价款支付情况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款缴纳情况
		股权转让	主体，本次交易系根据原投资方案进行的投资主体的变更			让方入股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的规定，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且本次转让系平价转让，无需纳税
15	韋泉景世丰	2020年3月 股权转让	转让方谋求投资回报	已支付	21.14 元/注册资本	公司已启动股改，准备上市，公司整体估值大幅提升，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如上所述，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的规定，本次转让相关所得税由转让方明昕投资的合伙人自行缴纳，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16	鼎璋智能			已支付			
17	杨景婷			已支付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因此，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且根据《完税证明》，转让方

序号	现有股东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价款支付情况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款缴纳情况
							已纳税

注1：2017年8月，发行人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以美元表示变更为以人民币表示，此处“元/注册资本”实际为“元/1元注册资本”，下文相同，不再赘述。

注2：根据凯风厚泽出具的说明，凯风厚泽对宁波凯风在本次转让中需要支付的对价进行了豁免。

（二）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情况调查表、书面确认函及本所律师访谈现有股东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认为，现有股东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按照《审核问答》要求，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系统（<http://star.sse.com.cn/renewal/>），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包括英飞投资、惠泉景世丰、鼎璋智能和杨景婷（以下合称“新增股东”），前述新增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1、英飞投资

英飞投资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8年9月20日，注册地址为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泰安镇金泰西路，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728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飞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权益性质
1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权益性质
2	珠海英飞尼迪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00.00	34.00%	有限合伙人
3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	29.00%	有限合伙人
4	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	14.00%	有限合伙人
5	吴福安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高邮市承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扬州市广陵区华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江苏华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对英飞投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核查情况如本题“八、（一）现有股东的入股背景、价款支付、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税款缴纳”部分的回复。

根据英飞投资提供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英飞投资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英飞投资于2020年1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其已就股份锁定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逮泉景世丰

逮泉景世丰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7年9月25日，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98号三单元10楼10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协鑫景世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协鑫景世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

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苏州协鑫景世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三楼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走泉景世丰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权益性质
1	保利协鑫硅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30,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三亚承运投资有限公司	11,400.00	19.0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协鑫景世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0,000.00	100.00%	-

对走泉景世丰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核查情况如本题“八、（一）现有股东的入股背景、价款支付、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税款缴纳”部分的回复。

根据走泉景世丰提供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走泉景世丰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走泉景世丰于2020年3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其已就股份锁定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鼎璋智能

鼎璋智能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建星路 108 号 2 幢 185 室（上海建设经济小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贝极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贝极投资有限公司基本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上海贝极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璋智能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权益性质
1	徐丹丹	9,9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贝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对鼎璋智能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核查情况如本题“八、（一）现有股东的入股背景、价款支付、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税款缴纳”部分的回复。

根据鼎璋智能提供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鼎璋智能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鼎璋智能于2020年3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其已就股份锁定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杨景婷

杨景婷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13198701*****。

对杨景婷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核查情况如本题“八、（一）现有股东的入股背景、价款支付、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税款缴纳”部分的回复。

根据杨景婷提供的情况调查表、书面确认函，杨景婷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杨景婷于2020年3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其已就股份锁定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九、结合相关股东入股价格、发行人整体估值等，说明是否符合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规定。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2.1.2中规定的第（一）条：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2019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6,532.58万元，高于1亿元，2019年净利润为4,726.54万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1.14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完成时公司的整体估值约为8.50亿元。选择市场法中的PE（市盈率）估值方法对创耀科技进行估值，并选取东软载波、力合微、鼎信通讯、乐鑫科技、中兴通讯和烽火通信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收盘，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PE（TTM）如下：

单位：倍

上市公司	PE (TTM)
东软载波	38.05
力合微	93.25
鼎信通讯	49.29
乐鑫科技	82.74
中兴通讯	41.60
烽火通信	44.25
平均值	58.20

资料来源：Wind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6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 PE (TTM) 平均值为 58.20 倍，发行人预计于 2021 年度发行，假设发行人 2020 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水平与 2019 年持平，即为 4,726.54 万元，则对应的估值为 27.51 亿元。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3 关于国有股东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共有 2 名国有股东，分别为中新创投、江宁创投。律师工作报告显示，原股东英飞咨询以原价向英飞投资转让全部股份，两者的国资监管单位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现股东中以英飞与英飞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提供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

请发行人说明：（1）中以英飞、英飞投资是否属于国有股东，是否应办理并取得国有股东标识及依据；（2）结合发行人股权变动、英飞咨询平价转让，说明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国有股东评估、批复、备案等程序、税款缴纳；国有股东投资入股过程中是否涉及程序瑕疵、是否已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或有权机关的批准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取得了中以英飞、英飞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出具的说明；
- 2、查阅了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
- 3、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 4、查阅了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对应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
- 5、查阅了国有股东标识的申请文件及批复；
- 6、查阅了国有股东投资入股决策文件。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中以英飞、英飞投资是否属于国有股东，是否应办理并取得国有股东标识及依据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并于2018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中以英飞、英飞投资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为国有股东认定。

二、结合发行人股权变动、英飞咨询平价转让，说明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国有股东评估、批复、备案等程序、税款缴纳；国有股东投资入股过程中是否涉及程序瑕疵、是否已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或有权机关的批准及依据

（一）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相应程序如下：

时间	国有股东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东评估、批复、备案等程序	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所履行的程序	税款缴纳
2013.10	中新创投受让开曼创达特 472,773.02 美元创达特股权；创睿盈对创达特增资导致国有股东中新创投股权发生非同比例变化	2013 年 8 月 15 日，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3）第 C1312 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该《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中新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及董事会同意创达特境外转境内事项。	（1）创睿盈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 （2）开曼创达特向中新创投转让公司股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的规定，对非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转让财产缴纳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因此，发行人无扣缴义务。且根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扣缴义务人中新创投已办理纳税申报登记，因本次转让无溢价，无需缴纳中国境内的企业所得税。
2013.12	凯风进取、同晟投资增资导致国有股东中新创投股权发生非同比例变化	2013 年 11 月 20 日，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3）第 C1327 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该《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不涉及	增资不涉及纳税
2014.2	长江资本、长洪投资增资导致国有股东中新创投股权发生非同比例变化	2014 年 1 月 30 日，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4）第 C1413 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	不涉及	增资不涉及纳税

时间	国有股东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东评估、批复、备案等程序	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所履行的程序	税款缴纳
		公室对该《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4.4	东软载波、国有股东江宁科创、古玉资本增资导致国有股东股权中新创投发生非同比例变化	本次增资方之一的江宁创投系国有股东，同时本次增资导致创达特第一大有国有股东中新创投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因前次增资的《评估报告》尚在有效期内，创达特第一大有国有股东中新创投的国资监管部门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再次予以备案。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江宁政办文（2014）1076 号，同意江宁科对创达特投资事宜	增资不涉及纳税
2014.10	晟唐创投增资导致国有股东中新创投、江宁科创国有股东股权发生非同比例变化	本次增资导致创达特国有股东中新创投、江宁创投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因前次增资的《评估报告》尚在有效期内，创达特第一大有国有股东中新创投的国资监管部门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再次予以备案。	不涉及	增资不涉及纳税
2019.4	中以英飞受让舟山半夏 1,738,889.80 元股权	不涉及	经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及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议通过	根据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的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舟山半夏作为合伙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由转让方舟山半夏的合伙人自行缴纳，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2019.7	英飞咨询受让舟山半夏 695,555.92 元股权	不涉及	经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及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议通过	

时间	国有股东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东评估、批复、备案等程序	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所履行的程序	税款缴纳
2019.9	东软载波减资退出	本次减资导致创达特国有股东中新创投、江宁创投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减资事宜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19）21288 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减资股东需了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事宜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且该《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已经第一大有国有股东中新创投国资监管部门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	不涉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因东软载波为法人股东，由其自行在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依法申报纳税
2020.1	英飞咨询转让 69 5,555.92 元股权给英飞投资	不涉及	根据英飞咨询和英飞投资共同的国资监管单位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说明函》，根据原投资决策方案，英飞咨询将所持有的创达特全部股权以原价人民币 800 万元转让至英飞投资，并非市场化转让交易行为，不涉及公开进场交易和评估程序。且英飞咨询持有创达特股权变动过程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基	如上所述，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的规定，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且本次转让系平价转让，不涉及税款缴纳。

时间	国有股东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东评估、批复、备案等程序	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所履行的程序	税款缴纳
			本符合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同时，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董事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0.6	创达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20]第0240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7,363.26万元。创达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已经第一大股东中新创投国资监管部门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予以备案。	不涉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国有法人股东无需单独就改制事项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国有成分的合伙企业股东无需单独就改制事项缴纳企业所得税，由其自然人合伙人申报纳税或者该合伙企业股东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因此，就整体变更事项，发行人不涉及代扣代缴义务。【注】

注：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企业的免税收入。因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的中新创投、江宁创投无需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缴纳相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的有关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的中以英飞、英飞投资无需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缴纳相关企业所得税。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所

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应当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向该自然人支付个人应税所得的主体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因此，发行人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无纳税扣缴义务，发行人股东亦无纳税义务。

中以英飞因第一层合伙人无自然人而无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英飞投资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该纳税义务并非发行人纳税义务，亦非发行人股东英飞投资的纳税义务，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所涉纳税义务，发行人的国有合伙企业股东中以英飞及英飞投资出具《确认函》：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因上述涉税事宜收到税务部门的处罚；若未来因上述涉税事宜本企业相关合伙人收到税务主管部门催缴通知的，本企业将依法无条件进行代扣代缴，并赔偿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保证不因该等纳税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已履行国有股东评估、批复、备案等程序。

2、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虽然部分合伙企业股东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未履行扣缴义务，但该等合伙企业股东已经出具书面确认如税务机关要求其相关合伙人纳税，其将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赔偿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且发行人就上述涉税事项无扣缴义务，因此，该等合伙企业股东上述未履行扣缴义务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3、国有股东投资入股已履行必备的决策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

问题4、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自2018年6月30日起，发行人董事成员构成变化较大，报告期内合计9人曾任公司董事会成员。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由总经理YAOLONG TAN增加至7人。

请发行人披露：2018年年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董事会人员构成变化、股改前后公司在日常经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实际执行情况，说明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相关认定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取得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 3、查验发行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三会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2018年年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2018年年初，创达特董事会成员包括YAOLONG TAN、赵贵宾、杨凯、谭玉香、费建江、孙亮、崔健。创达特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叶劲；高级管理人员为YAOLONG TAN。

二、结合董事会人员构成变化、股改前后公司在日常经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实际执行情况，说明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相关认定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后，发行人除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搭建起“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能部门”的管理机制外，公司在日常经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实际执行情况均未发生相应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管理团队成员	职务	股改前、后主要负责的部门或业务
YAOLONG TAN	总经理	公司整体运营
杨凯	副总经理	数字 IC 部门
周丽平	副总经理	模拟 IC 部门
王万里	副总经理	电力载波产品线运营
张鑫	副总经理	网关产品线运营
谭玉香	董事会秘书	技术合作产品线运营、投融资、三会管理
纪丽丽	财务总监	财务管理

2、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相关认定依据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8.01-2018.05	YAOLONG TAN、赵贵宾、杨凯、谭玉香、费建江、孙亮、崔健	YAOLONG TAN	--
2018.05-2019.07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孙亮、崔健		根据投资机构股东的诉求，引入外部投资者机构委派董事
2019.07-2019.11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孙亮、王万里		外部投资人退出，所委派的董事离任
2019.11-2020.06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李远星、王万里		根据投资机构股东的诉求，引入外部投资者机构委派董事
2020.06-2020.09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张鑫、谭玉香、纪丽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结构并满足《公司法》《公司章程》

		丽为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而发生的变化
2020.09 至今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张卫		完善治理结构，增补独立董事一名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变更原因如下：（1）根据投资机构股东的诉求，引入外部投资者机构委派董事（费建江、李远星）；（2）外部投资人退出，所委派的董事离任（崔健、李远星）；（3）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委派的内部董事调整（杨凯、王万里、谭玉香、周丽平）；（4）发行人增设独立董事（娄爱华、徐赞、张卫）。虽有上述变化，但由于发行人董事长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并未因此发生改变，前述董事的调整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人数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6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结构并满足《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而发生的变化，发行人总经理 YAOLONG TAN 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在日常经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实际执行情况均未发生相应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主要系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结构并满足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及外部投资人内部人事变化、外部投资人退出所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5、关于整体变更存在未弥补亏损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因前期经营产生的未弥补亏损，截至2020年3月31日，创达特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67,041,102.37元，未分配利润金额为-63,856,171.95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

利润金额为14656.83万元。公司已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解决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消除。

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第13条的要求，完整披露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第13条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有关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进行核查；

2、取得了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报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分析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是否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相匹配，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导致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得到消除以及变化情况；

3、查阅了创达特、发行人涉及整体变更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4、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5、查阅了发行人有关整体变更时的工商档案；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结论】

一、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要求，完整披露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3 日，中汇所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第 4294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创达特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67,041,102.37 元，未分配利润金额为-63,856,171.95 元。2020 年 6 月 3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 0240 号），经评估创达特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363.26 万元，评估增值率 9.83%。

（二）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

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1）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大，产品市场导入期长，前期产品及服务收入较少，不能覆盖同期发生的研发、生产、人力等较大的成本费用支出；（2）公司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公司自成立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880.67 万元。

（三）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整体变更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99.11 万元、1,053.08 万元、4,726.54 万元和 1,741.73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656.83 万元。公司已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解决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消除。

整体变更后，公司经营及盈利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与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2019 年 /2019.12.31	2018 年 /2018.12.31	2017 年 /2017.12.31
----	----------------------------	-----------------------	-----------------------	-----------------------

净利润	1,741.73	4,726.54	1,053.08	-1,099.11
未分配利润	656.83	-7,470.51	-12,247.07	-13,35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4.79	5,209.45	4,480.03	2,436.21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与净利润变动数相匹配，公司已形成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

2020 年 6 月 4 日，创达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创达特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创达特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67,041,102.37 元折合为 60,000,000 股股份，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的计入资本公积。创达特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各自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相应的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方向	会计科目	金额
借	实收资本	4,020.23
借	资本公积	8,365.39
贷	股本	6,000.00
贷	未分配利润	6,385.62

2018 年以来，公司已实现盈利，且盈利规模不断提升。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力的不断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也在不断提高。

（五）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会、创立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其他风险”补充披露：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1）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大，产品市场导入期长，前期产品及服务收入较少，不能覆盖同期发生的研发、生产、人力等较大的成本费用支出；（2）公司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公司自成立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880.67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解决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消除。但如果公司未来持续盈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可能存在未来未分配利润转负，无法分红的风险。”

二、请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审核问答》第 13 条：发行人律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一）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创达特股东会和发行人创立大会批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020 年 6 月 4 日，创达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创达特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中汇所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4294 号《审计报告》，并经中汇会验[2020]538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6 月 4 日，创耀科技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整体变更设立创耀科技的《发起人协议》。202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创耀科技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整体变更后的发行人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程序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完成股份公司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89949044E，法定代表人为 YAOLONG TAN。

（四）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及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17 人，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明确了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3、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认购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中汇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388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根据该《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高于创达特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4、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规定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89949044E 的《营业执照》、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名称为“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问题6、关于核心技术

6.1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6人，其中杨凯于2005年6月至2007年3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年3月入职发行人；王万里于2005年4月至2006年6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研究所工程师，2007年4月入职发行人。

请发行人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等部门中来自华为的人员、数量、对应职务；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签署相关竞业禁止或保密条款，是否取得相应补偿，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密等事项被原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前述单位是否可能就上述情形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等提起诉讼或发生争议；（2）前述人员作为发明人在曾任职单位取得的专利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以及加入公司后，牵头或参与形成的发明专利、对应的权利归属、是否涉及原单

位职务成果，是否构成对原单位的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侵权，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及部分员工简历；
- 2、查阅了公司曾在华为任职员工的简历，并对其进行访谈；
- 3、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研发部门组织架构和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在研发、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 4、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5、查阅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6、查验了与公司有劳动关系的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
- 7、查阅了公司有劳动关系的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并对其进行访谈；
- 8、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情况；
- 9、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专利信息；
- 10、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相关专利的涉诉情况。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标准和依据如下：（1）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在公司主要产品线中担任重要职务；（2）作为公司研发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参

与人员，在公司重大研发项目中发挥关键作用并取得相应成果，对公司核心技术的积累有突出贡献；（3）参与公司研发的管理工作，为公司研发体系的建立做出贡献。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及对公司研发的贡献情况如下：

YAOLONG TAN，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YAOLONG TAN 先生为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拥有 20 余年国内外的通信 SoC 芯片相关技术研究经历以及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公司通信芯片技术和算法的总架构设计师，负责全面把握公司整体的技术方向、研发方向和战略发展方向，领导并参与了公司大部分产品的研发工作，同时也是公司发明专利的重要专利发明人。

王万里，2007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担任电力物联网产线总监。王万里先生自加入公司以来，主要负责嵌入式软件方面的工作，设计并实现了嵌入式操作系统微内核、命令行解析器以及 TCP/IP 协议栈，设计并部分实现了 xDSL/G.hn 通讯协议栈以及基于信标的多节点、分布式路由数据链路层通讯协议栈，担任电力物联网产线总监后，全面负责产线所有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工作，对公司技术的研发和芯片的产业化有重要贡献。

杨凯，2007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数字 IC 设计部主要负责人。杨凯先生自加入公司以来，主持了多款 xDSL/G.hn 及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在通信类 SoC 芯片的架构设计及芯片量产方面有多年经验，并提出了多种与宽带通信系统调制解调相关的芯片架构创新，所涉及的芯片类型广泛，涵盖轻量级低功耗通信微控制器到一亿门级高带宽电信局端接入 SoC 芯片，现主要负责终端 G.fast 芯片的技术研发。

薛世春，2008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并担任 DSP 软件部负责人，接入网产线经营管理团队成员。薛世春先生自加入公司以来，主要负责 xDSL 局端以及终端芯片产品物理层相关算法的开发和实现，作为核心成员保障 xDSL VDSL2 终端算法和软件产品化，并带领团队实现 xDSL 超宽带终端算法和软件产品化以及点对点专线方案产品，现负责终端 G.fast 芯片算法和软件产品化开发以及局端产品的技术研发。

赵家兴，2008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数字 IC 设计部主要负责人。赵家兴先生自加入公司以来，主要负责物理层基带通信算法研发及芯片数字设计方面的工作，设计并实现了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和双模通信芯片的基带部分，担任数字 IC 设计部主要负责人后，带领团队完成了多款芯片的研发工作，在公司芯片产品的可靠性和技术突破性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瞿俊杰，2014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首席科学家兼首席技术官。瞿俊杰先生自加入公司以来，主要负责物理层通信算法方面的研发工作，主导和负责研发了新一代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的物理层基带通信算法，正在组织开发双模抄表协议，为公司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的成功上市和应用做出了突出贡献，并参与了公司多项发明专利的研发工作。

二、公司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等部门中来自华为的人员、数量、对应职务；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签署相关竞业禁止或保密条款，是否取得相应补偿，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密等事项被原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前述单位是否可能就上述情形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等提起诉讼或发生争议

（一）公司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等部门中来自华为的人员、数量、对应职务

华为作为国内集成电路行业的领军企业，培养并向行业输出了大量人才，部分人员从华为离职后加入其他公司属于正常的行业人员流动。近年来，由于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呈现快速发展势头，同行业公司之间人员流动更加普遍和频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等部门人员中，曾于华为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创耀科技任职	入职创耀科技时间	在原单位的职务	离职时间
1	杨凯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7.3	研发工程师	2007.3
2	王万里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6	工程师	2006

序号	姓名	创耀科技任职	入职创耀科技时间	在原单位的职务	离职时间
3	陈军成	软件工程师	2020.2	软件工程师	2019.5
4	邹俊林	版图工程师	2015.2	工程师	2008.8

（二）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签署相关竞业禁止或保密条款，是否取得相应补偿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和访谈，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为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张鑫、谭玉香、纪丽丽、瞿俊杰、赵家兴、薛世春。

1、竞业禁止事项

根据对上述人员进行的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中，有1名人员存在与原单位存在竞业限制义务约定，但该名人员的原任职单位主要从事机顶盒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且自原单位离职至今，已超过约定及法定竞业禁止的期限，从未曾收到原单位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亦未收到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限制事项向其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

2、保密事项

根据对上述人员进行的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中，其中4名人员与原单位存在保密义务约定，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因保密义务无论是否有约定，员工对原单位均负有保密义务，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员工均已书面确认其已履行对原单位的保密义务，且均未收到原单位向其提出的关于保密事项的权利主张。

（三）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密等事项被原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前述单位是否可能就上述情形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等提起诉讼或发生争议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的诉讼、仲裁或追索权益的情况。

综上，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均履行了对原单位的保密义务，也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况，其入职发行人以来均未收到原任职单位就保密或竞业限制事项提出过的任何主张，除瞿俊杰（入职发行人已超过5年）外，其余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已超过10年。因此，原任职单位未来对发行人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提起与保密或竞业限制相关的诉讼或发生争议的可能性很小。

三、前述人员作为发明人在曾任职单位取得的专利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以及加入公司后，牵头或参与形成的发明专利、对应的权利归属、是否涉及原单位职务成果，是否构成对原单位的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侵权，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前述人员作为发明人在曾任职单位取得的专利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

经核查，前述人员中除张鑫作为发明人在原单位取得过专利外，其余人员均未取得专利，也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

张鑫在原单位作为发明人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发明人
全自动风扇控制方法及装置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ZL20101055307 4.X	发明	2010.11.22	张鑫、江涌

根据张鑫的访谈确认，上述专利主要用于通信设备散热，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二）前述人员加入公司后，牵头或参与形成的发明专利、对应的权利归属、是否涉及原单位职务成果，是否构成对原单位的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侵权，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前述人员加入公司后，牵头或参与形成的发明专利、对应的权利归属的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涉及人员
1	创耀科技	一种峰值功率、峰均值功率比的确定方法及装置	ZL201610566705.9	发明专利	2016.07.19	瞿俊杰、 YAOLONG TAN
2	创耀科技	一种低压电力线的载波通信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611185119.6	发明专利	2016.12.20	瞿俊杰、 YAOLONG TAN
3	创耀科技	多通道时钟恢复系统	ZL200680053409.3	发明专利	2006.12.21	YAOLONG TAN
4	创耀科技	基于四阶段并行处理的 VDSL2 维特比代码解码器	ZL200680053330.0	发明专利	2006.12.21	YAOLONG TAN
5	创耀科技	VDSL2 发送端/接收端系统架构设计方案	ZL200680053603.1	发明专利	2006.12.29	YAOLONG TAN
6	创耀科技	一种优化时域均衡器的方法	ZL200680053602.7	发明专利	2006.12.29	YAOLONG TAN

(2) 境外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美国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涉及人员
1	发行人	CARRIER COMMUNICATION METHOD , DEVICE AND SYSTEM FOR LOW-VOLTAGE POWER LINE	US10,790,877 B2	2019.06.19	2020.09.29	瞿俊杰、 YAOLONG TAN
2	发行人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DETERMINING PEAK POWER , PEAK-TO-AVERAGE POWER RATIO	US10,805,133 B2	2019.01.18	2020.10.13	瞿俊杰、 YAOLONG TAN
3	发行人	FOUR-STAGE PIPELINE BASED VDSL2 VITERBI DECODER	US8,042,032 B2	2008.10.29	2011.10.18	YAOLONG TAN
4	发行人	VDSL2 TRANSMITTER/RECEIVER ARCHITECTURE	US8,117,250 B2	2008.06.26	2012.02.14	YAOLONG TAN
5	发行人	TIME-DOMAIN EQUALIZER	US8,111,740 B2	2008.06.23	2012.02.07	YAOLONG TAN
6	发行人	MULTI-CHANNEL TIMING RECOVERY SYSTEM	US8,094,768 B2	2008.06.20	2012.01.10	TAOLONG TAN

上述发明专利系该等人员执行发行人工作任务或者利用发行人的设备等物质技术条件所自主研发取得的成果，属职务发明，其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不构成对相关发明人原单位的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的侵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发明人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技术相关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前述人员在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加入公司后，牵头或参与形成的发明专利均权利归属于发行人、不涉及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发明人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技术相关纠纷。

问题9、关于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

9.1 关于接入网网络芯片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为家庭、商用或工业路由器及网关中的主芯片，在网络终端设备中承担数据传输、处理和转发等核心功能。（1）公司与公司 A 合作对接入网网络芯片进行研发，一般分工为公司负责数字前端设计部分，公司 A 负责模拟前端设计部分，开发完成后，双方出于供应链管理及订单排期等因素考虑，由公司 A 委托晶圆厂商和封测厂商进行芯片的生产，公司向其采购芯片成品，并以自有品牌进行销售。同时，公司向公司 A 提供技术支持和维保服务；（2）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公司 A 签署了接入网网络芯片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开发形成的技术开发成果由协议参与方共有，技术开发过程中涉及的背景知识产权及各自开发的技术成果由开发方所有；（3）根据合同约定，（公司 A）拥有协议芯片的定价权，甲方（公司 A）和丙方（发行人）在每年 12 月 15 日之前确定次年的芯片供货价格。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合作研发协议，说明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芯片权利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司 A 就接入网网络芯片合作研发事宜签署的相关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及芯片合作协议；

2、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并检索发行人与公司 A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与公司 A 无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仲裁等纠纷的书面确认。

【核查结果及回复】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合作研发协议，说明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芯片权利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公司 A 就接入网网络芯片合作研发事宜签署的相关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及芯片合作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司 A 主要就 VSPM350 芯片和第四代终端芯片产品进行合作研发，双方签订了相关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及芯片合作协议，其中具体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芯片或研发成果权利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日期	权利义务划分	芯片或研发成果权利归属
1	DFE V35B 技术合作项目委托开发合同	2017.11.23	公司应按照合同和工作任务书的约定进行工作，完成开发成果交付，公司 A 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费用。	双方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协议工作中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双方共有
2	VSPM350 芯片合作协议	2019.3.20	公司 A 负责协议芯片的制造和供应，并将芯片的软件源码和设计文档许可给公司使用。公司负责芯片的 xDSL 模块 firmware 软件的开发及维护，并将品牌及相关商标在合同有效期内免费授权给公司 A 使用。在符合双方约定的情况下，公司有权以独立品牌进行芯片外销和供应。	各自所有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独立开发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开发方所有，共同开发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
3	CPEPHY 技术合作项目委托开发合同	2016.9.20	公司应按照合同和工作任务书的约定进行工作，完成开发成果交付，公司 A 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费用。	双方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协议工作中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日期	权利义务划分	芯片或研发成果 权利归属
				其知识产权均归双方共有。
4	CPEPHY V70 技术合作项目委托开发合同	2018.12.4	公司应按照合同和工作任务书的约定进行工作，完成开发成果交付，公司 A 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费用。	双方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合同下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双方共有。
5	DFE 技术合作项目委托开发合同	2019.12.16	公司应按照合同和工作任务书的约定进行工作，完成开发成果交付，公司 A 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费用。	双方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协议工作中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双方共有。

据此，发行人与公司 A 就接入网网络芯片合作研发事宜所涉芯片或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做出了清晰约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公司 A 未发生任何诉讼或仲裁，亦无因接入网网络芯片和研发成果归属产生任何财产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公司 A 就接入网网络芯片合作研发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12、关于销售和客户

12.3 前五大客户

招股说明书披露，（1）中宸泓昌为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1-6月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623.77万元、1,309.15万元和1,245.03万元；（2）溢美四方为发行人2018年、2019年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999.90万元、1,055.98万元；（3）中创电测2019年起成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291,371.67万元和1,037.53万元；（4）英国电信为2020年1-6月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为1,180.42万元；（5）东软载波系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019年9月通过减资退出，2017年、2019年，公司向东软载波提供基于IP授权的量产服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1,608.53万元和1,873.91万元，2018年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对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放了调查问卷，核查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要求上述主体就该事项出具了说明；

2、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并依据银行流水交易对手信息核查了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银行流水完整性的说明；对大额（达到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逐笔询问了当事人，确认其流水收支的原因及用途，并分析其合理性；

3、通过天眼查获取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的对外任职、投资情况，与访谈情况进行比对；

4、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开曼创达特的境外律师出具的历史沿革确认意见，对报告期内曾经的股东及董监高情况进行了核查；

5、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获取其提供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的说明，核查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核查结果及回复】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东软载波曾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及主要客户；公司A系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东软载波、公司A股东控制的企业曾向发行人派驻董事，发行人与东软载波、公司A之间的交易公允。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问题13、关于外派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363名，其中188人为发行人外派人员，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外派人员在工作所在地代缴社会保险、公积金，其中1个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公积金并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请发行人披露：以表格形式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外派员工的具体构成，包括职务、外派地点、薪酬结构、工作内容、与公司所在地可比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委托第三方代缴的背景、原因、代缴金额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是否对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3）代缴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垫付资金，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4）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员工名册、查阅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取得发行人关于外派员工的具体构成，包括职务、外派地点、薪酬结构、工作内容的说明、查询外派员工所在地可比平均薪酬水平；

2、取得发行人关于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员的说明，员工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为其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4、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及其支付凭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明细表，抽查发行人的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员工的《劳动合同》，核查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并确认代缴机构未替发行人垫付资金，未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5、查阅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劳动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6、查阅代缴机构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资质，并通过公开信息对代缴机构进行查询，确认代缴机构具备相应资质、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关联方的不存在关联关系，代缴机构未替发行人垫付资金，未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7、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以表格形式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363 人。发行人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时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363	318	234	232
社会保险	缴费人数	363	317	234	232
	缴费比例	100.00%	99.69%	100.00%	100.00%
住房公积金	缴费人数	361	316	233	231
	缴费比例	99.72%	99.37%	99.57%	99.5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019 年末，1 名员工因新入职，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363 名，发行人为 36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占员工总人数的 100.00%，其中 175 人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直接以其名义在注册地缴纳，188 人为发行人外派人员，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其在工作所在地代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人数、基数、比例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7 年末、2018 年末，1 人为外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 个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公积金并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1 人为外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363 名，其中 174 人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以其名义在注册地缴纳，187 人为发行人外派人员，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其在工作所在地代缴，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外派员工的具体构成，包括职务、外派地点、薪酬结构、工作内容、与公司所在地可比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报告期各期末，外派员工的职务构成如下：

职务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职务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技术人员	174	166	106	111
销售人员	3	3	3	3
研发人员	11	10	2	3
合计	188	179	111	117

（二）报告期各期末，外派员工的外地地点如下：

地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成都	38	30	18	16
杭州	-	1	1	3
上海	50	51	27	39
深圳	68	69	47	46
武汉	-	-	1	1
西安	30	27	17	12
东莞	2	1	-	-
合计	188	179	111	117

（三）报告期各期末，外派员工的薪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年薪范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年薪	10.28	21.29	16.93	16.61

（四）报告期各期末，外派员工中的技术人员主要从事芯片版图设计服务，销售人员主要从事销售工作，研发人员主要从事研发工作。

（五）与公司可比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外派人员平均工资	10.28	21.29	16.93	16.61
公司平均工资	10.53	22.77	19.64	18.75

2017 年、2018 年外派人员平均工资略低于公司平均工资，主要原因系：2017 年及 2018 年，上海及深圳地区的外派人员数量少于 2019 年及 2020 年，上海及深圳地区整体收入较高，2019 年以来随着该两地区人数的上升，平均工资上涨。

（六）与所在地可比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派人员主要分布在成都、上海、深圳及西安，公司外派人员平均年薪均高于所在地平均薪酬，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成都	外派人员平均工资	9.69	18.32	13.32	13.10
	成都市平均工资	-	7.79	7.13	6.51
西安	外派人员平均工资	9.44	18.99	14.02	15.80
	西安市平均工资	-	9.24	8.38	7.53
上海	外派人员平均工资	10.79	22.77	19.33	17.08
	上海市平均工资	-	11.50	10.52	8.56
深圳	外派人员平均工资	10.73	20.75	17.17	15.14
	深圳市平均工资	-	12.78	11.03	9.91

数据来源：上述各地平均工资来自当地政府统计部门发布数据。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行为是基于自身业务经营需要产生，且已充分保障了外驻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具有合理性；外派员工薪酬与公司所在地可比平均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委托第三方代缴的背景、原因、代缴金额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是否对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委托第三方代缴的背景、原因

因公司发展及业务需要，发行人在成都、上海、深圳及西安等城市开展业务，从当地常住人员中聘用技术、研发、销售人员于当地办公。由于单个城市的员工数量相对较少，发行人未在当地设立分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在跨区域统筹问题上仍存在实际的障碍，当地员工希望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该等员工意见，发行人委托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苏州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代为办理异地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二) 代缴金额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是否对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1.78%、51.83%、9.83%及 17.46%，2019 年以来，随着公司盈利规模的增强，代缴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有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有 34 名员工系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断规范代缴行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数量已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代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委托第三方代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	308.47	465.15	545.85	459.21
营业利润	1,766.77	4,730.43	1,053.08	-1,099.11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17.46%	9.83%	51.83%	-41.78%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行为是基于自身业务经营需要产生，且已充分保障了外驻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具有合理性，随着公司盈利规模的增强，代缴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有限。

四、代缴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垫付资金，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一) 代缴机构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资质证书
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1320594783357283F	朱海元	500.00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320505000008 号）
苏州亚达人力资源	91320505MA1NUE8K6X	储琴	500.00	人力资源服务许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资质证书
有限公司				可证（编号：320505432138 号）
苏州易才人力资源 顾问有限公司	91320508785550749P	徐斌	200.00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320508000011 号）

（二）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垫付资金，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苏州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苏州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均系专业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机构，上述公司并非仅向发行人提供服务，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关联方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前述公司基于签订的商业合同进行交易往来，为发行人部分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均由发行人最终承担，上述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资金，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代缴机构具备相应资质、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关联方的不存在关联关系，代缴机构未替发行人垫付资金，未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五、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一）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行为是基于自身业务经营需要产生，且已充分保障了外驻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基于市场开拓、客户维护、技术服务等业务需要，需要在当地招聘技术、销售及研发人员，同时上述地区人才密集，发行人亦会在当地招聘部分研发等人才。上述员工主要为外驻地本地员工，为充分保障外驻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发行人依照员工要求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在该员工实际工作及生活的省市区域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

资源公司代缴外驻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是为了充分保障外驻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保及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已履行了为其外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分析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未完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其员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南京智通联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南京智通联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针对潜在的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全额承担，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5、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行为是基于自身业务经营需要产生，且已充分保障了外驻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保及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已履行了为其外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科创板发行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劳动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保及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已履行了其外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15、关于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1）2019年12月24日，公司以现金收购的方式向实际控制人YAOLONGTAN之父谭显高收购子公司南京智通联204万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40.8%，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274万元人民币。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南京智通联100%的股份；（2）实际控制人YAOLONGTAN、董事赵贵宾分别任职的2家公司在报告期内注销。请发行人说明：（1）谭显高出资情况，是否已实际出资；在亏损的情形下，溢价收购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收购履行的审批流程及相关内控；（2）南京智通联的历史沿革、未直接在发行人体内设立，而是与谭显高合资设立的原因，收购前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2019年发行人收购剩余40.8%股份的原因；（3）关联方注销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具体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4）注销前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南京智通联工商档案，股份变动相关的协议、评估报告、资金流水等文件，查阅南京智通联主要财务数据；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梳理其关联方情况；

3、查阅转让、注销的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注销文件等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转让、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4、查阅转让、注销的关联方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银行流水等文件，对注销公司主要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5、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东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谭显高出资情况，是否已实际出资；在亏损的情形下，溢价收购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收购履行的审批流程及相关内控；

（一）谭显高出资情况，是否已实际出资

南京智通联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谭显高已实际出资，谭显高出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二、南京智通联的历史沿革、未直接在发行人体内设立，而是与谭显高合资设立的原因，收购前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2019 年发行人收购剩余 40.8% 股份的原因”部分的回复。

（二）在亏损的情形下，溢价收购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收购履行的审批流程及相关内控

1、在亏损的情形下，溢价收购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

公司收购南京智通联的主要原因为规范公司经营，清理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公司共同投资问题。此外，南京智通联主要从事网络设备的出口业务，是公司从事海外销售的业务主体，南京智通联于 2019 年下半年实现向英国电信销售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且预计在 2020 年，其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向英国电信的销售数量稳步上升，销售收入预计持续上升，因此，发行人收购南京智通联少数股权具有合理性。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以现金收购的方式向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之父谭显高收购子公司南京智通联 204 万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0.8%，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274 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格参考天源评报字【2019】第 049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南京智通联评估值为 381.00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 587.58 万元，截至收购时点，公司暂未向南京智通联履行出资义务，其主要原因为：根据本次收购前南京智通联通过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南京智通联 296 万元认缴出资的出资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24 日前”，截至收购时点，公司出资时间尚未逾期；公司拟根据南京智通联的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完成出资。

故若考虑公司的该等出资导致净资产增加，南京智通联收购作价计算方式如下：

收购价格=公司价值*收购股比=（381 万元+296 万元）*（204/500）=276.22 万元，与收购价格 274 万元基本接近。

南京智通联收购价格参考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全额缴纳了对南京智通联的认缴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

2、收购履行的审批流程及相关内控

2019 年 11 月 20 日，南京智通联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谭显高以人民币 274 万元的对价将所持有的南京智通联 40.8%股权出资额（即人民币 204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人民币 204 万元）转让给公司。

2019 年 11 月 27 日，创达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创达特以人民币 274 万元受让谭显高持有的南京智通联 40.8%股权，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创达特持有南京智通联 100%股权。2020 年 1 月 3 日，南京智通联就上述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9 月 8 日及 9 月 2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包含南京智通联本次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公司的日常运营及长远发展，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谭显高已经实际出资到位，溢价收购具有合理性，价格参考评估报告作价，具有公允性，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南京智通联的历史沿革、未直接在发行人体内设立，而是与谭显高合资设立的原因，收购前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2019 年发行人收购剩余 40.8% 股份的原因；

（一）南京智通联的历史沿革

1、南京智通联设立

南京智通联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成立时名称为“南京创达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由股东谭显高、高辉、纪丽丽、陈宇、创达特分别认缴出资 201 万元、1 万元、1 万元、1 万元、296 万元。

2012 年 9 月 27 日，南京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宁信验字[2012]第 2-2202 号）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止，南京智通联已收到谭显高、高辉、纪丽丽、陈宇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4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40.80%。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南京智通联就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1000238326）。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智通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
1	谭显高	201.00	201.00	40.20
2	高辉	1.00	1.00	0.20
3	纪丽丽	1.00	1.0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
4	陈宇	1.00	1.00	0.20
5	创达特	296.00	-	59.20
合计		500.00	204.00	100.00

2、2013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高辉将所持南京智通联的 1 万元出资额，以 1 万元价格转让给纪丽丽，本次股权变动后，南京智通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
1	谭显高	201.00	201.00	40.20
2	纪丽丽	2.00	2.00	0.40
3	陈宇	1.00	1.00	0.20
4	创达特	296.00	-	59.20
合计		500.00	204.00	100.00

3、2014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纪丽丽、陈宇分别将持有的南京智通联 2 万元、1 万元出资额，以 2 万元和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谭显高，本次股权变动后，南京智通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
1	谭显高	204.00	204.00	40.80
2	创达特	296.00	-	59.20
合计		500.00	204.00	100.00

4、南京智通联更名

2018 年 7 月，南京智通联将公司名称由“南京创达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智通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2020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南京智通联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创达特以人民币 274 万元受让谭显高持有的南京智通联 40.8%股权，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创达特持有南京智通联 100.00%股权。2020 年 1 月 3 日，南京智通联就上述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后，南京智通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
1	创达特	500.00	204.00	100.00
合计		500.00	204.00	100.00

(二) 未直接在发行人体内设立，而是与谭显高合资设立的原因

南京智通联创立时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与谭显高等人共同设立南京智通联的主要原因系吸引相关人员参与南京智通联经营，谭显高则基于个人决策，看好南京智通联前景，投资了南京智通联。

(三) 收购前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2019 年发行人收购剩余 40.8%股份的原因

1、收购前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业绩

截至收购南京智通联前，南京智通联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YAO LONG TAN，南京智通联主营业务为网络通信设备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	1,068.67	669.53
净资产	-165.04	-325.79
净利润	-39.25	-122.61

注：以上数据包括在经中汇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2、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2019 年发行人收购剩余 40.8%股份的原因

(1) 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南京智通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情况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南京智通联主要从事网络通信设备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报告期内主要负责公

司网络通信设备的出口业务。南京智通联与公司、公司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南京智通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英国电信	1,180.42	427.75	-	-
创耀科技	605.43	542.91	-	-
苏州中科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	-	6.89	-
苏州微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2.38	-
深圳市中创电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137.84
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7.05
中科晶上（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16.70
北京科迪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	-	-	0.62
合计	1,785.85	970.66	9.26	172.21

报告期内，南京智通联的主要客户为创耀科技、英国电信，南京智通联主要向公司销售 SoC 驱动芯片及电源适配器，用于公司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的生产，并向英国电信出口网络通信设备。基于公司经营安排，南京智通联定位为从事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研发及销售的企业。因公司存在供应商渠道优势，故南京智通联从上海嘉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欣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SoC 驱动芯片，向东莞市石龙富华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电源适配器后销售给公司，由公司进行委外加工生产，再将生产完成后的网络通信设备销售给南京智通联，由其销售给英国电信。

报告期内，南京智通联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东莞市石龙富华电	34.77	55.01	-	

子有限公司				
上海欣材科技有限公司	-	105.07	-	
上海嘉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57.87	378.86	-	
创耀科技	1,055.88	268.27	-	97.36
合计	1,648.52	807.22	-	97.36

报告期内，南京智通联的主要供应商为创耀科技、上海嘉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欣材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市石龙富华电子有限公司，主要向创耀科技采购加工完成的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向上海嘉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欣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用于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的 SoC 驱动芯片，向东莞市石龙富华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用于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的电源适配器。

（2）与发行人的董监高、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

除日常经营涉及的员工报销、工资发放以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南京智通联与发行人的董监高、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3）2019 年发行人收购剩余 40.8%股份的原因

发行人收购剩余 40.8%股份的主要原因系规范公司经营，清理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公司共同投资问题。

三、关联方注销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具体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一）宁波灵目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灵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宁波灵目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92N3NX5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汇明路 98 号（4 幢 2 号）

法定代表人	YAOLONG TAN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信息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19 年 4 月 18 日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5.13
总资产	128.86
净资产	128.86
清算终了时所有者权益余额	128.86

3、注销原因

宁波灵目设立后业务开展、人才招聘较为困难，故决议予以注销。

4、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注销前已无业务、人员，剩余资产由股东分配。

5、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2019 年 3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奉化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宁波灵目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4 月 18 日，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宁波灵目注销登记。根据宁波灵目注销时股东签字并经工商备案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宁波灵目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宁波灵目注销程序及相关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等政府网站并获取 YAOLONG TAN 出具的说明，宁波灵目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宁波灵目经股东决定注销，并依法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不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二）苏州元禾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凯风”）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苏州元禾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1211208M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1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3 号楼 13-202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澄伟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20 年 1 月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	50.76
净资产	50.76
净利润	-1.83

3、注销原因

苏州凯风不再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故进行注销。

4、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苏州凯风注销后，原来的业务和资产都清零，离职人员与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劳务合同。

5、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2019 年 9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苏州凯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1 月 13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苏州凯风注销登记。根据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元禾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苏东恒会专审字(2020)第 646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凯风负债总额为 0 元，无负债需要处置。综上，苏州凯风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时负债为 0 元。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等政府网站并获取苏州凯风董事监总经理赵贵宾出具的说明，苏州凯风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苏州凯风经股东决定注销，并依法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不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关联方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不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四、注销前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YAOLONG TAN 存在资金往来外，宁波灵目与公司、公司其他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YAOLONG TAN 系宁波灵目的唯一股东和法定代表人，与宁波灵目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投资及日常经营管理所需。

报告期内，苏州凯风除与发行人董事赵贵宾及其关联企业、发行人原董事林中跃、发行人人力服务机构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外，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赵贵宾系苏州凯风的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林中跃系苏州凯风关联方的员工，赵贵宾及其关联企业、林中跃与苏州凯风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主要系投资及日常经营管理所需。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系苏州凯风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苏州凯风提供代缴社保业务。

据此，本所认为，除上述基于正常业务产生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外，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的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问题16、关于转贷及资金拆借

根据申报文件，（1）2014年10月，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提供100万美元借款，2014年末双方商议对债权债务进行账务抵消，抵消后开曼创达特仍欠发行

人23.9万美元。2019年12月开曼创达特付清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2020年8月发行人办理了对外债权核销手续；（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员工谭玉香、王万里提供借款，后均已归还；（3）2014年5月23日发行人向上海芯域提供人民币借款50万元，2018年10月上海芯域及其实际控制人CAIZHE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剩余未偿金额公司已作坏账核销处理；（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庆凯绚提供借款850万元、1250万元、9000万元，并与重庆凯绚存在转贷行为，涉及转贷金额500万元、2400万元、1300万元；（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网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存在转贷行为，涉及转贷金额576.77万元、100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提供借款的背景、审议程序、用途、期限、利率、债权债务抵消的具体过程、归还情况、向开曼创达特采购IP的原因、合理性、价格公允性；（2）向董秘谭玉香、董事王万里提供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违反《公司法》“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的规定；（3）结合上海芯域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说明向上海芯域提供借款的背景、利率、已归还及未偿金额、案件进展；（4）重庆凯绚借款的具体用途，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5）涉及转贷的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实质上为发行人关联方；（6）转贷资金的去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金融机构处罚的风险；转贷行为的清理过程，包括款项的偿还、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7）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内控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目前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能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财务不规范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与开曼创达特签订借款合同、债权债务抵消确认函以及银行流水，核对借款信息的准确性；

2、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了向开曼创达特采购 IP 的原因，定价依据，核对了开曼创达特获得 IP 的成本，分析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

4、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借款、转贷产生的原因、资金流向和用途、本息偿还情况、发行人与转贷、借款涉及的主体的关联关系、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等；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借款合同、收付款凭证，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情形，对于转贷事项，检查贷款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归还情况，计息情况；

6、通过天眼查对网经科技、重庆凯绚工商信息进行了查询，访谈网经科技、重庆凯绚负责人或相关经办人员，就转贷行为的背景、原因、资金流向、利息支付情况进行了询问，并取得网经科技、重庆凯绚出具的确认函；对重庆凯绚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借款用途向重庆凯绚曾经的法定代表人陈珂进行了询问，取得了陈珂及重庆凯绚出具的确认函；

7、获取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合规证明，获取发行人贷款银行出具的相关贷款说明或证明；

8、查询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对相关银行进行函证，就发行人转贷行为与《贷款通则》等进行逐条比对分析；

9、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主要财务人员所有账户的个人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超过 5 万元的大额交易及异常交易进行逐笔查验；对前述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取得有关个人账户提供完整性的《承诺函》；

10、获取了发行人向上海芯域的借款合同、延期还款合同、起诉上海芯域的调解书、强制执行申请函，通过天眼查公开查询了上海芯域的信用状况及资信情况；并结合天眼查查询的上海芯域股权情况及发行人出具确认函，核查了上海芯域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获取了发行人向谭玉香、王万里提供借款的内部审批单及借款合同，核查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借款事项的审议程序；访谈了谭玉香、王万里借款背景，并核对其个人流水的收支记录；

12、对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4 对发行人财务不规范情形的影响及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提供借款的背景、审议程序、用途、期限、利率、债权债务抵消的具体过程、归还情况、向开曼创达特采购 IP 的原因、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一）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提供借款的背景、审议程序、用途、期限、利率

1、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提供借款的背景

2014 年 7 月，开曼创达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当时开曼创达特计划开展研发，具有一定的流动资金需求，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提供 100 万美元借款。

2、审议程序

2020 年 9 月 8 日及 9 月 2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包含向开曼创达特提供外币借款在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公司的日常运营及长远发展，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3、借款用途、期限、利率

2014 年 10 月，发行人与开曼创达特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的用途为用于开曼创达特经营活动资金周转需要，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借款利率为 0.7%。2016 年，因借款期限届满，发行人与开曼创达特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延长还款期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借款利率参照原合同执行。

（二）债权债务抵消的具体过程、归还情况

2014 年末，经发行人与开曼创达特协商，开曼创达特作价 76.1 万美元向发行人转让 IP，发行人对开曼创达特的其他应收款为 100 万美元，双方债权债务抵消后，开曼创达特仍欠发行人本金 23.9 万美元。

2019 年末，开曼创达特向发行人归还了上述本金及利息，双方债权债务结清。2020 年 8 月，发行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办理了对外债权核销手续。

（三）向开曼创达特采购 IP 的原因、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采购 IP 系发行人自身技术研发的需求，同时开曼创达特定位有所调整，不再需要使用该 IP，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采购 IP 的价格与开曼创达特获得 IP 的成本一致，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提供借款系因开曼创达特存在研发用款需求，借款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对该借款发表了独立意见，程序合法、合规，股份公司成立前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清理。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采购 IP 的原因合理，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采购 IP 成本与开曼创达特取得 IP 的成本不存在差异，具有公允性。

二、向董秘谭玉香、董事王万里提供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违反《公司法》“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的规定

（一）董秘谭玉香、董事王万里提供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2019年期间，由于谭玉香、王万里存在个人资金需求，发行人曾向谭玉香、王万里提供借款。发行人对此借款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谭玉香、王万里以书面的形式提交了借款申请，经发行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发行人与其签订了《借款协议》并收取利息。

2020年9月8日及9月2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包含向谭玉香、王万里提供借款在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公司的日常运营及长远发展，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向谭玉香、王万里提供借款的事项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借款事项进行了确认，2019年末借款本金及利息已结清，自2020年以来，发行人未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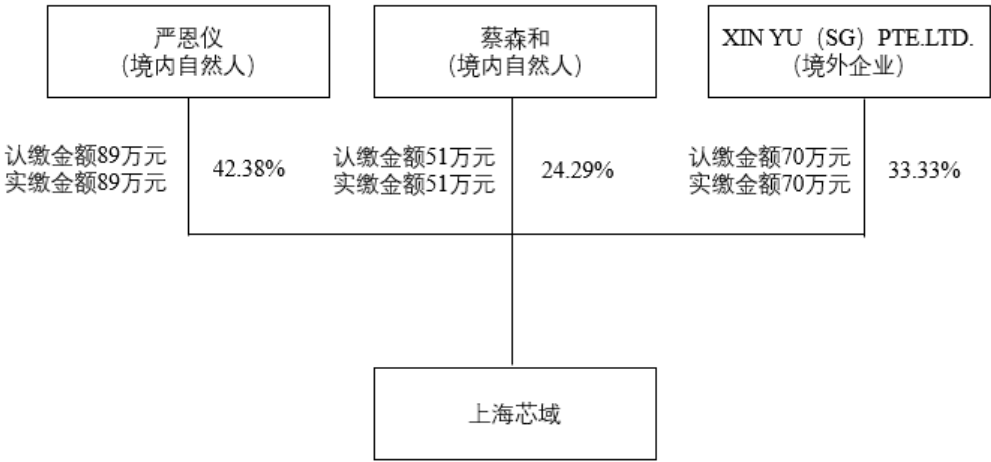
（二）是否违反《公司法》“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115条的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该条系针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发行人向谭玉香、王万里提供借款的行为发生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且谭玉香、王万里已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全额归还了借款本息，因此不涉及违反《公司法》“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的规定。

三、结合上海芯域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说明向上海芯域提供借款的背景、利率、已归还及未偿金额、案件进展

（一）上海芯域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上海芯域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上海芯域的经营范围如下：在微电子、集成电路、通信、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通信器材、计算机及配件耗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其他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上海芯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CAI ZHEN（董事长兼总经理）、蔡森和（董事）、张黄慧（董事）、YONG KIN KWONG EDMUND（董事）、严恩仪（董事）、王长崧（监事）。

根据上海芯域的股权结构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并经公司确认，上海芯域与公司、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上海芯域提供借款的背景、利率、已归还及未偿金额、案件进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与上海芯域的法定代表人 CAI ZHEN 拥有相似的海外经历与创业背景。基于对 CAI ZHEN 的支持，2014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向上海芯域提供 50 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 5.6%，期限为 6 个月。此后，因上海芯域资金周转困难，发行人与上海芯域分别达成两次延期还款协议，延长还款期限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利率不变。

2017 年 9 月，因上海芯域未能按时还款，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 月，法院经审理出具了（2017）苏 0591 民 8439 号民事调解书，由上海芯域向公司分三次支付剩余本息及诉讼相关费用合计 604,988 元。上海芯域向公司支付费用 104,988 元，其余 500,000 元未按期偿付，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 10 月，上海芯域及其实际控制人 CAI ZHEN 被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上海芯域无可强制执行的财产。

四、重庆凯洵借款的具体用途，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重庆凯洵借款款项主要用于其经营、投资周转所用，具体借款资金往来情况及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合同利率	利息收入	用途
重庆凯洵	250.00	2017/1/3	2017/1/23	5.22%	0.72	投资医院 周转款
	350.00	2017/3/20	2017/4/13	7%	1.63	投资医院 周转款
	250.00	2017/9/18	2017/10/17	7%	1.44	投资医院 周转款
	300.00	2018/1/5	2018/3/6	7%	3.34	投资医院 周转款
	350.00	2018/6/1	2018/6/8	7%	0.47	经营性资 金周转
	300.00	2018/7/3	2018/8/1	7%	1.73	投资医院 周转款
	300.00	2018/10/12	2018/12/11	7%	3.51	投资医院 周转款
	210.00	2019/1/17	2019/12/16	8%	15.23	投资医院 周转款
	90.00	2019/1/17	2019/12/25	8%	6.75	投资医院 周转款

债务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合同利率	利息收入	用途
	600.00	2019/1/28	2019/4/17	4.35%	5.58	经营性资金周转

报告期内，除上述借款以及公司与重庆凯绚的转贷往来情况外，重庆凯绚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其他资金往来及业务往来。

综上，本所认为，重庆凯绚向发行人借款的主要用途为其自身经营、投资所用，款项未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清理。除与发行人存在的借款、转贷事项外，重庆凯绚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的往来。

五、涉及转贷的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实质上为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涉及转贷的公司为重庆凯绚和网经科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重庆凯绚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凯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办事处桂东大道南段 201 号 4-5 幢裙楼 1-98
成立时间	2014-11-27
法定代表人	宁小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3204314085
股东情况	宁小江持有 90%的股权、张仁碧持有 10%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	宁小江
主营业务	建筑材料销售、服装百货销售

2、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重庆凯绚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实质上为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重庆凯绚除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和转贷相关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交易。重庆凯绚曾经的股东陈珂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表妹，除该情形外，重庆凯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人员或业务的关联，重庆凯绚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网经科技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网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一期 1630 单元、153D 单元、1610 单元
成立时间	2006-07-12
法定代表人	金宁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研究、设计、开发、生产程控用户交换机、接入网系统设备、用户接入服务管理器、网关设备、无线通信设备、终端设备，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研究、设计、开发企业融合通信平台系统，提供通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等相关技术咨询、售后服务及其相关业务；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增值电信业务；从事上述商品及服务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8907919XN
股东情况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	洪爱金
主营业务	政企网络解决方案

2、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网经科技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实质上为发行人关联方

网经科技与发行人为同属一个园区办的企业，基于双方的信任关系及对园区内企业的支持，网经科技为发行人提供转贷。

报告期内，网经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除已披露的转贷以外的交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综上，本所认为，自 2017 年至今，发行人与网经科技不存在除已披露的转贷以外的交易，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六、转贷资金的去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金融机构处罚的风险；转贷行为的清理过程，包括款项的偿还、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

（一）转贷资金的去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金融机构处罚的风险

重庆凯洵、网经科技在收到受托支付的银行贷款后均在 3 日内将有关资金转回至发行人银行账户。发行人转贷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员工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缴纳税费等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各项费用，与转贷相关的资金去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日	贷款到期日	本息清偿偿还日	贷款银行	贷款本金金额	转贷发生额	转贷第三方	借款合同列明的款项用途	最终使用情况
1	2017.5.22	2018.5.22	2018.5.22	宁波银行	200.00	141.38	网经科技	流动资金贷款	支付供应商款项、发放工资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用途
2	2017.8.11	2018.7.27	2018.7.27	交通银行	500.00	435.39	网经科技	流动资金贷款	
3	2017.8.14	2018.8.8	2018.8.8	浦发银行	500.00	500.00	重庆凯洵	流动资金贷款	
4	2018.9.25	2019.9.25	2018.12.27	交通银行	600.00	600.00	重庆凯洵	流动资金贷款	
5	2018.5.22	2019.5.21	2019.4.30	江苏银行	100.00	100.00	网经科技	流动资金贷款	
6	2018.5.18	2019.5.18	2019.5.18	宁波银行	1,300.00	1,300.00	重庆凯洵	流动资金贷款	
7	2018.10.30	2019.10.29	2019.7.1	浦发银行	500.00	500.00	重庆凯洵	流动资金贷款	
8	2019.4.30	2020.4.29	2019.11.8	江苏银行	300.00	300.00	重庆凯洵	流动资金贷款	
9	2019.8.20	2020.8.20	2019.12.3	宁波银行	500.00	500.00	重庆凯洵	流动资金贷款	
10	2019.8.21	2020.3.28	2019.12.9	浦发银行	500.00	500.00	重庆凯洵	流动资金贷款	

经核查，转贷涉及的资金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未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亦不存在套取贷款相互借贷谋取非法收入、采取欺诈的手段骗取贷款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020年11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并确认：“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公司已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转贷涉及的资金已到期清偿，未出现逾期等不良情况。鉴于转贷涉及的款项已到期清偿，且未对金融机构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及贷款逾期等实质性损失，款项最终未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外其他用途，公司不存在被金融机构处罚的风险。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的转贷情形导致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相关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

（二）转贷行为的清理过程，包括款项的偿还、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

公司自 2019 年 9 月起未再新增转贷行为。转贷过程中，重庆凯绚、网经科技均在收到款项后 3 日内将款项转回至公司，间隔较短，因此未向公司支付利息。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转贷相关的贷款已全部按期清偿完毕，款项偿还、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发放日	贷款本金金额	转贷发生额	贷款本息清偿日	贷款利率（含税）	贷款利息
1	2017.5.22	200.00	141.38	2018.5.22	5.22%	10.44
2	2017.8.14	500.00	500.00	2018.8.8	5.15%	25.21
3	2017.8.11	500.00	435.39	2018.7.27	5.22%	5.61
4	2018.9.25	600.00	600.00	2018.12.27	5.22%	6.44
5	2018.5.22	100.00	100.00	2019.4.30	5.22%	4.97
6	2018.5.18	1,300.00	1,300.00	2019.5.18	5.22%	44.96
7	2018.10.30	500.00	500.00	2019.7.1	5.22%	17.69
8	2019.4.30	300.00	300.00	2019.11.8	4.79%	7.65
9	2019.8.20	500.00	500.00	2019.12.3	5%	7.30

10	2019.8.21	500.00	500.00	2019.12.9	4.57%	6.98
----	-----------	--------	--------	-----------	-------	------

综上，本所认为，转贷资金用于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用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止，发行人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被处罚风险出具了兜底承诺，贷款涉及的本金及利息已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清偿，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不构成实质影响。

七、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内控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目前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能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拆借、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其中，资金拆借本息已于 2019 年末全部归还；转贷自 2019 年 9 月起未再新增，且相关贷款本息于 2019 年末全部清偿。

针对资金拆借、转贷的行为，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审核审批制度》、《网上银行管理制度》，对资金的收支与使用、审批流程、权限等进行了规范，保证今后不发生转贷、资金拆借等不规范行为。公司已按要求执行了上述内部控制制度，2020 年起，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转贷的行为。

中汇对公司报告期末的内部控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58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置与执行情况等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关键事项进行了鉴证，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财务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执行。

八、请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财务不规范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对照《审核问答》（二）第 14 问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如下核查：

序号	《审核问答》（二）问题 14 中介机构核	核查意见
----	----------------------	------

	查要求	
1	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发行人转贷行为已如实完整披露或说明，包括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2	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转贷的内控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资金拆借、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且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止，发行人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责任承诺函，对发行人后续影响较小，因此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3	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发行人前述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	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发行人已通过提前偿还转贷资金及终止资金拆借的方式纠正不当行为，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自 2020 年以来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转贷等不合规行为。
5	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中介机构应根据上述核查要求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确保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公司自中介机构进场以来，开始清理转贷、资金拆借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况。至 2019 年 12 月底，所有转贷资金已结清，资金拆借行为已终止。根据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与贷款银行的业务往来履约正常、无不良记录；2020 年 11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止，发行人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上述内控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因此，自 2020 年以来，发行人未再新增转贷、资金拆借等不规范行为，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问题17、关于与公司A的业务往来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A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之一。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A的股东控制的企业退出发行人的背景，退出前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2）结合公司A的股东控制的企业解除间接持股关系前后发行人向公司A采购芯片（发行人向公司A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和与

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价格、占后者同类业务比重、公司A向第三方销售（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说明公司与公司A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关系解除前后销售及采购价格等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现有业务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在公司A同类业务中是否系独有，相关业务合同是否存在明显不同于其他客户及供应商的关键性条款；（4）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主要采购及销售人员、现有股东与公司A及其关联方（含采购及销售部门的关键员工等）是否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正常业务关系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5）是否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对公司A及关联方是否构成重大依赖；结合业务获取方式，说明与公司A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相关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进行了访谈，询问公司A的股东控制的企业退出的原因；

2、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确认了公司A的股东控制的企业退出前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3、获取发行人采购合同、订单、入库单，核对了发行人向公司A采购信息的准确性，分析公司A与发行人解除股权关系前后的采购价格变动；

4、获取发行人销售合同、订单、结算，核对了发行人向公司A销售信息的准确性，分析公司A与发行人解除股权关系前后的销售价格变动；

5、查阅了同行业公司以及集成电路设计公司的公开资料，对比了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区别；

6、访谈了发行人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接入网、芯片版图设计业务条线负责人业务条线负责人，了解了现有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的异同、与公司A签署的合同条款约定、业务取得方式、与公司A的合作关系；

7、口头访谈了公司A接入网业务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公司A接入网业务合作模式，对于双方合作研发的接入网芯片公司A是否存在对第三方销售，发行人向公司A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在公司A同类采购中的占比；

8、对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主要关联方、董监高、主要采购、销售人员发放了调查问卷，核查相关主体与公司A及关联方的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9、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公司A、关联方及主要客户工商信息进行了查询，核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0、根据发行人与公司A之间的历史业务关系、在手合同，分析发行人与公司A之间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

11、结合发行人的客户构成、技术水平、市场地位及订单签订情况，综合判断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公司 A 的股东控制的企业退出发行人的背景，退出前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A的股东控制的企业基于其自身的投资决策和实现投资回报，决定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

公司A的股东控制的企业退出发行人前，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关系。

二、结合公司 A 的股东控制的企业解除间接持股关系前后发行人向公司 A 采购芯片（发行人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和与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价格、占后者同类业务比重、公司 A 向第三方销售（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说明公司与公司 A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关系解除前后销售及采购价格等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一）公司 A 的股东控制的企业解除间接持股关系前后发行人向公司 A 采购芯片价格、占后者同类业务比重、公司 A 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说明公司与公司 A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关系解除前后销售及采购价格等是否发生变化

1、发行人向公司 A 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占后者同类业务比重、公司 A 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

（1）发行人向公司 A 采购芯片占公司 A 同类业务比重、公司 A 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对接入网网络芯片及解决方案业务条线负责人、副总经理张鑫的访谈，公司向公司 A 采购的芯片系双方合作研发芯片，同时公司 A 作为通信终端设备商，基于自身业务定位，研发该芯片主要用于自身网络终端设备，因此对于发行人向公司 A 采购的芯片，公司 A 仅向公司出售或自用，不存在向第三方销售的情况。

（2）发行人向公司 A 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未来将持续开拓接入网网络芯片市场，出于降低成本及增强对接入网网络芯片生产环节的管控角度考虑，公司计划将 VSPM340 和 VSPM350 两款第三代接入网网络芯片自行委外生产，不再向公司 A 采购。2020 年下半年，公司已着手推进 VSPM340 自行委外生产的工作，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可实现该款芯片的自行委外生产；VSPM350 芯片预计可于 2021 年上半年完成重新流片及生产光罩，并于 2021 年下半年实现自行委外生产。

根据公司测算，该款接入网网络芯片自行委外生产的预计单位成本低于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公司 A 采购芯片成本的 15%-20%，具体成本需根据最终实际生产情况确定。考虑公司 A 向公司销售芯片的利润空间，公司 A 向公司销售接入网网络芯片具有公允性。

2、间接持股关系解除前后采购价格是否发生变化

发行人与公司 A 解除间接持股前后 6 个月内，发行人向公司 A 采购芯片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产品	解除间接持股关系前 6 个月平均采购价格	解除间接持股关系后 6 个月平均采购价格	解除间接持股关系前后 6 个月采购价格变动
接入网网络芯片	25.12	25.02	-0.40%

注：1、解除间接持股关系前/后6个月均不包含解除间接持股关系当月。

2、平均价格=期间内采购总额/期间内采购数量。

间接持股关系解除前后6个月，公司向公司A采购接入网网络芯片的平均价格无显著变化。

（二）结合公司 A 解除间接持股关系前后发行人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和与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价格、占后者同类业务比重、公司 A 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说明公司与公司 A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关系解除前后销售及采购价格等是否发生变化

1、发行人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和与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价格的公允性、占后者同类业务比重、公司 A 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

（1）发行人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和与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占公司 A 同类业务比重、公司 A 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

对于芯片版图设计服务，根据公司 A2019 年芯片版图设计招标结果，公司取得了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 A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约 60%的中标量。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或公司 A 获得公司 A 向第三方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毛利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对公司负责接入网网络芯片及解决方案业务条线的负责人、副总经理张鑫的访谈，公司不是公司 A 同类接入网业务中唯一供应商。对于接入网网络芯片的技术开发服务，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或公司 A 获得公司向公司 A 提供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占公司 A 同类接入网网络芯片技术服务采购的具体比重，亦无法获得公司 A 向第三方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毛利率。根据公司 A 的母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向公司 A 提供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占公司 A 的母公司研发投入比重低于 1%，占比较低。

(2) 发行人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和与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价格的公允性

间接持股关系解除前，公司向公司 A 提供 2017 年芯片版图设计服务金额为 2,391.67 万元，毛利率为 27.51%。同期公司未向其他客户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故以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紫光同创提供芯片版图设计业务的毛利率 26.21%作为可比毛利率，公司对公司 A 的毛利率与可比毛利率不具有显著差异，公司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且 2019 年以后公司 A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采购需履行招投标程序，报价需遵循市场化原则报价。

公司向公司 A 提供接入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系根据客户需求的定制化技术开发服务，公司依据自身人力成本、开发项目技术水平、市场竞争情况等多重因素进行定价。

2、间接持股解除前后销售价格是否发生变化

(1) 间接持股解除前后提供接入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的毛利率变动

公司与公司 A 解除间接持股前后签署的最近一笔接入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合同毛利率情况如下：

服务内容	毛利率
发行人与公司 A 解除间接持股前 (a)	
签署的最近一笔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60.09%
发行人与公司 A 解除间接持股后 (b)	
签署的最近一笔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59.50%
毛利率变动 (b-a)	-0.59%

从上表可见，解除间接持股关系前后公司与公司 A 签署的接入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合同毛利率差异较小，定价水平未发生显著变化。

(2) 间接持股解除前后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价格变动

公司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按照派驻现场人员的服务时间、以及不同级别人员的单位服务价格结算，整体服务价格取决于不同级别员工的单位服务价格以及派驻人员级别构成，不同级别员工的单位服务价格每年调整一次，因

此公司与公司 A 解除间接持股关系前后芯片版图设计服务价格不存在变化。

（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 A 系曾经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公司 A 作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期间，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公司 A 的股东与公司解除间接持股关系系其自身的投资决策，与公司 A 和公司的业务往来不存在因果关系及必然联系，公司及公司 A 在解除间接持股关系的前后各项业务定价稳定，未因间接持股关系的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因此，公司与公司 A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三、现有业务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在公司 A 同类业务中是否系独有，相关业务合同是否存在明显不同于其他客户及供应商的关键性条款

（一）现有业务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接入网网络芯片销售与解决方案业务的业务模式

（1）接入网网络芯片销售业务的业务模式

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业务模式为：由公司 A 与公司共同研发接入网网络芯片后，公司直接向公司 A 采购双方共同研发的接入网网络芯片。公司采取该业务模式主要基于自行委外生产需支付前期流片费用，一次性投入金额较大，公司与公司 A 就该接入网网络芯片的合作研发工作于 2014 年完成，当时公司尚不具备自行委外生产的资金实力及人员。基于供应链管理及订单排期等因素，采取向公司 A 采购的方式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向芯片合作研发方采购芯片或服务”的业务模式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中并非个例，根据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天津锆博与芯愿景合作研发 CX056 芯片，研发结束后天

津锆博不自行对接晶圆厂，由芯愿景对接晶圆厂进行晶圆制造，天津锆博向芯愿景采购晶圆。

公司向公司 A 采购共同研发的芯片，即公司 A 向公司提供芯片的量产服务亦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业务模式，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锐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均提供芯片量产服务。

综上，公司向公司 A 采购接入网网络芯片的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接入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的业务模式

公司向公司 A 提供的接入网技术开发服务系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与芯片设计相关的定制化设计开发服务。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锐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集成电路设计公司提供芯片定制开发或集成电路 IP 设计开发等服务。

公司接入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模式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开展服务的常见模式，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业务模式

公司向公司 A 提供的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业务模式，系向公司 A 派驻芯片版图设计人员，及时响应公司 A 的芯片版图设计需要，根据派驻人员的技术能力、工作时长定期结算费用。

公司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与青岛展诚的业务模式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在公司 A 同类业务中是否系独有

根据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 A 母公司年度报告，公司向公司 A 提供的接入网相关技术开发服务占公司 A 母公司研发费用比重较低。通过对公司 A 接入网业务相关人员访谈，其口头确认公司不是公司 A 接入网业务的唯一供应

商。

根据 2019 年公司 A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中标结果，公司在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 A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采购份额占比约为 60%，因此，公司不是公司 A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唯一供应商。

（三）相关业务合同是否存在明显不同于其他客户及供应商的关键性条款

公司与公司 A 的业务主要包含向公司 A 采购接入网网络芯片、提供接入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和芯片版图设计服务，与公司同类型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合同条款对比如下：

业务类型	对比主体	协议签订形式	关键性条款情况		
			定价	付款	交付
接入网网络芯片采购	公司 A	框架协议及采购订单	美元计价	款到发货	按订单标注的指定时间快递至指定地点
	江苏集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人民币计价	款到发货	按订单标注的指定时间快递至指定地点
接入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	公司 A	技术开发协议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	根据业务约定书约定交付阶段性成果
	无可比客户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	公司 A	框架协议及订单	采用人月制核算，按派驻人员专业水平、人员工时，依据结算单列示的金额定期结算	收到结算单并开具发票之日起 15 日付款	按客户要求交付研究开发成果、验证文件
	紫光同创	技术开发协议	采用项目制核算，按派驻人员单位收费标准、人员工时预估项目整体金额，依据验收单列示的金额结算	依据项目进度支付款项	按客户要求交付研究开发成果、验证文件

公司向公司 A 采购接入网网络芯片可比供应商为江苏集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订单条款除定价依据外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公司 A 提供接入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无可比客户；公司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可比客户为紫光同创，对上述两家客户，公司均通过现场派驻人员的方式提供芯片版图设计

服务，业务模式不存在差异，受客户技术要求、服务内容、结算流程不同的因素影响，公司 A 采用人月制结算，紫光同创采用项目制结算，故公司与双方签署的协议定价及付款条款略有不同，不构成显著差异。

四、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主要采购及销售人员、现有股东与公司 A 及其关联方（含采购及销售部门的关键员工等）是否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正常业务关系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与公司 A 之间的合作遵循公平和市场化的原则，公司与公司 A 除正常的业务合作外，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主要采购及销售人员、现有股东与公司 A 及其关联方（含采购及销售部门的关键员工）不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是否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对公司 A 及关联方是否构成重大依赖；结合业务获取方式，说明与公司 A 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相关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提示

（一）是否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对公司 A 及关联方是否构成重大依赖

1、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对公司 A 及关联方不构成重大依赖

公司拥有电力线载波通信领域丰富的技术积累，自 2012 年开始布局宽带技术以来，克服了电力线通信线路噪声显著及信号衰减严重的问题，实现数据的高速可靠传输，是国内较早研发并掌握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的企业。

在销售端，凭借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领域的自有技术能力，公司为中宸泓昌、中创电测、溢美四方、杰思微等国网、南网 HPLC 芯片方案提供商提供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 IP 设计开发服务，对于使用前述 IP 的客户提供基于 IP 授权的量产服务，并进行自有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及模块的销售。报告期内，通过拓展外部客户，该业务下公司向关联方东软载波销售额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已从 2017 年的 22.66% 下降至 2019 年的 11.33%。该业务不存在向公司 A 销售的情况，公司未来也不再与东软载波开展合作。

在采购端，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涉及的供应商主要为矽品科技、日月光等芯片封测服务商及中芯国际，公司与该业务项下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合作符合市场化原则。

综上，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领域，公司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不存在对公司 A 及关联方重大依赖。

2、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对公司 A 及关联方不构成重大依赖

公司拥有接入网领域丰富的技术积累，公司创始研发团队具备多年在美国硅谷从事大规模 SoC 芯片设计和 DSP 高级通信算法开发的经历，主持过多款 DSL 芯片的设计和大规模量产。公司在国内基于铜线传输的宽带接入技术领域具备先发优势，在局端和终端芯片的相关技术方面形成了深厚积累，尤其是在物理层核心通信算法及相关嵌入式软件方面，已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在销售端，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销售的主要客户为威欣、普浩和芯智等经销商，终端客户为烽火通信、Comnect 和 Iskratel 等通信设备厂商，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销售的客户为英国电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 A 是目前国内少数几家具有 xDSL 技术研发需求的企业，因此是公司接入网技术开发服务的主要客户。公司凭借在铜线接入数字和算法方面的优势，与公司 A 分工合作对芯片产品进行研发，一般分工为公司负责前端数字设计部分，公司 A 负责前端模拟设计部分，开发后共同拥有对该项技术的知识产权。公司与公司 A 的技术开发合作是基于双方技术优势下的选择，不存在公司对公司 A 的单向依赖。同时，公司亦不排除为公司 A 以外的公司提供接入网技术开发服务，积极开拓如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外部客户，降低公司 A 在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中的比重。

在采购端，依据 VSPM310、VSPM340 芯片开发协议约定，公司向公司 A 采购的 VSPM310、VSPM340 芯片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公司与公司 A 就 VSPM310、VSPM340 芯片的合作研发工作于 2014 年完成，基于供应链管理及订单排期等因素，采取向公司 A 采购的方式更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情况。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已着手推进 VSPM340 型号的接入网网

络芯片自行委外生产的工作，增强该型号芯片的生产管理，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度可实现该型号芯片的自行委外生产，VSPM350 芯片预计可于 2021 年上半年完成重新流片及生产光罩，并于 2021 年下半年实现自行委外生产，逐步减轻对公司 A 的依赖。

综上，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领域，发行人已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不存在对公司 A 及关联方重大依赖。

3、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对公司 A 及关联方不构成重大依赖

公司拥有芯片版图设计领域丰富的技术积累，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通信芯片的研发和设计，并具备芯片全流程设计能力（包括前端逻辑设计和后端物理版图设计）。公司的芯片版图设计团队同时具备 65nm/40nm/28nm CMOS 工艺节点和 14nm/7nm/5nm FinFET 先进工艺节点物理设计能力，掌握的工艺处在摩尔定律实现的最前沿。

在销售端，公司自 2012 年开始与公司 A 进行合作，公司 A 系始终为公司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最主要客户。近年来，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和下游市场的驱动，公司 A 对芯片版图设计需求旺盛，对芯片版图设计人才的要求也有所增加，导致公司芯片版图设计团队主要人员均服务于公司 A。尤其 2017、2018 年度，公司现有芯片版图设计团队工作量基本饱和，难以承接其他客户的芯片版图设计业务。公司已开拓包括紫光同创、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芯片设计客户，并实现了收入。公司将持续提升芯片版图设计团队的服务能力，为更多的客户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在采购端，公司的主要成本为员工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日常支出，不存在对公司 A 及关联方的采购。

综上，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业务领域，公司已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不存在对公司 A 及关联方重大依赖。

（二）结合业务获取方式，说明与公司 A 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相关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并进行重大事项提

示风险提示。

1、结合业务获取方式，说明与公司 A 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1) 公司与公司 A 接入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合作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不存在被替代风险

从过往合作历史及在手订单情况来看，自 2008 年公司与公司 A 建立接入网铜线传输领域的业务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公司 A 提供接入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037.68 万元、2,038.44 万元和 127.36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公司 A 签署且正在履行的接入网技术开发合同金额为 6,625.47 万元，因此，公司与公司 A 在接入网领域已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与公司 A 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从业务获取方式来看，公司根据公司 A 要求提出技术方案，通过公司 A 内部技术评审后，与公司 A 签署相应的委托开发合同，业务获取需遵循公司 A 内部的采购流程和要求。

从技术替代性角度来看，公司 A 是国内领先的接入网领域芯片、终端设备企业，并在模拟前端设计、SoC 平台整合等方面具备技术优势，公司在基于铜线传输的物理层核心通信算法方面具有独占性技术优势，公司 A 自 VSPM310 芯片开始与公司合作，共同合作开发了 VSPM310、VSPM340 和 VSPM350 等第三代接入网网络芯片，采用 G. fast 技术标准的第四代接入网网络芯片仍在与公司合作。

综上，公司与公司 A 在接入网铜线传输领域的技术合作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被替代风险。

(2) 公司与公司 A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不存在被替代风险

公司自 2012 年与公司 A 建立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业务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956.63 万元、4,663.79 万元、6,716.79 万元和 3,591.80 万元，双方在芯片版图设计领域已形成多年的合作

关系，与公司 A 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2012 年-2019 年，公司芯片版图设计业务获取方式为：通过公司 A 的供应商考核进入供应商评价体系后，由公司 A 直接下达芯片版图设计服务订单。2019 年开始，公司 A 采购模式转变为招标模式，公司通过竞标已获得未来两年公司 A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约 60% 的业务份额。未来公司将持续参与公司 A 的采购竞标，保持与公司 A 在芯片版图设计领域的合作关系，芯片版图设计业务的获取需遵循公司 A 内部的采购流程和要求。

公司 A 作为国内主要的芯片设计企业，具备基站芯片、微波芯片和无线 WiFi、蓝牙等短距离无线射频芯片以及光纤通信芯片等多种类型芯片的版图设计开发需求，基于公司与公司 A 的合作历史、在手订单及业务获取方式，以及公司 A 自身芯片版图设计领域的采购需求等多重因素，公司与公司 A 在芯片版图设计服务领域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被替代风险。

2、相关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进行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提示

公司拥有接入网领域充足的技术、人才和项目开发经营储备，并具备丰富经验和优秀服务能力的芯片版图设计团队，未来将持续推动接入网领域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及芯片版图设计团队的专业化和规模化，为公司 A 及其他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同时，公司建立了与客户间充分的沟通机制，能够快速、精准、细致地响应客户提出的需求，高效率、高质量地实现客户的技术方案，促进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信任关系的发展。目前，公司与公司 A 及其他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各项合作顺利有序开展，不存在对双方合作关系的不利影响。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 A 系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影响程度较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提醒投资者给予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之“（十二）公司与公司 A 的合作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且完整，不存在对公司 A 及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问题18、关于收入

18.3 外销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外销金额分别为750.03万元、2,381.90万元、1,663.60万元和1,665.51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区分英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的境外收入的变动原因，国外市场销售的业务模式、业务开拓方式，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对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的收入2018年大幅上升、2019年大幅下降的原因，2020年1-6月中国台湾收入为0万元的原因，未来是否将不再对中国台湾进行销售；（2）英国客户的拓展情况及销售模式，相关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与境内销售的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4）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商业合理性以及合法合规性，并按照《审核问答（二）》第15条的要求做补充披露；（5）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收入规模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境外销售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并结合外销报关单、海关证明文件、货物运输单等相关单据的核查情况对境外销售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境外业务是否符合国家外汇、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负责境外销售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境外业务开展情况、境外资金收付、出口退税等情况；

3、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开展进出口业务而签订的采购/销售合同，核查报关单、外汇账户开立证明、出口退税认定文件、纳税申报文件、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相关记录；

4、取得发行人所在地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专栏、“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核查结果及回复】

请发行人律师对境外业务是否符合国家外汇、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已就其境外业务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必需的经营资质，发行人于2020年8月14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备案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372161。2008年6月13日在海关备案，海关注册编码3205230455，检验检疫备案登记号3202607394，有效期是长期。发行人子公司南京智通联已于2019年6月17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备案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306327，并于2019年6月24日取得金陵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3201960EJC，检验检疫备案号：3251500086，有效期是长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境外业务负责人，公司境外资金收付具体过程如下：境外资金收款，银行先行将款项转入待核查账户，与公司确认款项性质后再办理收汇手续，公司同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系统内办理收汇申报，上述业务均已办理相应外汇登记手续；境外资金付款，对于一般贸易进口业务，因电子口岸系统内有海关进口货物记录，可直接办理付汇；其他类别贸易，需先行在税务局进行合同备案且完税，同时办理付汇，上述业务均已办理相应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海关、金陵海关、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证明发行人除下述行政处罚外，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外汇及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6月10日，因发行人变更注册地址后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对发行人作出苏园关缉违当字[2020]0001号《当场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221号）第四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予以警告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221号）第四十条第（一）项之规定，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据此，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为该法条中处罚较低的档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发行人在接到该处罚决定后及时到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未造成严重后果，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办理出口退税情况符合出口退税的相应文件，已向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申报，无因违反出口退税的相关法律法规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专栏（<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开展境外业务活动的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外汇、海关及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海关、外汇、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外业务符合国家外汇、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外汇、海关、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20、关于期间费用

20.1 职工薪酬

招股说明书披露：（1）期间费用中工资薪金占比较高；（2）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23.33 万元、25.41 万元、30.59 万元和 9.3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平均数量、人均薪酬、人员结构及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等分析各项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说明其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人均薪酬是否与当地薪酬水平相匹配；（2）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较大的原因。

20.2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各期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41.64 万元、215.81 万元、190.33 万元和 81.06 万元，报告期各期运输费分别为 8.15 万元、7.79 万元、47.30 万元和 0 万元；（2）报告期各期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20.80 万元、520.05 万元、623.90 万元和 330.17 万元，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6.89 万元、8.44 万元、21.97 万元和 17.4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销售费用逐年下降的原因，运输费与收入结构变动的匹配性；（2）折旧摊销费大幅上升的原因，与相关固定资产的匹配性；（3）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相关费用核算是否完整、准确。

20.3 研发费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217.11 万元、86.12 万元、63.07 万元和 47.52 万元，2017 年金额较大系部分在研及当年结束的项目所使用 EDA 软件等无形资产金额较高，报告期各期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为 374.54 万元、414.74 万元、455.32 万元和 506.82 万元；（2）2019 年公司开发第四代接入网网络芯片及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进行相关实验，当年研发领用材料费用高于前期；（3）报告期各期实验费分别为 55.08 万元、29.33 万元、8.30 万元和 0.34 万元。

请发行人：（1）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54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在研项目所处阶段、相关人员、经费投入、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2）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76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研发费用对应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折旧摊销费与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之间的匹配性；（2）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的情况，研发活动中是否存在人员、材料在生产成本、研发费用、其他费用中混同的情况；（3）第四代接入网网络芯片是否为发行人独立开发，是否与公司 A 合作研发，若是，请说明合作研发合同的约定情况，相关材料费用计入研发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实验费逐年下降的原因，租赁费、其他费用 2018 年起大幅上升的原因。

20.4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 20.1-20.3 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以及给发行人费用归集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审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
- 2、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 3、审阅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银行卡资金流水记录，对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个人资金流水情况进行比对；
- 4、审阅发行人提供的与销售费用相关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
- 5、审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5817号《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6、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7、登录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法院网站、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结论及回复】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侦查的情况。

2、根据与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除日常的商业贸易行为使得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贸易资金往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况。

3、发行人具备完整的内控制度，合作的主要客户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部分客户会要求发行人与其签订《反商业贿赂》条款等协议，作为双方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

4、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工商、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收到主管机关处罚或立案调查、起诉的情形。

5、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相关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采取措施防止商业贿赂等形式的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起诉的情形。

问题27、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以客户A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保密条款等为由申请信息披露豁免。请发行人对照《审核问答》第16条规定，逐项说明：（1）豁免披露内容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相关合同条款中是否明确约定了该等保密事项；（2）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3）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是否符合《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凡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以投资者投资需求为导向编制招股说明书，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且必要的信息，保证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等要求；（4）请结合相关公开信息，说明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已泄露，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商业秘密的要求；（5）说明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了相关信息；（6）如不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事项逐一进行审慎核查，勤勉尽责地发表结论性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拟豁免申请的内容对应的具体文件和保密条款、发行人董事长签字的豁免申请文件；
- 2、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认定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核查发行人针对保密要求所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及措施；
- 3、经对发行人官网以及相应客户或供应商的公开信息资料等进行了检索核查，发行人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露；
- 4、查阅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了解相关公司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称的信息豁免情况。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豁免披露内容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相关合同条款中是否明确约定了该等保密事项

公司对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名称申请豁免披露已严格根据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对信息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了审慎认定。该部分信息涉及商业机密，如进行披露将严重损害公司及客户或供应商的利益，发行人已在提交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说明将豁免披露内容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合理性。

发行人与公司 A 签署的相关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了该等保密事项，发行人与公司 A 签署的保密协议，部分约定如下：

“保密信息”包括：（1）披露方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电子或物件的方式提供给接受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披露方人员个人信息、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以及上述信息的衍生信息。（2）双方订立的合同条款、双方合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就彼此间的合作关系或机密资料进行的任何协商、讨论或谈判、任何拟定之安排或协议，任何正在协商、谈判中的经营或运作计划，或与前述协商、讨论、谈判、安排或协议相关的任何其它资料等。

接受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明示、暗示、直接或间接)将“保密信息”披露、公布、散布、转让、许可或分发给除了因合作需要必须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员工、接受方聘请的第三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允许披露的除外。

此外，发行人与公司 A 签署的部分合作协议中，亦会明确约定除非双方约定，任一方均不应向第三方披露或者公开宣称已缔结某种合作关系。

二、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5.2.7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

综上，本所认为，信息披露豁免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是否符合《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凡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以投资者投资需求为导向编制招股说明书，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且必要的信息，保证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等要求

发行人已按照格式准则要求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排名情况，本次申请豁免披露公司 A 的具体名称，投资人仍可以了解公司采购的单价及变动情况、向各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和前五大供应商排名和比例变动的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格式准则要求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排名情况，本次申请豁免披露公司 A 的具体名称，投资人仍可以了解公司产品销售的单价及变动情况、向各客户销售的金额和前五大客户排名和比例变动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前述的信息豁免披露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符合《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凡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以投资者投资需求为导向编制招股说明书，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且必要的信息，保证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等要求。

四、请结合相关公开信息，说明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已泄露，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商业秘密的要求

基于与客户、供应商的信息保密约定以及对公司商业秘密保护的要求，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信息保密义务。公司对其官网以及相应客户或供应商的公开信息资料等进行了检索核查，未发现申请豁免信息已对外公开的情况。公司已针对知晓该信息的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公司对外宣传时亦严格遵守信息保密要求，未公开披露已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公司相关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露，不为外界知晓，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申请商业秘密信息披露豁免的要求。

五、说明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了相关信息；

与公司同属于芯片设计行业的思瑞浦（688536）、澜起科技（688008），经查阅该两家公司的招股说明书，该两家公司对部分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亦申请了豁免披露。

六、如不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综上，发行人豁免披露申请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豁免披露内容认定为商业秘密具有合理性，与公司A的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相关保密事项；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判断构成重大障碍；符合《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相关要求；发行人申请的豁免披露信息未泄露，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符合《审核问答》关于申请商业秘密信息披露豁免的要求。

露豁免的要求；部分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对其部分重要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亦申请了豁免披露；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审核问答》第 16 条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柒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陈金山

经办律师：

彭 龙

经办律师：

陈秋月

经办律师：

龙 斌

2021 年 3 月 8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七月

致：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创耀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经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188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问题”），本所就第二轮问询问题中提出的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同时，鉴于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存续、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事项发生变更，中汇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加审期间”指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报告期（指“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内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补充期间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事项进行更新。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部分 关于第一轮问询问题回复的更新	6
问题 1、关于开曼创达特	6
问题 2、关于开曼创达特 ESOP	7
问题 3、关于股东	10
问题 4、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4
问题 5、关于整体变更存在未弥补亏损	26
问题 9、关于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	27
问题 12、关于销售和客户	37
问题 13、关于外派人员	38
问题 15、关于关联方	42
问题 16、关于转贷及资金拆借	44
问题 17、关于与公司 A 的业务往来	52
问题 18、关于收入	57
问题 20、关于期间费用	58
问题 27、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61
第二部分 2020 年年报更新事项	63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3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63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63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64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4
七、发行人的业务	64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6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6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8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2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83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84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5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6
十六、对原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86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问题的回复	87
问题 1、关于与公司 A 的业务往来.....	87
问题 2、关于科创属性.....	155
问题 8、关于税务.....	160
问题 9、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169
问题 10、关于股东核查.....	171
问题 12.4、关于国有股权变动.....	175
问题 12.5、关于开曼创达特股份回购.....	178
问题 12.6、关于企业性质变更.....	180
问题 12.7、关于南京智通联.....	183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具体含义
中宸泓昌	指	北京中宸泓昌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中宸微电子有限公司
亿联	指	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中广互联	指	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DFE	指	Digital Front End，数字前端，xDSL 芯片中 xDSL PHY 物理层中数字模块部分，具体功能包括物理媒介相关传输汇聚功能、传输协议相关传输汇聚功能、管理协议相关传输汇聚功能等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若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部分 关于第一轮问询问题回复的更新

问题1、关于开曼创达特

1.1 关于搭建境外架构

根据申报文件，（1）2006年6月YAOLONG TAN出资设立开曼创达特，2006年12月开曼创达特通过A轮融资引入联合创始人ROGER FANG、天使轮投资者Tak Lap Tsui和Dance Wu、11名A轮优先股股东并在境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ESOP），2011年5月通过B轮融资引入1名B轮优先股股东。A、B轮股东陆续于2012年、2013年、2018年通过股权转让或回购方式退出开曼创达特；（2）2013年7月，开曼创达特将对发行人享有的800万元债权转为对其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A轮、B轮优先股之间及与普通股的异同，是否触发相应股东行使享有的特殊权利、转换前对公司经营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具体转化条款、转化过程、转化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A、B轮股东退出发行人的原因，与发行人、现有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采用债转股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用于出资债权的形成过程、该次债转股的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债转股事项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外汇、税收等程序、相关交易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回复意见】

一、A轮、B轮优先股之间及与普通股的异同，是否触发相应股东行使享有的特殊权利、转换前对公司经营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具体转化条款、转化过程、转化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转换前对公司经营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

根据开曼创达特提供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开曼创达特历史上并未发生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的情

形，且开曼创达特已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注销。

根据中新创投、ANCIENT JADE公司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开曼创达特历史上优先股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上述特殊权利安排系为保护财务投资人的投资利益，该等财务投资人并无意图介入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未使用该等权利对发行人的管理、经营和控制产生重大影响。开曼创达特层面的优先股股东虽然在董事会及股东会部分事项的表决上享有部分特殊权利，但优先股股东未曾对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委派董事提起的关于发行人经营的议案作出否决。

最近两年，创睿盈始终持有发行人30%以上的股权，除创睿盈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20%且较为分散，创睿盈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其决策形成实质影响；最近两年，YAOLONG TAN先生始终持有创睿盈50%以上股权，并通过创睿盈一直间接控制发行人30%的股权，同时，自发行人设立以来YAOLONG TAN先生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其提名，因此，YAOLONG TAN先生能够始终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据此，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始终为创睿盈、实际控制人始终为YAOLONG TAN。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特殊权利的安排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管理的控制力，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因此而发生变化。

问题2、关于开曼创达特ESOP

2.1 关于ESOP授予、行权

根据申报文件，开曼创达特设立2006年和2011年海外期权计划，2006年12月至2011年5月期间，共向58名激励对象（包括员工及外部顾问）发放了4,735,500股普通股期权，截至2011年5月共行权645,616股普通股，尚有2,936,700股因期权持有人未达到行权条件暂未行权，其余部分因在行权有效期内未行权而自动失效归入ESOP预留，行权对象包括部分离职和在职员工、外部顾问。其中杨凯等17位当时在职的未行权员工因境外架构拆除，其所持开曼创达特期权以零对价行权

合计224,600股。

请发行人说明：（1）2006年、2011年海外期权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及要求、职务、服务期限、业绩条款、员工转让或离职规定、授予条件、股份数量、持股比例、资金缴纳情况、纳税情况、行权条件、价格、期限、失效情形等；（2）ESOP期权计划所涉及的人员范围、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客户的关系；该等人员外汇登记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3）历次行权的人员、时间、价格、程序、外汇等，说明历次行权是否符合相应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杨凯17名员工以零对价行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期权计划的约定和其他员工价格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意见】

二、ESOP期权计划所涉及的人员范围、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客户的关系；该等人员外汇登记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一）ESOP期权计划所涉及的人员范围、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客户的关系

根据开曼创达特ESOP期权计划的规定，开曼创达特ESOP期权计划的授予范围为公司员工、顾问和董事。具体行权人员包括32名公司员工，3名公司顾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1	公司 A	上海嘉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	中广互联	矽品科技
	3	中宸泓昌及合肥中宸	芯思原微电子有限公司
	4	英国电信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	中创电测	公司 A
2019 年度	1	公司 A	公司 A
	2	东软载波	矽品科技
	3	中创电测	上海嘉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	中宸泓昌	伟创力
	5	溢美四方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度	1	公司 A	公司 A
	2	威欣电子有限公司	矽品科技
	1	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溢美四方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杰思微	嘉兴鹏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南京科拉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鹏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中宸泓昌	上海苍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获得开曼创达特期权且现为发行人间接股东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客户的访谈问卷，开曼创达特ESOP期权计划所涉及的人员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3 关于ESOP境内落地

根据申报文件，ESOP境内落地期权来源包括：（1）回购杨凯等17名当时在职员工、时任监事姚刚所持有的境外股权，并平移至境内持股平台；（2）回购陈亚丽等7名离职员工所持有的境外股权并平移至境内持股平台；（3）将被终止的境外ESOP预留部分平移至创睿盈层面，由激励对象对创睿盈增资的方式实现该ESOP预留部分在境内落地，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506.32万元、934.77万元、0万元和0万元；（4）截至目前，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为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与前述人员构成及持股比例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从境外架构拆除至今的演变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人员构成、持股数量及比例、价格确定方式及公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ESOP预留部分境内落地并在创睿盈层面进行分配后的结果与终止前在人员构成、持股数量及比例等方面的差异，履行的决策程序、前后激励对象对上述分配结果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ESOP境内落地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授予日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行权条件、服务期等约定，费用确认时点及归集的准确性，是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申报

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员工持股平台从境外架构拆除至今的演变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人员构成、持股数量及比例、价格确定方式及公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未发生股权变动。

问题3、关于股东

3.1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文件,（1）律师工作报告显示,控股股东创睿盈2013年5月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谭玉香和纪丽丽,实际为创始人YAOLONGTAN、杨凯等17名当时在职员工、姚刚及ESOP预留分配所涉员工代持。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截至代持还原前,创睿盈工商登记的股东为YAOLONGTAN、谭玉香、纪丽丽,创睿盈层面实际股东共35名。（2）2020年9月,创睿盈名义股东分别向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转让创睿盈股权,前述35名实际股东通过认购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的合伙份额实现代持还原。2020年6月19日,YAOLONGTAN购买了创睿盈设立之初为联合创始人ROGERFAN代持的1.08%股份,实现代持还原。

请发行人披露:创睿盈从设立以来至代持还原前的实际股权变动。

请发行人说明:（1）YAOLONGTAN成为创睿盈名义股东的具体过程,创睿盈名义股东的演变过程;（2）名义股东替员工代持是否签署了相关代持文件,是否已实际出资,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离职员工股权的处理方式;被代持人（包括在职和离职）与发行人、创睿盈及名义股东就前述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离职员工对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目前的人员构成及持股安排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已实际放弃持有发行人股份;（3）逐项说明代持还原过程中的纳税主体、纳税金额及缴纳情况;离职员工退出创睿盈的纳税情况,包括人员、金额及缴纳情况,发行人、创睿盈及名义股东是否涉及扣缴义务、是否存在税款追缴风险,并提供依据;（4）YAOLONG TAN替ROGER FAN代持及还原的背景,

价款支付,是否还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创睿盈的控制权演变过程,说明YAOLONG TAN是否能实际控制创睿盈,是否能控制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的提名及任命,是否能实质控制公司董事会;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5)认定为股份代持还原的依据,是否签订代持还原相关协议,上述事项涉及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应确认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回复意见】

六、结合创睿盈的控制权演变过程,说明YAOLONG TAN是否能实际控制创睿盈,是否能控制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的提名及任命,是否能实质控制公司董事会

(一)结合创睿盈的控制权演变过程,说明YAOLONG TAN是否能实际控制创睿盈

根据创睿盈实际股权演变情况,自创睿盈设立以来,YAOLONG TAN实际控制创睿盈的表决权比例超过50%,通过担任创睿盈的执行董事(或通过与其他董事形成一致行动或者向创睿盈委派超过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席位)的方式控制创睿盈执行董事/董事会层面的表决,同时YAOLONG TAN一直担任创睿盈的总经理,能够在股东会、董事会层面控制创睿盈日常运营决策的重大事项。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YAOLONG TAN直接持有创睿盈51.56%股权,同时,根据重庆空青和重庆创莘锐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会议决议需经代表二分之一权益比例的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同意后通过,YAOLONG TAN作为创睿盈其余股东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重庆空青和重庆创莘锐的重大事项决策形成控制,从而间接控制创睿盈48.44%的股权。因此,YAOLONG TAN能实际控制创睿盈。

（二）是否能控制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的提名及任命，是否能实质控制公司董事会

1、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	创睿盈提名的董事
2019.01-2019.07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孙亮、崔健	提名 3 名（YAOLONG TAN、周丽平、谭玉香）
2019.07-2019.11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孙亮、王万里	董事 7 名，提名 4 名（YAOLONG TAN、周丽平、谭玉香、王万里）
2019.11-2020.06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李远星、王万里	董事 7 名，提名 4 名（YAOLONG TAN、周丽平、谭玉香、王万里）
2020.06-2020.09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非独立董事 6 名，提名 4 名（YAOLONG TAN、周丽平、杨凯、王万里）
2020.09 至今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张卫	非独立董事 6 名，提名 4 名（YAOLONG TAN、周丽平、杨凯、王万里）

2、公司最近两年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9年至今，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全票通过，公司的其他董事在经营理念或发展方向上与创睿盈提名的董事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董事	表决情况
1	20190815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谭玉香、赵贵宾、周丽平、戴瑜	全票通过
2	20190529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谭玉香、赵贵宾、周丽平、戴瑜	全票通过
3	20191201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赵贵宾、王万里、谭玉香、周丽平	全票通过
4	20190705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谭玉香、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	全票通过
5	20200603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王万里、周丽平、谭玉香、赵贵宾、戴瑜、李远星	全票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董事	表决情况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张卫、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张卫、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张卫、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张卫、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综上，YAOLONG TAN最近两年一直为公司的董事长，除创睿盈提名的董事及发行人聘请的独立董事外，其余董事均为外部投资人提名的董事，该等董事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在发行人最近两年召开的董事会中该等董事未曾与创睿盈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表决上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且自发行人于2019年7月改选董事会以来，创睿盈提名的董事席位一直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成员的半数以上的席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方为有效，其他非创睿盈提名的董事各方均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据此，本所认为，YAOLONG TAN从事实上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

（四）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通过创睿盈保持股权上的控制

自2019年1月至今，实际控制人通过创睿盈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股权发生变化时间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2019年1月-2019年7月	34.08%
2019年7月至今	36.85%

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间接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均超过 30%，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20%且较为分散。同时，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宁波凯风已出具《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地位的承诺函》，根据公司其他股东的调查表，除中以英飞和英飞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影响公司控制结构稳定的情形。

2、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	创睿盈提名的董事
2019.01-2019.07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孙亮、崔健	提名 3 名（YAOLONG TAN、周丽平、谭玉香）
2019.07-2019.11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孙亮、王万里	提名 4 名（YAOLONG TAN、周丽平、谭玉香、王万里）
2019.11-2020.06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李远星、王万里	提名 4 名（YAOLONG TAN、周丽平、谭玉香、王万里）
2020.06-2020.09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提名 4 名（YAOLONG TAN、周丽平、杨凯、王万里）
2020.09 至今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张卫	提名 4 名（YAOLONG TAN、周丽平、杨凯、王万里）

（2）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实际控制人担任/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9.01-2020.06	YAOLONG TAN	实际控制人担任
2020.06 至今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张鑫、谭玉香、纪丽丽	由实际控制人担任或由其提名

YAOLONG TAN最近两年一直为公司的董事长，除创睿盈提名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外，其余董事均为外部投资人提名的董事，该等董事未与创睿盈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表决上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且自发行人于2019年7月改选董事会以来，创睿盈提名的董事席位超过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成员的一半席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方为有效，其他非创睿盈提名的董事各方均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YAOLONG TAN从事实上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实际控制人担任或由其提名。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经营管理层实现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

3、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9年至今，公司共召开了14次股东（大）会，14次董事会和4次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股东/股东代表	表决结果
1	20190315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创智盈、长江资本、长洪投资、东软载波、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舟山半夏	全票通过
2	20190624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创智盈、长江资本、长洪投资、东软载波、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舟山半夏、中以英飞	全票通过
3	20190708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创智盈、长江资本、长洪投资、东软载波、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舟山半夏、中以英飞、英飞咨询、明昕投资、包寿根	全票通过
4	20191128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创智盈、长江资本、长洪投资、东软载波、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舟山半夏、中以英飞、英飞咨询、明昕投资、包寿根	全票通过
5	20191220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创智盈、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舟山半夏、中以英飞、英飞咨询、	全票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股东/股东代表	表决结果
		明昕投资、包寿根	
6	2019 年度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创智盈、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舟山半夏、中以英飞、英飞投资、杨景婷、鼎璋智能、惠泉景世丰	全票通过
7	20200313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创智盈、舟山半夏、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中以英飞、英飞投资、明昕投资、包寿根	全票通过
8	20200604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创智盈、舟山半夏、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中以英飞、英飞投资、惠泉景世丰、鼎璋智能、杨景婷	全票通过
9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新创投、创智盈、舟山半夏、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中以英飞、英飞投资、惠泉景世丰、鼎璋智能、杨景婷	全票通过
10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新创投、创智盈、舟山半夏、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中以英飞、英飞投资、惠泉景世丰、鼎璋智能、杨景婷	全票通过
11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新创投、创智盈、舟山半夏、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中以英飞、英飞投资、惠泉景世丰、鼎璋智能、杨景婷	全票通过
12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新创投、创智盈、舟山半夏、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中以英飞、英飞投资、惠泉景世丰、鼎璋智能、杨景婷	全票通过
13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新创投、创智盈、舟山半夏、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中以英飞、英飞投资、惠泉景世丰、鼎璋智能、杨景婷	全票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股东/股东代表	表决结果
14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中新创投、创智盈、舟山半夏、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中以英飞、英飞投资、惠泉景世丰、鼎璋智能、杨景婷	全票通过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董事	表决情况
1	20190815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谭玉香、赵贵宾、周丽平、戴瑜	全票通过
2	20190529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谭玉香、赵贵宾、周丽平、戴瑜	全票通过
3	20191201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赵贵宾、王万里、谭玉香、周丽平	全票通过
4	20190705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谭玉香、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	全票通过
5	20200603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王万里、周丽平、谭玉香、赵贵宾、戴瑜、李远星	全票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张卫、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张卫、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张卫、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	全票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董事	表决情况
	次会议	万里、赵贵宾、戴瑜、张卫、娄爱华、徐赞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监事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李远星、陈小刚、薛世春	全票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李远星、王周波、薛世春	全票通过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李远星、王周波、薛世春	全票通过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李远星、王周波、薛世春	全票通过

公司最近两年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事项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的全票通过。公司的其他董事、股东在相关会议决议中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因此，YAOLONG TAN对公司实际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形成了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章程、决议文件；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2 关于机构股东

根据申报文件，（1）2018年舟山半夏受让创睿盈10%股权，后于2019年3月和6月分别向中以英飞和英飞咨询、明昕投资、包寿根合计转让8%股权，明昕投资和包寿根于2020年3月分别向韋泉景世丰、鼎璋智能和杨景婷转让股权后退出发行人。YAOLONGTAN父亲谭显高、母亲陈志碧合计持有舟山半夏100%股权，2020年3月17日舟山半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陈志碧变更为丁海，谭显高持

股比例变更为53.66%，谭显高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2）2019年7月8日，创达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东软载波以减资的形式退出创达特，减资款合计3,760.00万元，减资价格为11.50元/注册资本，发行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SSC1660的权利人为发行人和东软载波；（3）凯风厚泽2017年8月从开曼创达特受让29.49%股权后，于2018年5月退出发行人；凯风进取2013年入股发行人，于2017年9月向创睿盈转让股份后退出发行人；（4）公司部分机构股东入股时签署了特定权利条款，申报前签署了补充协议予以解除；（5）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期估值约8.5亿元。

请发行人提供解除特定权利条款的书面协议。

请发行人披露：（1）走泉景世丰、鼎璋智能签订特定权利条款协议的情况；（2）签订特定权利条款协议及解除协议的主体、含有特定权利的主要条款、解除的主要条款，以及是否含有自动恢复情形；（3）申报前一年合伙企业股东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

请发行人说明：（1）舟山半夏目前控制权状态、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丁海是否能对舟山半夏形成控制，舟山半夏的锁定期是否满足相关监管要求；采用舟山半夏作为股权转让主体而不直接从创睿盈受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明听投资、包寿根、凯风厚泽短期内入股发行人又退出的原因，东软载波以减资形式退出创达特、其他股东未购买其股份的原因，结合减资前后股份转让价格说明减资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与东软载波共同拥有一个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原因及权利的划分情况；结合前述股东（含凯风进取，减资除外）的退出背景、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说明转让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相关股东是否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出上述特殊权利，后者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解除涉及自动恢复执行的，是否满足相关监管要求；除已披露的特殊权利条款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对赌协议，上市后对赌协议是否持续有效；（4）现有股东的入股背景、价款支付、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税款缴纳、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按照《审核问答》要求，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5）结合相关股东入股价格、发行人整体估值等，说明是否符合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规定。

【回复意见】

四、申报前一年合伙企业股东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

（一）申报前一年历史合伙企业股东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退出持股的合伙企业股东有明昕投资，其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00
2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
3		苏州嘉都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25.00

（二）现有合伙企业股东

发行人现有17名股东中合伙企业股东共11名，其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如下：

1、宁波凯风

序号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贵宾	36.50
2		黄昕	35.00
3		孙壮志	11.00
4		陈忠	6.00
5		文纲	9.00
6		林中跃	2.50

2、美圣投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戚来法；

3、敏玥投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李成火；

4、中以英飞

序号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珠海市英飞尼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惠毅投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高伯乐；

6、晟唐创投

序号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成都凯晟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刘彪	25.35
2		钟鸣	25.00
3		刘兵	25.00
4		湖州时通利合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7
5		姚骅	6.88

7、舟山半夏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丁海；

8、英飞投资

序号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

9、趵泉景世丰

序号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苏州协鑫景世丰股权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利协鑫硅材料（太仓）有 限公司	63.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源华 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
3		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00

10、鼎璋智能

序号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上海贝极投资有限公司	王蔚臻	100.00

11、长洪投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严靓。

五、舟山半夏目前控制权状态、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丁海是否能对舟山半夏形成控制，舟山半夏的锁定期是否满足相关监管要求；采用舟山半夏作为股权转让主体而不直接从创睿盈受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关于舟山半夏的控制权和合伙人，丁海是否能对舟山半夏形成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舟山半夏的合伙人共有5名，分别为丁海、谭显高、王祥忠、叶劲、左永洪。各合伙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其现行有效

的《合伙协议》之约定，任一合伙人均无法对舟山半夏的表决形成控制。另经对舟山半夏及舟山半夏全体合伙人进行补充访谈和确认，确认目前舟山半夏的实际决策机制符合《合伙协议》之约定。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丁海不能对舟山半夏形成控制，舟山半夏目前无实际控制人。

（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舟山半夏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2019年7月通过股权转让，不再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舟山半夏持有发行人2.16%的股份。2020年3月前，舟山半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之父母谭显高及陈志碧控制企业，2020年3月，舟山半夏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合伙人由谭显高及陈志碧变更为丁海、谭显高、王祥忠、叶劲、左永洪，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由陈志碧变更为丁海，根据《合伙协议》之表决机制约定，谭显高及陈志碧不再控制舟山半夏。自2019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舟山半夏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交易。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舟山半夏有限合伙人谭显高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父亲外，舟山半夏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不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八、现有股东的入股背景、价款支付、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税款缴纳、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按照《审核问答》要求，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三）按照《审核问答》要求，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系统（<http://star.sse.com.cn/renewal/>），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包括英飞投资、韋泉景世丰、鼎璋智能和杨景婷（以下合称“新增股东”），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新增股东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结合相关股东入股价格、发行人整体估值等，说明是否符合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规定。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 2.1.2 中规定的第（一）条：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020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20,952.17 万元，高于 1 亿元，2020 年净利润为 6,790.15 万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1.14 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完成时公司的整体估值约为 8.50 亿元。选择市场法中的 PE（市盈率）估值方法对创耀科技进行估值，并选取东软载波、力合微、鼎信通讯、乐鑫科技、中兴通讯和烽火通信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 PE（TTM）如下：

单位：倍

上市公司	PE（TTM）
东软载波	38.05
力合微	93.25
鼎信通讯	49.29
乐鑫科技	82.74
中兴通讯	41.60
烽火通信	44.25
平均值	58.20

资料来源：Wind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6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 PE（TTM）平均值为 58.20 倍，发行人预计于 2021 年度发行，公司 2020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为 6,790.15 万元，则对应的估值为 39.52 亿元。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问题4、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自2018年6月30日起，发行人董事成员构成变化较大，报告期内合计9人曾任公司董事会成员。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由总经理YAOLONG TAN增加至7人。

请发行人披露：2018年年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董事会人员构成变化、股改前后公司在日常经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实际执行情况，说明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相关认定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回复意见】

二、结合董事会人员构成变化、股改前后公司在日常经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实际执行情况，说明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相关认定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6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后，发行人除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搭建起“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能部门”的管理机制外，公司在日常经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实际执行情况均未发生相应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管理团队成員	職務	股改前、后主要负责的部門或業務
YAOLONG TAN	總經理	公司整體運營
楊凱	副總經理	數字 IC 部門
周麗平	副總經理	模擬 IC 部門
王萬里	副總經理	電力載波產品線運營
張鑫	副總經理	網關產品線運營
譚玉香	董事會秘書	技術合作產品線運營、投融資、三會管理
紀麗麗	財務總監	財務管理

（二）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相关认定依据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9.01-2019.07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孙亮、崔健	YAOLONG TAN	根据投资机构股东的诉求，引入外部投资者机构委派董事
2019.07-2019.11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孙亮、王万里		外部投资人退出，所委派的董事离任
2019.11-2020.06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李远星、王万里		根据投资机构股东的诉求，引入外部投资者机构委派董事
2020.06-2020.09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张鑫、谭玉香、纪丽为高级管理人员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结构并满足《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而发生的变化
2020.09 至今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张卫		完善治理结构，增补独立董事一名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变更原因如下：（1）根据投资机构股东的诉求，引入外部投资者机构委派董事（李远星）；（2）外部投资人退出，所委派的董事离任（崔健、李远星）；（3）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委派的内部董事调整（杨凯、王万里、谭玉香、周丽平）；（4）发行人增设独立董事（娄爱华、徐赞、张卫）。虽有上述变化，但由于发行人董事长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并未因此发生改变，前述董事的调整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人数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6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结构并满足《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而发生的变化，发行人总经理 YAOLONG TAN 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在日常经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实际执行情况均未发生相应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主要系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结构并满足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及外部投资人内部人事变化、外部投资人退出所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5、关于整体变更存在未弥补亏损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因前期经营产生的未弥补亏损，截至2020年3月31日，创达特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67,041,102.37元，未分配利润金额为-63,856,171.95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4656.83万元。公司已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解决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消除。

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第13条的要求，完整披露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第13条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第13条的要求，完整披露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三）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整体变更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53.08 万元、4,726.54 万元和 6,790.1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5,092.12 万元。公司已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解决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消除。

整体变更后，公司经营及盈利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与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0.12.31	2019 年 /2019.12.31	2018 年 /2018.12.31
净利润	6,790.15	4,726.54	1,053.08
未分配利润	5,092.12	-7,470.51	-12,24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23.21	5,209.45	4,480.03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与净利润变动数相匹配，公司已形成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其他风险”补充披露：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1）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大，产品市场导入期长，前期产品及服务收入较少，不能覆盖同期发生的研发、生产、人力等较大的成本费用支出；（2）公司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公司自成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880.6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解决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消除。但如果公司未来持续盈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可能存在未来未分配利润转负，无法分红的风险。”

问题9、关于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

9.1 关于接入网网络芯片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为家庭、商用或工业路由器及网关中的主芯片，在网络终端设备中承担数据传输、处理和转发等核心功能。（1）公司与公司 A 合作对接入网网络芯片进行研发，一般分工为公司负责数字前端设计部分，公司 A 负责模拟前端设计部分，开发完成后，双方出于供应链管理及订

单排期等因素考虑，由公司 A 委托晶圆厂商和封测厂商进行芯片的生产，公司向公司 A 采购芯片成品，并以自有品牌进行销售。同时，公司向公司 A 提供技术支持和维保服务；（2）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公司 A 签署了接入网网络芯片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开发形成的技术开发成果由协议参与方共有，技术开发过程中涉及的背景知识产权及各自开发的技术成果由开发方所有；（3）根据合同约定，（公司 A）拥有协议芯片的定价权，甲方（公司 A）和丙方（发行人）在每年 12 月 15 日之前确定次年的芯片供货价格。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合作研发协议，说明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芯片权利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意见】

一、请发行人律师结合合作研发协议，说明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芯片权利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公司 A 就接入网网络芯片合作研发事宜签署的相关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及芯片合作协议以及公司 A 出具的确认函和签署的补充协议，相关协议具体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芯片或研发成果权利归属情况更新如下：

1、委托开发合同

（1）与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相关的委托开发合同

经核查，在签订 VSPM310 系列和 VSPM340 芯片的合作协议时，数字前端设计部分已基本由公司独立开发完成，因此，公司与公司 A 未就 VSPM310 系列和 VSPM340 芯片单独签署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2）与 VSPM350 芯片相关的委托开发合同

公司与公司 A 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签订了《DFE V35B 技术合作项目委托开发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签订时间	2017.11.23
主要内容	公司 A 委托公司提供 DFE V35b 物理层接入技术开发服务。
权利义务划分	公司应按照合同和工作任务书的约定进行工作，完成开发成果（低成本、低功耗、归一化多模单口的 DFE 及配套 Firmware 软件）交付，协助公司 A 进行专利申请及完成认证登记，公司 A 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费用。
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1、双方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2、本合同下协议工作中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

	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均归双方共有；双方均有权自由转让、许可给第三方而无需获得另一方同意或支付任何费用，但公司的转让或许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违反关于独占性的约定（即公司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 5 年内，不向与公司 A 或其关联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公司理解并同意，公司 A 及其关联方有权为使用部分或全部前述开发成果的目的而免费使用公司背景知识产权。 3、若公司就开发成果发表文章，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文章的内容前应事先获得公司 A 的书面同意。公司在得到公司 A 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发表文章，公司 A 收到论文三十天后未向公司提供书面回复意见，视为同意，公司可发表论文。 4、如果公司违反与第三方 IP 使用等有关的约定，公司应负责处理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并承担因此给公司 A 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并保证公司 A 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公司理解并同意，由公司开发的 Firmware 源码和 EDA 仿真环境，是对双方合作及公司 A 具有重要意义的关键技术资产。公司同意对 Firmware 源码和 EDA 仿真环境设置保有期，保有期为 3 年，保有期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始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6、若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一）决定退出 xDSL 业务领域；（二）进入破产、重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三）或决定解散或清算；（四）在对公司 A 的 xDSL 业务支撑过程中，在协商时间内无法按标准完成项目交付和问题修正且此类情况累计出现 3 次或 3 次以上；（五）Firmware 源码和 EDA 仿真环境的保有期届满；（六）自身或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已经成为托管或接收对象；（七）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八）发生控制权变更；（九）停止正常的经营活动。则公司应当将 Firmware 源码和 EDA 仿真环境的完整源码和其他相关交付件立即交付给公司 A。公司基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知识产权，在此授权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使用 Firmware 源码和 EDA 仿真环境交付件：（1）使用、复制、修改及用于开发或集成至公司 A 产品，或进行二次开发；（2）生产、制造、销售、分发包含或集成交付件的公司 A 产品；（3）将前述权利分许可给公司 A 的顾问、分包商或客户使用。公司同意，前述许可是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免费的、永久的、全世界范围内的。 7、双方应作为共同申请人在中国大陆提出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具体事务由公司 A 负责，公司应就技术方案撰写技术交底书并交付给公司 A，并提供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协助。双方就协议专利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的申请约定如下：公司不得单独就协议专利提出专利申请；如公司 A 拟就协议专利提出专利申请，应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于接到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共同申请。若公司同意共同申请，双方应作为共同申请人提出专利申请，负责方应为公司 A，若公司不同意共同申请或未进行书面确认，公司 A 有权以其唯一权利人单独提出专利申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独有由此获得的权利；公司应根据公司 A 的要求为公司 A 专利申请具体事务提供必要及合理的协助。
--	--

2、芯片合作协议

（1）与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相关的芯片合作协议

公司与公司 A 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签订了《SD5610（G3）芯片战略合作协议》（包含 VSPM310 系列和 VSPM340 两款芯片），并后续签订了补充及修正协

议以及《接入网 DFE IP 许可与维保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合同名称	项目	具体内容
《SD5610 (G3)芯片战略合作协议》	签订时间	2013.7.17
	主要内容	双方合作进行 xDSL 终端侧芯片（包含中低端芯片及支持 Bonding 功能的高端芯片，共两颗芯片）研发
	权利义务划分	1、公司 A 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1）公司 A 同意公司使用公司独立品牌制造、销售和供应协议芯片，公司 A 直接向公司采购协议芯片，并鼓励和提供一定的支持以方便公司尽力拓展公司 A 以外的客户，支持公司自行制定商业策略。 （2）公司 A 同意将涉及芯片销售、技术支持、有限客户定制的相关软件（源码）免费授权给公司使用，并对公司芯片销售在 Design in 技术资源上提供优先支持。 （3）公司 A 同意支付首期 180 万 USD 知识产权费用给公司。 （4）公司 A 同意向公司提供芯片在晶圆厂、封测厂价格谈判方面的支持，以促成供应商以向公司 A 供货的价格或者更优惠的价格向公司供货，公司 A 应响应公司要求提供客户 Design in 方面的技术支持、以快速提升协议芯片的全球市场份额。 （5）公司 A 同意后续如有与公司联合研发的芯片，芯片供货模式、定价模式、商业模式均参照本合同执行，知识产权费用另行议定。 2、公司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1）公司负责协议芯片的制造，并以公司独立品牌对包括公司 A 在内的客户进行销售和供应。 （2）公司以销售成本价+知识产权费的定价模式向公司 A 销售协议芯片，首期知识产权费用为 180 万 USD，之后的知识产权费的付费方式另行议定。 （3）公司同意将协议芯片中 DFE 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以非独家、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全球许可方式许可给公司 A 使用。未经公司 A 同意，公司不得将协议芯片中 DFE 涉及的知识产权许可给公司 A 指定的竞争对手使用。 （4）公司同意公司 A 作为协议芯片商用首批且唯一的 α 用户。 （5）公司确保在协议芯片生命周期内，xDSL 物理层部分问题的快速解决、保证 xDSL 算法版本的快速稳定，并全力提供所需的维护支持，满足公司 A 全球市场商用要求。 （6）公司对公司 A 以外客户销售协议芯片，需向公司 A 支付销售额的 6%作为收益分成[注 1]。
	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1、双方在合同生效前已有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 2、本合同下，各方独立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开发方所有，联合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
《SD5610 (G3)芯片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签订时间	2013.7.19
	权利义务划分	1、合作研发过程中，公司负责如下工作，愿为公司 A 提供以下合作支持： （1）销售到公司 A 以外公司的芯片，公司需保证销售价格不低于销售给公司 A 价格的 1.3 倍，如遇特殊情况，需书面报请公司 A 并获得同意后方可执行。 （2）公司需按季度将市场详细进展信息提供给公司 A，包括芯片销售的所有客户名单、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销售合同等详细市场

合同名称	项目	具体内容
		信息。 2、在合作过程中，公司 A 愿为公司提供以下合作支持： (1) 如公司符合本合同要求，公司 A 不干涉公司芯片销售过程。
《SD5610 (G3)芯片战略合作 协议修正 协议》	签订 时间	2014.3.28
	权利义 务划分	1、将“公司 A 同意公司使用公司独立品牌制造、销售和供应协议芯片”，修改为“公司 A 使用公司品牌并独立负责芯片制造、以成本价供货给公司。如后续因为市场渠道需求，双方可进一步协商是否允许公司独立制造、销售和供应协议芯片”。 2、废除“公司 A 同意向公司提供芯片在晶圆厂、封测厂价格谈判方面的支持，以促成供应商以向公司 A 供货的价格或者更优惠的价格向公司供货”的条款。 3、将“公司负责协议芯片的制造，并以独立品牌对包括公司 A 在内的客户进行销售和供应”，修改为“公司负责对除公司 A 以外的协议芯片销售，并以公司独立品牌执行”。 4、将“公司以销售成本价+知识产权费的定价模式向公司 A 销售协议芯片，首期知识产权费用为 180 万 USD，之后的知识产权费的付费方式另行议定”修改为“在公司 A 支付公司知识产权费用后，之后的知识产权费付费方式另行议定”。
《接入网 DFE IP 许 可与维保 合同》	签订 时间	2019.2.20
	知识产 权归属	1、公司 A 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公司 A 所有。公司 A 通过本合同买断公司的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并买断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注 2] 2、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均归公司 A 独有。公司未经公司 A 同意，不可将本合同下产生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公司进一步同意，在公司 A 通过本合同买断公司的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以及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后，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免费、永久、不可撤销且可为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自行决定的任何目的在世界范围内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公司背景知识产权。 3、若公司就开发成果发表文章，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文章的内容前应事先获得公司 A 的书面同意。公司在得到公司 A 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发表文章，公司 A 收到论文三十天后未向公司提供书面回复意见，视为同意，公司可发表论文。 4、公司应当将 SD5610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及其它相关交付件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立即交付给公司 A。公司 A 通过本合同买断公司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及 SD5610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后，公司基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的知识产权，在此将前述公司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及 SD5610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转让给公司 A，公司 A 及公司 A 关联方有权使用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1) 使用、复制、修改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使用其开发公司 A 产品，将其集成至公司 A 产品，或在其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2) 生产、制造、销售、分发包含或集成有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公司 A 产品；(3) 将前述权利分许可给公司 A 的顾问、分包商或客户使用。公司同意，前述许可是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免费的、永久的、全世界范围内的。

合同名称	项目	具体内容
		5、维保期满后，公司应当将维保期间更新后的 SD5610DFE IP Firmware/SDK 最终完整源代码和其他相关交付件立即交付给公司 A。 6、维保期满后，公司应当将维保期间更新后的 SD5117V V35B IP Firmware/SDK 最终完整源代码和其他相关交付件立即交付给公司 A。
《接入网 DFE IP 许可与维保合同补充协议》	签订日期	2021.6.18
	知识产权归属	1、将原合同“公司 A 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公司 A 所有。公司 A 通过本合同买断公司的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并买断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变更为“公司 A 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公司 A 所有，公司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通过本合同，双方共同享有 SD5610 的 DFE 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以及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 2、将原合同“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均归公司 A 独有。公司未经公司 A 同意，不可将本合同下产生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公司进一步同意，在公司 A 通过本合同买断公司的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以及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后，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免费、永久、不可撤销且可为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自行决定的任何目的在世界范围内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公司背景知识产权”变更为“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均归双方共有。公司未经公司 A 同意，不可将本合同下产生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包括衍生开发成果）转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双方均有权自主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第三方实施该等知识产权而无需与对方分配相关收益。公司进一步同意，在公司 A 通过本合同购买公司 SD5610 的 DFE 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以及公司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后，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免费、永久、不可撤销且可为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自行决定的任何目的在世界范围内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公司与前述 SD5610 的 DFE 相关的背景知识产权。如果公司违反本合同约定，公司自愿放弃 SD5610 DFE IP 知识产权以及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公司 A 独有 SD5610 DEF IP 知识产权以及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 3、将原合同“公司 A 通过本合同买断公司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及 SD5610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后，公司基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的知识产权，在此将前述公司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及 SD5610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转让给公司 A”变更为“公司 A 通过本合同与公司共有 SD5610DFE IP 知识产权及 SD5610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

注：1、根据公司 A 于 2021 年 5 月出具的确认函，自《SD5610（G3）芯片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日以来，公司 A 向公司销售合作研发的芯片时，销售价格中已包含公司需向公司 A 支付的 6%收益分成，收益分成约定无需执行并终止，同时，同意公司使用公司独立品牌制造、销售和供应协议芯片。

2、《接入网 DFE IP 许可与维保合同补充协议》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对于《接入网 DFE IP

许可与维保合同》中“公司 A 通过本合同买断公司的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并买断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的涵义进行明确，通过补充协议确认，“公司 A 通过本合同买断公司的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并买断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实际是指“购买公司 SD5610(VSPM 310 系列和 VSPM 340 芯片)的 DFE 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以及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

（2）与 VSPM350 芯片相关的芯片合作协议

公司与公司 A 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签订了《VSPM350 芯片合作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签订时间	2019.3.20
主要内容	双方基于互利共赢、共同引领产业链健康发展的目标，在 xDSL CPE 领域进行长期合作，并对协议芯片在市场拓展协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知识产权归属等进行约定。
权利义务划分	1、公司 A 负责协议芯片的制造和供应，同意将涉及协议芯片的软件源码和设计文档许可给公司，并在合同有效期内非排他地、不可转让地、不可分许可地、可随时撤销地、免费地授权给公司使用。 2、公司负责芯片的 xDSL 模块 firmware 软件的开发及后续维护。3、公司同意将公司品牌（品牌 Logo 为 TRIductor，品牌型号为 VSPM350 和 VSPM350P）及相关商标在合同有效期内免费授权给公司 A 使用，并提供定制芯片授权许可书给公司 A；公司同意，前述许可是世界范围内的、永久的、免费的、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可分许可的、可转让的。 4、公司同意将协议芯片中涉及的公司知识产权许可给公司 A 使用，公司同意前述许可是世界范围内的、永久的、免费的、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可分许可的、可转让的。 5、未经公司 A 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将公司品牌及相关商标，以及协议芯片中涉及的任何技术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公司 A 以外的任何一方。 6、公司 A 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1）公司 A 拥有对公司对其客户的供货模式、商业模式以及客户名单等事宜的知晓权和建议权。 （2）公司 A 拥有协议芯片的定价权。针对公司特殊需求的市场项目，双方协商执行策略。 （3）双方在每年 12 月 15 日之前确定次年的芯片供货价格。 （4）公司 A 通过维护经理与公司就协议芯片及驱动软件进行问题同步。 （5）公司 A 拥有对公司协议芯片销售情况的检查权及审计权。 （6）公司 A 负责协议芯片的制造和供应，并用于自用及销售给公司，供货数量及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安排。 （7）公司 A 对公司品牌（品牌 Logo 为 TRIductor，品牌型号为 VSPM350 和 VSPM350P）拥有永久免费使用权。 7、公司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1）在符合公司 A 权利义务约定并且在公司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经公司 A 批准的情形下，公司有权以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外销和供应[注 1]。 （2）公司同意与公司 A 定期将协议芯片供货模式、商业模式等事宜定期进行沟通与协商。 （3）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外提供、销售和宣传公司 A 的定制特性和增强特性，并且公司销售协议芯片的发布版本须默认关闭定制特性和

	增强特性，未经公司 A 书面同意不得开启。 （4）公司同意，只要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并且获得公司 A 书面同意后，公司方可对外拓展市场，开始协议芯片的销售；在此之前，公司不得以直接或间接地对外销售或提供协议芯片[注 2]。 （5）公司应当独立承担协议芯片外销的研发、市场推广、销售及售后服务等费用。 （6）公司 A 通过与公司签订维保协议保证协议芯片 xDSL 部分的问题解决与问题同步。
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1、双方各自所有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2、本合同下，独立开发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开发方所有，共同开发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对于前述归双方共有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公司 A 可以自行实施或许可第三方实施共有知识产权，无须获得公司同意，也无需和公司分享收益。公司未经公司 A 同意，不得将前述共有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公司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共有部分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公司 A 具有优先购买权。公司进一步同意，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为使用、销售、供应协议芯片而免费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公司的背景知识产权。

注：1、根据公司 A 于 2021 年 5 月出具的确认函，公司 A 确认，自合作协议签署日至确认函签署日期间，公司符合公司 A 权利义务约定并且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履行了经公司 A 批准的程序。自确认函签署日起，公司 A 认可公司以公司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制造、供应和外销。

2、根据公司 A 于 2021 年 5 月出具的确认函，公司 A 确认，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意公司可对外拓展市场，销售协议芯片，但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群不得跟公司 A 有直接竞争关系。对于特殊需求的市场项目，双方协商执行策略。如果公司违反约定，则公司 A 可立即终止外销许可。

3、与第四代芯片相关的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公司 A 就第四代芯片的合作研发签订了 3 份委托开发合同，尚未签订芯片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合同名称	项目	具体内容
《CPE PHY 技术合作项目委托开发合同》	签订时间	2016.9.20
	主要内容	公司 A 委托公司提供 DFE G.fast 物理层接入技术开发服务。
	权利义务划分	公司应按照合同和工作任务书的约定进行工作，完成开发成果（低成本、低功耗、归一化多模单口的 DFE 及配套 Firmware 软件）交付，公司 A 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费用。
	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1、双方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2、本合同下协议工作中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均归双方共有；未经公司 A 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将共有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公司在转让共有的成果及知识产权给第三方前，须提前 90 天书面知会公司 A。公司 A 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60 天内，有权通知公司以相同条件购买待转让的成果及知识产权。若公司 A 在前述 60 天内通知公司其无意购买，或公

合同名称	项目	具体内容
		司 A 在前述 60 天内未通知公司，则公司方可将相关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转让给其它第三方。公司理解并同意，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为使用部分或者全部前述开发成果的目的而免费使用公司的背景知识产权。 3、若公司就开发成果发表文章，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文章的内容前应事先获得公司 A 的书面同意。公司在得到公司 A 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发表文章，公司 A 收到论文三十天后未向公司提供书面回复意见，视为同意，公司可发表论文。
《CPE PHY V70 技术项目 委托开发 合同》	签订时间	2018.12.4
	主要内容	公司提供 V70 物理层接入技术开发服务。
	权利义务 划分	公司应按照合同和工作任务书的约定进行工作，完成开发成果（低成本、低功耗、归一化多模单口基带处理器的 DFE）交付，协助公司 A 进行专利申请及完成认证登记，公司 A 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费用。
	成果及知 识产权归 属	1、双方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2、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均归双方共有；对共有知识产权实施许可所获得的收益归实施方所有。公司未经公司 A 同意，不可转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公司同意，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共有部分的全部知识产权，公司 A 具有优先购买权。公司进一步同意，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免费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公司背景知识产权。 3、若公司就开发成果发表文章，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文章的内容前应事先获得公司 A 的书面同意。公司在得到公司 A 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发表文章，公司 A 收到论文三十天后未向公司提供书面回复意见，视为同意，公司可发表论文。 4、双方应作为共同申请人在中国大陆提出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具体事务由公司 A 负责，公司应就技术方案撰写技术交底书并交付给公司 A，并提供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协助。双方同意，公司 A 无需与公司协商可以放弃该共有专利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 A 可以选择放弃申请或维持该专利相关的费用缴纳。在此种情况下，公司 A 可以配合向公司转让共有专利。双方就协议专利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的申请约定如下：公司不得单独就协议专利提出专利申请；如公司 A 拟就协议专利提出专利申请，应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于接到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共同申请。若公司同意共同申请，双方应作为共同申请人提出专利申请，负责方应为公司 A，若公司不同意共同申请或未进行书面确认，公司 A 有权以其唯一权利人单独提出专利申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独有由此获得的权利；公司应根据公司 A 的要求为公司 A 专利申请具体事务提供必要及合理的协助。
《DFE 技 术合作项 目委托开 发合同》	签订时间	2019.12.16
	主要内容	公司 A 委托公司提供融合 DFE G.fast/VDLSL2/ADSL 的物理层接入技术开发服务。
	权利义务 划分	公司应按照合同和工作任务书的约定进行工作，完成开发成果（低成本、低功耗、归一化多模单口的 DFE 及配套 Firmware 软件）交付，协助公司 A 进行专利申请及完成认证登记，公司 A 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费用。

合同名称	项目	具体内容
	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1、双方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2、本合同下协议工作中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均归双方共有；双方均有权自由转让、许可给第三方而无需获得另一方同意或支付任何费用，但公司的转让或许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违反关于独占性的约定（即公司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 5 年内，不向与公司 A 或其关联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公司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共有部分的全部知识产权，公司 A 具有优先购买权。公司理解并同意，公司 A 及其关联方有权为使用部分或全部前述开发成果的目的而免费使用公司背景知识产权。 3、若公司就开发成果发表文章，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文章的内容前应事先获得公司 A 的书面同意。公司在得到公司 A 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发表文章，公司 A 收到论文三十天后未向公司提供书面回复意见，视为同意，公司可发表论文。 4、若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一）决定退出 xDSL 业务领域；（二）进入破产、重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三）或决定解散或清算；（四）在对公司 A 的 xDSL 业务支撑过程中，在协商时间内无法按标准完成项目交付和问题修正且此类情况累计出现 3 次或 3 次以上；（五）自身或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已经成为托管或接收对象；（六）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七）发生控制权变更；（八）停止正常的经营活动。则公司应当将 Firmware 源码和其他相关交付件立即交付给公司 A。公司基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知识产权，在此授权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使用 Firmware 源码：（1）使用、复制、修改及用于开发或集成至公司 A 产品，或进行二次开发；（2）生产、制造、销售、分发包含或集成交付件的公司 A 产品；（3）将前述权利分许可给公司 A 的顾问、分包商或客户使用。公司同意，前述许可是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免费的、永久的、全世界范围内的。 5、双方应作为共同申请人在中国大陆提出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具体事务由公司 A 负责，公司应就技术方案撰写技术交底书并交付给公司 A，并提供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协助。双方就协议专利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的申请约定如下：公司不得单独就协议专利提出专利申请；如公司 A 拟就协议专利提出专利申请，应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于接到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共同申请。若公司同意共同申请，双方应作为共同申请人提出专利申请，负责方应为公司 A，若公司不同意共同申请或未进行书面确认，公司 A 有权以其唯一权利人单独提出专利申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独有由此获得的权利；公司应根据公司 A 的要求为公司 A 专利申请具体事务提供必要及合理的协助。

据此，发行人与公司 A 就接入网网络芯片合作研发事宜所涉芯片或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做出了清晰约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公司 A 未发生任何诉讼或仲裁，亦无因接入网网络芯片和研发成果归属产生任何财产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公司 A 就接入网网络芯片合作研发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12、关于销售和客户

12.3 前五大客户

招股说明书披露，（1）中宸泓昌为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1-6月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623.77万元、1,309.15万元和1,245.03万元；（2）溢美四方为发行人2018年、2019年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999.90万元、1,055.98万元；（3）中创电测2019年起成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291,371.67万元和1,037.53万元；（4）英国电信为2020年1-6月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为1,180.42万元；（5）东软载波系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019年9月通过减资退出，2017年、2019年，公司向东软载波提供基于IP授权的量产服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1,608.53万元和1,873.91万元，2018年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东软载波曾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及主要客户；公司A系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东软载波、公司A股东控制的企业公司A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曾向发行人派驻董事，发行人与东软载波、公司A之间的交易公允。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问题13、关于外派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363名，其中188人为发行人外派人员，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外派人员在工作所在地代缴社会保险、公积金，其中1个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公积金并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请发行人披露：以表格形式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外派员工的具体构成，包括职务、外派地点、薪酬结构、工作内容、与公司所在地可比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委托第三方代缴的背景、原因、代缴金额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是否对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3）代缴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垫付资金，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4）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回复意见】

一、以表格形式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367人。发行人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时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367	318	234
社会保险	缴费人数	367	317	234
	缴费比例	100.00%	99.69%	100.00%
住房公积金	缴费人数	366	316	233
	缴费比例	99.73%	99.37%	99.5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019 年末，1 名员工因新入职，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367 名，发行人为 36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占员工总人数的 100.00%，其中 335 人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直接以其名义在注册地缴纳，32 人为发行人外派人员，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其在工作所在地代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人数、基数、比例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8 年末，1 人为外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019 年末，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公积金并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1 人为外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020 年末，1 人为外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367 名，其中 334 人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直接以其名义在注册地缴纳，32 人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其在工作所在地代缴，1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外派员工的具体构成，包括职务、外派地点、薪酬结构、工作内容、与公司及所在地可比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报告期各期末，外派员工的职务构成如下

单位：人

职务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技术人员	29	166	106
销售人员	-	3	3
研发人员	3	10	2
合计	32	179	111

（二）报告期各期末，外派员工的外地地点如下

单位：人

地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成都	24	30	18
杭州	-	1	1
上海	3	51	27
深圳	-	69	47
武汉	-	-	1
西安	3	27	17
东莞	2	1	-
合计	32	179	111

（三）报告期各期末，外派员工的薪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年薪范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年薪	18.04	21.29	16.93

（四）报告期各期末，外派员工中的技术人员主要从事芯片版图设计服务，销售人员主要从事销售工作，研发人员主要从事研发工作

（五）与公司可比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外派人员平均工资	18.04	21.29	16.93
公司平均工资	24.37	22.77	19.64

2018 年外派人员平均工资略低于公司平均工资，主要原因系：2018 年上海及深圳地区的外派人员数量少于 2019 年，上海及深圳地区整体收入较高，2019 年以来随着该两地区人数的上升，平均工资上涨。

2020 年随着公司不断规范，委托代缴员工数量减少，截至 2020 年 12 月，外派人员主要以成都地区为主，由于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存在差异，员工工资水平有所不同。

（六）与所在地可比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派人员主要分布在成都、上海、深圳及西安，公司外派人员平均年薪均高于所在地平均薪酬，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分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成都	外派人员平均工资	19.90	18.32	13.32
	成都市平均工资	-	7.79	7.13
西安	外派人员平均工资	15.64	18.99	14.02
	西安市平均工资	-	9.24	8.38
上海	外派人员平均工资	18.22	22.77	19.33
	上海市平均工资	-	11.50	10.52
深圳	外派人员平均工资	18.02	20.75	17.17
	深圳市平均工资	-	12.78	11.03

数据来源：上述各地平均工资来自当地政府统计部门发布数据。

三、委托第三方代缴的背景、原因、代缴金额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是否对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二）代缴金额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是否对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1.83%、15.60%及 7.74%，2019 年以来，随着公司盈利规模的增强，代缴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有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有 32 名员工系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不断规范代缴行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数量已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代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委托第三方代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	510.41	737.93	545.85
营业利润	6,596.89	4,730.43	1,053.08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7.74%	15.60%	51.83%

四、代缴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垫付资金，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一）代缴机构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资质证书
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1320594783357283F	朱海元	500.00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320505000008号）
苏州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320505MA1NUE8K6X	储琴	500.00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320505432138号）
苏州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91320508785550749P	黄凯	200.00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320508000011号）

五、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二）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保及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已履行了其外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问题15、关于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1）2019年12月24日，公司以现金收购的方式向实际控制人YAOLONGTAN之父谭显高收购子公司南京智通联204万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40.8%，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274万元人民

币。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南京智通联100%的股份；（2）实际控制人YAOLONGTAN、董事赵贵宾分别任职的2家公司在报告期内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谭显高出资情况，是否已实际出资；在亏损的情形下，溢价收购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收购履行的审批流程及相关内控；（2）南京智通联的历史沿革、未直接在发行人体内设立，而是与谭显高合资设立的原因，收购前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2019年发行人收购剩余40.8%股份的原因；（3）关联方注销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具体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4）注销前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回复意见】

二、南京智通联的历史沿革、未直接在发行人体内设立，而是与谭显高合资设立的原因，收购前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2019年发行人收购剩余40.8%股份的原因

（三）收购前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2019年发行人收购剩余40.8%股份的原因

1、收购前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业绩

截至收购南京智通联前，南京智通联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YAOLONG TAN，南京智通联主营业务为网络通信设备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总资产	1,777.98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净资产	-123.68
净利润	-93.90

注：以上数据包括在经中汇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2、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2019 年发行人收购剩余 40.8%股份的原因

报告期内，南京智通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情况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南京智通联主要从事网络通信设备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报告期内主要负责公司网络通信设备的出口业务。南京智通联与公司、公司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南京智通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英国电信	2,180.44	427.75	-
创耀科技	975.71	542.91	-
苏州中科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	-	6.89
苏州微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2.38
合计	3,156.15	970.66	9.26

报告期内，南京智通联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东莞市石龙富华电子有限公司	63.80	55.01	-
上海欣材科技有限公司	-	105.07	-
嘉筠通信	911.91	378.86	-
创耀科技	1,965.10	268.27	-
合计	2,940.81	807.22	-

问题16、关于转贷及资金拆借

根据申报文件，（1）2014年10月，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提供100万美元借款，2014年末双方商议对债权债务进行账务抵消，抵消后开曼创达特仍欠发行人23.9万美元。2019年12月开曼创达特付清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2020年8月发行人办理了对外债权核销手续；（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员工谭玉香、王万里提供借款，后均已归还；（3）2014年5月23日发行人向上海芯域提供人民币借款50万元，2018年10月上海芯域及其实际控制人CAIZHE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剩余未偿金额公司已作坏账核销处理；（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庆凯绚提供借款850万元、1250万元、9000万元，并与重庆凯绚存在转贷行为，涉及转贷金额500万元、2400万元、1300万元；（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网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存在转贷行为，涉及转贷金额576.77万元、100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提供借款的背景、审议程序、用途、期限、利率、债权债务抵消的具体过程、归还情况、向开曼创达特采购IP的原因、合理性、价格公允性；（2）向董秘谭玉香、董事王万里提供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违反《公司法》“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的规定；（3）结合上海芯域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说明向上海芯域提供借款的背景、利率、已归还及未偿金额、案件进展；（4）重庆凯绚借款的具体用途，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5）涉及转贷的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实质上为发行人关联方；（6）转贷资金的去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金融机构处罚的风险；转贷行为的清理过程，包括款项的偿还、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7）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内控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目前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能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财务不规范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提供借款的背景、审议程序、用途、期限、利率、债权债务抵消的具体过程、归还情况、向开曼创达特采购IP的原因、合理性、

价格公允性

（一）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提供借款的背景、审议程序、用途、期限、利率

2、审议程序

2021年3月18日及4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包含向开曼创达特提供外币借款在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公司的日常运营及长远发展，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向董秘谭玉香、董事王万里提供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违反《公司法》“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的规定

（一）董秘谭玉香、董事王万里提供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度-2019年度，由于谭玉香、王万里存在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向谭玉香、王万里提供借款。公司对此借款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谭玉香、王万里以书面的形式提交了借款申请，经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公司与其签订了《借款协议》并收取利息。

2021年3月18日及4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包含向谭玉香、王万里提供借款在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重庆凯绚借款的具体用途，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重庆凯绚借款款项主要用于其经营、投资周转所用，具体借款资金往来情况及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合同利率	利息收入	用途
重庆凯绚	300.00	2018/1/5	2018/3/6	7%	3.34	投资医院周转款
	350.00	2018/6/1	2018/6/8	7%	0.47	经营性资金周转
	300.00	2018/7/3	2018/8/1	7%	1.73	投资医院周转款
	300.00	2018/10/12	2018/12/11	7%	3.51	投资医院周转款
	210.00	2019/1/17	2019/12/16	8%	15.23	投资医院周转款
	90.00	2019/1/17	2019/12/25	8%	6.75	投资医院周转款
	600.00	2019/1/28	2019/4/17	4.35%	5.58	经营性资金周转

报告期内，除上述借款以及公司与重庆凯绚的转贷往来情况外，重庆凯绚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其他资金往来及业务往来。

五、涉及转贷的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实质上为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涉及转贷的公司为重庆凯绚和网经科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重庆凯绚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凯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办事处桂东大道南段 201 号 4-5 幢裙楼 1-98
成立时间	2014-11-27
法定代表人	宁小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3204314085
股东情况	宁小江持有 90%的股权、张仁碧持有 10%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	宁小江
主营业务	建筑材料销售、服装百货销售

2、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重庆凯绚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实质上为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重庆凯绚除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和转贷相关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交易。重庆凯绚曾经的股东陈珂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表妹，除该情形外，重庆凯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人员或业务的关联，重庆凯绚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网经科技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网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一期 1630 单元、153D 单元、1610 单元
成立时间	2006-07-12
法定代表人	金宁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研究、设计、开发、生产程控用户交换机、接入网系统设备、用户接入服务管理器、网关设备、无线通信设备、终端设备，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研究、设计、开发企业融合通信平台系统，提供通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等相关技术咨询、售后服务及其相关业务；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增值电信业务；从事上述商品及服务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8907919XN
股东情况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	洪爱金
主营业务	政企网络解决方案

2、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网经科技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实质上为发行人关联方

网经科技与发行人为同属一个园区办的企业，基于双方的信任关系及对园区内企业的支持，网经科技为发行人提供转贷。

报告期内，网经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除已披露的转贷以外的交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综上，本所认为，自 2018 年至今，发行人与网经科技不存在除已披露的转贷以外的交易，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六、转贷资金的去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金融机构处罚的风险；转贷行为的清理过程，包括款项的偿还、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

（一）转贷资金的去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金融机构处罚的风险

重庆凯洵、网经科技在收到受托支付的银行贷款后均在 3 日内将有关资金转回至发行人银行账户。发行人转贷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员工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缴纳税费等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各项费用，与转贷相关的资金去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日	贷款到期日	本息清偿偿还日	贷款银行	贷款本金金额	转贷发生额	转贷第三方	借款合同列明的款项用途	最终使用情况
1	2018.9.25	2019.9.25	2018.12.27	交通银行	600.00	600.00	重庆凯洵	流动资金贷款	支付供应商款项、发放工资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用途
2	2018.5.22	2019.5.21	2019.4.30	江苏银行	100.00	100.00	网经科技	流动资金贷款	
3	2018.5.18	2019.5.18	2019.5.18	宁波银行	1,300.00	1,300.00	重庆凯洵	流动资金贷款	
4	2018.10.30	2019.10.29	2019.7.1	浦发银行	500.00	500.00	重庆凯洵	流动资金贷款	
5	2019.4.30	2020.4.29	2019.11.8	江苏银行	300.00	300.00	重庆凯洵	流动资金贷款	
6	2019.8.20	2020.8.20	2019.12.3	宁波银行	500.00	500.00	重庆凯洵	流动资金贷款	
7	2019.8.21	2020.3.28	2019.12.9	浦发银行	500.00	500.00	重庆凯洵	流动资金贷款	

经核查，转贷涉及的资金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未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亦不存在套

取贷款相互借贷谋取非法收入、采取欺诈的手段骗取贷款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021年3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并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22日，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公司已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转贷涉及的资金已到期清偿，未出现逾期等不良情况。鉴于转贷涉及的款项已到期清偿，且未对金融机构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及贷款逾期等实质性损失，款项最终未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外其他用途，公司不存在被金融机构处罚的风险。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的转贷情形导致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相关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

（二）转贷行为的清理过程，包括款项的偿还、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

公司自 2019 年 9 月起未再新增转贷行为。转贷过程中，重庆凯绚、网经科技均在收到款项后 3 日内将款项转回至公司，间隔较短，因此未向公司支付利息。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转贷相关的贷款已全部按期清偿完毕，报告期内款项偿还、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发放日	贷款本金金额	转贷发生额	贷款本息清偿日	贷款利率（含税）	贷款利息
1	2018.9.25	600.00	600.00	2018.12.27	5.22%	6.44
2	2018.5.22	100.00	100.00	2019.4.30	5.22%	4.97
3	2018.5.18	1,300.00	1,300.00	2019.5.18	5.22%	44.96
4	2018.10.30	500.00	500.00	2019.7.1	5.22%	17.69
5	2019.4.30	300.00	300.00	2019.11.8	4.79%	7.65
6	2019.8.20	500.00	500.00	2019.12.3	5%	7.30
7	2019.8.21	500.00	500.00	2019.12.9	4.57%	6.98

综上，本所认为，转贷资金用于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用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止，发行人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已对被处罚风险出具了兜底承诺，贷款涉及的本金及利息已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清偿，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不构成实质影响。

七、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内控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目前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能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拆借、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其中，资金拆借本息已于 2019 年末全部归还；转贷自 2019 年 9 月起未再新增，且相关贷款本息于 2019 年末全部清偿。

针对资金拆借、转贷的行为，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审核审批制度》、《网上银行管理制度》，对资金的收支与使用、审批流程、权限等进行了规范，保证今后不发生转贷、资金拆借等不规范行为。公司已按要求执行了上述内部控制制度，2020 年起，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转贷的行为。

中汇对公司报告期末的内部控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096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置与执行情况等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关键事项进行了鉴证，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财务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执行。

八、请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财务不规范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对照《审核问答》（二）第 14 问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如下核查：

序号	《审核问答》（二）问题 14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核查意见
1	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发行人转贷行为已如实完整披露或说明，包括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2	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转贷的内控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资金拆借、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且不存在相关纠纷

序号	《审核问答》（二）问题 14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核查意见
	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或争议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止，发行人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责任承诺函，对发行人后续影响较小，因此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3	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发行人前述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	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发行人已通过提前偿还转贷资金及终止资金拆借的方式纠正不当行为，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自 2020 年以来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转贷等不合规行为。
5	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中介机构应根据上述核查要求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确保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公司自中介机构进场以来，开始清理转贷、资金拆借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况。至 2019 年 12 月底，所有转贷资金已结清，资金拆借行为已终止。根据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与贷款银行的业务往来履约正常、无不良记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止，发行人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上述内控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因此，自 2020 年以来，发行人未再新增转贷、资金拆借等不规范行为，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问题17、关于与公司A的业务往来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A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A的股东控制的企业退出发行人的背景，退出前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2）结合公司A的股东控制的企业解除间接持股关系前后发行人向公司A采购芯片（发行人向公司A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和与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价格、占后者同类业务比重、公司A向第三方销售（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说明公司与公司A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关系解除前后销售及采购价格等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

情形；（3）现有业务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在公司A同类业务中是否系独有，相关业务合同是否存在明显不同于其他客户及供应商的关键性条款；（4）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主要采购及销售人员、现有股东与公司A及其关联方（含采购及销售部门的关键员工等）是否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正常业务关系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5）是否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对公司A及关联方是否构成重大依赖；结合业务获取方式，说明与公司A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相关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二、结合公司A的股东控制的企业解除间接持股关系前后发行人向公司A采购芯片（发行人向公司A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和与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价格、占后者同类业务比重、公司A向第三方销售（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说明公司与公司A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关系解除前后销售及采购价格等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一）公司A的股东控制的企业解除间接持股关系前后发行人向公司A采购芯片价格、占后者同类业务比重、公司A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说明公司与公司A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关系解除前后销售及采购价格等是否发生变化

1、发行人向公司A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占后者同类业务比重、公司A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

（2）发行人向公司A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未来将持续开拓接入网网络芯片市场，出于降低成本及增强对接入网网络芯片生产环节的管控角度考虑，公司计划将VSPM340和VSPM350两款第三代接入网网络芯片自行委外生产，不再向公司A采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VSPM340芯片重新流片和生产光罩，并于2021年6月开始量产，预计可于2021年7月开始正式出货，VSPM350芯片也已完成重新流

片和生产光罩，预计 2021 年 7 月进行工程批验证，并于下半年自行委托实现量产。根据公司测算，VSPM340 芯片自行委外生产的预计单位成本低于 2020 年公司向公司 A 采购芯片成本的 2.20%-13.67%，具体成本需根据最终实际生产情况确定。考虑公司 A 向公司销售芯片的利润空间，公司 A 向公司销售接入网网络芯片具有公允性。

（二）结合公司 A 解除间接持股关系前后发行人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和与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价格、占后者同类业务比重、公司 A 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说明公司与公司 A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关系解除前后销售及采购价格等是否发生变化

1、发行人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和与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价格的公允性、占后者同类业务比重、公司 A 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

（1）发行人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和与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占公司 A 同类业务比重、公司 A 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

对于芯片版图设计服务，根据公司 A2019 年芯片版图设计招标结果，公司取得了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 A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约 60%的中标量。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或公司 A 获得公司 A 向第三方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毛利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对公司负责接入网网络芯片及解决方案业务条线的负责人、副总经理张鑫的访谈，公司不是公司 A 同类接入网业务中唯一供应商。对于接入网网络芯片的技术开发服务，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或公司 A 获得公司向公司 A 提供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占公司 A 同类接入网网络芯片技术服务采购的具体比重，亦无法获得公司 A 向第三方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毛利率。根据公司 A 的母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向公司 A 提供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占公司 A 的母公司研发投入比重低于 1%，占比较低。

三、现有业务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在公司A同类业务中是否系独有，相关业务合同是否存在明显不同于其他客户及供应商的关键性条款

（二）在公司 A 同类业务中是否系独有

根据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 A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公司向公司 A 提供的接入网相关技术开发服务占公司 A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研发费用比重较低。通过对公司 A 接入网业务相关人员访谈，其口头确认公司不是公司 A 接入网业务的唯一供应商。

根据 2019 年公司 A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中标结果，公司在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 A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采购份额占比约为 60%，因此，公司不是公司 A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唯一供应商。

五、是否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对公司A及关联方是否构成重大依赖；结合业务获取方式，说明与公司A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相关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提示

（一）是否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对公司 A 及关联方是否构成重大依赖

1、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对公司 A 及关联方不构成重大依赖

在销售端，凭借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领域的自有技术能力，公司为中宸泓昌、中创电测、溢美四方、杰思微等国网、南网 HPLC 芯片方案提供商提供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 IP 设计开发服务，对于使用前述 IP 的客户提供基于 IP 授权的量产服务，并进行自有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及模块的销售。报告期内，通过拓展外部客户，该业务下公司向关联方东软载波销售额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已逐步下降 0。该业务不存在向公司 A 销售的情况，公司未来也不再与东软载波开展合作。

2、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对公司 A 及关联方不构成重大依赖

在销售端，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销售的主要客户为威欣、普浩和芯智等经销商，终端客户为烽火通信、亿联和 Iskratel 等通信设备厂商，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销售的客户为英国电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 A 是目前国内少数几家具有 xDSL 技术研发需求的企业，因此是公司接入网技术开发服务的主要客

户。公司凭借在铜线接入数字和算法方面的优势，与公司 A 分工合作对芯片产品进行研发，一般分工为公司负责前端数字设计部分，公司 A 负责前端模拟设计部分，开发后共同拥有对该项技术的知识产权。公司与公司 A 的技术开发合作是基于双方技术优势下的选择，不存在公司对公司 A 的单向依赖。同时，公司亦不排除为公司 A 以外的公司提供接入网技术开发服务，积极开拓如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外部客户，减少公司 A 在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中的占比。

在采购端，依据 VSPM310、VSPM340 芯片开发协议约定，公司向公司 A 采购的 VSPM310、VSPM340 芯片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公司与公司 A 就 VSPM310、VSPM340 接入网网络芯片的合作研发工作于 2014 年完成，基于供应链管理及订单排期等因素，采取向公司 A 采购的方式更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情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已着手推进 VSPM340 型号的接入网网络芯片自行委外生产的工作，增强该型号芯片的生产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 VSPM340 芯片重新流片和生产光罩，并于 2021 年 6 月开始量产，预计可于 2021 年 7 月开始正式出货，VSPM350 芯片也已完成重新流片和生产光罩，预计 2021 年 7 月进行工程批验证，并于下半年自行委托实现量产，逐步减轻对公司 A 的依赖。

（二）结合业务获取方式，说明与公司 A 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相关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提示。

1、结合业务获取方式，说明与公司 A 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1）公司与公司 A 接入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合作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不存在被替代风险

从过往合作历史及在手订单情况来看，自 2008 年开始公司与公司 A 建立接入网铜线传输领域的业务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公司 A 提供接入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金额分别为 1,037.68 万元、1,974.76 万元和 303.19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公司 A 签署且正在履行的接入网技术开发合同金额

为 7,056.73 万元。因此公司与公司 A 在接入网领域已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与公司 A 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2）公司与公司 A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不存在被替代风险

公司自 2012 年开始与公司 A 建立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业务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663.79 万元、6,716.79 万元和 8,272.99 万元，双方在芯片版图设计领域已形成多年的合作关系，与公司 A 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问题18、关于收入

18.3 外销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外销金额分别为750.03万元、2,381.90万元、1,663.60万元和1,665.51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区分英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的境外收入的变动原因，国外市场销售的业务模式、业务开拓方式，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对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的收入2018年大幅上升、2019年大幅下降的原因，2020年1-6月中国台湾收入为0万元的原因，未来是否将不再对中国台湾进行销售；（2）英国客户的拓展情况及销售模式，相关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与境内销售的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4）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商业合理性以及合法合规性，并按照《审核问答（二）》第15条的要求做补充披露；（5）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收入规模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境外销售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并结合外销报关单、海关证明文件、货物运输单等相关单据的核查情况对境外销售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境外业务是否符合国家外汇、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境外业务是否符合国家外汇、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海关、金陵海关、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除下述行政处罚外，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外汇及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办理出口退税情况符合出口退税的相应文件，已向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申报，无因违反出口退税的相关法律法规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专栏（<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开展境外业务活动的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外汇、海关及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海关、外汇、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问题20、关于期间费用**20.1 职工薪酬**

招股说明书披露：（1）期间费用中工资薪金占比较高；（2）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23.33 万元、25.41 万元、30.59 万元和 9.3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平均数量、人均薪酬、人员结构及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等分析各项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说明其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人均薪酬是否与当地薪酬水平相匹配；（2）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较大的原因。

20.2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各期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41.64 万元、215.81 万元、190.33 万元和 81.06 万元，报告期各期运输费分别为 8.15 万元、7.79 万元、47.30 万元和 0 万元；（2）报告期各期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20.80 万元、520.05 万元、623.90 万元和 330.17 万元，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6.89 万元、8.44 万元、21.97 万元和 17.4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销售费用逐年下降的原因，运输费与收入结构变动的匹配性；（2）折旧摊销费大幅上升的原因，与相关固定资产的匹配性；（3）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相关费用核算是否完整、准确。

20.3 研发费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217.11 万元、86.12 万元、63.07 万元和 47.52 万元，2017 年金额较大系部分在研及当年结束的项目所使用 EDA 软件等无形资产金额较高，报告期各期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为 374.54 万元、414.74 万元、455.32 万元和 506.82 万元；（2）2019 年公司开发第四代接入网网络芯片及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进行相关实验，当年研发领用材料费用高于前期；（3）报告期各期实验费分别为 55.08 万元、29.33 万元、8.30 万元和 0.34 万元。

请发行人：（1）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54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在研项目所处阶段、相关人员、经费投入、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2）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76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研发费用对应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折旧摊销费与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之间的匹配性；（2）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的情况，研发活动中是否存在人员、材料在生产成本、研发费用、其他费用中混同的情况；（3）第四代接入网网络芯片是否为发行人独立开发，是否与公司 A 合作研发，若是，请说明合作研发合同的约定情况，相关材料费用计入研发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实验费逐年下降的原因，租赁费、其他费用 2018 年起大幅上升的原因。

20.4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 20.1-20.3 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以及给发行人费用归集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

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侦查的情况。

2、根据与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除日常的商业贸易行为使得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贸易资金往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况。

3、发行人具备完整的内控制度，合作的主要客户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部分客户会要求发行人与其签订《反商业贿赂》条款等协议，作为双方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

4、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天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珠海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5、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工商、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等网站，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收到主管机关处罚或立案调查、起诉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采取措施防止商业贿赂等形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起诉的情形。

问题27、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以客户A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保密条款等为由申请信息披露豁免。请发行人对照《审核问答》第16条规定，逐项说明：（1）豁免披露内容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相关合同条款中是否明确约定了该等保密事项；（2）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3）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是否符合《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凡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以投资者投资需求为导向编制招股说明书，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且必要的信息，保证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等要求；（4）请结合相关公开信息，说明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已泄露，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商业秘密的要求；（5）说明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了相关信息；（6）如不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事项逐一进行审慎核查，勤勉尽责地发表结论性意见。

【回复意见】

三、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是否符合《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凡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以投资者投资需求为导向编制招股说明书，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且必要的信息，保证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等要求

发行人已按照格式准则要求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排名情况，本次申请豁免披露公司A的具体名称，投资人仍可以了解公司采购的单价及变动情况、向各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和前五大供应商排名和比例变动的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格式准则要求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排名情况，本次申请豁免披露公司A的具体名称，投资人仍可以了解公司产品销售的单价及变动情况、向各客户销售的金额和前五大客户排名和比例变动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前述的信息豁免披露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符合《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凡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以投资者投资需求为导向编制招股说明书，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且必要的信息，保证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等要求。

第二部分 2020 年年报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1、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2、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一步查验，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补充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没有发生变化，但发行人股东信息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惠泉景世丰

根据惠泉景世丰的工商资料，补充期间，惠泉景世丰出资情况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泉景世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协鑫景世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1.00
2	保利协鑫硅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180.00	60.45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30.00
4	三亚承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20.00	8.55
合计		-	40,000.00	100.00

除上述股东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外，补充期间，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创芯盈(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补充期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余子公司经营范围及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资质

补充期间，发行人无新的业务经营许可资质续期。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938,120.69 元、165,325,818.21 元和 209,521,686.23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四）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4、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创睿盈。创睿盈现持有发行人 22,111,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85%。

（2）YAOLONG TAN。YAOLONG TAN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开曼创达特、重庆空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创莘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控制开曼创达特、重庆空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重庆创莘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开曼创达特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注销。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创睿盈的执行董事为 YAOLONG TAN，监事为尹冀湘，经理为郑宇。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1	宁波凯风	直接持有发行人 18.87%股份
2	中新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7.91%股份
3	长江资本	直接持有发行人 5.53%股份
4	中以英飞	直接持有发行人 4.33%的股份，与一致行动人英飞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6.06%的股份
5	英飞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3%股份，与一致行动人中以英飞合计持有发行人 6.06%的股份
6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宁波凯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控制方，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7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持有中新创投 10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持有长江资本 10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2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4	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5	Inno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6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7	Oriza Sun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8	Moon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9	长江证券私募产业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长江资本控制的企业
10	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长江开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2	长江证券产业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发行人子公司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即创芯盈（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创芯盈（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68H6LN6U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三洞桥 2 号 6 层 6-1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玉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1-20
营业期限	2021-01-20 至 无固定期限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及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及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担任董事、高管及控制企业情况
YAOLONG TAN	董事长兼总经理	担任开曼创达特董事
		担任发行人子公司南京智通联、重庆创锐、上海芯誉执行董事，担任子公司成都创络、珠海创络执行董事兼经理
杨凯	董事兼副总经理	-
周丽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
王万里	董事兼副总经理	-
赵贵宾	董事	控制苏州时通利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控制湖州时通臻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控制湖州时通利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制苏州凯风厚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制湖州凯风厚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制湖州凯风自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制苏州伟凯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制上海凯风至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上海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北京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深圳凯风正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姓名	职务	担任董事、高管及控制企业情况
		控制宁波保税区凯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南京凯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上海凯风自南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南京凯元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广州凯风永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控制宁波保税区凯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上海凯风开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苏州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苏州凯风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苏州凯风至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霍尔果斯凯风旭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苏州凯风太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南京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杭州凯风惠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南京凯元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苏州工业园区若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担任广州科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苏州工业园区蓝尼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南京蓝尼信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常州捷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江苏杜瑞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杭州凯风自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儒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担任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 STONERIVER MANAGEMENT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担任睿芯光电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瑜	董事	担任江苏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职务	担任董事、高管及控制企业情况
		担任苏州海加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苏州顺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苏州桑泰海洋仪器研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担任苏州长瑞光电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苏州南智传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姜爱华	独立董事	-
徐赞	独立董事	控制宁波铜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上海鹿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上海阿欧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控制上海一吾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张卫	独立董事	-
李远星	监事	担任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武汉吉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控制嘉兴德宁美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嘉兴德宁元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湖北清江鲟鱼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王周波	监事	担任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担任常州阿木奇声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宁波新川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薛世春	监事	-
张鑫	副总经理	-
谭玉香	董事会秘书	-
纪丽丽	财务总监	-

注 1：赵贵宾原控制企业广州凯风至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广州凯风永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已经申请注销登记，尚未公告。

7、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类关联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双国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YAOLONG TAN 的配偶 JIE DING 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上海帆呈贸易有限公司	纪丽丽的配偶张建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报告期内曾经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风厚泽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2018 年 6 月通过股权转让，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	舟山半夏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2019 年 7 月通过股权转让，不再作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2.16%的股份。2020 年 3 月前，舟山半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之父母谭显高及陈志碧控制企业，2020 年 3 月，舟山半夏合伙人发生股份转让，陈志碧不持有舟山半夏股权，谭显高持股比例变更为 53.66%，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陈志碧变更为丁海，谭显高及陈志碧不再控制舟山半夏
3	东软载波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2019 年 9 月通过减资退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孙亮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2	崔健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3	费建江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4	陈小刚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5	叶劲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3)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灵目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YAOLONG TAN 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2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赵贵宾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6 月后已不再任职
3	苏州元禾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贵宾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长江证券产业金融（湖北）有限公司	长江资本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5	创达特（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6	开曼创达特	YAOLONG TAN 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2017 年 8 月前十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不含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软载波	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量产服务	-	18,739,142.19	-
合 计	-	-	18,739,142.19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5.00	15.17	15.75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1.00	8.00	8.00
报酬总额(万元)	651.42	514.33	977.04

（3）向除关键管理人员外的其他关联方支付薪酬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南京智通联向谭显高支付薪酬 42,000.00 元、42,000.00 元、24,500.00 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YAOLONG TAN	发行人	300,000.00	2017/7/27	2018/7/27	是
YAOLONG TAN	发行人	5,000,000.00	2017/8/14	2018/8/8	是
YAOLONG TAN	发行人	3,000,000.00	2018/9/25	2018/12/17	是
YAOLONG TAN	发行人	3,000,000.00	2018/9/25	2018/12/27	是
YAOLONG TAN	发行人	5,000,000.00	2018/10/30	2019/7/1	是
YAOLONG TAN	发行人	3,000,000.00	2019/4/30	2019/11/8	是
YAOLONG TAN	发行人	5,000,000.00	2019/8/21	2019/12/9	是
YAOLONG TAN	发行人	2,000,000.00	2019/11/13	2020/4/2	是
YAOLONG TAN	发行人	5,000,000.00	2019/6/3	2020/6/2	是
YAOLONG TAN	发行人	5,000,000.00	2019/7/19	2020/6/16	是
YAOLONG TAN	发行人	5,000,000.00	2020/1/20	2020/6/18	是
YAOLONG TAN	发行人	5,000,000.00	2020/3/27	2021/2/17	是
YAOLONG TAN	发行人	10,000,000.00	2020/5/15	2021/5/15	是
YAOLONG TAN	发行人	7,000,000.00	2020/5/27	2021/5/26	是
YAOLONG TAN	发行人	3,000,000.00	2020/6/4	2021/6/4	是
YAOLONG TAN	发行人	5,000,000.00	2020/8/7	2021/8/6	否
YAOLONG TAN	发行人	7,000,000.00	2020/11/14	2021/4/20	是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	说明
拆出					
开曼创达特	1,675,820.20	2014/10/24	2019/11/20	238,813.95	借款本金为23.90万美元
谭玉香	200,000.00	2018/10/26	2018/12/25	1,253.42	
	200,000.00	2019/1/2	2019/4/23	2,486.30	
王万里	450,000.00	2018/1/2	2018/12/25	16,829.00	
	250,000.00	2019/1/2	2019/9/4	11,554.00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	说明
	200,000.00	2019/1/2	2019/9/4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谭显高	收购股权	-	2,740,000.00	-

3、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开曼创达特	其他应收款	-	-	1,841,556.40
YAOLONG TAN	其他应收款	-	-	-
张鑫	其他应收款	-	6,489.49	16,100.00
纪丽丽	其他应收款	-	7,101.23	8,502.40
谭玉香	其他应收款	-	-	5,734.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东软载波	预收款项	-	-	4,662,430.69
谭玉香	其他应付款	924.00	3,000.00	500.00
YAOLONG TAN	其他应付款	19,322.99	9,370.50	70,372.81
王万里	其他应付款	3,021.55	600.00	987.00
纪丽丽	其他应付款	2,608.00	-	-
杨凯	其他应付款	8,456.00	5,160.50	35,257.00

关联方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周丽平	其他应付款	4,411.00	-	-
薛世春	其他应付款	1,300.00	-	-
张鑫	其他应付款	-	52,480.87	9,301.00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就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公司的日常运营及长远发展，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2、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认2018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结合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

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已按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

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5、发行人子公司”。

（二）房屋

1、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自有房屋。

2、租赁房屋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发生续期，同时补充期间新增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1	创耀科技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44.96	办公及研发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内 132 单元	2021.05.11-2024.05.10
2	南京智通联	南京星空咖啡创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2	日常使用和经营业务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路 391 号南京江宁科技金融中心 5 楼 501 室	2021.03.20-2023.03.19
3	创耀科技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137	办公	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居里路 123 号 4 幢（博达研发楼）201 室	2021.07.05-2022.07.04
4	创耀科技	深圳微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办公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贝尔路 2 号高新技术工业园微谷二期 100-13 房间	2021.07.16-2022.07.15
5	创耀	西交一八九	-	办公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20 号	2021.07.13-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科技	六（西安） 创新服务有 限公司			神州数码科技园 5 栋 26 层 D 154 号	2022.07.12
6	珠海 创络	珠海高新文 创投资有限 公司	158	办公	珠海市高新区湾创路 58 号港 湾 1 号创意云端 2 栋 6 层 606	2021.06.01- 2024.05.31
7	珠海 创络	珠海市星河 领创孵化器 有限公司	-	办公	珠海市高新区港湾一号科创 园港 10 号楼 5 层 1171-1176	2021.05.01- 2021.07.31
8	上海 芯誉	上海宜浩置 业有限公司、上海歌 临波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108.33	办公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 环湖西二路 800 号 1002 室	2021.04.01- 2022.12.31
9	上海 芯誉	上海浦东软 件园股份有 限公司	284.58	研发及 办公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 498 号 1 幢 502/23, 502/25、 29 室	2021.03.01- 2022.03.31

（三）无形资产

1、专利权

发行人新增 2 项授权的境内专利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创耀科技	一种 SOC 芯片	ZL202021622531.1	实用新型	2020.08.06	原始取得
2	创耀科技	一种以太网通信系统	ZL202021862753.0	实用新型	2020.08.31	原始取得

2、商标

发行人新增 3 项境内注册商标，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创耀科技		48994415	42	2021.04.14-2023.04.13
2	创耀科技		48971911	38	2021.05.07-2031.05.06
3	创耀科技	创达特	48979829	42	2021.05.21-2031.05.20

发行人新增 3 项境外注册商标，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人
1		2118379	9	2021.04.16	10 年	澳大利亚	发行人
2		UK00003530 883	9	2021.01.01	10 年	英国	发行人
3		UK00003530 877	9	2021.01.01	10 年	英国	发行人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创耀科技工装自动化测试软件[简称：工装测试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20SR1922365	2020.11.01
2	创锐 WIFI 动态功率校准算法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1SR1006874	2020.09.04
3	创锐高速无线通信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1SR1006827	2021.06.26

4、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智通联域名“ztlinktech.com”到期日期更新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其账面价值为 8,283,534.96 元。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合同”（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合同）是指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框架合同项下订单金额合计达到 500 万元以上（包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签订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或订单金额累计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或订单）的；

（2）或者合同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补充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业务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期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公司 A【注 1】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版图设计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2019.02.20	600.00	接入网 IP 许可维保服务
		2019.03.25	270.00	企业网关维保服务
		2019.12.01	4,823.00	芯片开发服务
		2019.12.16	1,750.00	接入网技术项目委托开发
		2020.07.20	360.60	接入网网络芯片技术维保服务
		2020.12.29	76.00	接入网技术项目委托开发
深圳市中创电测技术有限公司	订单	2020.01.01-2020.12.31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芯片量产服务
Deutsche Telekom AG	订单	2020.05.27	115.00 万欧元	接入网网络通信技术开发
BritishTelecom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以实际结算金	接入网网络终端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期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municationsPLC	订单		额为准	设备
北京溢美四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2020.10.12	650.00	技术开发服务
	订单	2020.01.01-2020.12.31	以订单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芯片量产服务
北京中宸泓昌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2】	订单	2020.01.01-2020.12.31	以订单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芯片量产服务
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许可合同	2020.11.06	5,300.00	WLAN 驱动平台及应用软件平台技术许可
	技术授权合同	2020.12.18	6,039.44	芯片技术使用授权合同
威欣电子有限公司及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	2020.01.01-2020.12.31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接入网网络芯片

注1、注2：同一供应商同一会计年度签订的同一业务性质的合同订单合并披露。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期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订单	2020.01.01-2020.12.31	以实际结算数量乘以单价为准	芯片封测服务
楷登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3】	订单	2020.04.23	752.20	IP 授权及服务
		2020.04.30		
英彼森半导体（珠海）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2020.05.04	965.00	技术开发服务
上海集成电路技术与产业促进中心	集成电路工程批生产	2020.10.13	908.09	工程批样片
		2020.11.02	927.02	工程批样片
		2020.12.14	1.47	工程批样片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期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服务协议	2020.12.14	1.47	工程批样片
		2020.12.17	2,270.03	工程批样片
		2020.12.23	21.69	工程批样片
上海嘉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订单	2020.01.01-2020.12.31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集成电路
芯思原微电子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2020.12.31	901.00	IP 授权及服务
		2020.12.31	344.50	IP 授权及服务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	2020.01.01-2020.12.31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集成电路
上海灏谷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订单	2020.01.01-2020.12.31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晶圆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及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订单	2020.01.01-2020.12.31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晶圆
		2020.01.01-2020.12.31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流片费用
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订单	2020.01.01-2020.12.31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辅料及加工费

注 3：同一供应商同一会计年度签订的同一业务性质的合同订单合并披露。

（二）重大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审计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不含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口径）账面余额为333,496.50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并口径）期末余额为460,840.90元，主要为预提报销款、应付员工补贴款。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了3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12月23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3月18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7月14日

2、发行人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4月7日

3、发行人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了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3月18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其表决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审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更新情况如下：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9号)规定：“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9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2022年度-2024年度按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子公司创锐（重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率为15%。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境内其他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度收到的重大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元)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元)
2020 年度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元）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元）
苏州市授权发明奖励	2020 年度	1,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
江苏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2020 年度	34,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4,600.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	2020 年度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0
稳岗补贴	2020 年度	105,634.6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5,634.67
国家智能电网宽带载波通信核心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2018 年度	3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5,714.26
购买 cadence 软件使用权补助	2019 年度	393,695.9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8,792.16
苏州市级打造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2020 年度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20 年度	41,874.0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1,874.08
易才稳岗返还补贴	2020 年度	23,840.1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3,840.14
科技型中小企业专利奖励	2020 年度	3,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
苏州市拨付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2020 年度	15,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0.00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2020 年度	842,385.11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42,385.11
拟上市（挂牌）企业认定奖励	2020 年度	1,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0
财政贷款贴息	2020 年度	34,200.00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34,200.00
南京子公司稳岗补贴	2020 年度	2,774.8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774.82
南京子公司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20 年度	866.2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66.27
合计		-			3,389,681.51

（三）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业务经营中不涉及生产加工，不涉及环境污染物排放，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当地国土环保局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已取得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NSF-ISR）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QMS037493），该体系覆盖范围为“集成电路的设计”，有效期至2021年8月20日。

2、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我局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我局职责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被我局行政处罚过”。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产品在报告期内未有因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督、税务、社保、海关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部分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不存在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六、对原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综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问题的回复

问题 1、关于与公司 A 的业务往来

1.1 关于接入网网络芯片的合作研发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独立研发第二代接入网网络芯片，2012 年实现商用，2013 年向公司 A 供货；公司第三代接入网网络芯片（VSPM310、VSPM340 和 VSPM350）于 2013 年与公司 A 合作研发进行，双方签署了委托开发合同、芯片合作协议等，VSPM310、VSPM340 于 2014 年量产，VSPM350 于 2020 年量产；（2）根据委托开发合同，该合同下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双方应作为共同申请人在中国大陆提出专利申请，具体事务由公司 A 负责；中国大陆以外的专利申请，若公司 A 拟提出，公司不同意共同申请或未进行书面确认，则公司 A 有权以其为唯一权利人单独提出专利申请，独有由此获得的权利；（3）根据芯片合作研发协议，公司将品牌及相关商标在合同有效期内免费授权给公司 A 使用，在符合双方约定的情形下，公司有权以公司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外销和供应；其中 VSPM350 芯片合作协议约定“在符合 3.1 条并且在丙方（发行人）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经甲方（公司 A）批准的情形下，丙方有权以丙方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外销和供应”；（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司 A 主要就 VSPM350 芯片和第四代终端芯片产品进行合作研发，双方签署了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和芯片合作协议。上述协议与发行人相关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如下：公司 A 的关联方对公司品牌拥有永久免费使用权；公司 A 享有协议芯片的定价权；公司在特定情形下可将协议芯片对外销售；公司 A 及关联方可以未经发行人同意，自行实施或许可第三方实施共有知识产权，无需和发行人分享收益，但发行人未经前者同意不能实施前述行为；公司 A 及关联方有权为使用、销售、供应协议芯片而免费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发行人的背景知识产权；发行人负责处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侵权主张并承担赔偿责任；（5）报告期内，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及配件收入中，销售芯片对应从公司 A 采购的收入占比为 93%、95.77%、95.34%、97.67%；（6）VSPM340、VSPM350 两类芯片分别预计 2021 年上半年、2021 年下半年可实现自行委外生产；（7）公司 A 与公司合作研发的芯片主要用于其自身的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并不对外销售，公司客

户系独立开发。

请发行人披露：（1）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和芯片合作协议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对外转让、发行人品牌及商标使用情况、对外销售的披露是否完整，如否，请完整披露相关约定；（2）在发行人接入网网络芯片业务演变中，完整披露与公司 A 的业务合作关系及对发行人该业务发展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 A 内部是否存在接入网网络芯片研发人员、采取与发行人合作研发芯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类似的接入网网络芯片合作研发对象；（2）以列表形式说明 VSPM310、VSPM340 和 VSPM350 芯片的委托开发及合作研发情况，包括参与人员、提供的主要技术及功能、主要指标对比情况、重要技术突破节点等、不同芯片研发及量产时间差异较大的原因；VSPM340、VSPM350 芯片委外生产的具体进展；（3）报告期各期若采用自行委外生产的价格结算，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利润、毛利率的影响金额；（4）区分委托开发合同和芯片合作协议（VSPM310、VSPM340 和 VSPM350），以列表形式说明上述协议的签署时间、有效期、权利义务条款、知识产权归属条款，形成的开发成果及权利归属，是否进行专利申请，是否为关键、核心成果；发行人与公司 A 关于不同芯片的委托开发合同、芯片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5）结合芯片合作协议（VSPM310、VSPM340 和 VSPM350）条款，说明将品牌及商标在合同有效期内免费授权给公司 A 使用的原因，公司 A 及关联方永久免费使用公司品牌的原因，两者是否矛盾及发行人商标及品牌授权的实际情况；符合双方约定才能以独立品牌进行销售的具体含义，与首轮回复中“公司参考市场情况确定销售价格”是否矛盾；目前发行人以自有商标及品牌进行对外销售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不能以自有商标及品牌进行独立对外销售的法律障碍；（6）结合公司、公司 A 接入网网络芯片的最终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客户重叠（包括经销商和最终客户）的情形；结合发行人与接入网网络芯片客户的商务沟通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参与人员等，说明接入网网络芯片客户均为公司独立扩展的依据，业务拓展是否与公司 A 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 A 指定的情形；（7）若公司 A 自行实施或许可第三方实施共有知识产权、背景知识产权，对发行人技术研发及产品销售的影响，发行人是否需支付相关授权费，是否实际掌握接入网网络芯片核心技术并具备独立研发、销售的能力；（8）

结合各芯片委托开发合同和芯片合作协议条款,说明发行人接入网网络芯片业务是否具备独立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公司 A 对外转让或从发行人处受让共有知识产权导致发行人无法销售接入网网络芯片、发行人不满足以自有品牌进行对外销售约定或公司 A 不批准发行人进行芯片销售等情形,是否具备相应的解决措施;(9) 公司 A 与公司解除间接持股关系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公司 A 接入网网络芯片、向公司 A 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的价格变动情况;(10) 结合上述事项和首轮问询回复情况,说明发行人关于与公司 A 接入网网络芯片的合作研发模式、知识产权归属、对外销售条件等信息披露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或条款。

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分别对 (3) (5) (6) (8) (9) (10) 和 (4) (5) (6) (8) (10) 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公司 A 合作研发过程中签订的委托开发合同及芯片合作协议,对其中与权利和义务、知识产权归属、品牌及商标授权、协议芯片的制造和供应、发行人对外销售芯片等相关的条款进行分析,并对不同合同或协议中的主要条款进行比较;

2、获取公司 A 关于《VSPM350 芯片合作协议》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与公司 A 签署的《接入网 DFE IP 许可与维保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3、取了公司 A 就双方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合作事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公司 A 在向发行人销售合作研发的接入网网络芯片时,销售价格中已包含其应向公司 A 支付的 6%收益分成,协议中关于收益分成的约定无需执行并终止,同时,同意发行人使用其独立品牌制造、销售和供应协议芯片;

4、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patentscope 数据库查询发行人单独或与公司 A 作为共同申请人申请专利的情况及专利授权情况;

5、访谈了发行人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条线负责人、市场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将品牌及商标免费授权给公司 A 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是否存在

公司 A 不批准发行人销售芯片的情形及相应解决措施，了解发行人扩展接入网网络芯片客户的方式、过程以及是否与公司 A 存在关联关系等；

6、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有就合作研发的成果申请专利，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成果是否为关键及核心成果等；

7、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入网网络芯片的销售明细及终端销售情况，并通过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接入网网络芯片客户的基本情况，确认是否与公司 A 存在关联关系，并获取发行人经销商出具的说明，确认其是否存在同时向公司 A 采购接入网网络芯片的情形；

8、将发行人与公司 A 签署合同中的约定内容与首轮问询回复、本轮问询回复披露的内容进行比对，确认合作模式、知识产权归属、对外销售条件等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区分委托开发合同和芯片合作协议（VSPM310、VSPM340 和 VSPM350），以列表形式说明上述协议的签署时间、有效期、权利义务条款、知识产权归属条款，形成的开发成果及权利归属，是否进行专利申请，是否为关键、核心成果；发行人与公司 A 关于不同芯片的委托开发合同、芯片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区分委托开发合同和芯片合作协议（VSPM310、VSPM340 和 VSPM350），以列表形式说明上述协议的签署时间、有效期、权利义务条款、知识产权归属条款，形成的开发成果及权利归属

1、委托开发合同

（1）与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相关的委托开发合同

经核查，在签订 VSPM310 系列和 VSPM340 芯片的合作协议时，数字前端设计部分已基本由公司独立开发完成，因此，公司与公司 A 未就 VSPM310 系列和 VSPM340 芯片单独签署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2）与 VSPM350 芯片相关的委托开发合同

公司与公司 A 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签订了《DFE V35B 技术合作项目委托

开发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签订时间	2017.11.23
主要内容	公司 A 委托公司提供 DFE V35b 物理层接入技术开发服务。
权利义务划分	公司应按照合同和工作任务书的约定进行工作，完成开发成果（低成本、低功耗、归一化多模单口的 DFE 及配套 Firmware 软件）交付，协助公司 A 进行专利申请及完成认证登记，公司 A 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费用。
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1、双方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2、本合同下协议工作中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均归双方共有；双方均有权自由转让、许可给第三方而无需获得另一方同意或支付任何费用，但公司的转让或许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违反关于独占性的约定（即公司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 5 年内，不向与公司 A 或其关联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公司理解并同意，公司 A 及其关联方有权为使用部分或全部前述开发成果的目的而免费使用公司背景知识产权。 3、若公司就开发成果发表文章，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文章的内容前应事先获得公司 A 的书面同意。公司在得到公司 A 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发表文章，公司 A 收到论文三十天后未向公司提供书面回复意见，视为同意，公司可发表论文。 4、如果公司违反与第三方 IP 使用等有关的约定，公司应负责处理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并承担因此给公司 A 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并保证公司 A 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公司理解并同意，由公司开发的 Firmware 源码和 EDA 仿真环境，是对双方合作及公司 A 具有重要意义的关键技术资产。公司同意对 Firmware 源码和 EDA 仿真环境设置保有期，保有期为 3 年，保有期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始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6、若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一）决定退出 xDSL 业务领域；（二）进入破产、重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三）或决定解散或清算；（四）在对公司 A 的 xDSL 业务支撑过程中，在协商时间内无法按标准完成项目交付和问题修正且此类情况累计出现 3 次或 3 次以上；（五）Firmware 源码和 EDA 仿真环境的保有期届满；（六）自身或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已经成为托管或接收对象；（七）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八）发生控制权变更；（九）停止正常的经营活动。则公司应当将 Firmware 源码和 EDA 仿真环境的完整源码和其他相关交付件立即交付给公司 A。公司基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知识产权，在此授权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使用 Firmware 源码和 EDA 仿真环境交付件：（1）使用、复制、修改及用于开发或集成至公司 A 产品，或进行二次开发；（2）生产、制造、销售、分发包含或集成交付件的公司 A 产品；（3）将前述权利分许可给公司 A 的顾问、分包商或客户使用。公司同意，前述许可是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免费的、永久的、全世界范围内的。 7、双方应作为共同申请人在中国大陆提出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具体事务由公司 A 负责，公司应就技术方案撰写技术交底书并交付给公司 A，并提供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协助。双方就协议专利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的申请约定如下：公司不得单独就协议专利提出专利申请；如公司 A 拟就协议专利提出专利申请，应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于接到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共同申请。若公司同意共同申请，双方应作为共同申请人提出专利申请，负责方应为公司 A，若公司不同意共同申请或未进行书面确认，公司 A 有权以其唯一权利人单独提出专利申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独有由此获得的权利；公司应根据公司 A 的要求为公

	司 A 专利申请具体事务提供必要及合理的协助。
保密措施	1、双方应遵守保密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 2、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任一方均不应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宣称如下事项：（1）双方正在或即将进行某种磋商，或双方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的可能性；或（2）双方即将缔结、或已缔结、或已终止某种合作关系。 3、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
期限和终止	1、本合同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下的义务之日起终止。 2、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双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以提前终止本合同：（一）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自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起三十日内亦未弥补此违约行为；或（二）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或（三）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或（四）对方实质性股权或资产权属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单位合并。 3、双方理解并同意，公司 A 作为委托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终止本合同。 4、本合同终止后，关于知识产权归属、保密措施等条款应继续有效。

2、芯片合作协议（1）与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相关的芯片合作协议

公司与公司 A 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签订了《SD5610（G3）芯片战略合作协议》（包含 VSPM310 系列和 VSPM340 两款芯片），并后续签订了补充及修正协议以及《接入网 DFE IP 许可与维保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合同名称	项目	具体内容
《SD5610（G3）芯片战略合作协议》	签订时间	2013.7.17
	主要内容	双方合作进行 xDSL 终端侧芯片（包含中低端芯片及支持 Bonding 功能的高端芯片，共两颗芯片）研发
	权利义务划分	1、公司 A 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1）公司 A 同意公司使用公司独立品牌制造、销售和供应协议芯片，公司 A 直接向公司采购协议芯片，并鼓励和提供一定的支持以方便公司尽力拓展公司 A 以外的客户，支持公司自行制定商业策略。 （2）公司 A 同意将涉及芯片销售、技术支持、有限客户定制的相关软件（源码）免费授权给公司使用，并对公司芯片销售在 Design in 技术资源上提供优先支持。 （3）公司 A 同意支付首期 180 万 USD 知识产权费用给公司。 （4）公司 A 同意向公司提供芯片在晶圆厂、封测厂价格谈判方面的支持，以促成供应商以向公司 A 供货的价格或者更优惠的价格向公司供货，公司 A 应响应公司要求提供客户 Design in 方面的技术支持、以快速提升协议芯片的全球市场份额。 （5）公司 A 同意后续如有与公司联合研发的芯片，芯片供货模式、定价模式、商业模式均参照本合同执行，知识产权费用另行议定。 2、公司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1）公司负责协议芯片的制造，并以公司独立品牌对包括公司 A 在内的客户进行销售和供应。 （2）公司以销售成本价+知识产权费的定价模式向公司 A 销售协议

合同名称	项目	具体内容
		芯片，首期知识产权费用为 180 万 USD，之后的知识产权费的付费方式另行议定。 （3）公司同意将协议芯片中 DFE 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以非独家、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全球许可方式许可给公司 A 使用。未经公司 A 同意，公司不得将协议芯片中 DFE 涉及的知识产权许可给公司 A 指定的竞争对手使用。 （4）公司同意公司 A 作为协议芯片商用首批且唯一的 α 用户。 （5）公司确保在协议芯片生命周期内，xDSL 物理层部分问题的快速解决、保证 xDSL 算法版本的快速稳定，并全力提供所需的维护支持，满足公司 A 全球市场商用要求。 （6）公司对公司 A 以外客户销售协议芯片，需向公司 A 支付销售额的 6%作为收益分成[注 1]。
	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1、双方在合同生效前已有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 2、本合同下，各方独立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开发方所有，联合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
	保密措施	1、双方应切实遵守约定的保密义务。 2、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任一方均不应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宣称如下事项：（1）双方正在或即将进行某种磋商，或双方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2）双方即将缔结、或已缔结、或已终止某种合作关系。 3、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
	期限和终止	1、本合同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下的义务之日起终止。 2、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双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以提前终止本合同：（一）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自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起三十日内亦未弥补此违约行为；或（二）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或（三）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
《SD5610（G3）芯片战略合作补充协议》	签订时间	2013.7.19
	权利义务划分	1、合作研发过程中，公司负责如下工作，愿为公司 A 提供以下合作支持： （1）销售到公司 A 以外公司的芯片，公司需保证销售价格不低于销售给公司 A 价格的 1.3 倍，如遇特殊情况，需书面报请公司 A 并获得同意后方可执行。 （2）公司需按季度将市场详细进展信息提供给公司 A，包括芯片销售的所有客户名单、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销售合同等详细市场信息。 2、在合作过程中，公司 A 愿为公司提供以下合作支持： （1）如公司符合本合同要求，公司 A 不干涉公司芯片销售过程。
《SD5610（G3）芯片战略合作协议修正协议》	签订时间	2014.3.28
	权利义务划分	1、将“公司 A 同意公司使用公司独立品牌制造、销售和供应协议芯片”，修改为“公司 A 使用公司品牌并独立负责芯片制造、以成本价供货给公司。如后续因为市场渠道需求，双方可进一步协商是否允许公司独立制造、销售和供应协议芯片”。 2、废除“公司 A 同意向公司提供芯片在晶圆厂、封测厂价格谈判方面的支持，以促成供应商以向公司 A 供货的价格或者更优惠的价格向公司供货”的条款。

合同名称	项目	具体内容
		3、将“公司负责协议芯片的制造，并以独立品牌对包括公司 A 在内的客户进行销售和供应”，修改为“公司负责对除公司 A 以外的协议芯片销售，并以公司独立品牌执行”。 4、将“公司以销售成本价+知识产权费的定价模式向公司 A 销售协议芯片，首期知识产权费用为 180 万 USD，之后的知识产权费的付费方式另行议定”修改为“在公司 A 支付公司知识产权费用后，之后的知识产权费付费方式另行议定”。
《接入网 DFE IP 许可与维保合同》	签订时间	2019.2.20
	知识产权归属	1、公司 A 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公司 A 所有。公司 A 通过本合同买断公司的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并买断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注 2] 2、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均归公司 A 独有。公司未经公司 A 同意，不可将本合同下产生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公司进一步同意，在公司 A 通过本合同买断公司的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以及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后，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免费、永久、不可撤销且可为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自行决定的任何目的在世界范围内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公司背景知识产权。 3、若公司就开发成果发表文章，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文章的内容前应事先获得公司 A 的书面同意。公司在得到公司 A 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发表文章，公司 A 收到论文三十天后未向公司提供书面回复意见，视为同意，公司可发表论文。 4、公司应当将 SD5610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及其它相关交付件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立即交付给公司 A。公司 A 通过本合同买断公司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及 SD5610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后，公司基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的知识产权，在此将前述公司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及 SD5610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转让给公司 A，公司 A 及公司 A 关联方有权使用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1）使用、复制、修改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使用其开发公司 A 产品，将其集成至公司 A 产品，或在其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2）生产、制造、销售、分发包含或集成有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公司 A 产品；（3）将前述权利分许可给公司 A 的顾问、分包商或客户使用。公司同意，前述许可是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免费的、永久的、全世界范围内的。 5、维保期满后，公司应当将维保期间更新后的 SD5610DFE IP Firmware/SDK 最终完整源代码和其他相关交付件立即交付给公司 A。 6、维保期满后，公司应当将维保期间更新后的 SD5117V V35B IP Firmware/SDK 最终完整源代码和其他相关交付件立即交付给公司 A。
《接入网 DFE IP 许可与维保合同补充协议》	签订日期	2021.6.18
	知识产权归属	1、将原合同“公司 A 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公司 A 所有。公司 A 通过本合同买断公司的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并买断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变更为“公司 A 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公司 A 所有，公司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合同名称	项目	具体内容
		通过本合同，双方共同享有 SD5610 的 DFE 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以及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 2、将原合同“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均归公司 A 独有。公司未经公司 A 同意，不可将本合同下产生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公司进一步同意，在公司 A 通过本合同买断公司的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以及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后，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免费、永久、不可撤销且可为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自行决定的任何目的在世界范围内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公司背景知识产权”变更为“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均归双方共有。公司未经公司 A 同意，不可将本合同下产生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包括衍生开发成果）转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双方均有权自主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第三方实施该等知识产权而无需与对方分配相关收益。公司进一步同意，在公司 A 通过本合同购买公司 SD5610 的 DFE 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以及公司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后，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免费、永久、不可撤销且可为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自行决定的任何目的在世界范围内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公司与前述 SD5610 的 DFE 相关的背景知识产权。如果公司违反本合同约定，公司自愿放弃 SD5610 DFE IP 知识产权以及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公司 A 独有 SD5610 DFE IP 知识产权以及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 3、将原合同“公司 A 通过本合同买断公司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及 SD5610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后，公司基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的知识产权，在此将前述公司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及 SD5610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转让给公司 A”变更为“公司 A 通过本合同与公司共有 SD5610 DFE IP 知识产权及 SD5610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

注：1、根据公司 A 于 2021 年 5 月出具的确认函，自《SD5610（G3）芯片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日以来，公司 A 向公司销售合作研发的芯片时，销售价格中已包含公司需向公司 A 支付的 6%收益分成，收益分成约定无需执行并终止，同时，同意公司使用公司独立品牌制造、销售和供应协议芯片。

2、《接入网 DFE IP 许可与维保合同补充协议》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对于《接入网 DFE IP 许可与维保合同》中“公司 A 通过本合同买断公司的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并买断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的涵义进行明确，通过补充协议确认，“公司 A 通过本合同买断公司的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并买断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实际是指“购买公司 SD5610（VSPM 310 系列和 VSPM 340 芯片）的 DFE 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以及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

（2）与 VSPM350 芯片相关的芯片合作协议

公司与公司 A 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签订了《VSPM350 芯片合作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签订时间	2019.3.20
主要内容	双方基于互利共赢、共同引领产业链健康发展的目标，在 xDSL CPE 领域进行长期合作，并对协议芯片在市场拓展协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知识产权归属等进行约定。
权利义务划分	1、公司 A 负责协议芯片的制造和供应，同意将涉及协议芯片的软件源码和设计文档许可给公司，并在合同有效期内非排他地、不可转让地、不可分许可地、可随时撤销地、免费地授权给公司使用。 2、公司负责芯片的 xDSL 模块 firmware 软件的开发及后续维护。3、公司同意将公司品牌（品牌 Logo 为 TRIductor，品牌型号为 VSPM350 和 VSPM350P）及相关商标在合同有效期内免费授权给公司 A 使用，并提供定制芯片授权许可书给公司 A；公司同意，前述许可是世界范围内的、永久的、免费的、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可分许可的、可转让的。 4、公司同意将协议芯片中涉及的公司知识产权许可给公司 A 使用，公司同意前述许可是世界范围内的、永久的、免费的、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可分许可的、可转让的。 5、未经公司 A 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将公司品牌及相关商标，以及协议芯片中涉及的任何技术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公司 A 以外的任何一方。 6、公司 A 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1）公司 A 拥有对公司对其客户的供货模式、商业模式以及客户名单等事宜的知晓权和建议权。 （2）公司 A 拥有协议芯片的定价权。针对公司特殊需求的市场项目，双方协商执行策略。 （3）双方在每年 12 月 15 日之前确定次年的芯片供货价格。 （4）公司 A 通过维护经理与公司就协议芯片及驱动软件进行问题同步。 （5）公司 A 拥有对公司协议芯片销售情况的检查权及审计权。 （6）公司 A 负责协议芯片的制造和供应，并用于自用及销售给公司，供货数量及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安排。 （7）公司 A 对公司品牌（品牌 Logo 为 TRIductor，品牌型号为 VSPM350 和 VSPM350P）拥有永久免费使用权。 7、公司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1）在符合公司 A 权利义务约定并且在公司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经公司 A 批准的情形下，公司有权以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外销和供应[注 1]。 （2）公司同意与公司 A 定期将协议芯片供货模式、商业模式等事宜定期进行沟通与协商。 （3）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外提供、销售和宣传公司 A 的定制特性和增强特性，并且公司销售协议芯片的发布版本须默认关闭定制特性和增强特性，未经公司 A 书面同意不得开启。 （4）公司同意，只要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并且获得公司 A 书面同意后，公司方可对外拓展市场，开始协议芯片的销售；在此之前，公司不得以直接或间接地对外销售或提供协议芯片[注 2]。 （5）公司应当独立承担协议芯片外销的研发、市场推广、销售及售后服务等费用。 （6）公司 A 通过与公司签订维保协议保证协议芯片 xDSL 部分的问题解决与问题同步。
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1、双方各自所有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2、本合同下，独立开发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开发方所有，共同开发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对于前述归双方共有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公司 A 可以自行实施或许可第三方实施共有知识产权，无

	须获得公司同意，也无需和公司分享收益。公司未经公司 A 同意，不得将前述共有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公司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共有部分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公司 A 具有优先购买权。公司进一步同意，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为使用、销售、供应协议芯片而免费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公司的背景知识产权。
保密措施	1、双方应遵守保密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 2、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任一方均不应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宣称如下事项：（1）双方正在或即将进行某种磋商，或双方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 possibility；或（2）双方即将缔结、或已缔结、或已终止某种合作关系。 3、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
期限和终止	1、本合同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下的义务之日起终止。 2、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双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以提前终止本合同：（一）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自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起三十日内亦未弥补此违约行为；或（二）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或（三）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或（四）对方实质性股权或资产权属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单位合并。 3、双方理解并同意，公司 A 有权经书面通知公司后随时终止合同，终止合同以公司 A 发出书面通知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等形式。合同终止后，（1）公司 A 授予公司的软件源码、设计文档以及协议芯片相关应用指导文档的许可立即终止，公司应当将公司 A 提供的软件源码、设计文档、协议芯片相关的应用指导文档以及其他公司 A 的保密信息立即返还给公司 A；（2）公司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提供协议芯片给任何第三方。 4、本合同终止后，有关芯片长期合作、双方权利义务、知识产权归属、保密措施等条款应继续有效。

注：1、根据公司 A 于 2021 年 5 月出具的确认函，公司 A 确认，自合作协议签署日至确认函签署日期间，公司符合公司 A 权利义务约定并且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履行了经公司 A 批准的程序。自确认函签署日起，公司 A 认可公司以公司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制造、供应和外销。

2、根据公司 A 于 2021 年 5 月出具的确认函，公司 A 确认，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意公司可对外拓展市场，销售协议芯片，但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群不得跟公司 A 有直接竞争关系。对于特殊需求的市场项目，双方协商执行策略。如果公司违反约定，则公司 A 可立即终止外销许可。

3、与第四代芯片相关的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公司 A 就第四代芯片的合作研发签订了 3 份委托开发合同，尚未签订芯片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合同名称	项目	具体内容
《CPE PHY 技术合作项目委托开发合同》	签订时间	2016.9.20
	主要内容	公司 A 委托公司提供 DFE G.fast 物理层接入技术开发服务。
	权利义务划分	公司应按照合同和工作任务书的约定进行工作，完成开发成果（低成本、低功耗、归一化多模单口的 DFE 及配套 Firmware 软件）交付，公司 A 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费用。

合同名称	项目	具体内容
	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1、双方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2、本合同下协议工作中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均归双方共有；未经公司 A 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将共有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公司在转让共有的成果及知识产权给第三方前，须提前 90 天书面知会公司 A。公司 A 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60 天内，有权通知公司以相同条件购买待转让的成果及知识产权。若公司 A 在前述 60 天内通知公司其无意购买，或公司 A 在前述 60 天内未通知公司，则公司方可将相关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转让给其它第三方。公司理解并同意，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为使用部分或者全部前述开发成果的目的而免费使用公司的背景知识产权。 3、若公司就开发成果发表文章，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文章的内容前应事先获得公司 A 的书面同意。公司在得到公司 A 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发表文章，公司 A 收到论文三十天后未向公司提供书面回复意见，视为同意，公司可发表论文。
	保密措施	1、双方应切实遵守保密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 2、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任一方均不应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宣称如下事项：（1）双方正在或即将进行某种磋商，或双方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2）双方即将缔结、或已缔结、或已终止某种合作关系。 3、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
	期限和终止	1、本合同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下的义务之日起终止。 2、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双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以提前终止本合同：（一）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自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起三十日内亦未弥补此违约行为；或（二）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或（三）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或（四）对方实质性股权或资产权属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单位合并。 3、双方理解并同意，公司 A 作为委托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终止本合同。 4、本合同终止后，关于知识产权归属、保密措施等条款应继续有效。
《CPE PHY V70 技术项目委托开发合同》	签订时间	2018.12.4
	主要内容	公司提供 V70 物理层接入技术开发服务。
	权利义务划分	公司应按照合同和工作任务书的约定进行工作，完成开发成果（低成本、低功耗、归一化多模单口基带处理器的 DFE）交付，协助公司 A 进行专利申请及完成认证登记，公司 A 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费用。
	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1、双方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2、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均归双方共有；对共有知识产权实施许可所获得的收益归实施方所有。公司未经公司 A 同意，不可转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公司同意，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共有部分的全部知识产权，公司 A 具有优先购买权。公司进一步同意，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免费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公司背景知识产权。

合同名称	项目	具体内容
		3、若公司就开发成果发表文章，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文章的内容前应事先获得公司 A 的书面同意。公司在得到公司 A 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发表文章，公司 A 收到论文三十天后未向公司提供书面回复意见，视为同意，公司可发表论文。 4、双方应作为共同申请人在中国大陆提出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具体事务由公司 A 负责，公司应就技术方案撰写技术交底书并交付给公司 A，并提供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协助。双方同意，公司 A 无需与公司协商可以放弃该共有专利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 A 可以选择放弃申请或维持该专利相关的费用缴纳。在此种情况下，公司 A 可以配合向公司转让共有专利。双方就协议专利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的申请约定如下：公司不得单独就协议专利提出专利申请；如公司 A 拟就协议专利提出专利申请，应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于接到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共同申请。若公司同意共同申请，双方应作为共同申请人提出专利申请，负责方应为公司 A，若公司不同意共同申请或未进行书面确认，公司 A 有权以其唯一权利人单独提出专利申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独有由此获得的权利；公司应根据公司 A 的要求为公司 A 专利申请具体事务提供必要及合理的协助。
	保密措施	1、双方应切实遵守保密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 2、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任一方均不应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宣称如下事项：（1）双方正在或即将进行某种磋商，或双方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2）双方即将缔结、或已缔结、或已终止某种合作关系。 3、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
	期限和终止	1、本合同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下的义务之日起终止。 2、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双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以提前终止本合同：（一）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自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起三十日内亦未弥补此违约行为；或（二）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或（三）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或（四）对方实质性股权或资产权属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单位合并。 3、双方理解并同意，公司 A 作为委托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终止本合同。 4、本合同终止后，关于知识产权归属、保密措施等条款应继续有效。
《DFE 技术合作项目委托开发合同》	签订时间	2019.12.16
	主要内容	公司 A 委托公司提供融合 DFE G.fast/VDSL2/ADSL 的物理层接入技术开发服务。
	权利义务划分	公司应按照合同和工作任务书的约定进行工作，完成开发成果（低成本、低功耗、归一化多模单口的 DFE 及配套 Firmware 软件）交付，协助公司 A 进行专利申请及完成认证登记，公司 A 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费用。
	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1、双方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2、本合同下协议工作中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均归双方共有；双方均有权自由转让、许可给第三方而无需获得另一方同意或支付任何费用，但公司的转让或许可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

合同名称	项目	具体内容
		得违反关于独占性的约定（即公司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 5 年内，不向与公司 A 或其关联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公司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共有部分的全部知识产权，公司 A 具有优先购买权。公司理解并同意，公司 A 及其关联方有权为使用部分或全部前述开发成果的目的而免费使用公司背景知识产权。 3、若公司就开发成果发表文章，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文章的内容前应事先获得公司 A 的书面同意。公司在得到公司 A 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发表文章，公司 A 收到论文三十天后未向公司提供书面回复意见，视为同意，公司可发表论文。 4、若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一）决定退出 xDSL 业务领域；（二）进入破产、重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三）或决定解散或清算；（四）在对公司 A 的 xDSL 业务支撑过程中，在协商时间内无法按标准完成项目交付和问题修正且此类情况累计出现 3 次或 3 次以上；（五）自身或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已经成为托管或接收对象；（六）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七）发生控制权变更；（八）停止正常的经营活动。则公司应当将 Firmware 源码和其他相关交付件立即交付给公司 A。公司基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知识产权，在此授权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使用 Firmware 源码：（1）使用、复制、修改及用于开发或集成至公司 A 产品，或进行二次开发；（2）生产、制造、销售、分发包含或集成交付件的公司 A 产品；（3）将前述权利分许可给公司 A 的顾问、分包商或客户使用。公司同意，前述许可是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免费的、永久的、全世界范围内的。 5、双方应作为共同申请人在中国大陆提出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具体事务由公司 A 负责，公司应就技术方案撰写技术交底书并交付给公司 A，并提供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协助。双方就协议专利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的申请约定如下：公司不得单独就协议专利提出专利申请；如公司 A 拟就协议专利提出专利申请，应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于接到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共同申请。若公司同意共同申请，双方应作为共同申请人提出专利申请，负责方应为公司 A，若公司不同意共同申请或未进行书面确认，公司 A 有权以其唯一权利人单独提出专利申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独有由此获得的权利；公司应根据公司 A 的要求为公司 A 专利申请具体事务提供必要及合理的协助。
	保密措施	1、双方应切实遵守保密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 2、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任一方均不应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宣称如下事项：（1）双方正在或即将进行某种磋商，或双方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 possibility；或（2）双方即将缔结、或已缔结、或已终止某种合作关系。 3、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
	期限和终止	1、本合同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下的义务之日起终止。 2、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双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以提前终止本合同：（一）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自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起三十日内亦未弥补此违约行为；或（二）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或（三）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或（四）对方实质性股权或资产权属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单位合并。 3、双方理解并同意，公司 A 作为委托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终止

合同名称	项目	具体内容
		本合同。 4、本合同终止后，关于知识产权归属、保密措施等条款应继续有效。

（二）是否进行专利申请，是否为关键、核心成果

1、是否进行专利申请

根据上述委托开发合同和芯片合作协议的约定，合同项下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属于公司与公司 A 共同享有。其中公司和公司 A 未对与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研发相关的专利申请权进行进一步约定，在与 VSPM350 芯片和第四代芯片研发相关的委托开发合同中，双方对专利申请权事宜进行了进一步明确约定，该等约定内容如下：双方应作为共同申请人在中国大陆提出专利申请。对于协议专利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的申请，双方的约定为公司不得单独就协议专利提出专利申请；如公司 A 拟就协议专利提出专利申请，应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于接到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共同申请。若公司同意共同申请，双方应作为共同申请人提出专利申请，负责方应为公司 A，若公司不同意共同申请或未进行书面确认，公司 A 有权以其唯一权利人单独提出专利申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根据《专利法》第十四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即就合同项下成果申请专利需司和公司 A 全部同意。

根据公司说明，自双方合作进行芯片研发以来，公司并未单独或与公司 A 作为共同申请人在中国大陆或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就公司委托开发形成的成果申请专利，公司亦未收到公司 A 拟就相关成果申请专利的书面通知。

2、是否为关键、核心成果

公司与公司 A 合作进行接入网网络芯片的研发，公司在研发过程中贡献的成果主要为物理层 DFE 及配套 Firmware 软件，是研发的关键、核心成果。

合作研发过程中，公司与公司 A 提供的技术成果的作用程度及对芯片总体

性能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数字前端 DFE	Firmware 软件	模拟前端 AFE	SoC 平台
实施方	公司	公司	公司 A	公司 A
主要内容	DFE 为 xDSL 数字信号处理硬件单元，包含调制解调器、前向纠错、数据块重传等模块	运行在 DFE 内的 DSP Core 上，完成 xDSL 协议栈/信道均衡/信道自适应等算法	提供数字/模拟信号转换功能，具体包含 ADC/DAC/PGA/PLL 等模拟模块	SoC 平台提供包含 ARM CPU Core/USB 接口/PCIe 接口/以太网接口等模块
技术独占性	针对 xDSL 开发 DFE 软硬件架构，技术专有性强，需持续投入，才能形成竞争力，技术独占性高	需支持全系列 ADSL/ADSL2/A DSL2+/VDSL2 协议栈，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及互联互通经验，技术独占性高	ADC 精度要求高，具有较高技术难度，技术独占性较高，但国内除公司 A 外可以找到其他可替代的供应商，如英彼森半导体（珠海）有限公司等	SoC 平台具备通用性，技术独占性中等，主要 IP 有成熟供应商，如新思科技、楷登等
成本影响	中	低	中	高
功耗影响	中	低	中	高
通信性能影响	高	高	高	无
通信稳定性影响	高	高	低	无
兼容性影响	中	高	低	无

注：1、通信性能主要指通信速率，xDSL 技术标准规定了不同的工作频段，可实现的通信速率随着工作频段的提升而提高，DFE 和配套 Firmware 软件完成 xDSL 技术标准的实现，从而决定了物理层最高通信速率，而模拟前端对信号的处理质量对实际通信速率也有重要影响；

2、通信稳定性基本由 DFE 和配套 Firmware 软件决定，公司通过优化物理层硬件算法和软件算法，可减少码间干扰，实时应对系统脉冲噪声，并降低线缆间的串扰等，从而保障了通信的稳定性；

3、运用新的 xDSL 技术标准时需要满足对之前全部技术标准的前向兼容，且终端芯片需要与不同运营商的局端进行互通兼容，公司长期的技术积累及互联互通经验极大提高了产品的兼容性。

公司的研发成果技术独占性高，主要实现了数字信号的调制解调功能，同时对芯片可支持的 xDSL 技术标准及传输性能、传输稳定性及系统兼容性等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和核心作用，属于研发的关键、核心成果。

（三）发行人与公司 A 关于不同芯片的委托开发合同、芯片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公司与公司 A 关于接入网络端芯片的合作研发模式及合作研发原因

公司与公司 A 合作研发的芯片包括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VSPM350 芯片及第四代芯片。报告期内，公司形成销售收入的合作研发芯片包括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和 VSPM350 芯片，其中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是公司最主要的两款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接入网芯片销售收入的 95%以上；VSPM350 芯片 2020 年实现收入 5.33 万元；第四代芯片于 2016 年开始研发，目前处于量产样片阶段。

公司 A 选择与公司合作研发芯片的根本原因为公司具备 xDSL 领域专业而具独占性的技术能力，而公司 A 不具备相关的技术能力，这是决定公司业务独立性的根本所在，也是公司 A 为防止公司退出 xDSL 领域对公司 A 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而在合同中设置保护性条款的根本原因。通常的合作模式为公司 A 委托公司开发芯片的数字前端（DFE）部分，该部分对于芯片通信协议实现，通信速率和稳定性、兼容性等通信核心性能具有关键作用，对应签署委托开发合同，约定开发成果 DFE 及其知识产权双方共有，并向公司支付技术开发费用，公司 A 负责完成芯片的模拟前端设计和 SoC 平台的整合，后续双方就芯片的知识产权、品牌、采购、制造和销售等事宜签署芯片的合作协议，约定芯片及其知识产权双方共有，并由于芯片产品系双方共同合作研发，公司 A 提供了研发资金，公司 A 为防止公司向公司 A 竞争对手出售该产品，保障自身权益，在芯片合作协议中对于公司客户信息的知情权，或销售对象不得与公司 A 直接竞争做出了一定的限定，其意图并非为限制与干涉公司的销售。

公司 A 研发该芯片的目的为支持其自身接入网终端设备业务的开展，公司通过与主流终端设备厂商公司 A 进行合作研发，能够更充分地理解市场需求，在为客户公司 A 提供芯片定制开发服务的同时，亦提升了自身产品的竞争力，独立向除公司 A 以外的终端设备厂商销售芯片，双方优势互补，提升了芯片的竞争力与研发速度。报告期内，基于芯片流片成本和供应链管理方面的考虑，公司 A 负责合作研发芯片的生产并向公司供应芯片，2021 年，公司完成 VSPM340 和 VSPM350 芯片的重新流片后将自行委托量产，不再向公司 A 采购。第四代芯片公司也计划于 2021 年下半年完成自行流片及量产，不再向公司 A 采购。

2、双方合作研发通常先签署 DFE 的委托开发合同，该合同中共有开发成果指 DFE 及配套固件，**再签署芯片合作协议，该协议中**共有开发成果指芯片

双方合作研发芯片的合作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通常公司 A 先与公司签订关于 DFE 的技术委托开发合同，故该合同中共有开发成果指 DFE 及配套固件，由于公司 A 作为委托开发方，向公司支付了研发资金，约定 DFE 与配套固件及其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具有商业合理性，其后双方就芯片的知识产权、品牌、制造和销售等事宜再签署芯片合作协议，故该协议中共有开发成果指芯片。

具体而言，对于 VSPM310 系列和 VSPM340 芯片，双方拟签署芯片合作协议时芯片基本研发完成，故未单独签署委托开发合同，在芯片合作协议中约定了公司 A 使用公司研发的 DFE 的知识产权费，且 2019 年双方签署 DFE IP 许可与维保合同约定公司 A 购买并与公司共有 VSPM310 系列和 VSPM340 芯片的 DFE 的知识产权，并支付了购买费用；对于 VSPM350 芯片，双方先后签署了委托开发合同与芯片合作协议；对于在研的第四代芯片，双方签订了委托开发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签署产品合作协议。并且，为对合同中部分条款的执行与涵义进行明确，以及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公司 A 于 2021 年 5 月出具了关于 VSPM310 系列和 VSPM340 芯片合作的确认函、以及关于 VSPM350 芯片合作的确认函，于 2021 年 6 月与公司签订了关于 DFE IP 许可与维保合同的补充协议。

总体而言，综合上述合同、确认函及补充协议关于芯片及 DFE 的知识产权、公司品牌使用、芯片对外销售等约定，公司不同芯片之间无重大差异，均约定了 DFE 和芯片及其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公司 A 有权在合作研发芯片中使用公司品牌，在公司 A 对于公司客户具有知情权或者公司目标客户不与公司 A 直接竞争的前提下，公司独立对外开展销售。委托开发合同中关于 DFE 配套固件源代码的交付正是由于公司提供技术的重要性，公司 A 为防止因公司退出 xDSL 领域给公司 A 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出于安全性考虑设置的保护性条款；公司需向公司 A 提供客户信息、目标客户和市场不得与公司 A 存在直接竞争等条款主要由于公司 A 与公司共同研发相关芯片，并提供了研发资金，为防止公司向公司 A 竞争对手销售而设置的保护性条款，本意并非限制或干涉公司独立销售芯片，未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不同芯片委托开发合同、许可与维保合同、芯片合作协议关于知识产权、品牌、制造和销售等条款的异同、条款的商业合理性，及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具体说明如下。

3、委托开发合同主要条款（对应 DFE 及配套固件的知识产权约定）对比

对于 VSPM310 系列和 VSPM340 芯片，公司与公司 A 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签订的《接入网 DFE IP 许可与维保合同》约定公司 A 买断公司的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并买断 SD5610（指 VSPM310 系列和 VSPM340 芯片）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虽然合同中表述为买断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但双方的真实意图为共同享有 SD5610 的 DFE 知识产权及 Firmware、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可从两方面印证，一是公司 A 后续继续委托公司开发 VSPM350 和第四代芯片的 DFE IP 乃至整个局端芯片并签订合同，即公司仍在继续使用 DFE 相关的背景知识产权，双方的合作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芯片的研发和芯片销售也未因此受到影响；二是在双方后续签订的委托开发合同中，依然约定双方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2019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 VSPM350 芯片协议约定，公司同意将芯片中涉及的公司知识产权许可给公司 A 使用，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实施或委托第三人实施公司的背景知识产权，可见公司 A 亦未认为其买断了公司 DFE 相关背景知识产权。基于此，为进一步明确相关条款的真实内涵，避免歧义，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明确“公司 A 买断公司的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并买断 SD5610（指 VSPM310 系列和 VSPM340 芯片）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实际是指“购买公司 SD5610 的 DFE 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以及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

对于正在研发的第四代芯片，双方共签订了 3 份委托开发合同，分别为《CPE PHY 技术合作项目委托开发合同》（G.fast 技术开发）、《CPE PHY V70 技术项目委托开发合同》（V70 技术开发）和《DFE 技术合作项目委托开发合同》（G.fast/VDSL2/ADSL 多模融合技术开发，以下简称“融合技术合同”），融合技术合同是以前两个技术开发项目为基础进行的融合技术开发，该合同代表第四代芯片 DFE 的知识产权归属。

故为更清晰对比不同芯片之间的差异，将前述许可与维保合同的补充协议、VSPM350 芯片委托开发合同与第四代芯片融合技术合同，亦对应 VSPM310 系列和 VSPM340、VSPM350 芯片和第四代芯片 DFE 知识产权的约定对比如下：

项目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相关的 许可与维保合同补充协议	VSPM350 芯片相关的 V35b 技术合同	第四代芯片相关的融合技术合同
签订 时间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成 及 识 权 属 果 知 产 归	1、将原合同“公司 A 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公司 A 所有。公司 A 通过本合同买断公司的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并买断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变更为“公司 A 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公司 A 所有，公司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通过本合同，双方共同享有 SD5610 的 DFE 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以及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 2、将原合同“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均归公司 A 独有。公司未经公司 A 同意，不可将本合同下产生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公司进一步同意，在公司 A 通过本合同买断公司的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以及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后，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免费、永久、不可撤销且可为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自行决定的任何目的在世界范围内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公司背景知识产权”变更为“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均归双方共有。公司未经公司 A 同意，不可将本合同下产生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包括衍生开发成果）转让、许可给	1、双方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2、本合同下协议工作中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均归双方共有；双方均有权自由转让、许可给第三方而无需获得另一方同意或支付任何费用，但公司的转让或许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违反关于独占性的约定（即公司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 5 年内，不向与公司 A 或其关联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公司理解并同意，公司 A 及其关联方有权为使用部分或全部前述开发成果的目的而免费使用公司背景知识产权。 3、公司理解并同意，由公司开发的 Firmware 源码和 EDA 仿真环境，是对双方合作及公司 A 具有重要意义的关键技术资产。公司同意对 Firmware 源码和 EDA 仿真环境设置保有期，保有期为 3 年，保有期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始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4、若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一）决定退出 xDSL 业务领域；（二）进入破产、重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三）或决定解散或清算；（四）在对公司 A 的 xDSL 业务支撑过程中，在协商时间内无法按标准完成项目交付和问题修正且此类情况累计出现 3 次或 3 次以上；（五）Firmware 源码和 EDA 仿真环境的保有期届满；	1、双方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2、本合同下协议工作中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均归双方共有；双方均有权自由转让、许可给第三方而无需获得另一方同意或支付任何费用，但公司的转让或许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违反关于独占性的约定（即公司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 5 年内，不向与公司 A 或其关联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公司理解并同意，公司 A 及其关联方有权为使用部分或全部前述开发成果的目的而免费使用公司背景知识产权。 3、若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一）决定退出 xDSL 业务领域；（二）进入破产、重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三）或决定解散或清算；（四）在对公司 A 的 xDSL 业务支撑过程中，在协商时间内无法按标准完成项目交付和问题修正且此类情况累计出现 3 次或 3 次以上；（五）自身或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已经成为托管或接收对象；（六）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七）发生控制权变更；（八）停止正常的经营活动。则公司应当将 Firmware 源码和其他相关交付件立即交付给公司 A。公司基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知识

项目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相关的许可与维保合同补充协议	VSPM350 芯片相关的 V35b 技术合同	第四代芯片相关的融合技术合同
	任何第三方。双方均有权自主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第三方实施该等知识产权而无需与对方分配相关收益。公司进一步同意，在公司 A 通过本合同购买公司 SD5610 的 DFE 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以及公司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后，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免费、永久、不可撤销且可为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自行决定的任何目的在世界范围内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公司与前述 SD5610 的 DFE 相关的背景知识产权。如果公司违反本合同约定，公司自愿放弃 SD5610 DFE IP 知识产权以及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公司 A 独有 SD5610 DEF IP 知识产权以及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	（六）自身或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已经成为托管或接收对象；（七）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八）发生控制权变更；（九）停止正常的经营活动。则公司应当将 Firmware 源码和 EDA 仿真环境的完整源码和其他相关交付件立即交付给公司 A。公司基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知识产权，在此授权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使用 Firmware 源码和 EDA 仿真环境交付件：（1）使用、复制、修改及用于开发或集成至公司 A 产品，或进行二次开发；（2）生产、制造、销售、分发包含或集成交付件的公司 A 产品；（3）将前述权利分许可给公司 A 的顾问、分包商或客户使用。公司同意，前述许可是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免费的、永久的、全世界范围内的。	产权，在此授权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使用 Firmware 源码：（1）使用、复制、修改及用于开发或集成至公司 A 产品，或进行二次开发；（2）生产、制造、销售、分发包含或集成交付件的公司 A 产品；（3）将前述权利分许可给公司 A 的顾问、分包商或客户使用。公司同意，前述许可是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免费的、永久的、全世界范围内的。

（1）不同芯片的 DFE 及其知识产权均由双方共有，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不同芯片之间的约定一致

根据委托开发合同、《接入网 DFE IP 许可与维保合同》及其补充协议，VSPM310 系列、VSPM340、VSPM350 和第四代芯片的 DFE 及其知识产权均为公司与公司 A 共有，但背景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

公司 A 作为芯片合作研发方以及技术委托开发方，提供了相应芯片的研发资金，与公司约定知识产权双方共有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民法典》对于委托开发中申请专利权可自行约定的规定。对于公司而言，由于公司在 DFE 方面的技术独占性，能够通过技术开发服务的方式获取利润，同时减少自身的研发资金投入，是公司基于自身技术能力采用的商业模式。

（2）公司 A 及其关联方有权免费使用公司背景知识产权，不同芯片之间的约定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对于 VSPM310 系列和 VSPM340 芯片，根据《接入网 DFE IP 许可与维保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免费、永久、不可撤销且可为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自行决定的任何目的在世界范围内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公司与前述 SD5610 的 DFE 相关的背景知识产权。根据与 VSPM350 芯片和第四代芯片相关的委托开发合同，公司 A 及其关联方有权为使用部分或全部开发成果的目的而免费使用公司背景知识产权。基于此，不同芯片均约定公司 A 及其关联方有权使用公司的背景知识产权，只是对于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公司 A 还可以委托第三方实施与 DFE 相关的背景知识产权，且使用目的可自行决定，但不属于重大差异。

相关合同约定公司 A 及其关联方有权免费使用公司背景知识产权，主要是公司 A 出于商业底线思维，即公司 A 的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需要公司持续提供技术支持与维护，而公司提供的技术支持与维护均基于公司的背景知识产权，如发生某些极端情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向公司 A 提供支撑，公司 A 可通过自行使用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公司背景知识产权，从而保留维护设备运行的可能性。

（3）主要差异为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源码交付等差异，前述差异以及公司 A 自行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相关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相关知识产权

权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及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 VSPM310 系列和 VSPM340 芯片的 DFE 及其知识产权，公司未经公司 A 同意，不可将 DFE 及其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对于 VSPM350 芯片和第四代芯片的 DFE 及其知识产权，双方均有权自由转让、许可给第三方而无需获得另一方同意或支付任何费用。

VSPM310 系列和 VSPM340 芯片，公司需要向公司 A 交付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VSPM350 芯片对 Firmware 源码和 EDA 仿真环境设置了 3 年保有期，保有期届满后，Firmware 源码和 EDA 仿真环境的完整源码和其它相关交付件应交付给公司 A，此外，根据《接入网 DFE IP 许可与维保合同》约定，维保期满(2021 年 2 月维保期满)后，公司应当将维保期间更新后的 VSPM350 芯片的 Firmware/SDK 最终完整源代码和其他交付件立即交付给公司 A；第四代芯片约定的是公司退出 xDSL 领域或破产等特定情形下交付源码。

上述对外转让或者源码交付约定虽存在一定差异，总体来看，正是由于公司技术的独占性和难以替代性，公司 A 为防止公司退出 xDSL 领域等极端情形发生对其业务造成的重大影响，出于安全性考虑而约定的保护性条款；实际中即使公司向公司 A 交付该源码、公司 A 自行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相关知识产权，或公司 A 对外转让 DFE 的知识产权，公司 A、第三方或受让方也无法立即独立开展该业务，仍需要组建相关团队，进行 2-3 年的技术消化与积累后才能开展相关业务，而公司也将在这段时间紧跟市场进行技术研发和迭代优化，以进一步巩固产品和技术优势；在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 A 为保障其运营商业务的平稳开展，从商业合理性角度也不会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使用 DFE 及 Firmware 源码进行后续开发，以替代与公司的合作。综上，前述条款的差异，以及公司 A 自行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公司 A 对外转让 DFE 的知识产权等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及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委托开发合同中开发服务的权利义务划分、保密措施、期限和终止，不同芯片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认为，双方关于不同芯片的委托开发合同、或者 DFE 知识产权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

4、不同芯片的芯片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对比

关于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双方签订了《SD5610（G3）芯片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和补充协议及修正协议，同时，公司 A 于 2021 年 5 月就其中部分条款出具了确认函。

关于 VSPM350 芯片，双方签订了《VSPM350 芯片合作协议》，同时，公司 A 于 2021 年 5 月就其中部分条款出具了确认函。

关于第四代芯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尚未签订芯片合作协议。

芯片合作协议主要对合作研发芯片的知识产权及公司品牌使用、芯片制造和销售等合作事宜进行约定，不同芯片的芯片合作协议主要条款的异同、商业合理性、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			VSPM350 芯片	
	主协议	补充协议	修正协议	合作协议	确认函
签 订 时间	2013 年 7 月 17 日	2013 年 7 月 19 日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2021 年 5 月
知 识 产 权 归 属	1、双方在合同生效前已有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 2、本合同下，各方独立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开发方所有，联合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 3、公司同意将协议芯片中 DFE 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以非独家、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全球许可方式许可给公司 A 使用。未经公司 A 同意，公司不得将协议芯片中 DFE 涉及的知识产权许可给公司 A 指定的竞争对手使用。 4、公司 A 同意支付首期 180 万 USD 知识产权费用给公司。	未涉及。	未涉及。	1、双方各自所有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2、本合同下，独立开发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开发方所有，共同开发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对于前述归双方共有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公司 A 可以自行实施或许可第三方实施共有知识产权，无须获得公司同意，也无需和公司分享收益。公司未经公司 A 同意，不得将前述共有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公司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共有部分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公司 A 具有优先购买权。公司进一步同意，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为使用、销售、供应协议芯片而免费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公司的背景知识产权。 3、公司同意将协议芯片中涉及的公司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版权及商业秘密许可给公司 A 使用，公司同意前述许可是世界范围内的、永久的、免费的、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可分许可的、可转让的。	未涉及。
公 司 销 售 芯 片	1、公司负责协议芯片的制造，并以公司独立品牌对包括公司 A 在内的客户进行销售和供应。 2、公司对公司 A 以外客户销售协议芯片，需向公司	1、公司需按季度将市场详细进展信息提供给公司 A，包括芯片销售的所有客户名单、销售价格、销售数	公司负责对除公司 A 以外的协议芯片销售，并以公司独立品牌执行。	1、在符合公司 A 权利义务约定并且在公司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经公司 A 批准的情形下，公司有权以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外销和供应。 2、公司 A 拥有对公司对其客户的供货模式、商业模式以及客户名单等事宜的知晓权和建议权。	1、公司 A 确认，自合作协议签署日至确认函签署日期间，公司符合协议约定并且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履行了经公司 A 批准的程序。

项目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			VSPM350 芯片	
	主协议	补充协议	修正协议	合作协议	确认函
	A 支付销售额的 6%作为收益分成。	量、销售合同等详细市场信息。 2、如符合补充协议要求,公司 A 不干涉公司芯片销售过程。		3、公司 A 拥有对公司协议芯片销售情况的检查权及审计权。 4、公司同意与公司 A 定期将协议芯片供货模式、商业模式等事宜定期进行沟通与协商。 5、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外提供、销售和宣传公司 A 的定制特性和增强特性, 并且公司销售协议芯片的发布版本须默认关闭定制特性和增强特性, 未经公司 A 书面同意不得开启。 6、公司同意, 只要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并且获得公司 A 书面同意后, 公司方可对外拓展市场, 开始协议芯片的销售; 在此之前, 公司不得以直接或间接地对外销售或提供协议芯片。 7、公司应当独立承担协议芯片外销的研发、市场推广、销售及售后服务等费用。	自确认函签署日起, 公司 A 认可公司以公司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制造、供应和外销。 2、公司 A 确认, 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 同意公司可对外拓展市场, 销售协议芯片, 但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群不得跟公司 A 有直接竞争关系。对于特殊需求的市场项目, 双方协商执行策略。如果公司违反约定, 则公司 A 可立即终止外销许可。
公司品牌及商用授权	公司以公司独立品牌对包括公司 A 在内的客户进行销售和供应。	未涉及。	公司 A 使用公司品牌并独立负责芯片制造、以成本价(包括公司 A 运作运营费用、资金成本等)供货给公司。	1、公司同意将公司品牌(品牌 Logo 为 TRIductor, 品牌型号为 VSPM350 和 VSPM350P)及相关商标在合同有效期内免费授权给公司 A 使用, 并提供定制芯片授权许可书给公司 A; 公司同意, 前述许可是世界范围内的、永久的、免费的、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可分许可的、可转让的。 2、未经公司 A 书面同意, 公司不得将公司品牌(品牌 Logo 为 TRIductor, 品牌型号为 VSPM350 和 VSPM350P)及相关商标, 以及协议芯片中涉及的任何技术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 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公司 A 以外的任何一方。	未涉及。

项目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			VSPM350 芯片	
	主协议	补充协议	修正协议	合作协议	确认函
				3、公司 A 对公司品牌（品牌 Logo 为 TRIductor，品牌型号为 VSPM350 和 VSPM350P）拥有永久免费使用权。	
芯 片 制 造、 供 应 及 采 购 价 格	1、公司 A 同意公司使用公司独立品牌制造、销售和供应协议芯片，公司 A 直接向公司采购协议芯片，并鼓励和提供一定的支持以方便公司尽力拓展公司 A 以外的客户，支持公司自行制定商业策略。 2、公司以销售成本价+知识产权费的定价模式向公司 A 销售协议芯片，首期知识产权费用为 180 万 USD，之后的知识产权费的付费方式另行议定。	公司向公司 A 以外的客户销售芯片价格需不低于销售给公司 A 价格的 1.3 倍。	1、公司 A 使用公司品牌并独立负责芯片制造、以成本价（包括公司 A 运作运营费用、资金成本等）供货给公司。如后续因为市场渠道需求，双方可进一步协商是否允许公司独立制造、销售和供应协议芯片。 2、在公司 A 支付公司知识产权费用后，之后的知识产权费付费方式另行议定。	1、公司 A 负责协议芯片的制造和供应，同意将涉及协议芯片的软件源码和设计文档许可给公司，并在合同有效期内非排他地、不可转让地、不可分许可地、可随时撤销地、免费地授权给公司使用。 2、公司 A 拥有协议芯片的定价权。针对公司特殊需求的市场项目，双方协商执行策略。 3、双方在每年 12 月 15 日之前确定次年的芯片供货价格。 4、公司 A 负责协议芯片的制造和供应，并用于自用及销售给公司，供货数量及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安排。	自确认函签署日起，公司 A 认可公司以公司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制造、供应和外销。
期 限 和 终 止	1、本合同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下的义务之日起终止。 2、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双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以提前终止本合同：（一）对方实质性违反	未涉及。	未涉及。	1、本合同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下的义务之日起终止。 2、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双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以提前终止本合同：（一）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自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起三十日内亦未弥补此违约行为；或（二）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	未涉及。

项目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			VSPM350 芯片	
	主协议	补充协议	修正协议	合作协议	确认函
	本合同的约定，且自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起三十日内亦未弥补此违约行为；或（二）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或（三）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			的程序；或（三）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或（四）对方实质性股权或资产权属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单位合并。 3、双方理解并同意，公司 A 有权经书面通知公司后随时终止合同，终止合同以公司 A 发出书面通知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等形式。合同终止后，（1）公司 A 授予公司的软件源码、设计文档以及协议芯片相关应用指导文档的许可立即终止，公司应当将公司 A 提供的软件源码、设计文档、协议芯片相关的应用指导文档以及其他公司 A 的保密信息立即返还给公司 A；（2）公司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提供协议芯片给任何第三方。	

对以上部分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1）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约定的收益分成条款未实际执行

根据主协议，公司对公司 A 以外客户销售协议芯片，需向公司 A 支付销售额的 6%作为收益分成，但双方合作以来，公司未单独向公司 A 支付收益分成。根据公司 A 于 2021 年 5 月出具的确认函，自《SD5610（G3）芯片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日以来，公司 A 向公司销售合作研发的芯片时，销售价格中已包含公司需向公司 A 支付的 6%收益分成，收益分成约定无需执行并终止。

（2）公司向公司 A 以外客户销售芯片价格的要求无需执行

根据补充协议，公司向公司 A 以外的客户销售芯片价格需不低于销售给公司 A 价格的 1.3 倍。但随着修正协议对于芯片制造和供应模式的转变，芯片由公司 A 负责供应，不存在公司向公司 A 的销售价格，也不再涉及需履行向公司 A 以外客户销售价格不低于向公司 A 销售价格 1.3 倍的情形，因此，该条款无需执行。

（3）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约定的“公司需按季度将市场详细进展信息提供给公司 A”未实际执行，公司 A 亦未干涉公司芯片销售过程

根据补充协议，公司需按季度将市场详细进展信息提供给公司 A，如符合补充协议要求，公司 A 不干涉公司芯片销售过程。该条款为公司 A 设置的保护性条款，以防止公司向其竞争对手销售，并非为了限制公司芯片的正常销售，实际上公司未按季度向其提供市场详细进展信息，公司 A 也未干涉公司芯片销售过程。同时，根据与公司 A 业务人员的访谈确认，公司 A 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一般均有类似条款，属于通用规则，主要为防止供应商向其竞争对手销售。

虽然相关条款未实际履行，根据协议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但一方面，由于公司未向公司 A 的竞争对手销售或给其带来损失，报告期内公司 A 并未纠正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关信息，亦未向公司主张损失提出索赔，另一方面，自合作以来，公司与公司 A 之间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故公司未实际履行该条款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VSPM350 芯片协议中“公司 A 拥有协议芯片的定价权”实际指公司 A 向公司供应芯片的定价权

根据 VSPM350 芯片协议，公司 A 拥有协议芯片的定价权，针对公司特殊需求的市场项目，双方协商执行策略，以及双方在每年 12 月 15 日之前确定次年的芯片供货价格。其中约定的“定价权”和“供货价格”指公司 A 向公司供应芯片的价格，而并非公司对外销售芯片的价格。

实际执行过程中，在采购端，公司通过公司 A 的代理商江苏集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采购 VSPM350 芯片，采购价格由公司与公司 A 协商确定，并由代理商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回复该报价同时抄送公司 A；在销售端，公司自主确定向客户销售 VSPM350 芯片的价格，不存在公司 A 决定或干涉公司外销芯片定价的情况。

（5）VSPM350 芯片协议约定“只要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并且获得公司 A 书面同意后，公司方可对外拓展市场”，公司 A 实际未对公司拓展市场进行限制

根据 VSPM350 芯片协议，只要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并且获得公司 A 书面同意后，公司方可对外拓展市场，开始协议芯片的销售；在此之前，公司不得以直接或间接地对外销售或提供协议芯片。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协议的时间已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于 2020 年进行芯片销售，不存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对外销售芯片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 A 不同意公司拓展市场的情形。根据公司 A 于 2021 年 5 月出具的确认函，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2019 年 3 月 20 日）起，同意公司可对外拓展市场，销售协议芯片，但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群不得跟公司 A 有直接竞争关系，如果公司违反约定，则公司 A 可立即终止外销许可。基于此，公司 A 的实际意图为避免公司向其直接竞争对手销售芯片，只要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与公司 A 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公司可自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自由开拓市场。

对不同芯片的芯片合作协议中主要条款的具体异同情况分析如下：

①关于知识产权归属

A、不同芯片的芯片及其知识产权均由双方共有，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不同芯片之间的约定一致

基于第三代芯片为双方合作研发，双方均提供了重要技术，因此，不同芯片的芯片合作协议均约定共同开发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各自的背景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不同芯片之间的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B、对于共有知识产权，双方均有权自行或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双方对外转让共有知识产权均需获得对方同意，不存在重大差异

VSPM350 芯片协议约定，公司 A 可以自行实施或许可第三方实施共有知识产权，无须获得公司同意，也无需和公司分享收益。公司未经公司 A 同意，不得将前述共有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虽然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协议中未对相关事项明确约定，但根据《民法典》、《专利法》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同无约定时，共有知识产权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共有知识产权，共有人对外转让共有知识产权需获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因此，实际情况与 VSPM350 芯片无重大差异。

C、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约定公司 A 向公司支付首期 180 万 USD 知识产权费，虽然 VSPM350 芯片协议中未约定公司 A 向公司单独支付知识产权费，但公司 A 与公司就 DFE 部分的开发签订了委托开发合同并支付委托开发费，实质相当于知识产权费用的支付，不属于重大差异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的主协议约定公司 A 向公司支付首期 180 万 USD 知识产权费，并在后续 DFE IP 许可与维保合同中约定了公司 A 购买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 DFE 的知识产权的费用，虽然 VSPM350 芯片的相关协议中未单独约定公司 A 向公司支付知识产权费，但在研发过程中，对于公司开发的 DFE 及配套 Firmware 软件，公司 A 与公司单独签订委托开发合同并向公司支付委托开发服务费，不再采用在芯片合作协议中约定知识产权费用的形式，并约定委托开发合同下产生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归双方共有，但其实质相当于知识产权费用的支付，因此，不同芯片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关于公司销售芯片

A、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 VSPM350 芯片履行了约定的需经公司 A 批准程序,根据公司 A 出具的确认函,后续销售与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一样,均无需经过公司 A 批准,不同芯片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公司 VSPM350 芯片销售金额为 5.33 万元,根据 VSPM350 芯片协议,在符合公司 A 权利义务约定并且在公司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经公司 A 批准的情形下,公司有权以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外销和供应。该条款为公司 A 设置的保护性条款,以防止公司向其竞争对手销售,并非为了限制公司芯片的正常销售。基于此,公司 A 于 2021 年 5 月出具了确认函,公司 A 确认,自合作协议签署日至确认函签署日期间,公司符合协议约定并且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履行了经公司 A 批准的程序。自确认函签署日起,公司 A 认可公司以公司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制造、供应和外销。即后续公司销售 VSPM350 芯片无需经过公司 A 批准。而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协议中未约定公司销售芯片需经公司 A 批准。因此,目前不同芯片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B、不同芯片的协议中均约定了公司 A 具有公司销售情况的知情权等,具体表述略有差异,但核心意图均为防止公司向公司 A 直接竞争对手销售,并非限制和干涉公司芯片的正常销售,不同芯片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VSPM310 系列和 VSPM340 芯片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公司需按季度将市场详细进展信息提供给公司 A,如符合补充协议要求,公司 A 不干涉公司芯片销售过程。实际执行中,公司未履行该条款,公司 A 也未干涉公司销售过程。

VSPM350 芯片合作协议对于对外销售的主要约定为: 1、在符合公司 A 权利义务约定并且在公司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经公司 A 批准的情形下,公司有权以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外销和供应。2、公司 A 拥有对公司对其客户的供货模式、商业模式以及客户名单等事宜的知晓权和建议权。3、公司 A 拥有对公司协议芯片销售情况的检查权及审计权。4、公司同意与公司 A 定期将协议芯片供货模式、商业模式等事宜定期进行沟通与协商。5、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并且获得公司 A 书面同意后,公司方可对外拓展市场,开始协议芯片的销售;在此之前,公司不得以直接或间接地对外销售或提供协议芯片。

虽然 VSPM 350 芯片合作协议约定了“在符合公司 A 权利义务约定并且在公司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经公司 A 批准的情形下，公司有权以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外销和供应”，实际公司向威欣、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进行了独立销售，实现收入 5.33 万元，公司 A 并未干涉公司销售并履行了批准程序，公司 A 设定前述经批准的条款同样主要为防止公司向其竞争对手销售。

2021 年 5 月，公司 A 通过书面确认函方式，对 VSPM350 芯片合作协议的对外销售约定进行了变更，主要包括：1、自确认函签署日起，公司 A 认可公司以公司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制造、供应和外销，取消了原协议中经公司 A 批准的要求；2、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意公司可对外拓展市场，销售协议芯片，但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群不得跟公司 A 有直接竞争关系。对于特殊需求的市场项目，双方协商执行策略。如果公司违反约定，则公司 A 可立即终止外销许可。对外销售约定进行以上变更后，关于公司 A 拥有对公司客户的供货模式、商业模式以及客户名单的知晓权和建议权，对公司协议芯片销售情况的检查权及审计权等条款继续有效。

综上，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的补充协议约定，公司需按季度将市场详细进展信息提供给公司 A；VSPM350 芯片的协议约定，公司 A 拥有对公司对其客户的供货模式、商业模式以及客户名单等事宜的知晓权和建议权，拥有对公司协议芯片销售情况的检查权及审计权，同时，确认函约定，公司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不得与公司 A 有直接竞争关系。以上约定均属于公司 A 设置的保护性条款，以防止公司向其竞争对手销售芯片，但并非限制和干涉公司芯片的正常销售，虽然具体表述上略有差异，但不属于重大差异。

③关于公司品牌及商标使用或授权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的修正协议约定公司 A 负责以公司品牌制造及向公司供应芯片，未限定期限也未明确使用费用，但实际情况为公司将芯片相关品牌及商标免费授权给公司 A 使用，VSPM350 芯片合作协议明确永久免费授权以及公司品牌及商标的转让限制，不属于重大差异。

④关于芯片制造、供应及采购价格

A、根据协议约定，合作研发的芯片均由公司 A 负责制造和供应，不同芯片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的主协议约定由公司负责制造和供应芯片，但双方基于供应链管理及订单排期等因素考虑，于 2014 年 3 月修改为由公司 A 负责，VSPM350 芯片亦沿用了该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执行过程中，合作研发的芯片也一直由公司 A 负责制造和供应，后续对于 VSPM340 芯片和 VSPM350 芯片，公司拟自行委托进行量产。并且，公司 A 于 2021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合作，以及 VSPM350 芯片合作的确认函中确认，公司 A 认可公司以公司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制造、供应和外销。

B、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约定公司 A 在成本价基础上向公司供货，VSPM350 芯片协议中虽然未明确约定，但实际情况与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相同，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修正协议，公司 A 使用公司品牌并独立负责芯片制造、以成本价（包括公司 A 运作运营费用、资金成本等）供货给公司。VSPM350 芯片协议约定，公司 A 负责协议芯片的制造和供应，并用于自用及销售给公司，供货数量及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安排，未具体约定公司 A 向公司定价的模式，但不属于重大差异，且实际情况也均为在成本价基础上确定向公司供货价格。

⑤关于期限和终止

A、不同芯片均约定在对方实质性违约或破产等特定情况下，双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以提前终止合同，主要差异为 VSPM 350 芯片协议约定，公司 A 有权经书面通知公司后随时终止合同

VSPM310 系列/VSPM340 和 VSPM350 芯片的协议均约定合同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下的义务之日起终止，以及在对方实质性违约或破产等特定情况下，双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以提前终止合同。主要差异为 VSPM 350 芯片协议约定，公司 A 有权经书面通知公司后随时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公司需向公司 A 返还公司 A 授权的软件源码、设计文档、芯片指导文档及公司 A 的保密信息等，

并应当立即停止销售、供应协议芯片给任何第三方，而 VSPM 310 系列/VSPM 340 芯片的协议中无该约定，二者存在一定差异。

B、公司 A 终止与公司关于 VSPM350 芯片的合作不会对公司芯片销售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 VSPM 350 芯片协议，公司存在因公司 A 终止合同而无法销售 VSPM 350 芯片的可能。从实际情况来看，一方面，如前所述，由于公司在 xDSL 领域技术的独占性及难以替代性，公司与公司 A 始终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已持续 10 年，终止合作的可能性较低，另一方面，VSPM350 芯片并非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产品，报告期内仅 2020 年实现收入 5.33 万元。此外，即使双方终止合作，由于公司负责研发的部分是 VSPM 350 芯片的通信核心部分，且公司拥有自主研发芯片并商用的经验以及接入网芯片研发所需的核心技术，包括在研的较终端芯片更复杂、难度更高的局端芯片也由公司独立研发，因此，从技术角度，公司亦有能力独立研发与 VSPM 350 芯片具有同样性能的芯片产品，因此，该约定不会对公司整个接入网网络芯片销售业务的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从对公司业务的实质影响角度考虑，并结合芯片合作协议与相关确认函，目前公司与公司 A 关于不同芯片合作的主要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结合芯片合作协议（VSPM310、VSPM340 和 VSPM350）条款，说明将品牌及商标在合同有效期内免费授权给公司 A 使用的原因，公司 A 及关联方永久免费使用公司品牌的原因，两者是否矛盾及发行人商标及品牌授权的实际情况；符合双方约定才能以独立品牌进行销售的具体含义，与首轮回复中“公司参考市场情况确定销售价格”是否矛盾；目前发行人以自有商标及品牌进行对外销售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不能以自有商标及品牌进行独立对外销售的法律障碍

（一）结合芯片合作协议（VSPM310、VSPM340 和 VSPM350）条款，说明将品牌及商标在合同有效期内免费授权给公司 A 使用的原因，公司 A 及关联方永久免费使用公司品牌的原因，两者是否矛盾及发行人商标及品牌授权的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芯片合作协议（VSPM310、VSPM340 和 VSPM350）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授权公司 A 或约定公司 A 可使用发行人品牌及商标的相关条款如下：

芯片类型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条款
VSPM310/ VSPM340	SD5610 (G3) 芯片战略合作协议修正协议	2014.3.28	原 2.3 (1) 中条款“公司 A 同意公司使用公司独立品牌制造、销售和供应协议芯片”修正为“公司 A 使用公司品牌并独立负责芯片制造,以成本价(包含公司 A 运作运营费用、资金成本等)供货给公司。如果后续因市场渠道需求,双方可以进一步协商是否允许公司使用公司独立品牌制造、销售、和供应协议芯片”。
VSPM350	VSPM350 芯片合作协议	2019.3.20	第 2.2.4 条约定, 发行人将其品牌(品牌 Logo 为 TRIductor, 品牌型号为 VSPM350 和 VSPM350P)及商标在合同有效期内免费授权给公司 A 使用。 第 3.2.2 条约定, 公司 A 对发行人品牌(品牌 Logo 为 TRIductor, 品牌型号为 VSPM350 和 VSPM350P)拥有永久免费使用权 第 14 条约定, 本合同终止后, 第 2 条及第 3 条继续有效。

1、公司将品牌及商标免费授权给公司 A 使用的原因, 以及公司 A 及关联方永久免费使用公司品牌的原因

(1) 对于合作研发的芯片, 公司作为芯片厂商主要用于对外销售, 并努力提升品牌效应; 而公司 A 主要用于自身设备中, 无外销及品牌推广诉求, 且公司 A 使用公司的品牌及商标可以避免其作为通信设备厂商与其上游其他主要芯片厂商在接入网网络芯片领域可能的利益冲突。因此, 公司将品牌及商标授权给公司 A 使用, 并以此形式与公司 A 结为战略合作伙伴, 共同参与市场竞争。

公司与公司 A 的合作研发基于自愿平等、优势互补及互利共赢的原则, 双方在研发过程中均提供了重要技术和成果。由于公司与公司 A 各自角色定位及需求不同, 双方对合作研发芯片的使用方式也有所差异, 其中, 作为自设立以来便专注于接入网网络芯片研发的芯片厂商, 公司主要将合作研发的芯片用于对外销售, 并努力提升公司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影响力; 而公司 A 作为面向全球市场的知名通信设备厂商, 主要诉求是将合作研发的芯片用于自身设备中, 实现客户需求快速应答, 从而提高产品竞争力。同时, 考虑到公司 A 对其核心芯片供应

链的可控性，同时使用公司的品牌及商标，也可以避免公司 A 作为通信设备厂商与其上游其他主要芯片厂商在接入网网络芯片领域可能的利益冲突。基于以上原因，对于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双方初始约定由公司使用公司独立品牌制造、销售和供应协议芯片，虽然后续芯片制造和供应主体发生了变化，但芯片仍使用公司的品牌及商标，VSPM350 芯片品牌及商标的使用也延续了该模式。

（2）为满足公司 A 制造、供应和使用协议芯片的需要，公司将品牌及商标免费授权给公司 A 使用，同时，由于公司 A 使用协议芯片的终端设备将长期在市场中推广和应用，且协议芯片部分模块需要发行人后续提供技术维护，因此，公司 A 及关联方对外销售接入网终端设备搭载的协议芯片需要永久免费使用公司品牌。

根据双方约定，合作研发的芯片由公司 A 使用公司的品牌及商标进行制造和供应，公司 A 主要将芯片用于自身终端设备中，因此，为满足公司 A 制造、供应和使用协议芯片的需要，使其不存在侵犯公司相关知识产权的风险，需要公司将品牌及商标授权给公司 A 使用。

基于双方的合作关系及公司 A 在研发过程中的技术和资金投入，公司未就品牌及商标的授权收取费用。此外，由于接入网网络芯片的生命周期较长，公司 A 自身使用协议芯片的接入网终端设备也会长期在市场中推广和应用，因此，公司 A 需要取得公司品牌及商标的永久使用权。

2、上述协议条款约定是否存在矛盾以及发行人商标及品牌授权的实际情况

根据上述协议条款，关于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公司与公司 A 并未在协议中单独约定授权期限等情况。关于 VSPM350 芯片，根据《VSPM350 芯片合作协议》第 2.2.4 条约定，公司同意将公司品牌及相关商标在合同有效期内免费授权给公司 A 使用，同时根据第 14 条约定，合同终止后，第 2 条约定应继续有效，即合同终止后，公司对公司 A 的品牌及相关商标授权依旧继续有效，因此，该条款约定与第 3.2.2 条约定的公司 A 对公司品牌拥有永久免费使用权之间不存在矛盾。

据此，本所认为，从实际情况来看，公司向公司 A 提供的品牌及相关商标的授权为永久免费授权。

（二）符合双方约定才能以独立品牌进行销售的具体含义，与首轮回复中“公司参考市场情况确定销售价格”是否矛盾

对于 VSPM350 芯片，根据《VSPM350 芯片合作协议》第 3.3.1 条约定，在符合 3.1 条并且在公司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经公司 A 批准的情形下，公司有权以公司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外销和供应。协议 3.1 条的主要约定如下：

“3.1.1 公司 A 拥有对公司向其客户供货模式、客户名单等相关事宜的知晓权和建议权；

3.1.2 公司 A 拥有协议芯片的定价权。公司 A 针对公司特殊需求的市场项目，由双方协商执行策略；

3.1.3 公司 A 和公司在每年 12 月 15 日之前确定次年的芯片供货价格；

3.1.4 公司 A 通过维护经理跟公司就协议芯片及驱动软件进行问题同步；

3.1.5 公司 A 拥有对公司协议芯片销售情况的检查权及审计权。”

对于上述第 3.1 条的约定，其中，第 3.1.2 条“公司 A 拥有协议芯片的定价权”及第 3.1.3 条“双方在每年 12 月 15 日之前确定次年的芯片供货价格”均指公司 A 向公司供应芯片的价格，而非公司对外销售芯片的价格，其他条款与芯片价格无直接关系，第 3.1.1 条以及第 3.1.5 条约定内容，主要是公司 A 为防止公司将协议芯片销售给其竞争对手而设置的保护条款。

对于第 3.3.1 条约定的公司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需经公司 A 批准，该条款亦属于公司 A 为了避免公司将合作研发的芯片销售给其竞争对手而设置的保护性条款。在实际合作过程中，一方面，公司基于双方建立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和长期良好的合作状态，不会主动将合作研发的芯片销售给公司 A 的竞争对手；另一方面，自双方合作以来，亦未发生公司 A 否决公司协议芯片对外销售计划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司 A 出具的确认函：对于第 3.3.1 条，公司 A 确认，自合作协议签署日至确认函签署日期间，公司符合上述第 3.1 条约定内容并且对

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履行了经公司 A 批准的程序；自确认函签署日起，公司 A 认可公司以公司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制造、外销和供应。据此，后续公司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无需再经过公司 A 批准。此外，上述协议中并未约定禁止公司参考市场情况确定销售价格。

综上，本所认为，符合双方约定才能以独立品牌进行销售与首轮回复中“公司参考市场情况确定销售价格”之间不存在矛盾。

（三）目前发行人以自有商标及品牌进行对外销售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不能以自有商标及品牌进行独立对外销售的法律障碍

1、目前发行人以自有商标及品牌进行对外销售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公司 A 就 VSPM310、VSPM340 芯片合作签署的《SD5610（G3）芯片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修正协议，其中补充协议约定，公司需按季度将市场详细进展信息提供给公司 A，如公司符合合同要求，公司 A 不干涉公司芯片销售过程；后续修正协议进行修正约定，公司负责对除公司 A 以外公司的协议芯片销售，并以公司独立品牌执行。除此之外，该等协议中并未禁止发行人以其自有商标及品牌进行对外销售该等芯片。因此，发行人以自有商标及品牌进行对外销售该等芯片符合前述合同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公司 A 就 VSPM350 芯片合作签署的《VSPM350 芯片合作协议》，其中第 3.3.1 条，在符合 3.1 条并且在公司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经公司 A 批准的情形下，公司有权以其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外销和供应。该条款并未禁止公司以自有商标及品牌对外销售芯片，虽然约定公司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需经公司 A 批准，但根据公司 A 出具的确认函，自协议签署以来，公司符合 3.1 条的约定并履行了相应程序；此外，后续公司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无需再经过公司 A 批准。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公司与公司 A 不存在因公司以自有商标及品牌进行独立对外销售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因此，公司以自有商标及品牌对外销售协议芯片符合合同的约定。

综上，本所认为，目前公司以自有商标及品牌进行芯片的对外销售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

2、是否存在不能以自有商标及品牌进行独立对外销售的法律障碍

关于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公司与公司 A 签署的《SD5610（G3）芯片战略合作协议修正协议》约定公司负责对除公司 A 以外公司的协议芯片销售，并以公司独立品牌执行，未禁止公司以自有商标及品牌独立对外销售，因此，目前公司不存在不能以自有商标及品牌进行独立对外销售的法律障碍。

关于 VSPM350 芯片，公司与公司 A 签署的《VSPM350 芯片合作协议》约定在符合 3.1 条并且在公司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经公司 A 批准的情形下，公司有权以其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外销和供应。该条款是公司 A 为保护其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公司将合作研发的协议芯片及其知识产权许可、出售给其竞争对手而设置的保护性条款，系正常的商业条款，且该协议中并未明确禁止公司以自有商标及品牌对外销售芯片。根据公司 A 出具的确认函，后续公司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无需再经过公司 A 批准。因此，公司以自有商标及品牌进行独立对外销售的不存在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不能以自有商标及品牌进行独立对外销售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以其自有商标及品牌进行对外销售符合合同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以其自有商标及品牌进行独立对外销售的法律障碍。

三、结合公司、公司 A 接入网网络芯片的最终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客户重叠（包括经销商和最终客户）的情形；结合发行人与接入网网络芯片客户的商务沟通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参与人员等，说明接入网网络芯片客户均为公司独立扩展的依据，业务拓展是否与公司 A 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 A 指定的情形

（一）结合公司、公司 A 接入网网络芯片的最终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客户重叠（包括经销商和最终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对于公司与公司 A 合作研发的接入网网络芯片，公司的客户包括芯片经销商及通信设备厂商等，主要直销及终端客户包括 Alpha、烽火通信、

共进股份、亿联、Iskratel 等，经销商客户包括威欣、普浩和芯智。公司 A 主要将芯片用于其自身的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中，不具备外销需求，不向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方供应。此外，根据威欣、普浩和芯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其向公司采购的接入网网络芯片占其接入网网络芯片销售业务的比重为 100%。因此，公司与公司 A 在接入网网络芯片的销售领域不存在经销商和最终客户重叠的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与接入网网络芯片客户的商务沟通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参与人员等，说明接入网网络芯片客户均为公司独立扩展的依据，业务拓展是否与公司 A 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 A 指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客户（含终端客户）均为公司独立开拓（自行开拓或经销商协助开拓），业务拓展与公司 A 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作为通信设备厂商，公司 A 主要将芯片用于其自身的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中，不具备指定公司向其他通信设备厂商供应接入网网络芯片的商业意图及合理性，公司业务拓展不存在公司 A 指定的情形。公司与主要接入网网络芯片客户的商务沟通情况如下：

1、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商务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前五名客户包括威欣、普浩、芯智、Alpha、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泰丰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智创电子有限公司及康巴特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99.19%、97.81%和 98.76%，公司与前述客户的商务沟通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及参与人员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商务沟通过程、重要时间节点	主要参与人员
威欣	2012 年，公司通过威欣代理的其他芯片原厂介绍开始与其接洽，并开始配合推广公司第二代芯片，主要客户包括烽火通信、上海贝尔、卓翼科技等，于 2013 年底正式开始合作并批量出货。 2014 年，威欣开始配合推广公司第三代芯片产品，主要客户包括烽火通信、D-Link、共进股份、卓翼科技、博联通信等，并于 2014 年三季度批量供货。	公司总经理和市场部人员与客户总经理、副总经理及产品线管理人员，公司主要参与人员包括 YAOLONG TAN、杜豫博、邓胜文、刘卓等。
普浩	2014 年，普浩主动向公司推广可用于公司产品的外围搭配芯片，双方以此为契机开始接洽，	公司总经理和市场部人员与客户总经理及产品线管理人

客户名称	商务沟通过程、重要时间节点	主要参与人员
	公司了解到其对台湾网络通信市场和客户较为熟悉，从而开始共同推广公司第三代芯片产品，主要客户包括 Iskratel、Netsys 等，双方于 2014 年四季度正式确立合作关系，并于 2016 年三季度开始批量出货。	员，公司主要参与人员包括 YAO LONG TAN、杜豫博、邓胜文、刘卓等。
芯智	2014 年，公司通过芯智代理的其他芯片原厂介绍开始接洽，并开始配合公司推广公司第三代芯片，主要客户包括亿联、友邦兴业、腾达等，双方于 2015 年正式确立合作关系，并于 2016 年二季度开始批量出货。	公司总经理和市场部人员与客户副总经理及产品线管理人员，公司主要参与人员包括 YAO LONG TAN、杜豫博、刘卓等。
Alpha	2013 年，公司了解到 Alpha 有 DSL 产品规划需求，主动与其建立了联系。2014 年二季度公司开始向其推广第三代芯片，Alpha 于三季度启动内部立项，公司研发人员进行了配合支持。2014 年-2016 年，公司通过提供支持，与 Alpha 配合推动其与西班牙电信的合作项目，并于 2017 年二季度完成验收，2018 年开始批量出货。	公司总经理、市场部、软件及算法研发人员与客户市场部、产品项目部及供应链管理人员，公司主要参与人员包括 YAO LONG TAN、杜豫博、樊考生、张鑫、郑宇、薛世春等。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其通过公司网站主动与公司建立联系，2013 年公司协助其开发了中继器产品，使用公司第二代芯片，并一直小规模发货。 2019 年，公司协助其开发了高性能的中继器产品，使用公司 VSPM350 芯片，并开始小规模发货。	公司总经理、软件及算法研发人员、技术支持人员与客户研发部人员，公司主要参与人员包括 YAO LONG TAN、张鑫、樊考声、江林帅、杨恒伟、陈一希等。
武汉市泰丰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013 年底，其主动联系公司采购第二代芯片，公司配合其进行软硬件的功能验证，于 2014 年 8 月完成验收，此后一直持续小规模发货。	公司市场部、技术支持人员与客户市场部、研发部人员，公司主要参与人员包括樊考声、邓胜文等。
深圳市高智创电子有限公司	2014 年，其从公司其他客户处了解到公司并主动建立联系，开发海外市场 VDSL Modem 产品，并于 2016 年开始有持续小规模发货。	公司市场部、技术支持人员与客户市场部、研发部人员，公司主要参与人员包括杜豫博、樊考生、邓胜文等。
康巴特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012 年，其主动与公司建立联系，同年开始基于公司第二代芯片产品进行其产品的设计开发，之后有持续小规模发货。	公司市场部和技术支持人员与客户市场部、研发部人员，公司主要参与人员包括樊考声、刘卓等。

2、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终端客户的商务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包括烽火通信、亿联、共进股份和 Iskratel 等，公司与其商务沟通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及参与人员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商务沟通过程、重要时间节点	主要参与人员
------	---------------	--------

客户名称	商务沟通过程、重要时间节点	主要参与人员
烽火通信	2011 年，公司了解到烽火通信在参与国内电信运营商 DSL 产品集采，并有海外 DSL 市场推广计划，主动与其建立联系，沟通产品需求。2012 年，烽火通信基于公司第二代芯片进行产品立项，2013 年底开始批量出货。 2014 年一季度，公司向烽火通信推广第三代芯片，其开始启动产品立项，公司 2014 年三季度开始向其小批量出货，并于 2016 年二季度开始大批量出货。	公司总经理、市场部、软件研发人员与客户产品部、市场部、研发部及供应链管理人员，公司主要参与人包括 YAOLONG TAN、杜豫博、邓胜文、樊考生、刘小宁、张鑫、郑宇等。
亿联	2014 年，亿联了解到公司 DSL 产品方案成熟度后，主动与公司建立业务联系。2014 年四季度，亿联启动产品立项，公司 2015 年支持其完成方案产品化开发并进行产品推广，并于 2016 年二季度开始对第三代芯片进行批量出货。	公司市场部、软件研发和技术支持人员与客户总经理、市场部及产品项目部人员，公司主要参与人员包括刘卓、杜豫博、张鑫、樊考生、邱吉皓等。
共进股份	2012 年，公司主动与共进股份建立联系，沟通产品需求。共进股份于 2012 年开始基于公司第二代芯片进行产品立项，公司 2014 年二季度开始向其推广第三代芯片，并于 2015 年四季度与其共同启动第三代芯片产品立项，2017 年二季度开始批量出货。	公司总经理、市场部、软件研发和技术支持人员与客户市场部、研发部人员，公司主要参与人员包括 YAOLONG TAN、杜豫博、刘卓、邓胜文、樊考生、邱吉皓、张鑫等。
Iskratel	2014 年，公司与 Iskratel 通过 BBWF（世界宽带论坛）展会建立联系，并向其推广第三代芯片产品。2015 年三季度，Iskratel 启动产品立项，2016 年，公司支持其完成方案产品化并开始送往俄罗斯电信等运营商测试。2017 年二季度，公司支持 Iskratel 完成俄罗斯电信验收，并开始批量出货。	公司总经理、市场部、软件研发和技术支持人员与客户产品项目部、研发部人员，公司主要参与人员包括 YAOLONG TAN、杜豫博、张鑫、郑宇、樊考生等。

四、结合各芯片委托开发合同和芯片合作协议条款，说明发行人接入网网络芯片业务是否具备独立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公司 A 对外转让或从发行人处受让共有知识产权导致发行人无法销售接入网网络芯片、发行人不满足以自有品牌进行对外销售约定或公司 A 不批准发行人进行芯片销售等情形，是否具备相应的解决措施

（一）结合各芯片委托开发合同和芯片合作协议条款，说明发行人接入网网络芯片业务是否具备独立性、可持续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接入网网络芯片包括第二代芯片和第三代芯片，其中 VSPM310 系列和 VSPM340 芯片是公司报

告期内销售的最主要产品，VSPM350 芯片于 2020 年 4 月实现量产，2020 年全年实现收入 5.33 万元，第四代终端芯片尚在研发过程中。

1、发行人接入网网络芯片业务具有独立性

根据公司与公司 A 的实际合作情况、双方签订的委托开发合同和芯片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修正协议和公司 A 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双方签订的《接入网 DFE IP 许可与维保合同》及补充协议（该等协议以下简称“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协议”），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业务具备独立性，具体如下：

（1）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权属方面

根据公司与公司 A 签署的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拥有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合作开发形成的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根据《民法典》、《专利法》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同无约定时，公司作为 VSPM310 系列、VSPM340、VSPM350 芯片相关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共有人，有权实施合作开发的成果及其知识产权，无需获得公司 A 同意。因此，公司能够独立实施公司自己的背景知识产权以及芯片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无需其他方同意或许可。

公司不存在与公司 A 共同拥有专利的情形。自双方合作进行芯片研发以来，公司并未单独或与公司 A 作为共同申请人在中国大陆或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就公司委托开发或双方合作开发形成的成果申请专利。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业务在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权属方面具有独立性。

（2）采购方面

对于合作研发的公司第二、三代芯片，公司与公司 A 基于供应链管理及订单排期等因素的考虑，双方同意由公司 A 以公司品牌进行制造和供应，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公司与公司 A 签订的协议中并未就公司采购协议芯片设置实质性限制条件。如上所述，VSPM310 系列和 VSPM340 芯片是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最主要产品，根据 VSPM310 系列和 VSPM340 芯片修正协议的约定，公司 A 以成本价（包括运作运营费、资金成本等）供货给公司。根据 VSPM350 芯片

的主协议约定，公司 A 拥有向公司供应 VSPM350 芯片的定价权，供货数量和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安排，实际情况亦为公司 A 在其成本基础上与公司协商确定价格。

此外，公司后续将自行组织 VSPM340 芯片和 VSPM350 芯片的生产，不再向公司 A 采购。目前 VSPM340 芯片和 VSPM350 芯片已完成重新流片和生产光罩，其中 VSPM340 芯片已于 2021 年 6 月开始量产，预计可于 2021 年 7 月开始正式出货，VSPM350 芯片预计 2021 年 7 月进行工程批验证，并于下半年自行委托实现量产。同时，根据公司 A 出具的确认函，公司 A 亦认可公司以公司独立品牌进行协议芯片的制造和供应。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业务的在采购方面具有独立性。

（3）销售方面

针对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根据该等芯片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有权向除公司 A 以外的公司销售协议芯片，并以公司独立品牌执行，虽然补充协议约定，公司需按季度向公司 A 提供其销售市场详细进展信息，但该等约定并不构成对公司销售的实质性限制。

针对 VSPM350 芯片，根据芯片合作协议，公司对外销售协议芯片需取得公司 A 批准，但该约定系公司 A 为保护其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公司将合作研发的芯片及其知识产权许可、出售给其竞争对手而设置的保护性条款，除此之外，该协议并未禁止公司对外销售。同时，根据公司 A 出具的确认函，自合作协议签署日至确认函签署日期间，公司符合公司 A 权利义务约定并且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履行了经公司 A 批准的程序，自确认函签署日起，公司 A 认可公司以公司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制造、外销和供应。据此，公司后续销售 VSPM350 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无需再经过公司 A 批准。

同时，公司仍然拥有自身供货模式及商业模式的决定权，并独立承担协议芯片外销的研发、市场推广、销售及售后服务等费用，公司上述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客户均为公司独立拓展，不存在业务拓展与公司 A 存在关联关系或由公司 A 指定的情况，芯片销售具有独立性。

因此，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业务的在销售方面具有独立性。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接入网网络芯片业务具有其独立性。

2、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1）公司与公司 A 具有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自与公司 A 开展合作以来，已共同完成了 VSPM310 系列、VSPM340 和 VSPM350 芯片的合作研发，双方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不存在因此发生的纠纷及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公司与公司 A 签署的《VSPM350 芯片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与公司 A 基于互利共赢、共同引领产业链长期健康发展的目标，同意在 xDSL CPE 领域进行长期合作。且目前公司与公司 A 已就第四代接入网网络芯片合作达成相关协议，公司与公司 A 已经达成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2）公司具备根据市场需求持续研发和进行技术和产品迭代的能力

公司与公司 A 合作研发的主要目的为提高芯片研发效率，而公司自身具备独立研发接入网网络芯片的能力，公司第二代接入网网络芯片即为公司自主研发并实现商用，同时，公司还曾自主研发了 8 端口局端芯片并实现销售，与终端芯片相比，局端芯片的复杂程度及设计难度更高，公司在研的 16 端口局端芯片整体方案由公司独立完成，并由公司进行数字前端及 Firmware 软件的开发设计，外采处理器、模拟前端及外设接口等 IP 的 SoC 平台整合，其中 SoC 为自研架构，支持 16 核并发处理，由公司实施后端流程，直至完成芯片流片、量产的全过程，亦充分证明了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产品的研发能力。同时，公司具备接入网网络芯片的全流程设计能力及核心技术，以及根据行业技术前沿及市场需求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迭代的能力，以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公司具备接入网网络芯片持续生产及销售的能力

公司 A 与公司共同合作研发接入网网络芯片主要是用于其自身终端设备，虽然公司 A 为保护其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公司将合作研发的芯片及其知识产权许可、出售给其竞争对手，在相关协议中限制公司向公司 A 竞争对手销售合作

研发的芯片，但该约定并非为了禁止或限制公司正常的芯片销售。合作过程中，公司与公司 A 均履行了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以自有品牌对外销售协议芯片符合合同约定。同时，公司已自行完成了 VSPM340 芯片和 VSPM350 芯片的重新流片和生产光罩，后续将自行委托进行芯片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VSPM340 芯片已开始量产，VSPM350 芯片预计于下半年量产。

另外，《VSPM350 芯片合作协议》约定，公司 A 有权经书面通知公司后随时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公司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提供协议芯片给任何第三方。即未来，公司存在因公司 A 终止合同而无法销售 VSPM350 芯片的可能。从实际情况来看，一方面，公司与公司 A 始终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不仅是公司 A 重要的合作研发伙伴，且其在各个国家及地区运营商的设备开局及后续现网问题的解决等均依赖于公司，主动终止与公司合作的可能性较低；另一方面，该约定仅影响 VSPM350 芯片的销售，不影响公司其他型号芯片的销售，且 VSPM350 芯片并非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产品，报告期内该等芯片仅 2020 年实现收入 5.33 万元；此外，即使双方终止合作，由于公司拥有自主研发芯片并商用的经验以及接入网芯片研发所需的核心技术，包括较终端芯片更复杂、难度更高的局端芯片的独立研发，故从技术角度，公司完全有能力重新研发与 VSPM350 芯片具有同样性能的芯片产品。因此，如发生合同终止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整个接入网网络芯片销售业务的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六）公司与公司 A 的合作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补充了风险提示，并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此外，公司与接入网网络芯片的主要客户保持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技术实力得到的广泛认可，行业知名度也不断提高，也为公司产品的持续销售提供了重要保障。

（二）是否存在公司 A 对外转让或从发行人处受让共有知识产权导致发行人无法销售接入网网络芯片、发行人不满足以自有品牌进行对外销售约定或公司 A 不批准发行人进行芯片销售等情形，是否具备相应的解决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接

入网网络芯片销售业务以 VSPM340 芯片为主，根据上述发行人与公司 A 就 VS PM340 芯片签署的《SD5610（G3）芯片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修正协议的约定，不涉及公司 A 对外转让或从发行人处受让共有知识产权导致发行人无法销售接入网网络芯片、发行人不满足以自有品牌进行对外销售约定或公司 A 不批准发行人进行芯片销售等情形。

以下仅就上述协议中与 VSPM350 芯片有关的《DFE V35B 技术合作项目委托开发合同》及《VSPM350 芯片合作协议》进行核查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是否存在公司 A 对外转让或从发行人处受让共有知识产权导致发行人无法销售接入网网络芯片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公司 A 签署的与接入网网络芯片（VSPM310/VSPM340/VSPM350）相关的委托开发合同和芯片合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双方共同开发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归双方共有。其中，《VSPM350 芯片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可以各自自行实施或许可第三方实施共有知识产权，无须获得公司同意，也无需和公司分享收益。公司未经公司 A 同意，不得将共有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共有部分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公司 A 具有优先购买权。但协议未约定公司 A 有权单方面转让共有知识产权而无需公司同意或者强制公司转让其共有知识产权的条款。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公司与公司 A 之间的共有知识产权主要指专利、技术秘密和软件著作权等，该等知识产权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知识产权类型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专利	《专利法》第十四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技术秘密	根据《民法典》第八百六十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十条的规定，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一方将技术秘密成果的转让权让与他人，或者以独占或者排他使用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技术

知识产权类型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秘密，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或者追认的，应当认定该让与或者许可行为无效。
软件著作权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条规定：“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作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的归属由合作开发者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无书面合同或者合同未作明确约定，合作开发的软件可以分割使用的，开发者对各自开发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是，行使著作权时，不得扩展到合作开发的软件整体的著作权。合作开发的软件不能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开发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权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开发者。”

结合上述规定，在相关协议未明确约定的情况下，知识产权共有人有权自行实施该等共有知识产权，无需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但是，共有人一方在转让共有知识产权时应当取得其他方的同意。即公司 A 对外转让共有知识产权本身需要取得公司的同意。

同时，即使公司 A 对外转让了共有知识产权，该等转让亦不影响公司作为共有知识产权的共有人有权继续实施相关共有知识产权的事实。因此，不存在公司 A 对外转让共有知识产权导致公司无法销售接入网网络芯片的情形。

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不会对外转让公司共有部分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不存在公司 A 从公司处受让共有知识产权导致公司无法销售接入网网络芯片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 A 对外转让或从发行人处受让共有知识产权导致发行人无法销售接入网网络芯片的情形。

2、是否存在发行人不满足以自有品牌进行对外销售约定的情形

针对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根据公司与公司 A 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有权向除公司 A 以外的公司销售协议芯片，并以公司独立品牌执行。

针对 VSPM350 芯片，根据公司与公司 A 签署的《VSPM350 芯片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对外销售协议芯片需取得公司 A 批准，根据公司 A 出具的确认函，自合作协议签署日至确认函签署日期间，公司符合公司 A 权利义务约定并且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履行了经公司 A 批准的程序，自确认函签署日起，

公司 A 认可公司以公司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制造、外销和供应。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裁判文书网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公司 A 均严格履行了该协议的上述约定，双方之间不存在因发行人以自有商标及品牌进行独立对外销售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不满足以自有品牌进行对外销售约定的情形。

3、是否存在公司 A 不批准发行人进行芯片销售的情形

针对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相关协议中未约定公司销售芯片需要经过公司 A 批准，因此，不涉及公司 A 是否批准公司进行芯片销售的情形。

针对 VSPM350 芯片，根据芯片合作协议约定及公司 A 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对外销售协议芯片曾需取得公司 A 批准，且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应程序，自确认函出具之日，公司 A 已经认可公司以公司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制造、外销和供应。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生公司 A 不批准发行人进行芯片销售的情形，双方亦不存在因此发生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 A 不批准发行人进行芯片销售的情形。

4、是否具备相应的解决措施

针对《VSPM350 芯片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公司对外销售协议芯片需取得公司 A 批准”的内容，公司已经取得公司 A 出具的确认函，自确认函签署日起，公司 A 认可公司以公司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制造、外销和供应。

同时，公司后续将自行组织 VSPM340 芯片和 VSPM350 芯片的生产，目前已完成 VSPM340 芯片和 VSPM350 芯片的重新流片和生产光罩，其中 VSPM340 芯片已于 2021 年 6 月开始量产，预计可于 2021 年 7 月开始正式出货，VSPM350 芯片预计 2021 年 7 月进行工程批验证，并于下半年自行委托实现量产。这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发行人不能进行独立对外销售的风险。

五、结合上述事项和首轮问询回复情况，说明发行人关于与公司 A 接入网

网络芯片的合作研发模式、知识产权归属、对外销售条件等信息披露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或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回复中对与公司 A 签订的合同中关于知识产权转让、对外销售等约定内容进行了完善。发行人与公司 A 合作研发接入网网络芯片的合作研发模式、知识产权归属、对外销售等信息披露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或条款。

1.2 关于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的技术授权

根据问询回复，2019 年公司通过向公司 A 采购技术授权的方式，缩短了产品定制化开发的时间，向英国电信销售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2019 年、2020 年 1-6 月分别实现收入 427.75 万元、1,180.42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公司与公司 A 在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中提供的主要技术、作用程度。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技术授权的期限，是否为独家授权，授权方是否有权将技术授权或许可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体使用，发行人终端设备销售是否依赖前述技术授权。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与公司 A 签署的《MT992 项目专业技术许可合同》；
- 2、访谈了发行人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条线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向公司 A 采购技术授权的原因及用途，了解发行人与英国电信的接洽过程，以及业务是否依赖于公司 A；
- 3、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 A 授权的具体技术和特点以及公

司负责的主要内容，了解发行人设备相关的技术是否依赖公司 A，是否具备独立完成开发的能力；

4、获取了发行人接入网网络芯片通过英国电信 Openreach 实验室认证的相关邮件及发行人与英国电信的邮件沟通记录，以及发行人根据英国电信要求进行产品第三方 CE 认证（欧盟强制性安全认证）、GP 环保认证及可靠性测试等相关的证书、报告；

5、访谈了英国电信相关业务人员，了解英国电信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及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

6、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公司与公司 A 在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中提供的主要技术、作用程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之“2、2012 年-今”之“（1）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之“①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上述技术授权的期限，是否为独家授权，授权方是否有权将技术授权或许可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体使用，发行人终端设备销售是否依赖前述技术授权

（一）上述技术授权的期限，是否为独家授权，授权方是否有权将技术授权或许可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体使用

1、公司 A 向公司提供的技术授权为永久授权

根据公司与公司 A 签订的《MT992 项目专有技术许可合同》，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但根据第 15 条“继续有效”，合同终止后，第 2、6、7、8、9、10、11、12、13、14 和 15 条应继续有效。其中，第

2 条 “许可授予”的 2.1 约定，公司 A 同意向公司授予、公司同意从公司 A 获得合同产品的制造的专有技术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以及 2.2 约定，公司同意仅将合同产品和专有技术出售给公司 A 指定的厂商，即公司 A 向公司提供的技术授权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因此，公司 A 向公司提供的技术授权为永久授权。

2、该授权为非独家授权，但目前仅授权给了公司使用

根据公司与公司 A 签订的专有技术许可合同约定，公司 A 向公司提供的授权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因此，该等技术授权为非独家授权，授权方有权将技术授权或许可给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使用。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公司 A 向公司提供的授权为针对 MT992 设备的定制化解决方案技术，而公司是英国电信 MT992 设备的唯一供应商，因此，目前公司 A 仅将上述技术授权给了公司使用，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发行人终端设备销售是否依赖前述技术授权

1、发行人与公司 A 于 2019 年 7 月签署了《MT992 项目专有技术许可合同》，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许可授予	1、公司 A 同意向公司授予、公司同意从公司 A 获得合同产品的制造的专有技术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许可的类型主要包括： （a）授予公司著作的许可。在符合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公司 A 代表自身授予公司，并且公司接受公司 A 著作权项下非独占、不可转让且需支付许可使用费的许可。公司被许可在公司 A 拥有该等著作权的司法管辖区使用该等著作权，包括复制、修改、支持或者请他方支持合同产品，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合同产品。 （b）授予公司商业秘密的许可。在符合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公司 A 代表自身授予公司，并且公司接受公司 A 商业秘密项下非独占、不可转让且需支付许可使用费的许可。公司被许可使用与合同产品相关的商业秘密。 （c）授予公司技术改进的许可。在合同有效期内，公司 A 同意授予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有权对专有技术予以改进，改进成果以及此类任何改进的独占权利属于公司 A 所有，公司享有在合同有效期内的非独占性使用权。 （d）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于本项目涉及公司 A 定制的物料，公司 A 协助公司从公司 A 供应商购买。在公司 A 供应商要求公司出具公司 A 授权函才允许采购的情况下，公司 A 出具给公司用于该项目的授权函。公司通过公司 A 授权采购的物料，仅适用于公司 A 指定厂商，不得用于非公司 A 指定厂商。

项目	主要内容
	2、公司同意仅将合同产品和专有技术出售给公司 A 指定的厂商。除此之外，未经公司 A 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进入合同产品及专有技术相关的任何协商与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合同产品，也不得将合同产品和专有技术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制造、销售。
定义	1、合同产品是指与用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设计、制造、安装或检验的各类产品。 2、专有技术是指合同生效前尚不为公众或公司所知晓、由公司 A 开发、所有或合法取得、占有并由公司 A 披露给公司的关于设计、制造、安装、合同产品的检验等方面的任何有价值的技术知识、资料、图纸、设计和其它技术信息，公司 A 已采取了适当措施使专有技术处于保密状态。 3、技术资料是指公司 A 拥有或开发的正受保护或不受保护的图纸、说明、技术数据、程序和质量标准和其它的有据的技术信息，包括计算机程序、专有技术的解释和说明、涉及到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检验等方便的信息，公司 A 对披露上述资料由充分的、自由的权利。 4、技术服务是指公司 A 向公司提供的与合同项下的专有技术开发有关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5、改进是指在合同有效期内由合同的任何一方以新设计、规则、成分、数值、参数、计算机或任何其它指标的形式对专有技术进行的新发明和/或修改。 6、指定厂商是指英国运营商。
技术许可范围	公司 A 向公司提供的专有技术包括：技术资料（包括图纸、软件），具体包括软件、硬件文档、整机文档、生产文档、采购物料授权、仪器清单。
知识产权侵权	1、公司对因下列原因引起的任何侵权索赔不承担侵权责任：（一）公司 A 遵守公司的设计、规则、指示或信息技术；（二）未经公司 A 书面同意，公司做出的修改；（三）公司不遵守规格或交易文件；（四）开放源代码软件；（五）公司自行研制的技术。 2、对因公司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针对公司 A 的索赔，公司应负责应诉、并为公司 A 抗辩，或在公司 A 的要求下合作抗辩，保障公司 A 的利益不受损害并赔偿公司 A 因此而支出的费用。
独占性	公司理解并同意，公司永久不得向与公司 A 存在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公司就合同相同或类似的技术（含公司二次开发的部分）展开任何商业或非商业活动。
期限和终止	1、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各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以提前终止本合同：（一）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自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起三十日内亦未弥补此违约行为；或（二）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或（三）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或（四）对方实质性股权或资产权属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单位合并。 3、本合同终止后，关于许可授予、知识产权侵权、独占性、期限和终止等条款应继续有效。

在以上主要条款中：

（1）关于技术许可范围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 A 向公司提供的专有技术具体包括软件、硬件文档、整机文档、生产文档、采购物料授权、仪器清单。其中，软件主要指客户定制化

软件,在其定制化软件的基础上,公司还需凭借自身在网关平台方面的技术积累,进一步开发网关软件解决方案,负责对驱动接口软件及公司 A 授权的客户定制化软件进行管理,并负责软件之间的通信等,是客户定制化软件运行的底层支撑,也是公司产品的核心保障;硬件文档主要指 PCB 设计文档,而公司需要根据元器件性能及降低产品成本的需要,对硬件设计及元器件选择等进行优化。此外,公司自身拥有软件、硬件研发部门,具备提供公司 A 所授权的软件及硬件研发能力。

整机文档、生产文档主要包括设备生产相关的工位和工艺文档、装备外壳设计文档等,相关内容基本不具备技术难度,且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公司需要独立组织协调供应链,提供技术支持,并负责产品的质量保证。

采购物料授权主要针对公司 A 已经向供应商就 MT992 设备定制的部分物料,主要包括适配器、PCB 板、外壳包装及标签等。该等物料仅为与设备相关的部分物料且并非核心物料,总体采购金额相对其他物料也不高,公司亦可独立选择供应商进行定制,但为缩短产品开发时间及出于经济性考虑,公司向公司 A 采购了授权。而设备的主芯片、驱动芯片等核心物料的供应商以及委外加工厂商并未在授权范围内,均由公司寻找供应商进行合作,同时,公司也需向委外加工厂商采购打包物料(主要包括电阻、电容及变压器等)。

(2) 关于物料和仪器出售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 A 向公司出售物料,物料范围不超过合同产品包含物料范围,以公司与公司 A 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但实际公司并未向公司 A 采购相关物料或与公司 A 签订相关物料采购合同。

公司向公司 A 采购部分设备仪器,相关设备仪器主要用于产品的测试,采购的合同金额为 3.03 万元(含税)。但在生产过程中,一方面,公司需与委外加工厂商进行生产自动化的制具及测试夹具的定制化开发,另一方面,公司还需与委外加工厂商共同进行各测试站点测试用例的开发。

2、公司终端设备销售对公司 A 技术授权不存在依赖,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自身具备提供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随着行业竞争和下游市场的发展，为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客户粘性，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 Turn-key 模式越来越多地被芯片厂商采用。在该模式下，芯片厂商不仅向客户交付芯片，还同时提供系统或设备的全套硬件和软件解决方案，系统或设备厂商仅需要进行简单的外壳设计等便可进行生产。公司具备提供设备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基于此，公司的业务定位为专注于通信核心芯片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业务，并提供应用解决方案与技术支持服务，其中便包括向客户提供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的销售便基本采用了 Turn-key 模式，通过 DSP 软件部、网关软件部、系统硬件部及测试支持部等部门协调配合，为客户提供接入网网络设备的解决方案。例如，公司向 Alpha、烽火通信、共进股份及 Comnect 等客户销售芯片时，除提供芯片手册以外，均会同时提供设备的全套软件和硬件方案，以及测试工具和说明等，客户再结合运营商及最终用户需求自行或委托公司进行修改或进一步开发，之后进行简单的外壳设计等便可进行生产。

因此，对于向英国电信销售的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公司亦具备自行研发包括公司 A 授权内容在内的设备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实力，且后续对于新项目的开发，公司也将主要依靠自主开发完成。

（2）公司向公司 A 采购技术授权主要目的为缩短产品开发时间，公司提供的网关软件解决方案是定制化软件运行的底层支撑，是终端设备的核心保障

公司 A 向公司提供技术授权的具体内容为可用于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的软件、硬件设计文档及整机设计文档等，公司主要在此基础上提供网关软件解决方案，并对硬件设计、元器件选择等进行优化，完成产品的生产交付，并负责产品质量保证和售后维护等。公司自身具备独立进行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研发的能力，之所以向公司 A 采购技术授权，主要是由于公司 A 拥有相对成熟的客户定制化解决方案，而公司自行研发需要投入一定的时间和精力，直接向公司 A 采购技术授权，既可以缩短产品研发周期，使公司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需求，又可以免于投入大量时间、成本，降低研发风险，更具有经济性。此外，公司基于掌握的 xDSL 网关应用程序管理系统软件核心技术，提供了网关软件解决方案，可为接入终端网关提供高效、方便移植的应用程序管理功能，并显著降低代码维护成本，

是公司 A 提供的客户定制化软件运行的底层支撑和终端设备的核心保障。

（3）取得公司 A 技术授权并非公司向英国电信供货的必要条件

公司向英国电信销售的设备与公司芯片销售客户生产的接入网网络设备相同，均需根据不同运营商需求进行一定的定制化开发，公司具备完全独立开发的能力，但需要一定的时间，而公司向公司 A 采购技术授权主要为了节省二次化定制开发周期，以快速响应英国电信的需求，而并非只有采购公司 A 的技术授权才能向英国电信供货。虽然公司与公司 A 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中约定，公司仅将合同产品和专有技术出售给公司 A 指定的厂商（英国运营商），但主要由于其向公司授权的内容本身为根据英国电信的需求开发，因此从技术和经济性角度使用该技术开发的设备也必然以向英国电信销售为主。同时，作为全球知名电信运营商，英国电信对其供应商亦有严格的评估和考核体系。公司在基于铜线传输的接入网领域深耕多年，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第三代芯片曾于 2015 年通过英国电信 Openreach 实验室测试，同时公司可以提供系统或设备的全套硬件和软件解决方案，并已形成了良好的业界口碑，此外，公司开发完成后的最终产品亦需通过英国电信的入网测试，才能最终进入英国电信的供应商体系，并需要负责产品的售后维护等。综上，公司向英国电信供货，主要是基于公司自身长期积累形成的技术实力及业界口碑，向公司 A 采购技术授权并非向英国电信供货的必要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技术授权期限为长期有效；上述技术授权非独家授权，授权方有权将技术授权或许可给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体使用；发行人终端设备销售不存在依赖前述技术授权的情形。

1.3 关于芯片版图设计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于 2012 起为公司 A 开展芯片版图设计服务，是其主要的供应商。2012 年-2019 年，公司芯片版图设计业务获取方式为：通过公司 A 的供应商考核进入供应商评价体系后，由公司 A 直接下达芯片版图设计服务订单。2019 年开始，公司 A 采购模式转变为招标模式，公司通过竞标已获得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 A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约 60%的业务份额。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为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的具体情况，包括人员数量、芯片种类、工艺水平等；（2）结合公司 A 供应商评价体系、招标要求，说明公司 A 其他芯片版图设计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市场份额，发行人获取上述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与其他参与者提供服务的差异，持续稳定获取公司 A 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原始凭证及《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师进行访谈；

2、获取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及其他利益安排情形的说明；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与公司 A 及公司 A 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说明；

3、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员工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审阅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的银行卡资金流水记录及完整性说明，确认上述人员的资金流水中不存在与主要客户或其员工的资金往来，不存在疑似商业贿赂的资金收支；

4、审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5817 号《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历次参与公司 A 供应商评价及招标的文件，审阅发行人及主要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签署的《诚信廉洁承诺书》；

5、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工商、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结合公司 A 供应商评价体系、招标要求，说明公司 A 其他芯片版图设计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市场份额，发行人获取上述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与其他参与者提供服务的差异，持续稳定获取公司 A 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公司 A 其他芯片版图设计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市场份额

除发行人外，公司 A 其他主要芯片版图设计服务供应商包括青岛展诚、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青岛展诚

公司名称	青岛展诚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状态	存续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39号
成立时间	2002-05-24
法定代表人	周静
注册资本	457.1751万元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电脑应用电子系统及其他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与开发、微电子技术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	成立于2002年，其IC版图设计部门前身是1996年成立的美国长岛科技青岛工程中心。截止2017年底，本着“专业、精质、高效”的原则，团队累计共交付客户超过3000余颗IC的版图设计，与诸多伙伴保持着十余年的合作关系，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和赞誉。目前拥有近百名IC版图设计工程师，绝大多数拥有三年及三年以上专业版图设计经验，均能够独立完成大型项目。
占公司A芯片版图设计招标的份额	约占30%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岛展诚官网以及公司 A 中标结果邮件

2、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00339.SZ）

公司名称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状态	存续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68号
成立时间	2006-06-29
法定代表人	周红卫
注册资本	79641.084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相关产品的销售以及售后综合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网络文化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	成立于 2006 年，2012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339）。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预研-设计-开发-测试-交付-运维”的一站式综合服务体系，是中国领先的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平台运营商。 润和软件的主营业务横跨金融科技、物联网两大领域，以国产化、数字化为核心，我们一直致力于向国内外客户提供从芯片、硬件、底层软件到应用平台的综合解决方案与优质科技服务，与多个行业的头部客户建立了密切的战略伙伴关系。
占公司A芯片版图设计招标的份额	约占10%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公司 A 中标结果邮件

（二）发行人获取上述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与其他参与者提供服务的差异，持续稳定获取公司 A 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获取上述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在 2012 年-2019 年之间，符合公司 A 供应商评价体系要求

公司自 2012 年进入公司 A 供应商体系后，与公司 A 保持着良好的芯片版图设计业务合作关系，定期参与公司 A 供应商评价。公司 A 供应商评价体系每年举行一次，公司 A 根据公司提交的基本情况、股权情况、业务规模、客户情况、合作情况、知识产权情况等资料，对供应商是否符合公司 A 供应商体系要求进行评价。公司于 2012 年首次参与了公司 A 供应商评价，入选公司 A 供应商体系，

此后各年公司均按要求参与了公司 A 供应商评价，满足进入公司 A 供应商体系要求。

（2）自 2019 年公司 A 转为招标模式后，公司符合公司 A 各项招标要求

由于公司 A 自 2019 以后由向供应商直接下达订单改为通过招标的形式分配芯片版图设计业务份额，根据公司 A 的招标文件，公司符合公司 A 招标要求，公司积极参与了公司 A 的竞标并取得了公司 A 2020 年、2021 年约占 60% 的芯片版图设计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招标要求	具体标准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有能力提供本招标项目的货物或服务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公司与公司 A 自 2012 年起长期合作，有能力为提供公司 A 所需服务	符合要求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和规章条例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和规章条例	符合要求
	必须满足公司 A 对供应商认证的资质要求	公司符合公司 A 对供应商认证的资质要求	符合要求
	接受委托方的商务模式方法，及基于此方法得出的单 PO 金额	公司接受公司 A 的商务模式	符合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2)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3)被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4)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的； (6)重新招标后，原投标人在前次投标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均不存在上述情况	符合要求
评价要求	公司 A 通过对技术、质量、响应、交货、成本、环境、企业可持续发展、社会责任、网络安全等其他方面的综合审查选择确定最终的供应方。	公司已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满足公司 A 评价要求	符合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 A 供应商评价体系、招标要求，并履行了公司 A 供应商评价及招标各项程序，业务合法合规。

2、与其他参与者提供服务的差异

根据对公司芯片版图设计业务条线人员访谈及公开信息差异，公司与青岛展诚、润和软件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差异如下：

芯片版图设计业务板块		公司	青岛展诚	润和软件
年资结构	1-3 年	148 人	45 人	暂未获得
	3-10 年	76 人	32 人	暂未获得
	10 年以上	34 人	16 人	暂未获得
业务占比	占公司 A 芯片版图设计比重	约占 60%	约占 30%	约占 10%
技术水平		掌握 28nm 以上 CMOS 工艺，以及 16nm/14nm/10nm/7nm/5nm FinFET 工艺	掌握 28nm 以上 CMOS 工艺，以及 16nm/14nm/10nm FinFET 工艺	暂未获得

注：1、公司的人员年资构成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且不包括业务支持人员。

2、青岛展诚的人员年资构成和工艺水平情况来源于青岛展诚公司官网。

3、业务构成情况来源于公司 A 中标结果邮件及公司业务人员访谈。

综上，设计团队的规模、经验和骨干人员数量、业务领域、业务构成以及掌握的工艺是衡量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的主要因素，公司与竞争对手青岛展诚、润和软件在上述方面存在差异。

3、持续稳定获取公司 A 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可以持续稳定的获取公司 A 订单，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点：

（1）公司拥有芯片版图先进设计工艺

公司拥有芯片版图设计领域丰富的技术积累，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通信芯片的研发和设计，并具备芯片全流程设计能力（包括前端逻辑设计和后端物理版图设计）。公司的芯片版图设计团队同时具备 65nm/40nm/28nm CMOS 工艺节点和 16nm/14nm/10nm/7nm/5nm FinFET 先进工艺节点物理设计能力，掌握的工艺处在摩尔定律实现的前沿。

（2）公司与公司 A 的长期合作关系

2008 年，公司在接入网领域与公司 A 首先展开合作，2012 年公司开始与公司 A 进行芯片版图设计方面的业务合作，公司 A 系始终为公司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最主要客户，双方的业务团队已进行了充分磨合，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及时有效地响应公司 A 的芯片版图设计服务需求。

（3）公司拥有经验丰富且年资构成合理的芯片版图设计团队

一般芯片版图设计的工程师普遍需要 1 年以上的培养周期，且随着芯片版图设计人员从业年限的上升，薪酬水平也出现较为明显的上升。公司结合公司 A 历年业务的实际需求情况，构建年资合理的芯片版图设计团队，并依托公司庞大的芯片版图业务布局，针对公司 A 内部实际需求，派驻具有适当经验的芯片版图设计服务人员，确保公司 A 研发活动的均衡推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持续稳定获取公司 A 订单具有持续性、合理性。

（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设立了内部监督部门，发行人及相关员工均出具了不存在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的书面确认文件

（1）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费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审核审批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通过规范员工行为、费用和支出报销程序等防范商业贿赂的发生。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员工手册》，将员工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和进行商业贿赂列为严重违纪行为，若发生该等情况，发行人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根据中汇会鉴[2021] 0963 号的《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创耀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发行人设立了内部监督部门

发行人设有内审部门，对发行人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其中包括对公司销售费用及相关内控制度的监督和审核。经内审部门审核，发行人销售费用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范要求，明细分类明确，不存在有重大不符合政策规定的支出，审批程序符合发行人财务报销制度。

（3）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及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公司/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从事商业活动，不以任何理由向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等相关利益主体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经济利益，不为相关利益主体提供无合理依据的报销或支付费用，不在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宣传、参加招投标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不采取其他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公司/本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侦查的情况。

2、发行人严格遵循公司 A 对供应商的评价考核体系，双方之间业务往来合法合规

公司 A 对供应商具有严格的评价考核体系，有效杜绝了有违公平公正的行为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 A 关于供应商的各项制度，积极参与公司 A 的供应商评价及招标活动，并签署了《诚信廉洁承诺书》，承诺书中约定：公司将保障双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与公司 A 共同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在信任、诚实、坦率与正直的基础上构筑相互间的合作关系。

为杜绝商业贿赂的发生，增强相关人员反商业贿赂的责任意识，公司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诚信廉洁承诺书》，承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原则及公司管理制度，不参与任何商业贿赂活动。

3、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开网络检索，公司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區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天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珠海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工商、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等网站，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收到主管机关处罚或立案调查、起诉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措施防止商业贿赂等形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与公司 A 之间的业务获取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4 请发行人就与公司A的业务往来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1）公司与公司A接入网网络芯片的业务开展模式，如公司与公司A合作研发接入网网络芯片，外销的接入网网络芯片主要采购自公司A，公司将商标及品牌向公司A免费授权使用、共有知识归属等；（2）公司A为公司的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业务提供技术授权；（3）公司芯片版图设计收入主要来自公司A；（4）结合上述事项以及相关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在采购、销售、技术、研发等方面是否对公司A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采购合同、订单和明细，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内容和供应商情况；

2、获取了发行人销售合同、订单和明细，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和主要客户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与公司 A 就合作研发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与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相关的技术授权合同，结合相关协议及合同的；

4、访谈了公司 A 相关业务相关人员；

5、访谈发行人接入网网络芯片销售业务的主要客户及芯片版图设计服务业务包括公司 A 在内的主要客户；

6、访谈了发行人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条线负责人；

7、访谈了发行人芯片版图设计业务条线负责人。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结合上述事项以及相关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在采购、销售、技术、研发等方面是否对公司 A 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在采购、销售、技术、研发等方面对公司 A 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接入网网络芯片销售业务

在采购端，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少量销售的第二代芯片为公司自行研发并组织生产，第三代芯片由公司 A 合作研发，基于供应链管理及订单排期等因素，芯片由公司 A 组织生产，公司采购芯片成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公司 A 采购接入网网络芯片的数量及金额逐年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颗、万元

芯片型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VSPM340	31.90	647.59	38.00	725.58	68.00	1,476.69

VSPM310 系列	-	-	16.00	206.25	33.00	455.63
------------	---	---	-------	--------	-------	--------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后续拟自行委托进行 VSPM340 芯片和 VSPM350 芯片的生产。目前，VSPM340 芯片已完成重新流片和生产光罩，并于 2021 年 6 月开始量产，预计可于 2021 年 7 月开始正式出货，VSPM350 芯片也已完成重新流片和生产光罩，预计 2021 年 7 月进行工程批验证，并于下半年自行委托实现量产。

在销售端，报告期内，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销售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6.60 万元、1,299.47 万元和 894.8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92%、7.86%和 4.27%，实现的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5%、4.77%和 1.79%，营业收入和毛利的占比均呈下降趋势。公司具备独立及持续销售能力。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为报告期内销售的最主要合作研发芯片，相关协议约定公司负责以独立品牌对除公司 A 以外的协议芯片销售，以及公司需按季度将市场详细进展信息提供给公司 A；VSPM350 芯片报告期内仅 2020 年形成收入 5.33 万元，公司与公司 A 于 2019 年 3 月签订的《VSPM350 芯片合作协议》约定，在符合公司 A 权利义务约定并且在公司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经公司 A 批准的情形下，公司有权以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外销和供应，一方面，协议未禁止公司独立对外销售，同时双方合作过程中也未发生过公司 A 禁止公司对外销售芯片的情形，另一方面，公司 A 于 2021 年 5 月出具了确认函，公司后续销售协议芯片无需经过公司 A 批准。公司虽然将品牌及商标免费授权给公司 A 使用，但不存在不能以自有商标及品牌进行独立对外销售的法律障碍。此外，公司具备独立进行客户拓展的能力和独立的销售渠道，已积累了诸多海内外优质客户资源，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威欣、普浩和芯智等经销商，主要终端客户包括烽火通信、亿联和 Iskratel 等通信设备厂商，均为公司独立拓展，并与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技术与研发端，公司具备自主研发接入网网络芯片的技术实力和商用经验。虽然近年来公司与公司 A 对接入网网络芯片进行合作研发，但双方的合作基于地位平等、优势互补和互利共赢的原则，公司在合作研发过程中主要提供物理层核心通信算法及相关软件方面的技术，具体需要结合铜线介质的特点，通过各类优化算法确保信号传输的稳定性，对芯片性能具有关键作用，公司在该技术领域

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且具有一定技术独占性，共同开发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及公司 A 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共有知识产权和公司背景知识产权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与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对于合作研发过程中公司 A 主要负责的模拟前端部分及 SoC 整合，一方面公司自身具备模拟前端设计能力和 SoC 整合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亦可向英彼森半导体（珠海）有限公司等国内其他具备优秀模拟前端设计能力的公司合作。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业务采购、销售、技术、研发等方面对公司 A 不存在重大依赖，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销售业务

在采购端，公司在研发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的过程中向公司 A 采购了 MT992 技术授权，以缩短二次开发的时间。设备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采购内容包括集成电路、模块及系统加工和其他电子元器件及辅料，不涉及对公司 A 及其关联方的采购。

在销售端，公司于 2019 年拓展了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销售业务，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7.75 万元和 2,180.4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9%和 10.41%，实现的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和 2.26%，毛利占比较低。公司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的主要客户为英国电信，为公司自主拓展，并与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技术与研发端，公司主要提供网关软件解决方案，可为接入终端网关提供高效、方便移植的应用程序管理功能，显著降低代码维护成本，是产品的核心保障，同时，公司还对硬件设计、元器件选择等进行优化，完成产品的生产交付，并负责产品质量保证和售后维护等。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向公司 A 采购技术授权，主要基于公司 A 具备较为成熟的客户定制化软件，采用其提供的技术授权可以大大节省公司二次定制化开发的时间，使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需求。但从技术角度，公司自身亦具备相关客户定制化软件开发的技术能力并可独立进行开发，例如亿联等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终端客户，公司在向其提供芯片产品时，亦根据其需求独立为其提供了包括定制化软件在内的整套终端设备解决方案，因此，公司实际已在该技术领域内具备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并具备成功的应用案例。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业务采购、销售、技术、研发等方面对公司 A 不存在重大依赖，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芯片版图设计服务业务

在采购端，公司的主要成本为员工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日常支出，不存在对公司 A 及其关联方的采购。

在销售端，报告期内，公司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63.79 万元、6,746.40 万元和 8,636.2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81%、40.81%和 41.22%，实现的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31%、21.05%和 20.58%，毛利占比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收入占公司芯片版图设计服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56%和 95.79%，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由于公司 A 作为国内知名芯片设计公司，近年来芯版图设计需求旺盛，尤其是 2018 年，公司芯片版图设计团队在为公司 A 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工作量已基本饱和，难以承接其他客户的芯片版图设计业务。但 2019 年开始，公司逐渐开拓了紫光同创、智汇芯联（厦门）微电子有限公司、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客户。2018 年-2020 年，公司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占公司芯片版图设计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56%和 95.79%，向公司 A 的销售占比有所降低。

在技术与研发端，公司于 2012 年开始与公司 A 合作，基于自身芯片全流程设计能力开展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经过持续创新和项目经验的积累，公司芯片版图设计服务涉及的工艺从最初的 180nm 工艺发展到目前的 7nm/5nmFinFet 工艺，应用领域也不断丰富，为公司 A 芯片产品的研发起着重要的支撑作用，并具备向其他客户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技术能力。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芯片版图设计服务业务采购、销售、技术、研发等方面对公司 A 不存在重大依赖，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问题 2、关于科创属性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共有 7 项境内发明专利，申请时间集中在 2006

年；共有 6 项境外发明专利，申请时间集中在 2008 年。发行人成立时间为 2006 年；（2）已授权发明专利 ZL201610566705.9/US10,805,133B2 对应电力线载波领域的 1 项核心技术；已授权发明专利 ZL200680053409.3/US8,094,768B2、ZL200680053602.7/US8,111,740B2、ZL201710561641.8 分别对应接入网网络芯片领域的 3 项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披露：（1）专利的取得方式、授予时间；（2）境内和境外专利是否存在相同专利情形，若是，请披露境内外专利之间的对应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核心技术对应的境内、境外专利是否为同一专利在不同地域申请形成，以发明专利形成的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类型及营收；未应用于核心技术的发明专利的具体功能，是否形成相关产品及收入；发行人现有的发明专利是否仍能应用于核心技术及产品销售中；（2）结合专利获授时间，说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各期收入中涉及的上述专利名称及产品、该专利属于何种领域专利，如设备、工艺流程还是产品领域等；若为设备相关专利，需说明对应设备目前的台数、金额及占公司固定资产比重、投入使用时间、用途、在生产环节中主要承担的作用、设备先进性等；若为工艺流程或是产品相关专利，需说明对应的工艺环节、使用该专利的产品收入及占比、主要客户、对应专利是否存在更新迭代风险；（3）结合以发明专利形成的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类型及营收、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对应的产品类型及营收，说明两者之间是否存在差异，核心技术是否已实际应用于产品并形成主营业务收入，是否符合“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 5 项发明专利”的指标；（4）报告期内境内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是否受制于与公司 A 合作研发的相关条款，是否存在专利申请的法律障碍；（5）结合应用于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的获授时间、发明专利申请时间较早且报告期较少等情况，说明相关专利是否仍具有先进性、认定核心技术先进性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对（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及依据，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发明专利证书、发明专利申请资料；

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其他未应用于核心技术的发明专利的具体功能，以及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发明专利申请时间较早且报告期较少的原因、境内境外发明专利之间的对应情况、目前发明专利的申请情况，以及发明专利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产品的对应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书面确认。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上述核心技术对应的境内、境外专利是否为同一专利在不同地域申请形成，以发明专利形成的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类型及营收；未应用于核心技术的发明专利的具体功能，是否形成相关产品及收入；发行人现有的发明专利是否仍能应用于核心技术及产品销售中

（一）上述核心技术对应的境内、境外专利是否为同一专利在不同地域申请形成，以发明专利形成的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类型及营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patentscope 数据库查询，公司核心技术中，接收机自适应自动增益控制技术（对应发明专利 ZL201610566705.9/US 10,805,133B2）、多信道时钟恢复技术（对应发明专利 ZL200680053409.3/US 8,094,768B2）、低串扰的时域均衡技术（对应发明专利 ZL200680053602.7/US 8,111,740B2）系就相同技术方案在中国境内和美国申请形成的专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已授权发明专利形成的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类型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所涉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接收机自适应自动增益技术	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中的 IP 设计开发服务、量产服务、芯片及模块销售	5,576.29	5,844.41	2,686.49
2	多信道时钟恢复技术	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中的芯片销售、技术开发服务	1,285.31	3,485.21	3,511.46
3	低串扰的时域均衡技术	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中的芯片销售、技术开发服务	1,285.31	3,485.21	3,511.46
4	灵活可配置快速傅里叶变化技术	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中的 IP 设计开发服务、量产服务、芯片及模块销售以及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中的芯片销售、技术开发服务	6,861.60	9,329.62	6,197.95

（二）未应用于核心技术的发明专利的具体功能，是否形成相关产品及收入；
发行人现有的发明专利是否仍能应用于核心技术及产品销售中

未在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中列示的发明专利及其具体功能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具体功能	是否形成收入	对应产品类型
一种低压电力线的载波通信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611185119.6	利用三相低压供配电网络中各相电力线间存在的电信号耦合效应，通过在集中器通信模块引入空间分集发送和接收技术，有效提高了集中器和用户电能表之间电力线载波通信的可靠性。	是	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中的 IP 设计开发服务、量产服务、芯片及模块销售
CARRIER COMMUNICATION METHOD, DEVICE AND SYSTEM FOR LOW-VOLTAGE POWER LINE	US 10,790,877 B2			
VDSL2 发送端/接收端系统架构设计方案	ZL200680053603.1	提出了一个新型的 FFT/IFFT 流水结构，不仅能对时域采样，还能把时域的采样以一个时基序列推向 FFT。该技术减轻了乘法器和加法器的数目，能最少地使用乘法器、加法器和内存。另一方面，设计机构不仅支持不同的 VDSL2 模板所需的 FFT/IFFT 大小，还能利用新型的流水控制机制来减少低速率模板的逻辑转换，更有效地减少了在低速情况下的芯片功耗。	是	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中的芯片销售、技术开发服务
VDSL2 TRANSMITTER/RECEIVER ARCHITECTURE	US 8,117,250 B2			
基于四阶段并行处理的 VDSL2 维特比代码解码器	ZL200680053330.0	把维特比解码器的解码过程分为 4 个并行阶段的方	是	接入网网络芯片与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具体功能	是否形成收入	对应产品类型
FOUR-STAGE PIPELINE BASED VDSL2 VITERBI DECODER	US 8,042,032 B2	法，本着减少硬件耗费的目的。有了系统时钟的恰当选择，以硬件耗费来平衡解码速度，使得维特比解码器可以满足 VDSL2 系统中最高速参数集的解码速度需求，相比于单阶段的解码更高效。		解决方案 业务中的 芯片销售、 技术开发 服务

公司现有的发明专利均能应用于产品销售中，除未对应核心技术的发明专利以外，公司现有的发明专利均能应用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中。上表中的发明专利未对应核心技术的主要原因如下：

（1）对于一种低压电力线的载波通信方法、装置及系统，该发明专利主要属于一种总体设计方案，不属于具体的物理层通信算法及软件，但公司在开展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中均会使用。

（2）对于 VDSL2 发送端/接收端系统架构设计方案、基于四阶段并行处理的 VDSL2 维特比代码解码器，主要是因为两项专利涉及的都是固定的基础性的模块，基本不需要根据最新的 G.fast 技术标准持续更新，但由于铜线接入技术需要实现对以往全部技术标准的前向兼容，因此，公司已有及未来产品中均会使用相关技术。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虽然上述发明专利未作为对应核心技术的发明专利列示，但相关专利均属于公司掌握的用于芯片研发所不可或缺的关键技术，并与其他发明专利一同构成公司技术优势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

二、报告期内境内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是否受制于与公司 A 合作研发的相关条款，是否存在专利申请的法律障碍

（一）报告期内境内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如下：

1、发明专利授权需要经过专利申请、形式审查及实质审查过程，相较于实

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审核更严、耗时更长；2、公司所属技术领域中的相关技术因不容易被反向工程且迭代速度不快，早期采取的是通过技术秘密形式进行保护，因此未大量申请专利；3、随着公司技术积累，公司已经陆续提交相关发明专利申请，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有 9 项，其中有 7 项为报告期内申请，但因发明专利审核时间较长，因此暂未获得授权。

（二）是否受制于与公司 A 合作研发的相关条款，是否存在专利申请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与公司 A 签订的委托开发合同和芯片合作协议约定，合同项下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属于双方共同享有。其中，双方未对与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研发相关的专利申请权进行进一步约定；而在与 VSPM350 芯片和第四代芯片研发相关的委托开发合同中，双方对专利申请权事宜进行了进一步明确约定，该等约定内容如下：双方应作为共同申请人在中国大陆提出专利申请。对于协议专利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的申请，双方的约定为公司不得单独就协议专利提出专利申请；如公司 A 拟就协议专利提出专利申请，应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于接到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共同申请。若公司同意共同申请，双方应作为共同申请人提出专利申请，负责方应为公司 A，若公司不同意共同申请或未进行书面确认，公司 A 有权以其唯一权利人单独提出专利申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据此，一方面，对于协议专利，公司拥有与公司 A 作为共同申请人在中国大陆及中国大陆以外的区域申请专利的权利；另一方面，合同也未禁止公司在委托开发合同以外通过自主研发申请发明专利。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授权发明专利较少存在其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因受制于与公司 A 合作研发的相关条款而具有专利申请法律障碍的情形。

问题 8、关于税务

根据问询回复，（1）杨凯等 30 名境内自然人 2006 年至 2013 年在境外行权

时，发行人未履行扣缴申报及现任部分董监高未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已超过法定追缴时效，不存在被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2）2013年至2019年代持还原前，创睿盈实际股权变动频繁，包括 YAOLONGTAN 受让离职员工份额，YAOLONGTAN 向员工转让份额进行股权激励，其他员工受让离职员工份额，创睿盈向员工增发股份进行股权激励。其中离职员工退出创睿盈时，名义股东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面临被罚款的风险，名义股东包括 YAOLONGTAN、谭玉香、纪丽丽。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创睿盈层面实际股权变动（股权转让和增发股份）情况，说明实际股权变动涉税事项是否涉及发行人、创睿盈和各名义股东；若是，说明各主体对应的税款金额、各主体是否面临较大金额的应缴未缴税款，是否存在税务风险并可能面临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审核问答》第 3 条的规定对发行人未履行扣缴申报义务及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创睿盈层面实际股权变动所涉《股权代持协议》，以及代持还原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银行流水及支付凭证；
- 2、核查了部分股权转让相关的《完税证明》；
- 3、通过电话和现场访谈方式咨询了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工作人员；
- 4、核查了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的工商档案；
- 5、取得相关扣缴义务人谭玉香、纪丽丽就未纳税部分出具的补缴责任承诺；
- 6、核查了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 7、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结合创睿盈层面实际股权变动（股权转让和增发股份）情况，说明实际股权变动涉税事项是否涉及发行人、创睿盈和各名义股东；若是，说明各主体对应的税款金额、各主体是否面临较大金额的应缴未缴税款，是否存在税务风险并可能面临行政处罚

（一）创睿盈层面实际股权变动（股权转让和增发股份）涉税分析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当依法在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一）受让方已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二）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生效的；（三）受让方已经实际履行股东职责或者享受股东权益的；（四）国家有关部门判决、登记或公告生效的；（五）本办法第三条第四至第七项行为已完成的；（六）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有证据表明股权已发生转移的情形。”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

经核查，创睿盈层面实际股权变动（股权转让和增发股份）情况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因拆除境外架构导致的创睿盈层面的股权变动

因拆除境外架构，员工所持开曼创达特权益平移至创睿盈、境外 ESOP 预留部分转回境内，在创睿盈层面分配。

其中，权益平移和 ESOP 转回部分，根据当时有效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因此，发行人及各名义股东非支付人，无扣缴义务。根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创睿盈作为支付人已履行扣缴义务进行了税务备案，因本次股权转让无溢价，故无需纳税。

ESOP 预留转回境内后在创睿盈层面的分配行为系激励对象通过认购创睿盈出资额的方式间接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从而实现该 ESOP 预留落回境内，因此不涉及纳税。

2、员工因离职，根据其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发生股权转让

因员工离职时，根据其名义股东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名义股东受让其股权。在该等股权转让中，名义股东作为受让方已经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而离职员工亦在该等股权转让过程中已实际取得了转让收益，该情形已经触发上述规定的纳税条件。因此，离职员工在实际发生股权转让时即应履行纳税义务。

据此，本所认为，名义股东作为该等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该等股权转让的扣缴义务人，发行人及创睿盈无扣缴义务。

3、ROGER FANG、姚刚因投资退出向 YAOLONG TAN 转让标的股权

ROGER FANG、姚刚因投资退出而向 YAOLONG TAN 转让标的股权，ROGER FANG、姚刚与 YAOLONG TAN 发生的股权转让存在溢价，根据该等股权转让的《完税证明》，该等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人已经履行纳税义务。

4、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通过名义股东以代持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通过向激励对象转让标的股权的方式进行激励，激励对象所持标的股权登记在名义股东名下，并由激励对象与名义股东签署《股权代持协议》。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电话及现场咨询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工作人员了解到，在税务征收实践中，一般不认可股权代持情形，税务部门通常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或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时点作为纳税申报时点。即税务部门在实际税务征收过程中一般依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二）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生效的”及“（四）国家有关部门判决、登记或公告生效的”等两种情形认定股权转让的纳税申报时点。

据此，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股权还原前，创睿盈层面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通过名义股东以代持方式进行股权激励而完成的历次股权转让并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也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故该等股权转让在股权代持还原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进行纳税申报，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形符合前述规定。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创睿盈层面股权还原的相关文件、相应的《完税证明》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9 月，创睿盈层面进行股权还原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各名义股东均已就该等股权还原所涉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纳税义务。发行人及创睿盈非该等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无扣缴义务。

（二）创睿盈层面实际股权变动（股权转让和增发股份）税收缴纳核查情况

根据前述涉税分析，创睿盈层面实际股权变动（股权转让和增发股份）税收缴纳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实际股权变动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一、创睿盈层面			
1	2013.5-2013.12	因拆除境外架构，员工所持开曼创达特权益平移至创睿盈、境外 ESOP 预留部分转回境内，在创睿盈层面分配	系因拆除境外架构导致的创睿盈层面的股权变动，不存在需要纳税的情形
2	2014	因张艳、郑杰 2 名员工离职，YAOLONG TAN 及其他员工购买了前述离职员工所持标的股权【注 1】	谭玉香和纪丽丽作为为该等离职员工代持股的名义股东为受让方，具有扣缴义务。发行人、创睿盈及 YAOLONG TAN 非受让方，无扣缴义务。 根据《股权代持协议》的约定以平价回购张艳标的股权部分因无溢价，无需纳税。 因郑杰所持部分标的股权系境外平移所得，故回购其标的股权部分存在溢价，应纳税金额为：4,154.00 元，对应扣缴义务人纪丽丽。
3		YAOLONG TAN 向 24 名公司员工转让标的股权，进行股权激励	系 YAOLONG TAN 通过名义股东以代持方式实施的股权激励，已在股权还原时由名义股东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创睿盈非受让方故无扣缴义务。【股权激励所涉股权转让的涉税分析详见本题“（一）创睿盈层面实际股权变动（股权转让和增发股份）涉税分析”之“4、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通过名义股东以代持方式实施股权激励”部分，下同】
4	2015-2016	因刘战锋、冯磊、舒胜强、薛文佳、卞嘉伟、李明智、孟鹏涛和冯元元 8 名员工离职，YAOLONG TAN 购买了前述离职员工所持标的股权	谭玉香和纪丽丽作为为该等离职员工代持股的名义股东为受让方，具有扣缴义务。发行人、创睿盈及 YAOLONG TAN 不存在向该等离职支付所得的行为，因此无扣缴义务。 根据《股权代持协议》的约定以平价回

序号	时间	实际股权变动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购刘战锋、冯磊、舒胜强和薛文佳标的的股权部分因无溢价，无需纳税。 因卞嘉伟、李明智、孟鹏涛和冯元元所持部分标的股权系境外平移所得，故回购其标的股权部分存在溢价，应纳税金额分别为：210.00 元、945.00 元、600.00 元、1,110.00 元，对应扣缴义务人为纪丽丽、谭玉香、谭玉香、谭玉香。
5		YAOLONG TAN 向 2 名公司员工转让标的股权	系 YAOLONG TAN 通过名义股东以代持方式实施的股权激励，已在股权还原时由名义股东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创睿盈非受让方故无扣缴义务。
6	2017-2018	因李燕、刘兵和马宝 3 名员工离职，YAOLONG TAN 及其他员工购买了前述离职员工所持标的股权	纪丽丽作为为该等离职员工代持股权的名义股东为受让方，具有扣缴义务。发行人、创睿盈及 YAOLONG TAN 非受让方，无扣缴义务。 根据《股权代持协议》的约定以平价回购李燕、刘兵标的的股权部分因无溢价，无需纳税。 因马宝所持部分标的的股权系境外平移所得，故回购其标的的股权部分存在溢价，应纳税金额分别为：400.00 元，对应扣缴义务人为纪丽丽。
7		创睿盈合计向员工增发标的的股权数量 3,210,073 股，YAOLONG TAN 向员工转让标的的股权数量 2,473,227 股，合计 5,683,300 股份由 33 名员工进行认购或受让	YAOLONG TAN 通过名义股东以代持方式实施的股权激励，已在股权还原时由名义股东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创睿盈非受让方故无扣缴义务。 另外，创睿盈向员工增发标的的股权系增发行行为因无股权转让收益，因此不涉及纳税。
8	2019.1-2020.8	ROGER FANG、姚刚及张恒向 YAOLONG TAN 转让了所持标的的股权	YAOLONG TAN 作为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发行人、创睿盈非受让方，无扣缴义务。【涉税分析详见本题“（一）创睿盈层面实际股权变动（股权转让和增发股份）涉税分析”之“2、员工因离职，根据其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发生股权转让”和“3、ROGER FANG、姚刚因投资退出向 YAOLONG TAN 转让标的的股权”部分，其中张恒系离职员工进行股权转让，YAOLONG TAN 受让张恒股权部分系根据《股权代持协议》的约定以平价回购其标的的股权，因无溢价，

序号	时间	实际股权变动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无需纳税。ROGER FANG、姚刚系投资退出而转让股权，该等转让已经履行纳税义务】
9	2020.9	创睿盈层面进行代持还原，创睿盈层面发生增资及股权转让	发行人、创睿盈非受让方，无扣缴义务。YAOLONG TAN、谭玉香和纪丽丽作为名义股东及该等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具有纳税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该等股权还原所涉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履行纳税义务。
10		部分未转回的开曼创达特权益持有人进行股权平移至重庆创莘锐	系股权平移，由未转回的开曼创达特权益持有人直接认购重庆创莘锐的财产份额，不涉及纳税。
二、重庆空青层面			
1	2020.9	因创睿盈层面进行股权代持还原，故由作为实际出资人的在职员工与YAOLONG TAN 共同出资设立重庆空青	属于出资认购重庆空青财产份额，不涉及纳税。
2	2021.1	高景离职转让其所持财产份额给 16 名重庆空青有限合伙人	系重庆空青层面的财产份额转让，根据《完税证明》，该等财产份额转让已经履行纳税义务。
二、重庆创莘锐层面			
1	2020.9	因创睿盈层面进行股权代持还原同时部分未转回的开曼创达特权益持有人进行股权平移，故由该等离职员工与 YAOLONG TAN 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创莘锐	属于出资认购重庆创莘锐财产份额，不涉及纳税。

注：1、“标的股权”系指股东根据《股权代持协议》通过创睿盈取得的创达特股权。

2、2016 年 12 月，YAOLONG TAN 受让谭玉香、纪丽丽所持创睿盈股权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从而成为名义股东，2016 年 12 月之前，名义股东指谭玉香、纪丽丽。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睿盈均不存在纳税申报或税收扣缴义务，名义股东作为离职员工退出时的股权受让方承担扣缴义务，结合离职员工转让股权是否存在溢价，名义股东纪丽丽及谭玉香存在税收征缴及税务处罚的风险。

根据当时适用的《个人所得税法》测算，相关纳税义务人（离职员工）所应缴纳而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预计为 7,419 元，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义务人	离职时间	应纳税金额（元）	扣缴义务人
1	卞嘉伟	2015.6	210.00	纪丽丽
2	李明智	2015.11	945.00	谭玉香
3	郑杰	2014.2	4,154.00	纪丽丽
4	冯元元	2016.6	1,110.00	谭玉香
5	马宝	2018.8	400.00	纪丽丽
6	孟鹏涛	2016.7	600.00	谭玉香
合 计			7,419.0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之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扣缴义务人出具的承诺：若因上述股权转让涉税问题日后受到税务机关追缴，在尽力催促相关纳税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并协助税务机关采用法律手段向相关纳税义务人追缴相关税款后，如仍有部分纳税义务人未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下，则由名义股东对上述欠缴的个人所得税承担补缴责任。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未纳税情形所涉应纳税金额较小，相关扣缴义务人已经就未纳税部分出具相应承诺，未能完成的纳税部分由其承担补缴责任。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扣缴义务人未收到税务主管机关就上述股权转让所得要求相关责任主体补缴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相应滞纳金的通知或函件。因此，该等未纳税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审核问答》第 3 条的规定对发行人未履行扣缴申报义务及上述事项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创睿盈层面实际股权所涉《股权代持协议》、银行流水及支付凭证；
- 2、核查了部分股权转让相关纳税凭证；

- 3、通过电话和现场访谈方式咨询了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工作人员；
- 4、核查了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的工商档案；
- 5、取得相关扣缴义务人谭玉香、纪丽丽就未纳税部分出具的补缴责任承诺；
- 6、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创睿盈工商、税务等方面的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 7、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条规定：“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1、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就创睿盈层面实际股权变动所涉股权转让无需纳税或无代扣代缴义务

如本题“（一）创睿盈层面实际股权变动（股权转让和增发股份）涉税分析”部分回复，针对因拆除境外架构导致的创睿盈层面的股权变动部分，发行人非支付人，无扣缴义务。创睿盈作为股权平移部分的支付人已履行扣缴义务进行了税务备案，且因本次股权转让无溢价，故无需纳税。

除此之外，创睿盈层面其他实际股权变动情形，因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创睿盈非受让方，无扣缴义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就创睿盈层面实际股权变动所涉股权转让已经履行相关税收义务，不存在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

如本题“（一）创睿盈层面实际股权变动（股权转让和增发股份）涉税分析”部分回复：

（1）针对员工因离职发生的股权转让部分，YAOLONG TAN 非受让方，无扣缴义务。

（2）针对 ROGER FANG、姚刚及张恒股权转让部分，YAOLONG TAN 作为受让方具有扣缴义务。经核查，YAOLONG TAN 受让 ROGER FANG、姚刚股权部分存在溢价，根据《完税证明》，该等股权转让已经纳税；YAOLONG TAN 受让张恒股权部分因无溢价，无需纳税。

（3）针对股权激励所涉股权转让部分，在创睿盈层面进行股权还原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YAOLONG TAN 已就该等股权还原所涉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就创睿盈层面实际股权变动所涉股权转让已经履行相关税收义务，不存在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

3、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工商、税务等方面的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上述股权转让的纳税申报或扣缴事项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9、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问询回复，公司对公司官网以及相应客户或供应商的公开信息资料等

进行了检索核查，未发现申请豁免信息已对外公开的情况。公司已针对知晓该信息的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公司对外宣传时亦严格遵守信息保密要求，未公开披露已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公司相关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漏，不为外界知晓，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申请商业秘密信息披露豁免的要求。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存在利用豁免信息进行对外宣传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公开信息、公司对外宣传内容等，说明申请豁免的信息是否已实际泄露，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信息披露豁免事项进行核查，并审慎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拟豁免申请的内容对应的具体文件和保密条款、发行人董事长签字的豁免申请文件；
- 2、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认定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核查发行人针对保密要求所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及措施；
- 3、经对发行人官网以及相应客户或供应商的公开信息资料等进行了检索核查，发行人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4、通过互联网手段对与公司及豁免披露相关信息进行检索、核查。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结合公开信息、公司对外宣传内容等，说明申请豁免的信息是否已实际泄露，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信息保密约定以及对公司商业秘密保护的要求，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信息保密义务。公司对其官网以及相应客户或供应商的公开信息资料等进行了检索核查，未发现申请豁免信息已对外公开的情况。公司已针对知晓该信息的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公司对外宣传时亦严格遵守信息保密要求，未公开披露已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

针对部分互联网公开信息涉及公司建立了与公司 A 的合作关系，该信息的发布主体并非公司，公司也未向其主动披露与公司 A 的合作关系，相关信息仅系信息发布方的主观猜测，不存在豁免信息实际泄露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基于与客户、供应商的信息保密约定以及对公司商业秘密保护的要求，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信息保密义务。公司对公司官网以及相应客户或供应商的公开信息资料等进行了检索核查，未发现申请豁免信息已对外公开的情况。公司已针对知晓该信息的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公司对外宣传时亦严格遵守信息保密要求，未公开披露已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公司相关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漏，不为外界知晓，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申请商业秘密信息披露豁免的要求。

问题 10、关于股东核查

根据申报文件，（1）关于股份代持的核查：未说明开曼创达特股东的实际变动情况，创睿盈层面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的具体情况，包括协议签署时间、资金流转；关于入股价格异常的核查：未说明境外架构拆除前的股东入股情况，YAOLONGTAN 向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关于股东适格性核查：未说明间接股东的核查情况；（2）股东舟山半夏目前无实际控制人，丁海、谭显高、叶劲、王祥忠、左永红出资比例 0.1%、53.66%、17.34%、17.34%、11.56%，2020 年 3 月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实际控制人母亲变更为丁海。

请发行人说明：（1）YAOLONGTAN 向不同主体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说明舟山半夏实际决策机制的执行情况；（3）除谭显高外，其他合伙人的主要经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实际受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更新后的股东核查报告。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 2、查阅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 3、查阅了创睿盈、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的工商登记文件；
- 4、查阅了公司股东签署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协议；
- 5、对股权代持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6、查阅了舟山半夏的工商登记文件、合伙协议，对舟山半夏的出资人进行访谈；
- 7、股东核查意见涉及的核查情况，已在更新后的股东核查意见中进行了补充。

【核查结果及回复】**一、关于申报文件补充披露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已在更新后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对下述情况进行了说明：（1）开曼创达特股东的实际变动情况、创睿盈层面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的具体情况；（2）关于入股价格异常的核查情况；（3）境外架构拆除前的股东入股情况；（4）间接股东适格性的核查情况。

本所亦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YAOLONG TAN 向不同主体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YAOLONG TAN 向不同主体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YAOLONG TAN 向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转让股权的原因系代持还原及开曼创

达特部分已行权员工股权转回境内持股，转让价格按照股权实际持有人的初始投资成本确定，股权实际持有人认购股权价格存在差异，导致 YAOLONG TAN 向不同主体转让价格的差异较大。

具体来看，2020 年 9 月，创睿盈实施股权还原，重庆空青作为在职员工持股平台，重庆创莘锐作为离职员工持股平台，YAOLONG TAN 作为两个平台的普通合作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过程为：33 名在职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共同出资设立重庆空青，在职员工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及数量认购重庆空青出资，再由 YAOLONG TAN 将代持的在职员工持有的创睿盈股权按照其初始投资成本转让给重庆空青以实现股权还原。

同时，YAOLONG TAN、姚刚与本次股权还原时同意平移回境内的其他离职员工王中文、李业胜、张宝辉、崔时锐、尹金鹏、方正茂和陈亚丽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创莘锐，姚刚及离职员工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及数量认购重庆创莘锐出资，再由 YAOLONG TAN 统一将对应的创睿盈股权转让给重庆创莘锐以实现对姚刚的股权还原及其他离职员工的股权平移。

据此，本所认为，YAOLONG TAN 向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转让股权的原因系代持还原及开曼创达特部分已行权员工股权转回境内持股，转让价格按照股权实际持有人的初始投资成本确定，股权实际持有人认购股权价格存在差异，导致 YAOLONG TAN 向不同主体转让价格的差异较大。

三、结合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说明舟山半夏实际决策机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舟山半夏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第十条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 1 个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3、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根据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5、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6、被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

7、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 （7）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8、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伙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损害本企业利益，有限合伙人除外。

9、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条款自舟山半夏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舟山半夏日常经营决策分工如下：

丁海作为舟山半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舟山半夏的日常经营管理，执行合伙企业做出的决议，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涉及改变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场所、处分财产、对外担保、修改合伙协议等重大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目前舟山半夏决策系全体合伙人按照一人一票投票决定，无任何一方可以完全控制舟山半夏的决策。

四、除谭显高外，其他合伙人的主要经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实际受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

（一）除谭显高外，其他合伙人的主要经历

丁海，男，1970 年出生，无长期境外居留权，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2018 年 1 月至今，任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叶劲，男，1980 年出生，无长期境外居留权，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翠展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存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左永红，女，1974 年出生，无长期境外居留权，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自由职业者。

王祥忠，男，1970 年出生，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2018 年 1 月至今，任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实际受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

丁海、叶劲、左永红、王祥忠投资舟山半夏系看好创耀科技的前景，其购股价格真实，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购股资金已支付完毕，该四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关系。

舟山半夏决策系全体合伙人按照一人一票投票决定，舟山半夏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受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舟山半夏决策系全体合伙人按照一人一票投票决定，舟山半夏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受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情形。

问题 12.4、关于国有股权变动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评估、备案，已经国有股东中新创投的国资监管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

请发行人说明：国有股东江宁创投的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已履行审批、备案、评估等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就国有股东江宁创投的国有股权变动，发行人国有股东履行审批、评估、备案的相关文件；

2、取得了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苏国资复（2020）63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国有股东江宁创投的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已履行审批、备案、评估等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江宁创投所涉国有股权变动履行审批、评估及备案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审批程序	评估情况	备案程序
2014.4	增资	2014年4月9日，江宁创投以货币向创达特出资1,000万元（其中折合16.21万美元入创达特注册资本，其余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2.57%	江宁政办文（2014）1076号	苏天评报字（2014）第C1413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尚在有效期	已经当时创达特第一大股东中新创投的国资监管部门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再次予以备案
2014.10	增资	2014年10月24日，创达特增资引入新股东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	-	苏天评报字（2014）第C1413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已经当时创达特第一大股东中新创投的国资监管部门苏州工

时间	事项	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审批程序	评估情况	备案程序
		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折合 16.21 万美元入创达特注册资本，其余入资本公积），江宁创投持股比例变更为 2.51%		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尚在有效期	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再次予以备案
2019.9	增资	2019 年 9 月 2 日，股东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减资的形式退出创达特，并完成了工商登记。江宁创投持股比例变更为 2.71%	-	中通评报字（2019）21288 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减资股东需了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事宜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该《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已经第一大国有股东中新创投国资监管部门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
2020.6	整体变更	2020 年 6 月 30 日，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创耀科技，整体变更完成后，江宁创投持有创耀科技 1,626,780 股、持股比例为 2.71%	-	天源评报字[2020]第 0240 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	创达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已经第一大股东中新创投国资监管部门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 年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三、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的资产评估项目的管理方式：有多个国有股东的企业发生资产评估事项，经协商一致可由国有股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国有股股东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一致可由其中一方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经核查，国有股东江宁创投发生的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涉及评估备案事项的均已由当时发行人第一大国有股东中新创投依照其产权关系在其国资监管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

2020 年 11 月 4 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的苏国资复（2020）63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未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宜提出异议。

据此，本所认为，国有股东江宁创投投资入股已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其历次国有股权的变动，均已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不存在瑕疵。

问题 12.5、关于开曼创达特股份回购

根据问询回复，2013 年至 2020 年 12 月，开曼创达特实施股份回购的决策主体包括董事会、股东会、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不同阶段履行决策程序的主体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注册地法律法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开曼律师法律意见；
- 2、取得了发行人书面确认；
- 3、核查了开曼创达特实施股份回购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

【核查结果及回复】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发行人提供的开曼创达特实施股份回购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2013 年至 2020 年 12 月，不同阶段开曼创达特实施股份回购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时间	事项	被回购方	履行的决策程序	原因及其合理性
2010	回购	YAOLONG TAN	2010 年开曼创达特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激励计划（“2006 STOCK OPTION PLAN”），根据开曼创达特公司章程规定，“通过、终止或重大修改股票期权计划，或增加或

时间	事项	被回购方	履行的决策程序	原因及其合理性
				减少该等计划项下的股数”系董事会审议权限，且根据 2006 年股票期权计划，董事会负责管理该计划。因此，本次回购事宜由董事会进行决策，具有合理性。
2013.10	终止	ESOP 预留	2015 年 1 月，开曼创达特董事会和股东会均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回购和 ESOP 预留终止事项	本次回购及终止 ESOP 预留事宜涉及开曼创达特、创达特股权重组，根据开曼创达特公司章程需要经过股东会审议，具有其合理性。
	回购	杨凯等 17 位当时的在职员工		
	回购	YAOLONG TAN		
	回购	姚刚		
	回购	中新创投		
	回购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回购	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		
2018.5	回购	ANCIENT JADE 公司	2018 年 5 月开曼创达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回购事宜	本次回购与开曼创达特转让所持创达特股权系 ANCIENT JADE 公司和公司 A 的股东控制的企业退出创达特整体方案所涉程序，根据开曼创达特公司章程需要经过股东会审议，具有其合理性。
	回购	公司 A 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2018.9	回购	Chipmagic, Inc.	2018 年 9 月开曼创达特董事 YAOLONG TAN 同意本次回购事宜	2017 年 8 月后，开曼创达特不再持有创达特任何股权，且开曼创达特层面仅剩 Chipmagic, Inc. 等五名外部投资者及部分激励员工持股，为方便管理开曼创达特仅保留了 YAOLONG TAN 一名董事，因此
	回购	Young Elite International Ltd.		
	回购	Sze, Oi Kwan		
2018.10	回购	Tak Lap Tsui	2018 年 10 月开曼创达特董事 YAOLONG TAN 同	
	回	DANCE WU		

时间	事项	被回购方	履行的决策程序	原因及其合理性
	购		意本次回购事宜	该等股份回购由董事 YAO LONG TAN 决策，具有其合理性。
2019.5	回购	张慧星	2019 年 5 月开曼创达特董事 YAO LONG TAN 同意本次回购事宜	根据 2006 年 12 月开曼创达特董事会批准通过的“2006 STOCK OPTION PLAN”，授权董事 YAO LONG TAN 先生具体负责制定分配方案和实施，因此，该等激励对象的股权回购事宜由董事 YAO LONG TAN 进行决策，具有合理性。
2020.9	回购	李业胜	2020 年 9 月开曼创达特董事 YAO LONG TAN 同意本次回购事宜	
		王中文		
		尹金鹏		
		崔时锐		
		张宝辉		
		方正茂		
		陈亚丽		
2020.12	回购	曾利浪	2020 年 12 月开曼创达特董事 YAO LONG TAN 同意本次回购事宜	
		刘建国		
		徐明		
		张小康		
		周敬东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开曼创达特历史沿革中所有股份回购已获得相关决议的适当批准。且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没有针对开曼创达特的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开曼创达特注销证明，开曼创达特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注销。

综上，本所认为，2013 年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不同阶段开曼创达特实施的股份回购履行决策程序的主体不一致具有其合理性，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创达特已经注销，上述情况对本次发行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2.6、关于企业性质变更

根据申报文件，开曼创达特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8 月 2 日与创睿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创睿盈转让全部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企业性质变更的合法合规性，包括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是否存在外汇、税收等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从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的工商档案；
- 2、核查了发行人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事项所涉股权转让的外汇登记文件、税收缴纳证明；
- 3、审阅了《审计报告》；
- 4、就发行人企业性质变更所涉税收优惠处理问题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
- 5、访谈了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工作人员。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一）内部决策程序

2017 年 8 月 7 日，创达特董事会和股东会均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开曼创达特以人民币 1,766.55 万元对价向创睿盈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 7.07% 股权（对应创达特 45.69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6,498.73 万元对价向凯风厚泽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 25.99% 股权（对应创达特 168.09 万美元注册资本）；同意创达特注册资本由以美元表示变更为以人民币表示，按照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折算，注册资本由 646.64 万美元变更为 4,347.22 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二）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2017年8月17日，创达特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苏园经备201700847），记载的变更事项为：企业类型变革为内资企业。

2017年8月18日，苏州工业园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创达特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是否存在外汇、税收等潜在纠纷

（一）外汇情况

本次开曼创达特将其所持创达特股权转让给创睿盈事项涉及资金跨境，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本次股权转让创睿盈已经履行了外汇登记程序。

（二）税收情况

1、股权转让所涉税务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已经由受让方创睿盈完成了税务扣缴。

2、外商投资企业性质发生变更是否涉及的税收优惠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本次发行人外商投资企业性质变更及涉及的税收优惠处理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时间	变更事项	企业类型变更情况	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情况
2017.8	开曼创达特转让剩余全部股权给创睿盈、凯风厚泽	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截至2017年8月，发行人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返还税收优惠的情形。

针对该等事项，本所律师及发行人工作人员向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自其设立之日起，未曾享受过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事项不存在外汇、

税收等潜在纠纷。

问题 12.7、关于南京智通联

根据问询回复，南京智通联曾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父亲谭显高、财务总监纪丽丽、高辉、陈宇共同设立的公司，谭显高曾在南京智通联任职，目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高辉、陈宇的主要履历，退出南京智通联后的去向，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2）参照《审核问答》（二）第 8 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请中介机构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8 条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上述共同投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 2、本所律师访谈了高辉；
- 3、核查了当时发行人申报“南京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的相关材料；
- 4、核查了南京智通联的工商底档、发行人出资凭证；
- 5、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高辉、陈宇的主要履历，退出南京智通后的去向，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南京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创业计划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高辉。

高辉的主要履历如下：1995年毕业于新疆大学；2001年至2010年分别在大唐移动有限公司、港湾网络有限公司、安徽科大讯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通信设备生产与服务公司担任市场销售工作；2009年获得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年加入创达特负责国内专网客户的市场拓展工作；2013年从创达特离职，目前任职于安科讯（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高辉退出南京智通联后供职于安科讯（福建）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高辉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陈宇的主要履历如下：毕业于东南大学，投资南京智通联时系南京大学通信所工程师。拥有通信系统软件领域十多年软件开发经验，独立开发了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嵌入式操作系统，并在多款嵌入式系统上移植成功，开发的网上交易运维管理系统已被多个城市的房产交易系统采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陈宇退出南京智通联后未以其他方式在发行人及南京智通联处持股或任职。报告期内，陈宇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二、参照《审核问答》（二）第8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一）南京智通联的基本情况及其简要历史沿革

1、南京智通联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智通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053297952M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路391号南京江宁科技金融中心5楼501室(江宁高新园)
法定代表人	YAOLONG TAN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	网络通信设备、网络通信软件、通信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所开发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智通联系由发行人100%持股的全资

子公司。

2、南京智通联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总资产	1,777.98
净资产	-123.68
净利润	-93.90

注：以上数据包括在经中汇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3、南京智通联简要历史沿革

（1）南京智通联设立

南京智通联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成立时名称为“南京创达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由股东谭显高、高辉、纪丽丽、陈宇、创达特分别认缴出资 201 万元、1 万元、1 万元、1 万元、296 万元。

2012 年 9 月 27 日，南京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宁信验字[2012]第 2-2202 号）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止，南京智通联已收到谭显高、高辉、纪丽丽、陈宇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4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40.80%。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南京智通联就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1000238326）。

南京智通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
1	谭显高	201.00	201.00	40.20
2	高辉	1.00	1.00	0.20
3	纪丽丽	1.00	1.00	0.20
4	陈宇	1.00	1.00	0.20
5	创达特	296.00	-	59.20
合计		500.00	204.00	100.00

（2）2013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高辉将所持南京智通联的1万元出资额，以1万元价格转让给纪丽丽，本次股权变动后，南京智通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1	谭显高	201.00	201.00	40.20
2	纪丽丽	2.00	2.00	0.40
3	陈宇	1.00	1.00	0.20
4	创达特	296.00	-	59.20
合计		500.00	204.00	100.00

(3) 2014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纪丽丽、陈宇分别将持有的南京智通联2万元、1万元出资额，以2万元和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谭显高，本次股权变动后，南京智通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1	谭显高	204.00	204.00	40.80
2	创达特	296.00	-	59.20
合计		500.00	204.00	100.00

(4) 南京智通联更名

2018年7月，南京智通联将公司名称由“南京创达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智通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2020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南京智通联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创达特以人民币274万元受让谭显高持有的南京智通联40.8%股权，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创达特持有南京智通联100.00%股权。2020年1月3日，南京智通联就上述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3月6日、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分两次向南京智通联合计缴纳了296万元出资款。

本次股权变动后，南京智通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
1	创达特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二）发行人与谭显高、高辉、纪丽丽、陈宇共同设立南京智通联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与谭显高、高辉、纪丽丽、陈宇共同设立南京智通联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南京智通联工商档案、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谭显高、高辉、纪丽丽，发行人与前述主体共同设立南京智通联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创达特系一家致力于 VDSL2 核心技术研发的企业，南京大学通信技术研究团队长期从事通信算法和协议研究。为申报“南京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双方共同组成创业团队进行共同研发和项目申报。

其中创达特方面由高辉作为该项目销售代表、纪丽丽作为该项目主办会计参与了投资；南京大学创业团队方面由陈宇作为代表参与了投资。

谭显高系基于个人决策，因看好南京智通联未来发展前景，决定投资了南京智通联，为申报该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前述主体共同设立南京智通联具有合理性，截至 2010 年 1 月，南京智通联已经成为发行人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2、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向南京智通联出资的凭证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投资南京智通联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发行人设立南京智通联的出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系投资各方协商确定且与其他投资方出资价格一致；发行人受让谭显高所持南京智通联股权的定价为 274 万元，系参考天源评报字【2019】第 049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具有公允性。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三）发行人与南京智通联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智通联存在如下业务和资金往来：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智通联存在关联采购，即南京智通联向发行人销售货物，发行人采购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金额	975.71	542.91	-

前述交易的背景主要为：基于南京智通联对自身供应链渠道资源的积累与控制，以及发行人对南京智通联各项能力的认可，因此发行人向南京智通联采购货物。前述采购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开展相关。

前述交易在定价时，经双方友好协商，平价销售，定价标准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智通联存在关联销售，即发行人向南京智通联销售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货物，发行人销售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金额	1,965.10	268.27	-

前述交易的背景主要为：基于南京智通联对客户渠道资源的积累与控制，早期计划南京智通生产货物并销售给英国电信，后因退税政策以及成本控制因素改由发行人生产货物销售给南京智通联，再由南京智通联销售给英国电信。前述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开展相关。

前述交易在定价时，经双方友好协商，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微利销售，定价标准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智通联存在借款往来，发行人向南京智通联提供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借款金额	430.00	1,050.00	1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智通联提供借款用途均全部用于南京智通联的研究开发、业务开发、备货等日常运营资金，南京智通联不得将借款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借款利率为 0。

虽然前述借款的利率为 0，但南京智通联自设立之日即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2019 年 11 月后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借款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作出的书面决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智通联之间的交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就与谭显高、高辉、纪丽丽、陈宇共同设立南京智通联事宜已经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经创达特唯一股东开曼创达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

创达特收购谭显高所持南京智通联股权事宜已经 2019 年 11 月 27 日创达特股东会决议通过，创睿盈、舟山半夏作为当时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包含南京智通联本次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独立董事亦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谭显高不再持有南京智通联股权，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共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父亲谭显高共同投资南京智通联以及发行人与南京智通联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属于 YAOLONG TAN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陈金山

陈金山

经办律师：

彭龙

彭 龙

经办律师：

龙斌

龙 斌

2021年 7 月 19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一年七月

致：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创耀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经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54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按照上交所的要求对意见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核查结果及回复	5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具体含义
中广互联	指	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若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2020 年 11 月起中广互联与发行人开始大规模合作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签订 4 个合同之间的业务联系、是否统筹谈判，是否构成一揽子安排，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中广互联采购发行人网关技术许可、芯片技术使用授权的具体用途、许可到期后是否可继续使用，后续向发行人采购芯片的业务安排；（2）2020 年 11 月签署的 2 个网关技术许可合同的实际执行过程，交付验收及收入确认时点不同的原因；（3）发行人向中广互联授权的芯片技术的具体内容、技术来源、所有权归属，采用签订芯片技术使用授权合同而非芯片销售合同的原因；（4）2021 年公司预付款项、合同负债大幅上升的原因、对应的客户及终端客户情况，相关采购、销售的协议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相关客户支付大额预付款项的资金来源、与其业务规模的匹配性；（5）结合发行人与中广互联的合作、接入网网络芯片转为自行流片、下游客户结构的变化等情况，说明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面临的风险等方面是否会发生重大变化，并进一步完善相关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创锐与中广互联签订的《芯片技术使用授权合同》；
- 2、获取并查阅了合同中约定的交付文档及相关技术资料；
- 3、访谈了发行人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条线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授权芯片技术的主要功能和技术来源，以及签订芯片技术使用授权合同而非芯片销售合同的原因；
- 4、访谈了中广互联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其与发行人签订芯片技术使用授权合同的原因及背景。

【核查结果及回复】

发行人向中广互联授权的芯片技术的具体内容、技术来源、所有权归属，采用签订芯片技术使用授权合同而非芯片销售合同的原因

（一）发行人向中广互联授权的芯片技术的具体内容、技术来源、所有权归属

1、公司授权的芯片技术为公司有线接入网或无线 WiFi 芯片使用，以芯片为基础形成的软件开发方案及硬件设计方案等技术支持，以及网关产品开发、销售与运维中提供开发指导及现网问题解决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创锐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1 年 1 月 2 日与中广互联签订《芯片技术使用授权合同》，根据两份合同：

（1）鉴于授权方拥有协议所涉及的以太网传输网关 SoC 芯片技术/802.11ac WiFi 无线 AP 芯片技术许可给被授权方的权利。被授权方希望优先获得基于该技术所研发的系列芯片产品。

（2）授权方同意向被授权方授予基于以太网传输网关 SoC 芯片技术的芯片产品/基于 802.11ac WiFi 无线 AP 芯片技术的芯片产品的使用的权利（及所涉及的技术秘密等）。

以上约定的具体含义如下：

①授权的技术名称为“芯片技术”，但并非指芯片本身开发相关的技术，实质是与设备产品开发有关的技术，即以芯片为基础形成的软件开发方案及硬件设计方案，也可理解为“Turn-key”

上述第 1 条约定的“以太网传输网关 SoC 芯片技术/802.11ac WiFi 无线 AP 芯片技术”虽然名称为“芯片技术”，但中广互联作为 ODM 厂商，其自身主要从事网关设备产品研发，而不会从事芯片设计、研发及生产活动，因此，其向公司采购以及公司实质提供的是与设备产品开发有关的软硬件解决方案（即 Turn-key）与技术支持，与公司以往向烽火通信、共进股份等芯片客户提供的內容类似。

但公司向中广互联提供的授权相比烽火通信、共进股份等客户更加深入全面。

一方面，与公司向烽火通信、共进股份等客户仅提供有线 SoC 模块的解决方案不同，公司向中广互联提供的解决方案还包括无线模块部分；另一方面，公司向中广互联交付 SDK 源码，与向其他客户交付的二进制目标文件相比，中广互联可基于 SDK 源码进行更深度的开发。

②公司向中广互联授权的技术为自有技术，与公司 A 合作研发的技术及共有的知识产权无关，亦不涉及将公司与公司 A 共有的芯片相关知识产权转授权

“授权方拥有协议所涉及的以太网传输网关 SoC 芯片技术/802.11ac WiFi 无线 AP 芯片技术许可给被授权方的权利”条款的涵义为：公司拥有协议所涉及的以太网传输网关 SoC 芯片技术/802.11ac WiFi 无线 AP 芯片技术，该芯片技术指与设备产品开发的技术，并非与芯片开发相关的技术，因此作为技术所有方拥有将该芯片技术许可给中广互联的权利。此外，该芯片技术是与设备开发有关的技术，公司与公司 A 在芯片开发领域进行合作研发，芯片 DFE 及芯片的知识产权双方共有，该合同中的芯片技术与公司 A 合作研发的技术及共有知识产权无关，也不涉及公司将与公司 A 合作研发的技术或共有知识产权转授权给中广互联的情形。

③公司提供的技术授权相关方案为公司自研，与公司 A 不存在合作研发及技术关联

公司与公司 A 合作研发的芯片及其知识产权，均属于芯片开发领域的技术，且为有线接入网芯片领域，不属于设备产品开发有关的技术。因此，《芯片技术使用授权合同》中涉及公司向中广互联授权的技术，与公司 A 无关，也不存在与公司 A 的合作研发。并且，从该技术授权交付件来看，公司向中广互联提供的交付件主要包括芯片文档、SDK（软件开发工具包）及 HDK（硬件开发工具包）等，包括 SDK 及 HDK 在内的整个解决方案均为公司自研。虽然公司向公司 A 提供委托开发服务过程中也会向其交付 SDK 源码，但 SDK 源码并不属于芯片的组成部分，并且 SDK 源码系适配不同的网关平台开发形成，公司向公司 A 交付的 SDK 源码仅指公司根据公司 A 委托为适配公司 A 的网关平台而为其开发的 SDK 源码，公司也基于自有网关平台单独进行了 SDK 源码的开发，并用于提供给客户的 Turn-key 方案中，公司向中广互联交付的 SDK 源码与向公司 A 交

付的 SDK 源码无关联。因此，公司提供的技术授权与公司 A 不存在技术关联。

④由于中广互联家庭网关设备中拟使用公司芯片产品并进行解决方案的研发，因此，公司授予其使用芯片产品的权利

上述第 2 条约定的涵义是指公司向中广互联授予有线接入网或无线 WiFi 芯片产品的使用权利，主要由于中广互联家庭网关设备中拟使用公司的有线接入和无线 WiFi AP 芯片，实际对应向中广互联销售芯片，且其需要基于公司芯片平台进行后续网关解决方案的开发，因此需要获得使用公司芯片产品的授权。

此外，双方约定，公司向中广互联提供 3 年的技术支持，具体包括有线接入网或无线 WiFi 芯片使用，以芯片为基础形成的软件开发方案及硬件设计方案技术支持，以及网关产品开发、销售与运维中提供开发指导及现网问题解决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两个芯片技术授权合同之间的关联为：接入网通信设备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有线 SoC 模块和无线模块两部分，公司授权的上述芯片技术分别对应以公司芯片产品为基础的有线 SoC 模块与无线模块的解决方案，并构成了整个设备完整的软硬件解决方案，可帮助客户进行底层驱动软件的开发及优化、PCBA 设计等，在此基础上，客户仅需要自行进行简单的外壳设计等便可生产设备。公司授权芯片技术的具体内容如下：

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交付件	交付件用途
以太网传输网关 SoC 芯片技术	公司有有线接入网芯片使用，以及以芯片为基础形成的软件开发方案及硬件设计方案等，网关产品开发、销售与运维中提供开发指导及现网问题解决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文档，包括芯片手册、用户手册等	用于指导客户了解和应用公司的以太网传输网关 SoC 芯片，包括 Pin 脚定义、参数指标及功能定义等。
		SDK（软件开发工具包），包括驱动文件、开发指导等	包含特定的编译工具、驱动程序及操作系统等，可帮助客户进行各类通信接口和防火墙、路由表及服务质量管理等底层驱动软件的开发及优化。
		HDK（硬件开发工具包），包括原理图文件、Bom 单及外围电路设计文件等	提供了开发电路板，开发电路原理图，其中包括 SoC 模块、Ethernet 端口、USB 端口、PCIe 端口以及芯片组每个输入/输出接口而设的引脚定义，可指导客户进行芯片外围电路的设计和元器件选择等，完成有线 SoC 模块的 PCBA 设计及制作。

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交付件	交付件用途
802.11ac WiFi 无线 AP 芯片技术	公司无线 WiFi AP 芯片使用，以及以芯片为基础形成的软件开发方案及硬件设计方案等，网关产品开发、销售与运维中提供开发指导及现网问题解决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文档，包括芯片手册、用户手册等	用于指导客户了解和应用公司的 WiFi AP 芯片，包括 Pin 脚定义、参数指标及功能定义等。
		SDK（软件开发工具包），包括驱动文件、开发指导等	包含特定的编译工具及驱动程序等，可帮助客户进行 MAC 层算法优化、无线协议功能扩展、配置管理等开发，并可移植至不同 SoC 芯片平台。
		HDK（硬件开发工具包），包括原理图文件、Bom 单及外围电路设计文件等	提供了开发电路板，开发电路原理图，其中包括 HAL、DMAC、HMAC 及 OAM 等模块，可指导客户进行芯片外围电路的设计和元器件选择等，完成无线模块的 PCBA 设计及制作。

2、公司授权芯片技术的技术来源均为公司通过长期自主研发取得

公司自设立以来便专注于接入网网络芯片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在芯片领域，公司成为目前全球少数几家主流的有线接入网终端主芯片厂商之一，并始终在无线接入领域持续耕耘，研发的 WiFi AP 芯片目前已进入试产阶段；在基于公司芯片的设备整体解决方案领域，公司在研发过程中逐渐具备了提供 Turn-key 解决方案的能力，并设立了 DSP 软件部、网关软件部、系统硬件部及测试支持部等研发部门，可充分支撑软硬件解决方案的开发及对客户的技术支持。公司向中广互联授权的技术，正是基于公司在以上技术领域内长期积累及自主研发而取得，具体如下：

对于以太网传输网关 SoC 芯片技术，公司自成立以来便深耕有线接入网网络芯片领域，与公司 A 合作研发的终端芯片产品是调制解调器、路由器及网关等终端接入设备的主芯片。随着集成电路行业竞争及下游市场的发展，主芯片厂商不仅要具备芯片能力，还需同时具备基于主芯片平台提供设备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Turn-key 模式），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及相关技术能力，并具备了从芯片到设备的全套解决方案能力。公司在向 Alpha、烽火通信、共进股份及亿联等客户销售芯片时，均会同时提供芯片手册及设备有线 SoC 模块相关的软件和硬件方案，以及测试工具和说明等，而在与客户不断进行技术、产品的验证及磨合过程中，公司的相关技术能力也得以不断成熟与提升。

对于 802.11ac WiFi 无线 AP 芯片技术,公司自 2014 年便开始对基于 802.11ac 技术标准的 WiFi 芯片进行研发并持续投入,同时积累配套软硬件解决方案的技术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在配合有线接入网网络芯片客户的整体解决方案验证过程中,也需要联合其他 WiFi 芯片厂商调试驱动和外围电路,以验证 SoC 转发无线封包性能等,同时,公司还会结合自身的 WiFi 芯片技术,通过验证外围硬件电路指标,不断进行方案调优,进一步获得相关技术经验积累。

3、公司授权的芯片技术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公司以非排他、非独占的方式向中广互联提供使用授权,项目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均属于公司所有

公司拥有所授权芯片技术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同时,根据公司与中广互联签订的《芯片技术使用授权合同》,公司向中广互联提供的技术授权是使用授权,授权方式是非排他实施的、非独占实施的普通实施授权;授权使用期限为自样片交付验收之日起 3 年。

此外,根据《芯片技术使用授权合同》,双方确认并同意,对于合同项目所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均属于公司所有,双方在协议签署之前开发完成的知识产权仍属各方独自所有。

(二) 采用签订芯片技术使用授权合同而非芯片销售合同的原因

1、公司向中广互联提供技术授权的解决方案成熟度、内容全面性及技术价值均超过与烽火通信等通信设备厂商的合作,同时结合与客户合作深度及公司在不同时期的实力等方面考虑,公司向烽火通信等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技术支持的价值包含在芯片售价中,而与中广互联则单独收取技术授权费

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的芯片客户合作时间较早,例如烽火通信和共进股份,公司自 2012 年左右推广第二代芯片时便开始接洽与合作,而当时公司综合实力相对较弱,且芯片产品刚推向市场,虽然公司也向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但当时公司的解决方案尚未完全成熟,需要在与合作客户的过程中进行技术方案的磨合与调优,同时为更好地开拓优质客户,促进芯片销售,公司未单独与该等客户签订芯片技术授权合同,而是将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及后续提供的技术支持费用包含在芯片售价中。

公司经过在与已有芯片客户合作过程中的长期积累,拥有基于自身芯片产品

开发的成熟 Turn-key 解决方案并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向中广互联虽然为国内大型 3C 产品和智能硬件产品的方案提供商卓翼科技的孙公司，且卓翼科技在接入网网络通信领域拥有涵盖光纤接入、DSL 接入和无线接入较为完整的系列产品，但与公司相比其能力相对欠缺，因此，中广互联为支撑其通信设备业务开展，向公司采购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与公司向其他客户仅提供有线 SoC 模块的解决方案不同，公司向中广互联提供的解决方案还包括无线模块部分，并同时向中广互联交付 SDK 源码，与向其他客户交付的二进制目标文件相比，中广互联可基于 SDK 源码进行更深度的开发，因此，公司向中广互联提供技术授权的解决方案成熟度、内容全面性及技术价值均超过了烽火通信等客户。

2、合同中除约定公司向中广互联提供技术授权以外，同时约定公司向中广互联及其指定客户以较低的价格销售芯片或晶圆，属于框架性销售合作协议，后续中广互联将根据采购需求与公司另行签订采购订单，在未签订采购订单之前，为对双方均形成约束与保障，芯片技术授权合同中在约定技术授权内容的同时对中广互联及其指定客户低价购买芯片的权利进行了明确

公司与中广互联签订的两个《芯片技术使用授权合同》均设置了产品销售授权及销售定价条款，对后续产品销售的定价进行框架性约定，公司承诺以未税成本价乘以 1.05 作为未税售价销售给中广互联及其指定客户，该合同条款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4 年。换言之，芯片技术使用授权合同除约定技术授权的相关内容，也同时约定中广互联或其指定客户以较低价格向公司采购晶圆或芯片产品的权利。

根据中广互联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反馈，在公司交付样片验收后，中广互联会视采购需求与公司另行签订采购订单进行采购，由此芯片技术授权合同中结合中广互联的采购规模预期，明确中广互联向公司以较低价格向公司采购芯片的权利。但该合同并不是采购订单，对于中广互联并未构成采购公司芯片的义务，为了覆盖公司芯片流片和购买 IP 的研发投入，从安全性角度，公司需要先通过技术许可费的形式与客户绑定合作关系。综上，在未签订采购订单之前，为对双方均形成约束与保障，芯片技术授权合同在约定技术授权内容的同时对中广互联及其指定客户低价购买芯片的权利进行了明确。

综上，本所认为，（1）发行人授权的芯片技术为发行人有线接入网或无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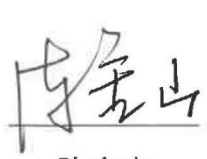
WiFi 芯片使用，以芯片为基础形成的软件开发方案及硬件设计方案等技术支持，以及网关产品开发、销售与运维中提供开发指导及现网问题解决等方面的技术支持，技术来源均为发行人通过长期自主研发取得，芯片技术相关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以非排他、非独占的方式向中广互联提供使用授权，项目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均属于发行人所有；

（2）发行人向中广互联提供技术授权的解决方案成熟度、内容全面性及技术价值均超过与烽火通信等通信设备厂商的合作，同时结合与客户合作深度及发行人在不同时期的实力等方面考虑，发行人向烽火通信等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技术支持的价值包含在芯片售价中，而与中广互联则单独收取技术授权费；合同中除约定发行人向中广互联提供技术授权以外，同时约定发行人向中广互联及其指定客户以较低的价格销售芯片或晶圆，属于框架性销售合作协议，后续中广互联将根据采购需求与发行人另行签订采购订单，在未签订采购订单之前，为对双方均形成约束与保障，芯片技术授权合同中在约定技术授权内容的同时对中广互联及其指定客户低价购买芯片的权利进行了明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陈金山

经办律师： 
彭 龙

经办律师： 
龙 斌

2021 年 7 月 28 日